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首份報告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 | <u>段數</u> |
|---------------------------|-----------|
| 序言 | 1-4 |
| 條約專要文件 | |
| 第 1 至 4 條 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和一般義務 | |
| 香港康復政策的策略性發展方向 | 1.1 |
| 「殘疾」的定義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的殘疾定義 | 2.1 |
| – 就提供康復服務方面「殘疾人士」的釋義 | 2.5 |
| 「基於殘疾的歧視」的定義 | 2.20 |
| 「不合情理的困難」／「過度或不合理負擔」的定義 | 2.23 |
| 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一般原則 | 3.1 |
| 保障基本人權的概況 | 3.2 |
| 一般義務 | 4.1 |
| 第 5 條 平等和不歧視 | 5.1 |
| 保障所有人士的基本權利的概況 | 5.2 |
| 相關法例 | |
|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5.5 |
| –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 5.11 |
|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 5.12 |

| | |
|------------------------------------|------------|
|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5.16 |
|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 | 5.17 |
| – 駕駛優惠的法例及行政安排 | 5.19 |
| –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 | 5.24 |
| 第 6 條 殘疾婦女 | 6.1 |
| 保障女性和男性權利的概況 | 6.2 |
| 相關法例 | 6.4 |
| 促進婦女福祉和權益的行政措施 | |
|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6.5 |
| – 性別觀點主流化 | 6.8 |
| – 增強能力 | 6.9 |
| – 公眾教育 | 6.11 |
| – 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服務 | 6.12 |
| 第 7 條 殘疾兒童 | |
| 保障兒童權利的概況 | 7.1 |
| 相關法例 | |
|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 7.4 |
| –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 7.5 |
| – 《領養條例》(第290章) | 7.6 |
| 因應殘疾兒童需要而訂立的行政措施 | |
| – 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 | 7.8 |
|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教育服務 | 7.10 |
| – 父母教育活動及支援 | 7.11 |

| | | |
|---------------------------------------|-------------|------|
| 第 8 條 | 提高認識 | |
| 政策目標 | | 8.1 |
| 提高公眾認識的行政措施 | | |
| – 提高公眾認識的全港性宣傳計劃 | | 8.5 |
| – 跨界別協作推廣《公約》 | | 8.6 |
| – 向年青一代灌輸共融文化 | | 8.10 |
| – 提高公務員的認識 | | 8.14 |
| – 精神健康公眾教育 | | 8.15 |
| 第 9 條 | 無障礙 | |
| 政策目標 | | 9.1 |
| 相關法例 | | |
|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 9.3 |
|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 | | 9.6 |
| 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所採取的行政措施 | | |
| –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 | | 9.10 |
| – 建築物的暢道設施 | | 9.11 |
| – 無障礙運輸系統 | | 9.23 |
| – 道路設施 | | 9.41 |
| – 無障礙設施諮詢服務 | | 9.43 |
| – 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系統 | | 9.44 |
| – 其他主要政府項目的無障礙設施 | | 9.53 |
| 公眾教育 | | 9.55 |
| 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投訴數字 | | 9.56 |

| | | |
|---------------|----------------------------|-------|
| 第 10 條 | 生命權 | 10.1 |
| | 保障生命權的概況 | 10.2 |
| | 相關法例 | 10.3 |
| | 保障生命權及防止自殺的行政措施 | 10.4 |
| | 在執法機構羈押下的死亡個案 | 10.8 |
| 第 11 條 | 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 11.1 |
| | 香港特區的緊急應變機制 | 11.2 |
| | 慈善信託基金 | |
| |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 11.9 |
| |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 11.11 |
| | 在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福利服務 | 11.12 |
| 第 12 條 |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 12.1 |
| | 保障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的概況 | 12.2 |
| | 法律援助的框架 | 12.4 |
| | 其他相關法例 | |
| | –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 | 12.8 |
| | –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下的監護委員會 | 12.9 |
| 第 13 條 | 獲得司法保護 | 13.1 |
| | 獲得司法保護的概況 | 13.2 |

相關法例

-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13.3
-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13.4
-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416章) 13.5
-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 13.6

有關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合理便利的法例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13.7

有關為殘疾兒童及青年人提供與年齡有關的合理便利的法例

- 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免受性侵犯的
法例 13.10
-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
人的法例 13.11

確保為司法及懲教人員提供有效培訓的行政措施 13.14

第 14 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14.1

保障獲得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的概況 14.2

保障被捕及被羈留的殘疾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的人的行政措施 14.4

保障殘疾在囚人士的行政措施 14.6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處罰 15.1

保障所有人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處罰的概況 15.2

相關法例 15.4

| | |
|------------------------------------|-------|
| 避免殘疾人士在未經自願或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的行政措施 | 15.5 |
|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 16.1 |
| 相關法例 | |
| –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 | 16.3 |
|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 16.5 |
| 調查涉及暴力及侵犯的案件 | 16.7 |
| 打擊家庭暴力的行政措施 | |
| – 服務及計劃 | 16.12 |
| – 跨界別模式 | 16.13 |
| 草擬處理虐待個案指引 | 16.18 |
| 第 17 條 保護人身完整性 | 17.1 |
| 保障所有人士的人身完整性的概況 | 17.2 |
| 相關法例 | 17.3 |
|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17.6 |
| 第 18 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 18.1 |
| 保障遷徙自由的概況 | 18.1 |
| 國籍 | 18.2 |
| 出生登記 | 18.4 |
| 旅遊證件 | 18.6 |

| | | |
|-----------------------|------------------|-------|
| 第 19 條 |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 |
| 政策目標 | | 19.1 |
| 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 | | |
| – 服務及計劃 | | 19.3 |
|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 19.4 |
|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 | 19.5 |
| –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 | 19.7 |
| 住宿照顧服務 | | |
| – 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 | 19.11 |
| – 改善住宿照顧服務的措施 | | 19.12 |
| – 改善院舍服務質素及增加宿位供應的新措施 | | 19.17 |
| 發展康復服務的限制 | | 19.21 |
| 公共房屋 | | |
| – 放寬殘疾人士配屋標準 | | 19.23 |
| – 租金援助計劃 | | 19.24 |
| – 寬敞戶政策 | | 19.25 |
| 第 20 條 | 個人行動能力 | 20.1 |
| 購置輔助器材的服務 | | 20.2 |
| 購置輔助器材的經濟援助 | | 20.12 |
| 公屋單位的改裝工程 | | 20.13 |
| 復康科技服務 | | 20.17 |

| | | |
|---------------|-----------------------------------|-------|
| 第 21 條 |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 | 21.1 |
| | 保障表達意見自由的概況 | 21.2 |
| | 保障尋求和接受信息的自由的行政措施 | |
| | – 獲得資料的權利及《公開資料守則》 | 21.4 |
| | – 獲取政府公告及資料 | 21.6 |
| | – 無障礙網頁 | 21.7 |
| | 使用手語 | 21.11 |
| 第 22 條 | 尊重隱私 | |
|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概況 | 22.1 |
| | 相關法例 | |
| |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工作 | 22.2 |
| | 保護使用福利、醫療及教育服務人士的私隱的行政措施 | 22.4 |
| 第 23 條 | 尊重家居和家庭 | |
| | 政策目標 | 23.1 |
| | 確保所有人士在自願的情況下進行自由婚姻及生育的權利的概況 | 23.2 |

| | |
|--------------------------------|-------|
| 為殘疾家長及兒童提供支援的政策及行政措施 | 23.3 |
|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 23.5 |
| – 家長教育 | 23.7 |
| – 保護殘疾兒童 | 23.8 |
| – 兒童照顧服務 | 23.11 |
| 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經濟援助 | 23.19 |
| 第 24 條 教育 | |
| 政策目標 | 24.1 |
| 相關法例 | |
|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和《教育實務 守則》 | 24.3 |
| 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行政措施 | |
| –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24.5 |
| – 學前服務 | 24.10 |
| – 學校教育 | 24.13 |
| – 為就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 的教育服務 | 24.16 |
| – 特殊學校的教育服務 | 24.20 |
| 離校安排的司法覆核案例 | 24.22 |
| 殘疾人士進修機會 | |
| – 專上教育 | 24.23 |
| – 特別收生計劃 | 24.26 |
| – 特別技能訓練服務 | 24.29 |
| 教師和專業人員的培訓 | 24.31 |

| | |
|-----------------------|-------|
| 教學語言、策略和溝通模式 | 24.33 |
| 第 25 條 健康 | |
| 政策目標 | 25.1 |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醫療衛生服務 | 25.3 |
| – 預防及家庭健康服務 | 25.4 |
| – 學生健康服務 | 25.15 |
| – 長者健康服務 | 25.16 |
| – 住院、日間和社區支援服務 | 25.17 |
| – 精神健康服務 | 25.20 |
| – 預防和及早介入繼發性殘疾的服務 | 25.28 |
| 健康教育 | 25.30 |
| 對醫護人員的培訓 | 25.36 |
| 第 26 條 適應訓練和康復 | 26.1 |
| 第 27 條 工作和就業 | |
| 政策目標 | 27.1 |
| 相關法例 | |
| – 《殘疾歧視條例》 487 | 27.2 |
| – 《僱傭條例》 57 | 27.6 |

| | |
|-----------------------------------|-------|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 | 27.9 |
| – 職業訓練局轄下技能訓練中心 | 27.10 |
| – 社會福利署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27.13 |
| – 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訓課程 | 27.15 |
| – 展能就業服務 | 27.17 |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 |
| – 與商界和地區團體協作 | 27.24 |
| – 政府資助機構與法定團體採取的措施 | 27.30 |
| – 在政府內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行政措施 | 27.32 |
| 《最低工資條例》 608 | 27.36 |
| 就業配額 | 27.38 |
| 第 28 條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 28.1 |
| 經濟援助 | 28.2 |
| 康復服務 | 28.10 |
| 醫療費用的豁免 | 28.11 |
| 房屋計劃 | 28.12 |
| 第 29 條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 29.1 |
| 立法框架 | 29.2 |

| | |
|-----------------------|--------------------------|
| 殘疾人士參與制定政策 | |
| - 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 29.3 |
| - 殘疾人士參與服務發展和主要政府項目 | 29.10 |
| 殘疾人士的投票安排 | 29.14 |
| 推動自助組織的發展的行政措施 | 29.16 |
| 第 30 條 |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 政策目標 | 30.1 |
| 立法框架 | 30.2 |
| 鼓勵參與文化生活的行政措施 | 30.4 |
| 鼓勵參與體育活動的行政措施 | 30.14 |
| 確保文化及康樂設施暢通易達的行政措施 | 30.24 |
| 無障礙旅遊的行政措施 | 30.27 |
| 第 31 條 | 統計和數據收集 |
| 政府統計處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 | 31.1 |
| 第 32 條 | 國際合作 |
| 區域合作 | 32.1 |

| | |
|----------------------|--------------------------------------|
| 參與國際盛事 | 32.2 |
| - 國際復康日 | 32.3 |
| - 殘疾人奧運會 | 32.4 |
| - 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及運輸服務國際大會 | 32.6 |
| - 國際康復總會 | 32.7 |
| - 與國際殘疾藝術家合作 | 32.9 |
| - 國際展能節 | 32.10 |
| - 泛太平洋康復會議 | 32.11 |
| - 醫療衛生服務國際間的合作 | 32.13 |
| 第 33 條 實施和監測 | 33.1 |
| 法律保障、政策及計劃 | 33.2 |
| 協調及監測機制 | 33.4 |
| 邀請公眾參與監察進程及報告的擬備工作 | 33.9 |
| 保留條文及聲明 | 34.1 |
| | |
| 附件 | |
| 2A | L 訴 平等機會委員會, DCEO 1&6/1999 |
| 2B | K 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LRD 777 |
| 2C | 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的殘疾分 類 |
| 2D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
| 2E | 馬碧容 訴 高泉 [1999] 2 HKLRD 263, |

附件

- [2000] 1 HKLRD 514
- 2F M 訴 律政司司長[2009] 2 HKLRD 298
- 2G 蕭啟源 訴 瑪利亞書院[2005] 2 HKLRD 775
- 24A 就讀於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特殊學校的學額和宿位的數目
- 24B 就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人數統計
- 24C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
- 25A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2006至2008年發現的發展問題或障礙
- 27A 香港特區主要社會福利機構承諾/已採取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
- 31A 《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概要

簡稱對照表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特區 |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公約》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平機會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綜援 |
| 社會福利署 | 社署 |
| 共同核心文件香港特區部份 | 香港特區核心文件 |

簡稱對照表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基本法》 |
| 醫院管理局 | 醫管局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康文署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港鐵公司 |
| 香港警務處 | 警方 |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西九管理局 |
| 西九文化區 | 西九 |
| 法律援助署 | 法援署 |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法援局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中國國籍法》 |
| 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 | 協作計劃 |
| 《公開資料守則》 | 《守則》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教資會 |
|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 聯招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 《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序言

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此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份報告。

2. 按照擬備其他聯合國公約報告的慣常做法，我們擬備了報告大綱，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在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意見後，把報告大綱廣泛發放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康復界，當中包括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公眾也可透過互聯網下載報告大綱或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我們邀請公眾在2010年2月17日至3月31日期間就《公約》在這些項目方面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就報告內應加入哪些額外的項目提出建議。其間，香港特區政府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於2010年3月12日舉行公眾諮詢會，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19日的會議上也曾討論報告的項目大綱，有興趣的人士亦在會議上表達了意見。

3. 我們在草擬這份報告時，已仔細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論者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有關回應已適當地納入報告中。

4. 我們會把這份報告派發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有關的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及非政府機構，而公眾也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索取報告。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可於香港特區政府的網頁下載。

條約專要文件

第 1 至 4 條：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和一般義務

香港康復服務的策略性發展方向

1.1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依法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香港特區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以預防殘疾；發展殘疾人士的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的能力，並且實現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1.2 香港康復服務在 70 年代迅速發展。鑑於當時香港的康復服務仍有大力發展的空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政府於 1976 年發表了第一份《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及在 1977 年發表第一份《康復政策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就如何推動香港康復服務的可持續發展提出了建議。

1.3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復康巴士和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相繼投入服務，為輪椅使用者提供易達的交通服務及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當時的衛生福利科亦於 1981 年成立康復專員辦事處，統籌康復政策制定和康復服務提供的工作。及至 80 年代中，主要的康復服務，包括學前訓練、展能中心、智障人士院舍、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和職業康復服務等等，無論在質和量方面都發展迅速。1985 年，《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亦開始強制多類建築物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

1.4 90 年代是香港推動殘疾人士全面享有平等機會參與各項社會活動的里程碑。1995 年，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保障殘疾人士在就業、接受教育、住屋和社會日常生活等各方面都能享有平等機會。同年，政府發出了第二份的《康復政策白皮書：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重申政府持續發展康復服務的承諾。同時，殘疾人士的自助組織在 90 年代初亦開始迅速發展。

1.5 1997 年，當時的立法局通過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為精神紊亂人士、智障人士，以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所需的法律保障。同年，政府亦開始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1997》的新設計標準。在政府和康復界的大力推動下，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作出配合，包括引進低地台巴士和改善地鐵站的通道設施等。1999 年，香港特區政府和康復界攜手完成了《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為香港康復服務進入千禧年的發展作出了規劃。

1.6 踏進千禧年，香港特區開始大力發展以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和他們的家人提供所需的照顧和支援。此外，在香港特區政府、康復界和殘疾人士的共同合作和努力下，社會企業得以發展，為殘疾人士開拓更多就業和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

1.7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康復諮詢委員會聯同康復界與香港特區政府完成了新一輪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最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根據以下兩個策略性方向勾劃香港特區康復服務的長短期指標及發展路向 —

- (a) 推廣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和多元化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群；以及
- (b) 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讓他們成為能貢獻社會的資本。

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康復團體、商界及社會大眾的緊密合作，《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訂出的康復服務發展方向、目標及措施均得以推展。

1.8 香港特區康復政策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述的發展方向，一直是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亦是《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推廣及落實《公約》是持續的措施，亦是延續香港特區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路向。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康復界和社會各界合作，以確保符合《公約》要求。

「殘疾」的定義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的殘疾定義

2.1 「殘疾」的定義可見於各項法例，為殘疾人士提供最大的保障，詳情如下。

《殘疾歧視條例》

2.2 《殘疾歧視條例》是香港特區保障殘疾人士平等權利的反歧視法例。鑑於殘疾類別的多元性，此法例下「殘疾」一詞的定義¹很廣，其中包括輕微及暫時性的殘疾(L 訴平等機會委員會, DCEO 1&6/1999)(附件 2A)，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最大的保障，讓他們免受歧視。「殘疾」一詞除涵蓋現存的殘疾及曾經存在的殘疾，還涵蓋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是指舊病復發的危機，而不是基因上或任何可能患上任何殘疾的危機(K 及其他人訴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LRD 777)(附件 2B)。

¹ 根據《條例》第 2(1)條，“殘疾”(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指 -

- (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份；
- (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份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損毀；
- (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亦包括 -
 - (i) 現存的殘疾；
 - (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 (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及《設計手冊2008》

2.3 為確保殘疾人士可享有平等機會進出處所及使用處所的設施，《建築物(規劃)規例》訂明法定規則，要求私人樓宇提供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進出口及設施。該規例下的法定設計要求，以及提供無障礙通道的作業範例建議，載於《設計手冊2008》。在《建築物(規劃)規例》及《設計手冊2008》下，「殘疾人士」是指那些因受傷、患病或天生畸形而使其視力、聽力或活動能力受損的人²。這類人士應包括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輪椅使用者、視障人士、盲人、聽障人士和聾人。

《精神健康條例》

2.4 《精神健康條例》的條文為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法定保障。該條例下，有精神問題的人士包括弱智(mental handicapped)³，精神紊亂(mental disordered)⁴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 incapacity)⁵的人士。

就提供康復服務方面「殘疾人士」的釋義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5 由於具有不同殘疾的人士所需的康復服務不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用了以下十種不同的殘疾類別，以勾

²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二條，殘疾(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指因受傷、患病或先天畸形而致視力、聽力或活動能力受損。

³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二條，弱智(mental handicap)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

⁴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二條，精神紊亂(mental disorder)指 -

- (a) 精神病；
- (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
- (c) 精神病理障礙；或
- (d)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

⁵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二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 incapacity)指 -

- (a) 精神紊亂；或
- (b) 弱智，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ly incapacitated)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解釋。

劃康復服務的發展方向一

- (a)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b) 自閉症；
- (c) 聽障；
- (d) 智障；
- (e) 肢體傷殘；
- (f) 精神病；
- (g) 特殊學習困難；
- (h) 言語障礙；
- (i) 器官殘障；以及
- (j) 視障。

以上殘疾類別的詳細解釋載於附件 2C。

2.6 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召開的世界衛生大會會議上，世界衛生組織的成員國通過一套新的殘疾分類法，名為《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這分類法從身體、個人及社會的角度將功能、殘疾和健康有關的成份分成兩項基本列表

- (a) 身體功能和結構；以及
- (b) 活動和參與。

殘疾是個包羅萬象的術語，包括缺損、活動受限或參與的局限性。《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殘疾分類大致跟從第一項列表。

2.7 香港特區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發展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時，會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殘疾類別，同時會仔細考慮其服務的獨特性。部份例子載於下文。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2.8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由勞工及福利局管理，乃殘疾人士基本統計數據的資料庫。蒐集數據是為香港特區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有用的統計數據，以作計劃及提供康復服務和研究之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採取的殘疾類別與《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相同(詳情見第 2.5 段)。

有關殘疾人士的全港性統計調查

2.9 政府統計處分別在 2002 年及 2006-07 年進行了有關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以估算選定類別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總人數及其普遍率。統計調查亦蒐集了殘疾人士的基本概況，並提供有關他們的照顧者的資料。

2.10 在訂定統計調查中的「殘疾」定義時，我們參考了《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及「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殘疾定義，亦考慮了其他國家／地區類似性質的統計調查所採用的殘疾定義。在該項統計調查中，「殘疾人士」是指任何人士 —

- (a) 經認可的醫務人員(例如西醫或中醫，包括內科／普通科中醫、骨傷中醫及針灸中醫)診斷有下列九項中至少一項情況；或
- (b) 在統計時，認為自己有下列九項首四項中的一項或以上情況，並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六個月 —
 - (i)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ii) 視覺有困難；
 - (iii) 聽覺有困難；
 - (iv) 言語能力有困難；
 - (v) 精神病／情緒病；
 - (vi) 自閉症；
 - (vii) 特殊學習困難；
 - (viii)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以及
 - (ix) 智障。

2.11 政府統計處正計劃在 2012 年左右再進行一次有關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在訂立統計調查所採用的殘疾類別時，政府統計處會考慮有關類別是否可與國際情況作比較，更重要的是能否切合本地的需要。政府統計處會因應國際的趨勢，香港特區的現況及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視這次統計調查的殘疾定義。

社會保障

2.1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傷殘津貼)是香港特區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支柱。這兩項計劃均無須供款，全數由公帑支付。

2.13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該計劃的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故申請不會受他們的財政及社會狀況所影響。申請人須得到公營醫院的醫生證明殘疾情況達至領取傷殘津貼所指定的嚴重程度，即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附件 2D)所訂的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百的賺取收入能力。

2.14 殘疾人士如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可在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後申請綜援。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為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向他們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殘疾人士領取的綜援標準金額分為三類，包括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五十、殘疾程度達百分之百及需要經常護理。與傷殘津貼相似，申請人須得到公營醫院的醫生證明殘疾情況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訂的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相應的賺取收入能力，才可獲發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的標準金額。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需要經常護理時，公營醫院的醫生則會考慮其所需的照顧及／或監管程度，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會顧及其他同年齡和性別者一般所需的程度。有關綜援及傷殘津貼的詳情，請參考第 28 條。

康復服務及支援

2.15 社會福利署(社署)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福利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資助康復服務。社署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殘疾分類訂定服務計劃，包括學前訓練、日間照顧、職業康復、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等，因應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及其不同的康復階段提供服務，以照顧不同的需要。

教育服務

2.16 教育局為所有符合入學資格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指那些因學習困難而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和語言障礙。

2.17 高等教育方面，「大學聯合招生辦法」⁶提供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輔助制度，協助有關申請人盡早查詢各院校可為其提供的特別支援和輔助設施，協助入學後的學習；亦使有關院校能盡早為申請人提供適當的入學輔導資料。就此輔助制度，殘疾的定義是指申請人有下列的殘疾，其類別與《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分類一致 —

- (a) 肢體傷殘；
- (b) 聽障；
- (c) 視障；
- (d) 器官殘障；
- (e) 言語障礙；
- (f) 自閉症；
- (g) 精神病；
- (h)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以及
- (i) 特殊學習困難。

2.18 鑑於各法例及香港特區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時所採用的殘疾定義略有不同，有論者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考慮統一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定義，以為殘疾人士制定政策及提供服務。

2.19 事實上，2005-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在2005-2007年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作全面檢討時，亦曾深入討論有關意見。該工作小組同意，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殘疾分類雖然可成為未來的國際趨勢，但有關定義仍未被其他國家廣泛應用，部分原因是基於推行上的技術性問題。有鑑於此，香港特區政府會密切注視其他國家在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

⁶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是協助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的學生，申請修讀專上院校課程的主要途徑。

的殘疾定義的經驗，繼續探討採用有關定義的可行性。就此，政府統計處將參考海外經驗，並兼顧本地情況，研究在 2012 年進行的殘疾人士統計調查是否可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殘疾定義。

「基於殘疾的歧視」的定義

2.20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殘疾，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直接歧視該另一人。在馮碧容訴高泉 [1999] 2 HKLRD 263, [2000] 1 HKLRD 514 一案中(附件 2E)，由於患下身麻痺的乘客未能證明接載她的的士司機會否給予拿重行李的健全人士不同的待遇，該乘客對的士司機對她作出直接歧視行為的有關指控未能成立。可是，視乎任何進一步的案例發展，法庭認為無須證明某人知悉有關殘疾，如能證明他基於另一人的殘疾表徵而歧視該另一人便已足夠(*M* 訴律政司司長[2009] 2 HKLRD 298)(附件 2F)。

2.21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即使他同樣地對非殘疾人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若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殘疾人士的人數比例為小，而該項要求或條件並無理由支持，即屬間接歧視該另一人。在蕭啟源訴瑪利亞書院 [2005] 2 HKLRD 775 一案(附件 2G)中，法庭裁定學校對患有癌症的老師施加上課的要求，屬間接歧視該老師。

2.2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歧視該另一人。“有聯繫人士”包括配偶、親屬和照料者。在 *K* 及其他人訴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LRD 777 一案(附件 2B)中，法庭裁定政府基於原告人的父母患有精神分裂而拒絕聘用原告人，屬歧視原告人。

「不合情理的困難」／「過度或不合理負擔」的定義

2.2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能證明 —

- (a) 殘疾人士需要無該項殘疾的人所不需的服務或設施；以及

- (b) 提供該等服務或設施會對他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即不屬歧視該殘疾人士。

2.24 為施行《殘疾歧視條例》，在決定甚麼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

- (a) 向任何殘疾人士作出的處所提供的合理程度；
- (b) 可能帶給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損害的性質；
- (c) 有關人士的殘疾的影響；以及
- (d) 聲稱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人的財政情況及其所須付出的估計開支(包括經常性開支)款額。

2.25 法庭在決定甚麼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會考慮向任何殘疾人士作出的「處所提供的合理程度」。雖然法律要求僱主提供合理的外在服務和設施，但並不要求僱主改變工作本身的性質以遷就殘疾人士，因為這樣會對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M 訴 律政司司長*[2009] 2 HKLRD 298)(附件 2F)。雖然在《殘疾歧視條例》教育範疇下未有案件交由法庭處理，上文的「合理遷就」和「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概念和原則同樣適用於教育機構，即教育機構有責任為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作出合理遷就，除非提供這樣的遷就會對機構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然而，遷就的模式和程度要視乎學生的具體需要和其他相關情況而定。

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一般原則

3.1 香港特區政府認同《公約》第 3 條下所列的原則，並以此實施《公約》 —

- (a) 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b) 不歧視；

- (c) 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d) 尊重差異，接受殘疾人是人的多樣性的一部份和人類的一份子；
- (e) 機會均等；
- (f) 無障礙；
- (g) 男女平等；以及
- (h)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殘疾兒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權利。

保障基本人權的概況

3.2 香港特區保障人權的概況在2010年6月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香港特區部份(HRI/CORE/CHN/2010(Part. II – A)) (香港特區核心文件)第38至60段詳述。其中，我們的憲制性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4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保障多項自由和權利，包括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25條)；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27條)；人身自由(第28條)及信仰的自由(第32條)。此外，《基本法》第39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

3.3 正如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26至31段所闡述，香港的人權保障機制牢牢建基於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此外，香港特區設有廣泛的組織架構，以助推動和保障各種人權。這包括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以及行政機關的不同投訴和申訴渠道。這些機制和組織的成效，由立法會、傳媒和市民大眾密切監察。

3.4 香港特區促進人權的概況，包括傳播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61 至 86 段闡述。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除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外，還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一般義務

4.1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一向是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殘疾人士依法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殘疾的歧視。為達致此政策目標，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社會上不同界別保持緊密合作，並推行各項行政及立法措施。在報告接下來的部份，我們會闡釋這些措施，以及我們如何實踐《公約》第 3 及第 4 條下的一般原則及義務。我們亦會透過統計數據及公眾的參與程度(特別是殘疾人士)，闡釋這些措施的有效性。

4.2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調配所需資源，根據殘疾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會因應需求的轉變而加強服務。2007-08 至 2010-11 年間，這些服務的支出由約 167 億港元增至約 199 億港元，增幅達 19%。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的總支出約佔香港特區政府總支出的 6.3%。

第5條：平等和不歧視

5.1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均可在平等的基礎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的平等保護和平等權益。就此，我們已設有適當的法律框架，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讓他們享有平等及不受歧視。

保障所有人士的基本權利的概況

5.2 為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提供保障的有關概況，已在本報告第 3.2 至 3.4 段，以及該段落所參照的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有關部份中詳述。

5.3 除了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提供的保障外，《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亦提供免受歧視的保障。這些條例的涵蓋範圍在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93 至 96 段中說明。有關條例保障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不會基於條例相應的原因，受到歧視、騷擾及中傷。

5.4 香港特區政府亦透過各項行政措施，促進平等及推廣反歧視。有關措施載述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102 至 114 段。

相關法例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5.5 《殘疾歧視條例》於1995年8月制訂，自1996年12月起全面生效。《殘疾歧視條例》提供了法律保障，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以便他們盡量融入社會。正如第 2.20 至 2.22 段所述，殘疾人士和與他們有聯繫的人士，可藉該條例爭取平等機會，並對抗歧視、騷擾和中傷。該條例訂明，如在下列各方面歧視或騷擾殘疾人士和與他們有聯繫的人士，即屬違法 —

- (a) 僱傭；
- (b) 成為職工會、授予資格的團體、會社的成員，

- 或成為合夥人；
- (c) 教育；
- (d) 進入處所；
- (e) 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
- (f) 住宿；
- (g) 體育活動；以及
- (h) 行使政府的權力和執行其職能。

5.6 該條例並規定，凡中傷殘疾人士和與他們有聯繫的人士，即屬違法。

5.7 平機會乃獨立法定組織，於 1996 年 5 月成立，負責執行反歧視的法例，包括處理投訴、進行正式調查、鼓勵爭議各方進行調解、向受屈人士根據反歧視法例提供協助。有關平機會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見於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97 及 101 段。平機會亦負責執行《殘疾歧視條例》，並積極推行公眾教育及進行研究調查，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平機會發出了一系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 (a) 《僱傭實務守則》— 向市民提供關於防止殘疾人士在工作方面受到歧視、騷擾、中傷或危害的程序及制度方面的指引。任何人士如在僱傭或其他方面受到上述對待，可向平機會投訴。平機會於接到投訴後便會展開調查，並設法令發生糾紛各方和解；
- (b) 《的士服務指引》— 這份指引列出的士司機及殘疾乘客分別在提供或使用的士服務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免在提供的士服務的過程中出現違法的歧視行為；
- (c) 《殘疾歧視條例與我系列》— 這系列全套共有八份單張，闡述不同殘疾類別人士的權利；
- (d) 《良好管理常規系列》— 這系列中有七份單張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供僱主及僱員參考；以及
- (e) 《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教育實務守則》。

5.8 《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和 81 條賦予平機會法定權力，對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盡力以調解方法達致和解。平機會協助《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曾受到歧視、騷擾、中傷或危害的殘疾人士及／或其親屬。個別人士可向平機會投訴，平機會會展開調查，並鼓勵發生糾紛各方和解。如果無法解決糾紛，投訴人可向該委員會申請其他形式的協助，包括如投訴人決定將個案交由法庭處理，平機會會考慮在訴訟程序中為他提供法律意見或協助。除了所接獲的投訴外，平機會會就潛在或懷疑涉及歧視的事件展開調查。

5.9 2007 年至 2009 期間，平機會接獲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的投訴的統計數字如下 —

| | 2007 | 2008 | 2009 |
|------------------------|-------|-------|-------|
| 具體查詢(準投訴) ⁷ | 2,362 | 2,362 | 2,361 |
| 曾處理的投訴 | 601 | 592 | 660 |
| 投訴性質 | | | |
| 對殘疾人士的歧視 | 510 | 524 | 584 |
| 對殘疾人士的騷擾 | 69 | 47 | 50 |
| 對殘疾人士的中傷 | 9 | 10 | 17 |
| 殘疾人士成為受害者 | 13 | 11 | 9 |
| 投訴範疇 | | | |
| 僱傭範疇 | 470 | 467 | 498 |
| 僱傭以外的範疇 | 131 | 125 | 162 |
| 致力調解 | | | |
| 嘗試調解 | 163 | 131 | 173 |
| 調解成功 | 127 | 92 | 100 |
| 調解不成功 | 36 | 39 | 73 |

⁷ “具體查詢(準投訴)”是指平機會認為有機會變成投訴的查詢，其意思與上一次報告第 12.52 段所載的“具體查詢”一致。

5.10 2007 至 2009 年間，平機會曾考慮的法律協助個案數目如下 —

| 年份 | 獲批 | 不獲批准 | 正在考慮 | 撤回 | 申請人總數* | 承前申請 (承上一年度) | 當年申請 |
|------|----------------|------|------|----|--------|-----------------|------|
| 2007 | 4 | 10 | 2 | 1 | 17 | 0 | 17 |
| 2008 | 9 [#] | 7 | 8 | 0 | 23 | 2 | 21 |
| 2009 | 20 | 23 | 4 | 1 | 48 | 8 | 40 |

* 包括在上年度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包括一宗原本在 2007 年不獲批核的申請。在申請人要求覆檢後，該申請最終在 2008 年 4 月獲批核。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5.11 《精神健康條例》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包括精神紊亂及弱智人士)提供法律保護。這些條文涵蓋的事項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照顧、這些人士的財產及事務處理、他們的監護、對進行治療而給予的同意，以及其他法例條文中關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不妥當用語的刪除。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5.1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列明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訊問可有權通過直播電視聯繫設施進行。這類人士亦可透過錄影會面提供主問證據及攝錄了主問證據紀錄的錄影帶作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証人可由其他人陪同下在法庭上作供，以緩和減少他們的恐懼情緒。

5.13 此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和《精神健康條例》賦予法庭及裁判官更多選擇，以處理因精神錯亂而被裁定無罪，或被裁定為無行為能力和不適宜接受審訊的人士，法庭或裁判官除可發出入院令把被控人羈留在精神病院，還可發出監護令、監管和治療令，或命令無條件釋放被控人。

5.1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57條訂明，凡涉及襲擊、傷害、恐嚇傷害子女或導致該名子女死亡，而該名子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被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

5.1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E條亦准許裁判官在法律程序一方的申請下，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錄取書面供詞，包括屬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被告人。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5.16 為更好地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免受性侵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8條禁止任何人將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違反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的情況下，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意圖使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

5.17 《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載述關於建築物設計的規定，確保私人建築物可讓殘疾人士進出，以及在建築物內裝有適當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此規例適用於新建造或涉及重大改建的私人建築物。

5.18 雖然香港特區政府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建築物不受這些法定條文約束，《殘疾歧視條例》第84條訂明，即使任何其他條例有任何條文，凡任何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地政總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房委會和建築署署長)有權批准之任何建築工程，除非就任何新的建築物或現存的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謀求批准的人，能令該公共主管當局信納會為殘疾人士合理地提供到達該建築物或其設施的通道，否則不得就有關工程批准建築圖則。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及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遵從建築物(規劃)規例及《設計手冊》，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達致比法定水平更高的要求。

駕駛優惠的法例及行政安排

為殘疾駕駛人士提供的優惠

5.19 為加強殘疾人士的活動能力，凡符合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定義的傷殘人士⁸並適宜駕駛汽車，可獲豁免向香港特區政府繳交下列費用 —

- (a) 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學習駕駛執照費；
- (b) 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駕駛考試費；
- (c) 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暫准駕駛執照費；
- (d) 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正式駕駛執照費；
- (e) 下列兩項車輛每年的車輛牌照費，包括殘疾人士為登記車主而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厘米的私家車(如引擎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厘米，應繳付的牌費則為該車輛通常應繳牌費與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厘米私家車應繳牌費的差額)；以及登記車主為殘疾人士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f) 可獲豁免繳付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車輛過戶費，但在車輛過戶通知書送達有關殘疾人士時，他／她不可同時擁有另一輛曾獲豁免繳付過戶費的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g) 政府隧道、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
- (h)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有人在路旁特定傷殘人士泊車位及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泊車的收費；以及

⁸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傷殘人士是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

- (i)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持有人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泊車可獲泊車費(包括月票、時租、日泊及夜泊)半價優惠。

5.20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的規定，凡符合該法例第 2 條所下定義的傷殘人士⁹並適宜駕駛，可獲豁免繳付應課稅價值首 30 萬港元的汽車首次登記稅，但該等人士須在過去五年內，未有為任何汽車辦理免稅登記手續。

5.21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凡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下定義的傷殘人士，可獲豁免繳付所擁有及駕駛的私家車、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所使用的碳氫油的稅款 —

- (a) 如屬私家車或傷殘者車輛，每月以 200 公升為限；以及
- (b) 如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則每月以 100 公升為限。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證明書

5.22 司機在限制區內上落乘客，乃屬違法。不過，為方便殘疾人士出入，香港警務處(警方)同意行使酌情權，在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造成重大阻礙的情況下，容許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和私家巴士的司機在限制區內上落殘疾乘客(快速公路和 24 小時限制區除外)。

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

5.23 為配合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運輸署曾推行「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試驗計劃。這項計劃已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落實推行。現時，該證持有人可在 100 多個停車場使用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包括運輸署、房委會、

⁹ 根據香港法例第 330 章《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傷殘人士是指能夠令署長信納他適宜駕駛汽車並持有由或代表衛生署署長或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簽署的證明書的人，而該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

房屋協會及機場管理局轄下的停車場，和部份私營的停車場。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5.24 《持久授權書條例》就訂立一種特別形式的授權書作出規定，這種授權書稱為持久授權書。與一般授權書不同，持久授權書不會因授權人在訂立該授權書後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而被撤銷。就管理可能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物業和財產事宜，持久授權書的安排是較為簡單、有效和經濟的機制，藉此可避免日後須由原訟法庭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複雜程序。

第6條：殘疾婦女

6.1 香港特區政府採取適當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確保婦女(包括殘疾婦女)充分發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強，藉此協助她們享有本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保障女性和男性權利的概況

6.2 正如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的相關部份和本報告第3.2至3.4段所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確認所有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人權。《香港人權法案》第1條訂明人人得享《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確認的權利。

6.3 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於1996年10月適用於香港特區後，我們一直遵守《婦女公約》下的原則和提高公眾對該公約的認識。保障女性(包括殘疾婦女)免受歧視的立法及行政措施詳載於下文。

相關法例

6.4 《性別歧視條例》於1996年12月全面生效。該條例規定，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而在特定範疇的活動中(例如就業及教育)受到的歧視，都屬違法及被禁止。條例亦將性騷擾及歧視性的做法列為違法行為，包括出版歧視性的廣告。與《殘疾歧視條例》相似，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及推廣兩性平等機會。

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的行政措施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

6.5 2001年1月，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婦委會，作為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專責促進香港特區的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婦委會由二十名非官方成員和三名官方成員組成，並由一名非官方成員出任主席。婦委員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

- (a) 在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面，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建議，讓婦女盡展所長；

- (b) 就各項由不同決策局負責而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各決策局之間的協調，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建議；
- (c) 按婦女的需要，不時檢討香港特區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並且監察新增服務的發展和現有服務的改善工作；
- (d) 開展和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並籌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
- (e) 與本地和國際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建立和保持聯繫，交流經驗，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了解。

6.6 婦委會每年獲得經費約 2,000 萬港元，並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行政支援。

6.7 為達致促進香港特區女性(包括殘疾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婦委會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以促進女性的權益和福祉。

性別觀點主流化

6.8 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目標是確保政府在制定法例、政策或計劃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從而使女性與男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為此，婦委會在參考外國經驗後，在 2002 年設計了一份檢視清單，以便就政策和計劃進行性別敏感度的分析，並評估有關政策和計劃對兩性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至今，檢視清單已應用於超過 30 個不同政策及計劃範疇。根據香港特區政府過去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和使用檢視清單的實際經驗，婦委會在持份者的協助下於 2009 年修訂了檢視清單。經修訂後的檢視清單將能更有效地協助香港特區的政府人員在不同政策及工作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另外，我們亦為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提供關於性別敏感度的培訓，讓他們在制訂政策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考慮婦女的觀點。另外，政府和區議會亦分別於 2003 年及 2008 年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協助在香港特區政府內部和地區層

面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增強能力

6.9 婦委會認為，讓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決策過程是增強婦女能力的重要一步。香港特區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本港決策架構的重要部份，婦女有需要亦有潛質積極參與這些組織。2004年，香港特區政府接納了婦委會的建議，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定下25%的初步工作目標，作為女性參與上述組織的基準。此外，婦委會亦與香港特區政府緊密合作，積極接觸、物色和培育具潛質的婦女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在各方努力下，婦女參與該等組織的比率由2003年的22.6%上升至2009年12月的27.3%。婦委會亦於2003年出版小冊子，匯集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婦女服務機構及社區組織的增強婦女能力優良措施，以鼓勵發展創新及積極提升婦女地位的項目。

6.10 由婦委會於2004年推出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婦委會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的另一項主要項目。自學計劃是一項切合婦女需要和興趣的靈活學習計劃，主要通過電台和由超過70個婦女組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面授課程講授。課程內容包括人際關係技巧管理、理財、健康及其他實際日常生活問題。計劃自推出以來，鼓勵了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提升個人能力，而其靈活的學習模式亦為希望增強個人能力的婦女提供了方便。截至2009年，報讀課程人數累計超過35,000人次，亦有大量聽眾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

公眾教育

6.11 婦委會努力提高公眾對性別問題的關注和消除有關兩性角色的定型觀念。為此，婦委會推行了各項公眾教育的工作，以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婦委會尤其重視通過學校宣揚性別意識，希望向學生從小灌輸正確的性別觀念，從而消除性別定型。有關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包括電台節目、以增強和提升婦女能力為題材的電視單元劇和特輯、展覽、研討會以及宣傳性別意識的比賽等等。2009年8月，婦委會舉辦了名為「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的研討會。該活動是婦委會舉辦的第三次大型研討會，

提供平台以檢視《婦女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

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服務

6.12 殘疾婦女和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可在平等的基礎上接受《康復服務方案》下的康復服務和支援(例如醫療福利及教育服務等)。有關的服務和支援載於此報告的下列條文。

第7條：殘疾兒童

保障兒童權利的概況

7.1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保障基本人權(包括兒童的人權)的概況見於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的相關的部份。

7.2 《兒童權利公約》自 1992 年適用於香港。我們一直致力遵守該公約下的原則。香港特區政府在作出有關決策時，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109 至 111 段概述了保障兒童(包括殘疾兒童)權利的整體概況。相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相關法例

7.3 為兒童提供保護的多條法例同時適用於殘疾及非殘疾兒童，當中部份例子列舉如下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7.4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旨在保護身心受虐或懷疑身心受虐；遭性侵犯或被疏於照顧的兒童或少年(包括殘疾兒童及少年)。法庭可發出兒童評估命令，要求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把兒童送往接受醫療、心理或社會背景評估，以便及早作出調查。本報告的第 16 及 24 條會進一步闡述該條例下訂定的其他保護條文。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7.5 《幼兒服務條例》與其規例就幼兒中心的註冊、管制與視察事宜，以及幼兒托管人的管制作出規定。此條例同時適用於為三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日間幼兒中心，為六歲以下幼兒而設的住宿幼兒中心，和為六歲以下幼兒而設的特殊幼兒中心。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7.6 領養條例就本地及跨國領養安排作出規定，並讓海牙《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在香港實施，

以為那些因父母未能或不願給予照顧的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尋找永久和穩定的家庭。條例明確列明在整個領養過程中，兒童的最佳利益是首要的考慮因素。

因應殘疾兒童需要而訂立的行政措施

7.7 為確保殘疾兒童平等享有本公約的權利和基本自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應付他們的發展需要。

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

7.8 就提供學前服務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人士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

7.9 現時，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一系統的學前服務予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我們會分別在第 23 及 24 條下，再詳述為殘疾兒童的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及學前服務。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教育服務

7.10 對於學齡的兒童，香港特區政府承諾讓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不論他們的族裔背景、性別及能力，都可在香港特區享有平等機會在公營學校接受教育。按照專家或醫生的評估和建議及在家長同意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會被安排入讀特殊學校，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入讀普通學校。教育局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予公營學校，讓他們照顧學生的需要。有關為這些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詳情，可參考本報告第 24 條。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守平等機會的原則。

父母教育活動及支援

7.11 正如第 7.8 至 7.9 段所述，由社署撥款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學前康復服務中心會繼續為家長提供家長教育及支援。

7.12 此外，衛生署亦統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公眾教育計畫、電台訪問及於本地報章刊登文章，以提高公眾對兒童發展障礙的關注。

7.13 教育局在每個學年均會舉辦講座，為入讀小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講解有關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包括普通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特殊學校的特性，以及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時需注意的事項等，並會強調家校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同時，我們要求學校建立有系統的溝通機制，讓家長知其子女在學校的進度以及讓他們參與制定及實施支援其子女的計劃。

7.14 為促進家長參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介紹融合教育的原則和措施及適合家長使用的支援策略。最近，教育局的網頁已重新編排，加入更多有關特殊教育的資料，讓公眾人士能更快捷及有效地瀏覽及搜尋有關的資料。此外，我們更定期出版網上電子通訊，為家長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的特殊教育資訊及推廣融合教育措施。在2009-10學年，教育局與香港電台及衛生署合作拍攝了一套10集名為「天下父母心」的電視特輯；亦與各小學議會和衛生署合辦「共融校園：一切由心開始」的公眾推廣活動。有關的電視特輯和推廣活動已輯錄成光碟，並輔以延伸活動建議。這些光碟已派發給學校，以進一步向學生和家長推廣共融文化。

第8條：提高認識

政策目標

8.1 香港特區政府在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提供全面的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知道殘疾人士的權利、需要和貢獻。這些計劃旨在推廣全面參與和平等機會這兩個康復政策的主要目標。

提高公眾認識的行政措施

8.2 在 2002-03 至 2008-09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已撥款逾 1300 萬港元籌辦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藉以推廣傷健共融。勞工及福利局與康復諮詢委員會攜手牽頭推廣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鼓勵商界、康復界和香港特區政府三方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我們亦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支持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

8.3 因應《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自 2009-10 年度起，勞工及福利局的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由往年約 200 萬港元大幅增加至 1,200 萬港元，藉以推廣《公約》的精神和其核心價值。

8.4 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現正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推廣《公約》和監察其在本港的實行情況。為此，康復諮詢委員會致力推動殘疾人士、康復界、商界、本地團體、政府部門和普羅市民籌辦和參與公眾教育計劃。

提高公眾認識的全港性宣傳計劃

8.5 為向公眾推廣《公約》的精神和其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舉辦一系列的全港性宣傳計劃，包括 —

- (a) 於 2009 年年中舉辦了啟動推廣《公約》公眾教育活動的電視綜藝節目，並在節目中舉行「傷健關愛大獎」活動，以表揚服務殘疾人士的義工及照顧者。宣傳《公約》的主題曲及其音樂

錄像，亦在當日節目中首播。參與活動的逾 600 位嘉賓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殘疾人士團體、康復界、社福界、商界、區議會、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和公眾人士，在電視上收看該綜藝節目的觀眾逾 50 萬人；

- (b) 作為推廣《公約》的重點宣傳項目，勞工及福利局自 2009 年中推出了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和兩套電台宣傳聲帶，藉著宣揚無障礙社會和人人平等的理念，推廣殘疾人士的權利。我們將於 2010 年底製作新一輯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聲帶，以加強社會對《公約》的認識。同時，勞工處於 2010 年初亦製作了另一輯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宣傳短片；
- (c) 逾 10 萬份推廣《公約》的宣傳品，包括海報、傳單、卡通普及版冊子和紀念品，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公眾派發；
- (d) 自 2009-10 年開始於鐵路站、巴士站和巴士車身刊登廣告，藉以推廣《公約》的精神和其核心價值；
- (e) 勞工及福利局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一輯共 10 集的實況電視劇及有關的電台推廣節目，已於 2010 年首季播出，曾收看此劇的觀眾累計逾 1,100 萬人。這劇集的手語版本於 2010 年 6 月至 8 月在電視播出；
- (f) 於 2009 年 11 月舉辦了宣傳《公約》主題曲的錄像歌唱比賽，活動透過互動和多媒體的方式，利用網頁、期刊及電視等不同的平台，在地區層面更廣泛地向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宣揚《公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
- (g) 推廣《公約》流動展覽自 2009 年中已分別在大型商場和政府辦公大樓巡迴舉行。為推動學童和青少年認識和了解《公約》，該流動展覽自 2010 年 2 月起延伸至各區中、小學校巡迴展出。

跨界別協作推廣《公約》

8.6 除了舉辦全港性的宣傳計劃外，勞工及福利局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區議會和其他非牟利組織的緊密協作，致力向社會不同界別提倡共融的訊息，並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為此，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區議會和其他地區組織籌辦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自1993年起舉辦的「國際復康日」週年慶典，從而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8.7 為配合《公約》在香港實施，勞工及福利局於2009-10年度增加撥款，資助有關機構在地區籌辦各項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主題的各項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跨界別協作，攜手提倡社會共融。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11年度將繼續增加撥款，鼓勵各團體籌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向普羅市民宣揚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和平等機會的理念。

8.8 作為一項持續的措施，社署屬下的各區福利辦事處，亦致力推動區內團體為各階層人士籌辦不同類型的共融活動，在地區層面推廣共融的訊息和《公約》的精神。這些社區活動的形式廣泛，例如社區關懷體驗計劃、傷健共融青少年大使計劃、殘疾青少年暑期活動、社會企業博覽會、推廣康復服務嘉年華會、無障礙生活定向實踐計劃和傷健運動日等。2009年於十八區舉辦的社區共融活動逾700項。

8.9 自2001年起社署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提供撥款資助，旨在鼓勵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計劃透過資助活動項目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由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共有56個自助組織受惠於資助計劃。

向年青一代灌輸共融文化

8.10 教育局一直透過學校課程及各種學習經歷向學生積極灌輸接納個別差異和互相尊重的理念。我們建議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藉以在學校培養共融文化，建立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鼓勵學校在設計和檢討有關的支援策略及措

施時，盡量讓學生的家長參與。為了介紹融合教育的理念及良好措施，教育局為學校及家長分別印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教育局亦已重新整合其網頁內有關特殊教育的資料，務求令市民大眾更快捷及有效地獲得有關資訊。再者，我們亦定期出版網上通訊，為家長及公眾人士提供特殊教育的最新資料及推廣融合教育的活動，我們亦不時籌辦各種推廣活動，例如 —

- (a) 在2009年我們舉辦了名為「共融校園 — 一切由心開始」的學界錄像製作比賽，並將得獎作品連同協助學校推廣共融文化的延伸活動建議製作成光碟，分發與學校，以進一步鞏固活動的果效。為加強公眾人士的認知，光碟亦已分發給兒童體能及智力測驗中心、非政府組織、專上院校及上載至香港教育城的網站；
- (b) 教育局於2009年聯同衛生署及香港電台製作電視紀錄片專輯「天下父母心」，講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真實經歷。得獎作品連同延伸活動建議已製作成光碟教材套，分發與所有中、小學。教師可利用有關節目內容及延伸活動，推動學生互相尊重及接納個別差異，發展學校共融文化；以及
- (c) 每年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響應聯合國大會指定的「世界關顧自閉日」，舉辦活動，如閱讀報告比賽。

8.11 在勞工及福利局資助的各項宣傳《公約》及社會共融的公眾教育活動中，學校是其中一個主要的推廣對象，有關的活動包括由香港復康聯會舉辦的「學校推廣《公約》計劃 — 戲劇教育工作坊」以及由一間非政府機構舉辦，名為「傷健同心跑出光明路」的生命教育學校探訪計劃。

8.12 2010-11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提供財政支援，資助以在校學生為推廣目標的公眾教育活動。此外，我們將會與一所社會企業共同舉辦一項教育活動計劃，期望透過工作坊、體驗活動及學界比賽，讓學生和青少年對殘疾

人士的不同能力有着正確認識，並學習尊重差異和殘疾人士的固有尊嚴，從而培養無歧視的文化，並鼓勵他們共同建立無障礙的社會。

8.13 有論者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在新高中學制的通識教育科之中，加入《公約》的核心價值及殘疾人士的故事作為教材。事實上，《公約》的核心價值已經包括在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課程中，教育局為該科提供的資源亦已包括殘疾人士的故事。

提高公務員的認識

8.14 香港特區政府貫徹僱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政策，以及建立有助殘疾僱員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除了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實務指引，介紹上述政策以及提供有關與殘疾員工共事的要訣外，我們並在各類培訓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和新聘人員的課程內，加入相關內容。例如，自2004年起的新聘人員的入職課程內，《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為其中一項重要單元。我們特別自2008-09年度開始在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和文書主任各職系的新入職人員培訓課程中加入推廣《公約》要旨的元素。此外，為提高公務員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意識，香港特區政府自2009年6月起，已分別為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督導人員和前線員工安排五場簡介會，介紹《公約》的內容，並將於2010-11年度繼續舉辦該類簡介會。我們亦計劃於2010-11年度為一些和市民接觸較多的部門設計特定課程，以加深員工認識和了解不同殘疾類別人士的需要。

精神健康公眾教育

8.15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促進社區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接納，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並消除歧視。

8.16 自1995年起，勞工及福利局每年均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媒體，攜手舉辦「精神健康月」公眾教育活動，以支持世界精神健康日。其間舉辦的一系列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計劃，旨在提高普羅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鼓勵他們接納精神病患者，並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亦透過與十八區

區議會合辦宣傳活動，以及資助地區組織籌劃各式各樣的以精神健康為題的公眾教育活動，積極在社區層面鼓勵公眾接納精神病康復者，促進普羅市民對他們再次融入社會的支持。

8.17 促進精神健康亦是衛生署一系列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工作的重要部份。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市民的身體及心理社交健康，透過盡早採取措施，提升市民的身體機能，延緩成年階段的機能衰退，並改善弱能人士的生命質素。衛生署製作了一系列的精神健康教育教具，而其他有效的資訊傳播途徑包括 24 小時電話錄音資訊熱線、網頁、報章健康專欄及傳媒機構訪問等。

8.18 衛生署男士健康計劃提供不同男士健康課題的有用資訊，當中包括精神健康問題。題材包括精神壓力、抑鬱症、自殺、病態賭博、失眠及焦慮症。計劃會透過網頁、單張、小冊子及宣傳活動進行健康推廣，務求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重要性的關注，以及幫助市民增進處理壓力及情緒的能力。

8.19 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院及精神科部門亦舉辦有關精神健康的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抑鬱症及焦慮症等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這些活動有助市民正確了解精神健康問題和推動社區接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

8.20 香港特區政府透過提供一系列的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安排服務計劃、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予精神病康復者，其中包括朋輩支援小組、社區探訪和義工服務等。這些活動能提升精神病康復者的自信心、才能及貢獻。在促進社會共融方面，有關服務單位亦與地區團體舉辦多元化的互動活動，藉以促進公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彼此認識和接納。

第9條：無障礙

政策目標

9.1 香港特區政府在通道設施和交通方面的整體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建設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我們並致力支援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融入社羣。

9.2 我們非常理解大眾的期望，包括於公眾諮詢期間部份論者提出的意見，認為需要在各方面持續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就此，我們一方面已訂定多項法例和行政措施，以期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的通道，讓他們可以在平等的基礎上自由進出實際環境和使用交通服務、資訊和通訊科技及公共服務和其他設施；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康復界、商界和社區共同協作，以持續改善香港特區各方面的無障礙設施。有關已有的法例和行政措施詳述於以下各段。

相關法例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9.3 在《殘疾歧視條例》下，任何人如藉拒絕容許殘疾人士進入或使用公眾有權進入或使用的處所或設施，或藉要求該殘疾人士離開該處所或停止使用該設施，以歧視該殘疾人士，即屬違法，除非 —

- (a) 該處所的設計或建造方式，令任何殘疾人士不能進入；而
- (b) 將該處所改動以使其可讓殘疾人士進入，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9.4 再者，在《殘疾歧視條例》下，任何公共主管當局如不信納就某類建築物謀求批准的人，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到達該建築物或其設施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通道，則不得就有關工程批准建築圖則，但有關當局會考慮提供該通

道會否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9.5 在《殘疾歧視條例》下，任何人如 —

- (a) 藉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
- (b) 在提供該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條款或條件上；或
- (c) 在提供該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方式上，以歧視該殘疾人士，

即屬違法。除非提供有關貨品、服務或設施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

9.6 《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載述關於建築物設計的規定，確保私人建築物可讓殘疾人士進出，以及在建築物內裝有適當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規例適用於新建造或涉及重大改建的建築物。隨著 1984 年引入關於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規定，政府分別在 1997 年及 2008 年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因應環境的轉變，加入新的設計規定，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若遵守法例規定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例如有不可克服的結構性限制，業主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豁免遵守某些載於《建築物(規劃)規例》的設計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個別申請的理據及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中包括肢體傷殘、視障和聽障人士的代表。

9.7 《設計手冊》補充了《建築物(規劃)規例》的內容，列出關於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在設計上的強制性規定和建議。

9.8 香港特區政府於 1984 年首次出版《設計手冊》，並於 1997 年作出更新。隨著建築技術的進步，以及市民生活質素和社會對殘疾人士認識程度的日益提升，香港特區政府為《設計手冊 1997》進行檢討，因應建築技術的改進和社會人士的期望，更新手冊內的設計規定。

9.9 在經廣泛諮詢持份者、立法會和市民大眾，及詳細

考慮各方意見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頒佈了《設計手冊 2008》。新《設計手冊》引入一系列新規定，例如為殘疾人士提供進出後台和觀眾席的通道、詳細述明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停車位的數目、尺寸和標誌準則、改善方向指示標誌，以及指明走廊、樓梯和大堂的最低照明度，以方便視力受損的人士等。

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所採取的行政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

9.10 為了確保在設計建築物 and 公眾地方、運用資訊科技及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和康體文娛設施時，已照顧到殘疾人士的需要，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 (a) 在建築物設計、外在環境、運輸設施和運用資訊科技及有關媒體方面，就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提供意見；
- (b) 檢視建築物設計、外在環境、公共運輸和運用資訊科技及有關媒體就照顧殘疾人士特別需要方面現有的不足之處，提供改善建議；
- (c) 監察及檢討建築物設計、外在環境、公共運輸系統和運用資訊科技及有關媒體的改善情況及其新發展；
- (d) 檢視殘疾駕駛者及車主的需要；
- (e) 就為殘疾人士需要而設的特別運輸設施計劃提供意見；
- (f) 就殘疾人士在體恤安置計劃下的特別需要提供意見；
- (g) 檢視一般及特別康體設施如何切合不同殘疾類型人士的需要，及就這些設施的發展、擴充及資助方面提供意見；
- (h) 就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在照顧殘疾人士康體

需要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提供意見；以及

(i) 就以上事項提供改善建議。

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包括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商界、康復界及教育界等)和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此成員的組成可確保小組委員會能顧及服務使用者(即殘疾人士)和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亦能促進有關部門和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和協調。

建築物的暢道設施

一般建築物

9.11 有關建築物的通道設施方面，《殘疾歧視條例》第84條訂明，有權批准建築工程的公共主管當局¹⁰除非信納有關工程會為殘疾人士提供可到達有關建築物或處所的合理通道，否則不會就有關新建築物或現有建築物¹¹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批准建築圖則。在考慮有關合理通道是否獲提供時，該公共主管當局可考慮在該建築物範圍內提供該通道是否切實可行(須考慮該建築物所處的位置及毗鄰環境)；以及提供該通道會否對謀求批准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有關規定的例子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進入主入口的通道，於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提供斜道或升降機，提供殘疾人士廁所。

9.12 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按執法政策，就私人樓宇內未經許可而拆除或改動已批准的殘疾人士通道或設施，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法定命令後，業主不進行有關的糾正工程，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監禁一年及罰款20萬港元。對於持續的違法情況，每天可另處罰款2萬港元。

政府建築物

9.13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改善政府建築物內的無障礙設施。所有在2008年12月1日後興建的政府建築物項目，不但全部均符合《設計手冊2008》強制部份的規定，更盡量

¹⁰ 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地政總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房委會及建築署署長。

¹¹ 不包括高於地平面不超過13米並且由或擬由單一家庭佔用的建築物。

達至比法例規定更高的標準。當現有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復修時，建築署會聯同管理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建築署亦已設立一套設計評審機制，確保所有新項目在設計初期，已充分考慮暢道措施。建築署的設計評審委員會亦會審視項目的暢道建議，以確保符合無障礙設計強制部份的規定。

9.14 現有政府建築物方面，建築署每年均會因應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的建議，為較多殘疾人士進出的現有政府建築物，提升無障礙設施。自2000年起，已改善了147幢政府場所的通道設施，總開支達7,200萬港元。

9.15 個別的政府部門各和公營機構亦會在其管理的場所進行改善工程，提升無障礙設施。例如，自2006年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完成133項文娛康樂場所的改善計劃，包括2009東亞運動會的13個比賽場地，並會再推行40項新計劃和改善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通道和設施。

9.16 為了安全及方便居民使用，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及住宅大廈設有無障礙通道。自1998年起，房委會根據《設計手冊》的設計規定應用在所有公共房屋的設計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通道及設施。自2002年起，房委會進一步採用「通用設計」的原則來設計公共房屋，提倡暢道通行的概念及滿足各年齡及傷健人士的不同需要。為便利邨內人流，包括傷健人士的活動，房委會設置了無障礙通道，並鋪設觸覺引路徑連接住宅大廈及屋邨的主要設施，例如運輸樞紐、商業、福利及社區設施等。此外，房屋署亦已開展了分階段的大廈改善工程，以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50個租住屋邨已完成了有關的改善工程。房委會亦留意到公眾關注部份引路徑未能覆蓋至非房委會管轄範圍的公眾地方，例如領匯¹²轄下的商場，以及路政署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管轄的行人路等。房委會會積極與有關部門及機構加強溝通及商討，確保殘疾人士的暢道通行。

9.17 警方一直致力提升轄下警署的殘疾人士無障礙設

¹²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為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投資物業組合內有180項鄰近公共屋邨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

施。在1990年代末的翻新工程中，警署加設了多種無障礙設施便殘疾人士使用。這些設施包括供輪椅人士使用的斜道，於主要入口裝設的方便殘疾人士與警務人員溝通的視像電話，以及殘疾人士廁所。其他雜項設施如門把、升降機控制按鈕和特別設計的公眾電話亦已更換，使之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警方會在翻新其建築物時，繼續提升有關的無障礙設施。

9.18 公共醫療機構方面，衛生署一向致力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康復政策的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以方便他們融入社會。為讓殘疾人士能在無需他人協助及在不過份困難下可往來、進出診所以及使用其設施，衛生署已與建築署設立以下機制，為各診所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

- (a) 建築署已檢視現有診所的設施，按照最新的無障礙設施要求／準則（例如暢通易達的途徑／斜道／升降機、觸覺引路帶、扶手及公共詢問／服務櫃枱等），以評估是否有需要進行改善／維修工程。根據建築署的檢視結果及建議，衛生署已安排在有需要進行大規模工程的診所進行改善工程。至於其他診所建築物，若須進行任何翻新、變更及改善工程時，亦會在可行情況下將有關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包括在改善工程之內；以及
- (b) 在籌劃興建新診所時，有關設施會按照最新修訂《設計手冊》內列明的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的必需遵守規定。

9.19 醫管局亦致力確保其轄下的設施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因應《設計手冊 2008》的指引，醫管局現正審視現有設施，在有需要時會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該手冊訂明的設計規定。對於公眾批評公立醫院和公共運輸設施之間欠缺無障礙接駁途徑，醫管局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繼續探討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

9.20 教育局已於1997年至2006年間，透過學校改善計劃，於情況許可下為公營學校提供適當的無障礙通道和設

施，如升降機及殘疾人士廁所。自1997年起，所有新學校建築工程亦根據當時《設計手冊》的要求而設計。自《設計手冊 2008》推出後，所有於2008年後興建的新公營學校會完全符合有關的設計規定。如有需要，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資助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以配合殘疾學童的需要。

平機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提出的建議

9.21 平機會於2010年6月7日發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就政府的設施及處所的設計和管理提出廣泛意見。平機會在報告中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政府設施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提出多項建議。

9.22 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以統籌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各工務部門及負責場地管理的部門的代表組成。專責小組會就平機會的建議作出檢視，以採取適當和迅速的跟進措施，並釐定可持續的行動方案，以提升政府設施及處所的無障礙通道，並加強各政府部門在這方面彼此的協調。

無障礙運輸系統

9.23 在無障礙運輸系統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旨在確保 —

- (a) 發展全無障礙的實際環境，方便殘疾人士出入所有建築物及設施；以及
- (b) 發展設有各種適合設施的交通運輸系統，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從而加強他們在社會上隨意活動的能力，並促使他們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

9.24 運輸署作為監督及實踐以上兩項目標的其中一個機構，會提供無障礙的公共運輸服務及無障礙的街道環境。在殘疾人士團體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支持下，運輸署在2002年下旬制訂「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和採用五項「更佳策略」，就策劃及提供交通服務及設施的工作，為相關機構提供指引及明確方向，令公共運輸服務及街道環境更方便

殘疾人士使用。五項「更佳策略」包括 —

- (a) *更暢達的運輸服務* — 繼續發展方便使用的鐵路、專營巴士、渡輪、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服務，並盡量提高復康巴士的效率；
- (b) *更優良的公共運輸基建及設施* — 提供無障礙公共交通設施，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的士站、渡輪碼頭、鐵路車站及相關設施，以便利接駁公共交通服務；
- (c) *更完善的街道環境* — 提供更完善的行人設施，如在行人過路處裝設電子響號交通燈、連接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殘疾人士社區設施的凹凸紋引導徑、在更多合適的行人天橋建設升降機及劃設更廣泛的行人專用區；
- (d) *更妥善的規劃標準、指引及程序* — 更新《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新環境；以及
- (e) *更良好的夥伴關係，使工作及成果更為理想* — 發展諮詢渠道以配合新目標及新需要，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以宣傳「無障礙運輸」理念，並加強與海外及國際性機構的夥伴關係，以促進殘疾人士使用交通服務的權利。

9.25 為了達致上述目標，運輸署會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及相關政府部門，復康機構、殘疾人士團體一直致力提倡「無障礙運輸」的理念；通過五項「更佳策略」，令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有關細節詳列於下文。

9.26 根據第9.24(d)段提及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當局會盡量為下列地區及建築物的400米範圍內，提供無障礙通道，以方便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長者等 —

- (a) 主要的商業區、商舖街及大形購物商場；
- (b) 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總站，包括：專利巴士的總站、公共小巴士、的士站、鐵路站、電車月台、

- 渡輪碼頭及機場；
- (c) 政府合署及熱門的建築物，例如郵局、警署、體育及文化中心等；
 - (d) 街市；
 - (e) 醫院及診所；
 - (f) 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建築物，例如復康中心及庇護工場；
 - (g) 殘疾人士泊車位；
 - (h) 主要住宅屋苑；以及
 - (i) 公園及休憩地點等。

9.27 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無障礙通道的設計須符合下列要求 —

- (a) 行人路應有足夠闊度方便使用殘疾輔助器材(包括輪椅)；
- (b) 所有行人過路處須設置低邊行人路；
- (c) 分層過路處(例如行人天橋及隧道)須設置斜道；
- (d) 行人路的坡度應不高於規定標準；
- (e) 所有燈號控掣過路處須設置響號；
- (f) 須為梯級提供斜道作為選擇。如現場環境不許可，須考慮提供升降機；
- (g) 街道設施須有規律地設置及不阻礙行人；
- (h) 在行人過路點，考慮提供行人觸覺警告條，提醒弱視者前臨的潛在危險。在有需要的地方(例如多人流的寬濶廣場)，考慮提供觸覺引導徑，方便弱視者定向；以及

(i) 須設置合適的交通標誌。

9.28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亦要求，在分層通道方面，所有新建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行人隧道須設置斜道或升降機。而當局現時已有持續的計劃，為現存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鐵路服務

9.29 目前，所有鐵路站(東鐵綫馬場站除外)已備有相關設施，如：升降機、輪椅升降台、斜道或輪椅輔助車等，以提供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方便有需要人士進出車站，往來月台。為方便各類殘疾乘客，各車站已設有闊閘機、凹凸紋引導徑、列車報站系統、觸覺車站佈置圖、扶手電梯發聲提示器、乘客資訊顯示系統等設施。

專營巴士服務

9.30 本港有五間專營巴士公司為市民提供巴士服務，在2009年底，共約有5,800輛巴士，方便輪椅上落的巴士合共超過2,900輛，即高於百分之五十，車廂設有固定斜板及提供輪椅停放處，方便須使用輪椅的乘客。超過4,200輛巴士設有廣播及顯示系統，以聲音及文字顯示的方式為視覺及聽覺受損的乘客提供有關下一車站的資料。各間巴士公司亦在其轄下大部份巴士上裝設其他設施，方便殘疾乘客，如附設靠背及安全帶的輪椅停放處、降低車身功能，並設有闊門、車廂內設有顏色分明及有紋理的扶手、特低地台並鋪有防滑地板、伸手可及的按鈴、殘疾乘客優先座位、車頭設有大字體終點站及路線編號的電子顯示、車身側面及後面設有大字體路線編號的電子顯示、巴士出口設有車門關閉蜂鳴器及提示燈及車廂內設有顯示車牌號碼及顧客服務專線的點字板。

9.31 部份論者建議巴士公司應加設外置報站系統，以方便視障人士。香港特區政府關注有關的意見，並已向專營巴士服務的營辦商反映有關意見。我們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持續改善無障礙運輸設施，包括為視障人士提供的無障礙設施。

渡輪服務

9.32 由持牌或專營渡輪營辦商提供的客運渡輪服務，多數殘疾人士均可使用。大部份渡輪碼頭入口處均設有求助電鈴；跳板均鋪有防滑物料，而碼頭斜路則設有槽紋，方便輪椅活動。大部份渡輪上亦設有供輪椅停放位置。

電車及山頂纜車服務

9.33 至於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辦的電車服務，視覺或聽覺受損和輕微行動不便的乘客可要求電車司機協助他們由前門上車。車廂內設有供殘疾乘客優先使用的座位。電車公司已在所有電车上層安裝「電車故障—請即離開」的顯示牌和警告響號。此外，所有電車後門亦裝設響號，提醒上車乘客車門即將關上。

9.34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提供的山頂纜車服務於纜車月台上設有特別設施，包括斜路、特別出入閘口、月台黃線及求助電鈴等設施。此外，纜車服務亦提供電子資訊顯示板及話音廣播以協助聽覺及視覺受損的人士。

的士服務

9.35 的士可為殘疾人士提供最方便的點到點交通服務。大部份的士已安裝點字、摸讀字汽車登記號碼牌及發聲咪錶，能夠以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廣播，以協助視覺受損的乘客。

9.36 部份論者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就此，運輸署已協助業界尋找適合的車種。然而，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的型號、時間及數量是的士業界及製造商的商業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會適當地提供支援及跟進。

公共小型巴士服務

9.37 多數殘疾人士一般能夠方便地使用公共小型巴士服務。自1997年起，經營新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必須於車廂內安裝乘客落車鐘，方便乘客通知司機欲在下一站落車。此外，當局亦鼓勵營辦商在小巴內提供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如顯示車牌號碼的凸字牌、扶手、防滑地板及有

需要人士的優先座位。

復康巴士服務

9.38 復康巴士服務是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透過非政府機構－香港復康會營運。該服務的網絡貫通全港，為殘疾人士提供點對點的特別交通服務，接載他們上班、上學及參與社交和康樂活動活動。目前，復康巴士車隊共有 115 部經特別改裝的小型巴士，為有困難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提供挨門到戶的接載服務。復康巴士服務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為殘疾人士提供重要及完善的交通服務。香港特區政府會在 2010-11 年度，撥款添購 4 輛新的復康巴士。隨著車隊的擴充，估計，復康巴士於的乘客量約會由 2009 年的約 68 萬人次增至 2010 年的超過 71 萬人次。

易達轎車

9.39 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香港復康會成功透過「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 1,524 萬港元(包括三年的營運開支)購置 20 輛可接載輪椅的轎車，用以推出一項無障礙出租車服務－「易達轎車」。2008 年 10 月起，「易達轎車」正式全面投入服務，為殘疾人士在現有的交通服務外，提供多一個選擇。輪椅使用者可透過預約「易達轎車」，獲得 24 小時全天候的個人化交通服務，便利他們與家人及社區的接觸，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

加強溝通

9.40 為方便殘疾人士代表、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和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溝通，運輸署在 1993 年成立了「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提供交換意見及討論關注事項的有效平台。工作小組亦帶領各公共交通營辦商處理共對面的問題，例如在提供及改善設施方面訂立共同的標準及指引。工作小組會繼續尋求新措施並監察協議計劃的實施，以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設施。

道路設施

9.41 路政署在建設公共道路及道路設施時，致力滿足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以配合無障礙通道政策的要求。就此，路政署已訂定了相關指引，以提醒設計及規劃人員在設計、建造及保養公共道路及道路設施時妥善提供有關設施。為協助殘疾人士使用行人天橋／隧道，新建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均須配備坡道或升降機，或在附近設置地面過路設施。

9.42 路政署由 2001 年起分階段檢視未設有殘疾人士通道設施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在這些地點加建升降機或斜道形式的通道設施，以及有關的改裝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署方曾就這項研究諮詢了多個康復組織，並根據研究所得，包括設施的使用程度，編定改善工程的緩急次序，以便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

無障礙設施諮詢服務

9.43 在政府的資助下，復康資源協會提供一項以社區為本的建築顧問服務 —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就建築物、市區服務及設施的設計提供特別資訊和顧問服務，以照顧殘疾人士，包括肢體傷殘人士、感官缺損人士(包括部份視覺受損)、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士及長者在環境方面的需要。服務由建築界專業人士與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師攜手合作提供。該會免費為殘疾服務使用者、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如有需要，該會可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則以收回成本方式收費。

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系統

9.44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發展數碼共融的社會。我們堅信社會各界，包括殘疾人士，均有權分享科技發展所帶來的好處，尤其是從改善生活質素日益重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受惠。政府就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包括以下三方面 —

- (a) 為社會各界，尤其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提供更多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的機會；
- (b) 提高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和知識；以及

(c) 令香港特區政府網站更方便易用。

有關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主要措施，載於以下各段。

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

9.45 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旨在透過加強地區數碼中心的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培訓課程及技術支援，協助社會上有不同需要的羣組，包括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在參與計劃的33間中心之中，四間特別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數碼共融基金

9.4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積極支持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數碼共融基金，及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組織的相關活動，推行各項社區計劃，鼓勵及協助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在設計和展示資訊形式方面，切合殘疾人士對無障礙網頁的需要。

網頁和電子服務設計的無障礙網頁指引和良好作業模式

9.47 2009年7月，香港特區政府於參照國際標準並聽取業界和殘疾團體的意見後，就網頁和電子服務設計方面，更新無障礙網頁指引和相關的良好作業模式。這方面的詳細資料載於第21.6至21.8段。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9.48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推動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計劃和措施，以及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藍圖，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協助弱勢社群融入資訊世界，是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之一。該諮詢委員會已成立數碼共融專責小組，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擔任會議召集人。數碼共融專責小組明白，不同殘疾人士在取閱資料和使用服務方面均有特別需要。2009年12月，該專責小組舉辦了三個研討會，與社區機構和三個組別殘疾人

士(即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和聽覺有困難者)的代表接觸，以進一步了解他們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特別是他們遇到的障礙和需要。我們正釐訂策略及措施，以切合殘疾人士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特別需要。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9.49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結合業界、學術界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共同努力，於2006年成立。該獎項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大力支持，目的是為香港舉辦一個大型並獲國際認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獎項。為協助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與資訊社會的發展並進，社會各界一直開發及提供多種產品、應用軟件及服務。這些項目對於數碼共融工作極為重要。有見及此，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特別設立「最佳數碼共融獎」，以肯定這些項目在推動數碼共融工作及建設公正仁愛的資訊社會所帶來的貢獻，同時加強公眾對數碼共融的認知。

殘疾人士購置電腦及軟件的經濟援助

9.50 社署從金幣基金撥款 100 萬港元，於 1997 年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購買個人電腦，以協助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的設立亦確保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能獲得接觸資訊科技的設施。截至 2010 年 3 月，合共有 320 名申請人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410 萬港元。

9.51 於 2005 年，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出了 715 萬港元成立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由社署負責管理。計劃的目標是資助機構購置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和點字顯示器，設置於公眾上網點，供視障人士使用，以及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而在學習或工作上必須使用資訊科技的個別視障人士。截至 2010 年 3 月，合共有 28 個機構及 123 名個別人士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為 400 萬港元。

9.52 為推進以上的工作，香港特區政府會在未來數月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專責小組成員合作，共同制訂執行計劃，落實具體措施，包括定期舉行大型研討會，讓殘疾人士、資訊及通訊科技研發機構，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及內容供應商能聚焦交流意見，一方面讓參與者更

了解殘疾人士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需要，另一方面可鼓勵社會各界研究如何將最新開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在他們的設施和服務上，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其他主要政府項目的無障礙設施

9.53 香港特區政府已成立法定機構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 — 以推展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管理局現正著手擬備西九的發展圖則，並已於 2010 年 1 月中完成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西九管理局透過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的小組會議，收集了殘疾人士對西九的規劃以及對西九文化藝術設施要求的意見。西九管理局的顧問團隊會在擬備西九的發展圖則及文化藝術設施的用途分配表時，考慮這些意見，以確保這個大型項目在硬件和軟件上均能提供無障礙的環境，讓殘疾人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享用有關設施。

9.54 添馬發展工程包括設計和建築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兩條有蓋天橋及不少於兩公頃的戶外用地。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完成。工程已符合《設計手冊 2008》下的有關規定，其中有些設施更達至比手冊內的規定更高的標準。香港特區政府已充分考慮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及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公眾教育

9.55 部份論者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向公眾推廣發展無障礙社會的概念。在這方面，我們已積極透過持續的公眾教育計劃，推廣無障礙環境。例如，自 2003 年起，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一直都以「構建共融和無障礙社會」為每年公眾教育活動的其中一項主題，致力向廣大市民宣揚「無障礙環境」對殘疾人士的重要性。康復諮詢委員會在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拜訪了全港 18 區區議會，以推廣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其間亦籲請區議會協助在區內推廣和建設無障礙設施。來年，康復諮詢委員會會繼續以建設暢通無障礙環境為公眾教育其中一個主題，推廣有關信息。

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投訴數字

9.56 自 1996 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機會共收到 315 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下，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投訴，約佔所有調查及調解投訴的 7%。平機會調解了超過 60% 這類投訴。同期，有 24 名申請人已申請法律協助，其中 19 宗申請獲給予法律協助。

第10條：生命權

10.1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所有人(包括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固有的生命權。為保障此權利，我們已有一套法律框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生命權和生存權。此外，我們亦有適當的措施，預防自殺。

保障生命權的概況

10.2 固有的生命權受《香港人權法案》第2條所保障。條文訂明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相關法例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10.3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即須被終身監禁。任何人被裁定犯誤殺罪，可處終身監禁及罰繳由法庭判定的罰款。

保障生命權及防止自殺的行政措施

10.4 自殺的成因十分複雜，而且通常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如社會、心理等因素，每個個案都有其獨特性。一直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不同的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專業人士及學術界，共同預防自殺個案。我們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醫院／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外展社會工作服務隊，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性、支援性及補救性的計劃，旨在協助有自殺危機的青少年、家庭及其他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面對逆境；及加強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服務。

10.5 自2002年起，社署一直津助由非政府機構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運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該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務、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另在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的財政資助下，該會開設了生命教育中心，旨在向市民大眾(特別是在學年青人)宣傳預防自殺及

珍惜生命的訊息。此外，各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亦有提供專門的熱線服務，為有自殺傾向及飽受壓力的人士提供服務。

10.6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7億5,000萬港元，自2005-06學年起，在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這項計劃由教育局、社署及五所大學協辦，旨在為初中生提供全面的計劃／培訓活動，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以及提升他們的抗逆能力，以促進他們健康成長。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為面對債務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服務以及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10.7 為了推廣團結家庭、及早求助，防止家庭危機和暴力的重要性，社署自2002年8月開始展開了一項名為「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的宣傳運動。防止自殺亦是該宣傳運動的其中一個主題。

在執法機構羈押下的死亡個案

10.8 所有於懲教署轄下發生的在囚人士死亡個案，署方均會將案件通知警方。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15條，死因裁判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些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在2007、2008及2009年，於懲教署轄下發生的在囚人士死亡個案分別有18、14及25宗，當中並沒有殘疾人士。過去五年，並無發生任何殘疾人士在入境處及警方羈押下死亡的個案。

第 11 條：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11.1 香港特區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致力確保所有人(包括殘疾人士)在危難情況下，包括在人道主義緊急情況和自然災害時，獲得保護和安全，以及確保緊急情況指引顧及殘疾人士的安全。

香港特區的緊急應變機制

11.2 每當有緊急事故發生，以致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或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時，香港特區政府定當迅速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為此，我們已有一套緊急應變系統，確保能提供適當的應變。

11.3 凡遇上重大的事故，以致對市民生命財產及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需要政府採取應變措施時，緊急監援中心接到保安局局長或指定的保安局高級人員的指示後，便會採取行動。如有需要，其他保安委員會(例如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保安控制委員會)將會展開工作。在緊急監援中心的協調下，各部門會執行其角色，為災難受害者(包括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援助。下文為有關部門在重大事故中的職責的主要例子。

11.4 民政事務總署是「救災工作統籌者」，經由總部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以及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執行工作。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與社署、房屋署以及其他部門合作，統籌地區層面的救災工作。各區民政事務處會負責統籌當區的緊急救災工作，以及在災場或其他適合地點設立援助站。每區民政事務處均會設立 24 小時運作的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緊急事故熱線，亦會 24 小時運作，為市民解答非技術問題的查詢。在有需要時，民政事務總署會確保社區會堂／適合的地方可開放作為臨時庇護中心，讓被迫撤離的災民棲身。

11.5 醫管局負責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如情況需要並在消防處要求下，醫管局會派出一名醫療控制主任和若干醫療隊到現場為傷者分流和急救。醫管局亦會就傷者撤離現場的計劃提供醫學意見。

11.6 房屋署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的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和

社署署長，向無家可歸的災民提供緊急安置。房屋署中轉房屋提供臨時收容中心及緊急安置房屋，其衛生及廁所設施與公共房屋設施的水平相似，均可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11.7 社署負責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及房屋署署長供應食物、毛氈和其他緊急物品。社署社工會在救災現場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協助，確保他們可獲得緊急物品。社署在港島、九龍及新界有五個緊急救濟當值小組，可以在緊急事故中調用。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盡可能確保臨時庇護中心的衛生設備和廁所設施，能夠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慈善信託基金

11.8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為數個慈善信託基金的信託人／信託委員會的成員。當中，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和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提供一筆過的撥款給勞工處和／或社署，以提供財政上的援助給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11.9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成立於1906年。當時，華人社會部份人士為向華民政務司蒲魯賢先生表示敬意，籌得5萬港元，開設了此信託基金。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基金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77章)的規定而重組。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負責管理這個基金的法定委員會主席。基金的目標是提供以下援助 —

- (a) 協助寡婦、鰥夫及孤兒支付生活費用，照顧他們的福利；以及
- (b) 為在香港特區受僱，但因年齡、疾病、殘疾或其他理喪失全部或部份工作能力的工人，提供經濟援助。

11.10 一些在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未能提供的雜項或生活補助金，有關申請可提交社署考慮。而因工受傷但未能符合領取僱員補償資格的僱員，則可向勞工處申請補助金，勞工處會酌情考慮。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11.11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乃根據《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而成立，創辦人為已故李寶椿先生。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負責管理這個基金的法定委員會主席。基金每年的撥款約有三分之二撥作獎學用途，餘額則撥予社署署長，以用救濟未能從其他途徑得到足夠援助的貧苦人士。

在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福利服務

11.12 就福利服務方面，社署提供的緊急福利服務包括庇護中心／住宿地方，並備有合適及易於通達的衛生設施、提供食物及其他基本日用品、經濟援助、輔導等，以協助有需要人士度過難關。社署提供的庇護中心／住宿地方在合適情況下設有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有關庇護中心／住宿地方每日均有工作人員 24 小時當值，為有需要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協助。為保障處於緊急事故及災難事件中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安全，社署已制定不同性質的應變計劃及執行指引，包括流感爆發應變計劃、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應變計劃及為醫務社會服務單位而設的災難處理執行指引。

11.13 社署亦為貧困及無家可歸的成年殘疾人士提供臨時住宿照顧，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同時免他們因缺乏及時照顧及容身之所而陷於困境。

11.14 為保障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的安全及支援他們在危險及緊急情況下求助，有關人士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繳付電話服務月費，符合資格的年老殘疾受助人亦會獲發使用緊急召喚系統的費用。除了綜援計劃下的經濟援助外，當遇到各種天然災害如火災、熱帶氣旋等而發生緊急事故時，災民，包括殘疾人士，亦會獲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務。緊急救濟服務包括發放現金援助、分配救濟品及熱飯。

第12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12.1 在香港特區，所有人(包括殘疾人士)均享有在法律面前人格獲得承認的權利。就此，香港特區政府設有適當的法律框架及行政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法律權利能力。

保障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的概況

12.2 如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39段所述，《基本法》第25條訂明所有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殘疾人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此外，《基本法》第35條訂明香港特區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香港人權法案》第10條訂明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12.3 針對殘疾歧視，任何人可就另一人作出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歧視行為，循民事程序在區域法院提出申索，而他可獲得的補救與原訟法庭可給予的補救相同。

法律援助的框架

12.4 我們的法援政策是確保具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特區的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任何人只要符合有關資格，即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不論是本地居民或非本地居民，均可獲批法援。本港的法援服務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當席律師服務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香港特區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12.5 法援署就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審理的民事和刑事訴訟提供代表律師的服務。申請人須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以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在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援助。

12.6 當值律師服務註冊為具保證有限償還的公司，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組成的執委會獨立管理，並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當值律師服務推行三項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的法律援助服務。當值律師計劃在裁判

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研究庭為被告人提供律師出庭辯護。申請人必須通過簡單的入息審查並繳交手續費。

12.7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在晚間於九個民政事務處免費為市民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市民可透過超過150個地點預約這項服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24小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法律資訊錄音，內容涵蓋各個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法律範疇，包括婚姻、業主與租客、刑事、財務、僱傭及行政法等。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的錄音內容，也上載當值律師服務的網頁，供市民參考。

其他相關法例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

12.8 在5.24段提及，《持久授權書條例》設立了「持久授權書」。一般的授權書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訂立，而假如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該等授權書即告失效。相反，《持久授權書條例》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仍會繼續生效。現時，根據該條例的第8條，「持久授權書」在本港可賦予的決定僅限於有關授權人的物業及財政方面的事務。法律改革委員會正進行諮詢，以考慮是否將「持久授權書」包涵的範圍進一步延伸至授權人的物業及財政事務以外的事宜，包括授權人的個人照顧。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下的監護委員會

12.9 監護委員會按《精神健康條例》獲授權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為個人事宜、財務或醫療或牙科治療作決定之人士委任監護人，以促進及保護他們的利益及福祉。在一般情況下，若未有其他有效解決問題的非正式安排，或不可能作出這些安排時，監護委員會便會處理該等申請。在這些情況下，監護委員會可能會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監護人(社署署長)。再者，委員會可能授予監護人法律權力替當事人在其住宿或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等個人事宜上作出重要的決定。監護人亦可能獲授予法律權力替當事人處理限量的金錢，而現時的上限為每月10,500港元。在2007、2008及2009年，監護委員會收到的新申請個案數目分別為278、280和305宗。

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

13.1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殘疾人士有權在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而不會被排除在法律訴訟程序之外。為了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在法律訴訟程序的各個階段均有效地獲得保護，香港特區政府已在有關的法例之中訂明了特別的機制，以及提供合理便利。我們亦提供了合適的訓練予司法及懲教人員，以增強他們理解及關注殘疾人士在法律程序上的需要的。

獲得司法保護的概況

13.2 如上文 12.2 段所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訂明獲得司法保障的權利。

相關法例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13.3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精神紊亂人士如被定罪或控告，基於醫生提供的證據，法院或裁判官可命令把該人士收納入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或精神病院，讓他們接受治療。在作出這項命令後，法院或裁判官不能就有關罪行判處監禁刑罰或罰款。此條例亦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在其他範疇提供法律保障，如他們財產及事務的處理，精神病人於精神科醫院的收容、羈留和治療，他們的監護，以及表示同意接受治療。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13.4 獲批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會由律師或在需要時由大律師代表其在香港特區的法院進行訴訟。服務範圍涵蓋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包括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此外，法律援助亦適用於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某些死因研訊案件。本報告的第12條詳述了法律援助機制的運作。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13.5 法定代表律師是公職人員，在民事訴訟中照顧因年齡或智能理由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在法律上他們不能為自己在民事訴訟中行事，必須透過第三者(即訴訟保護人或訴訟監護人)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或抗辯。法定代表律師可因應法院作出的委任或行使其本身的酌情權，以訴訟保護人或訴訟監護人身分，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在香港特區任何法院審理的訴訟中行事。此舉可確保無行為能力的人不會因為無人願意以訴訟保護人或訴訟監護人的身分在法庭聆訊中代表他們而無法尋求公義。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13.6 第 5.24 及 12.8 段提到，習用的授權書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訂立，而假若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此類授權書即告失效，但授權人也許正需要在此情況下讓受權人可以代自己行事。為解決這個難題，《持久授權書條例》容許訂立一種稱為「持久授權書」的特別授權書。這種授權書是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時簽立，但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仍會繼續生效。

有關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合理便利的法例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13.7 正如第 5.12 及 5.13 所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為精神紊亂及弱智的人士設計了特別的規例及程序，讓他們在法律程序之中作為受害人或疑犯時得到保護。

13.8 為保護牽涉於刑事程序中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社署已制定《根據〈1995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務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在協助牽涉於刑事程序中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時均採用一致的手法。

13.9 社署已制定《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規定而制訂的工作程序指引》，供社署員工執行有關精神健康條例的職務，當中包括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不法律保

障的規定，例如當他們懷疑被親人濫用其財產。在這些情況下，社署社工應根據上述指引考慮申請載於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的監護令，以保障該名人士的最佳利益。

有關為殘疾兒童及青年人提供與年齡有關的合理便利的法例

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免受性侵犯的法例

13.10 為更好地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免受性侵犯，《刑事罪行條例》第128條禁止任何人將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違反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的情況下，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意圖使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法例

13.1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57條訂明，凡涉及襲擊、傷害、恐嚇傷害子女或導致該名子女死亡，而該名子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被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

13.12 同一條例第79E條准許裁判官在法律程序一方的申請下，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錄取書面供詞，包括屬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被告人。

13.13 此條例亦提供保障措施，以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在法院作證。第79B條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接受訊問、第79C條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藉錄影會面提供主問證據。而根據此條例的第79D條及其附屬法例第221J章第3條規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可由其他人陪同在法院作證，以緩和他們恐懼的情緒。

確保為司法及懲教人員提供有效培訓的行政措施

13.14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計劃。該委員會每年均舉辦和統籌各項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參加的專業培訓課程，並派出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各項

國際／本地大型會議、研討會和考察活動。2009年11月，我們邀請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題為「融合教育：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4條的實行」的本地交流會。為了持續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大眾關注事宜、新法例及罪案趨勢的最新消息，司法機構會繼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合適的培訓計劃。就非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司法機構在2008年邀請了平機會提供有關反歧視法例的講座。有關的講座將會於2010年再次舉辦。

13.15 新入職及在職的懲教人員會於入職及在職訓練接受有關處理殘疾在囚人士的訓練。此外，署方亦已向所有員工發出指引，確保職員為殘疾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服務。為更妥善照顧殘疾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署方會安排懲教人員接受特別訓練，例如為服務在囚聽障人士的人員提供手語課程。

第14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14.1 我們已採取所需的立法及特別行政措施，以確保各類殘疾人士均依法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保障獲得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的概況

14.2 在憲制層面，《基本法》第28條保證「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特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香港特區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14.3 《基本法》第39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人權法案》第5條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得以在香港實施。香港法律保障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所有人依法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保障被捕及被羈留的殘疾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行政措施

14.4 除了所有被捕及被羈留人士享有的權利之外，警方已採取了特別程序處理被捕的殘疾人士。根據這些程序，警務人員須盡力了解被捕殘疾人士在殘疾方面的具體情況，包括其醫療狀況及其活動能力是否有任何限制。如遇到已完全喪失活動能力並需倚賴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警方會加倍小心照顧其需要。在移送這類被捕的殘疾人士時，警方會通過醫療輔助隊或香港復康會安排適當的交通工具。

14.5 警方會為有溝通困難的被捕殘疾人士提供所需協助，如提供手語傳譯員協助溝通。凡羈留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必須有一名適當的成年人在場，向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協助。該成年人可以是被羈留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管養該人又或有經驗照顧有特殊需要人士的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由警方聘用的人士。

保障殘疾在囚人士的行政措施

14.6 在保障殘疾在囚人士方面，我們已設有措施確保為殘疾在囚人士提供合理處所，及按同一程序保障殘疾在囚人士與其他在囚人士享有同等的人權。

14.7 根據2010年3月31日的數字，懲教署羈押的殘疾在囚人士共有510名。為妥善照顧殘疾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懲教署已實行下述措施 —

- (a) 羈押殘疾在囚人士的院所均設置充足的傷殘人士護理和治療設施，包括經改裝的洗手間和浴室設備、拐杖、輪椅及輕便床等。目前，所有主要的懲教院所均備有這些設施。此外，署方也會視乎情況需要為在囚人士提供特別服務／設備，例如物理治療及機械輔助器材；
- (b) 懲教署會按情況調派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及更生事務人員為殘疾在囚人士提供復康及更生服務；以及
- (c) 邀請非政府機構探訪殘疾在囚人士，並就他們獲釋後的安排(例如住宿和就業)提供協助。

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15.1 香港特區的法例及《醫生專業道德守則》保障殘疾人士不會在未經自願或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醫學或科學試驗，並把殘疾人士納入防止酷刑的策略及機制內。

保障所有人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概況

15.2 《基本法》第28條保障了香港特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15.3 此外，《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使該公約的有關係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該公約在2006年提交的第四及第五次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部份，其中報告了香港特區遵行該公約規定的概況。

相關法例

15.4 在《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下，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無論屬何國籍或公民身分，如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在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犯施行酷刑。在香港，自條例制定以來，當局從未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提出檢控，亦無錄得涉及對殘疾人士施以酷刑的個案。

避免殘疾人士在未經自願或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的行政措施

15.5 香港醫務委員會制訂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就本港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提供指引。新醫療程序的原則已於該守則內列明。違反既定的專業道德行為守則，均會

導致醫務委員會採取紀律行動。根據該守則，醫生在適當情況下，可為適合的病人施行新的治療方法，但同時無論該病人是否殘疾人士，醫生必須緊記要保障病人的人權和維護病人的尊嚴。

15.6 關於進行臨牀工作方面，醫生須遵從優良臨牀工作守則所訂的原則。在進行試驗前，應衡量可預見的風險和不便，與預期將為個別接受試驗人士和社會帶來的益處。只有在預期的益處大於風險的情況下才應進行和繼續進行試驗。

15.7 採用新醫療程序及進行臨牀工作時，醫生須遵守源自《赫爾辛基宣言》的專業倫理原則，同時符合優良臨牀工作守則的要求及一切適用的規管性質規定。

15.8 事實上，醫管局就臨床研究設有管治和監管機制。醫管局與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經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和指引，共同制定一套統一的政策和標準運作程序，用於審批、批准和監察臨床試驗。這些指引訂明臨床試驗應盡量避免以弱勢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為受試者，並指明在審批涉及弱勢受試者的臨床試驗申請方面應特別謹慎，以確保他們得到保障。例如，這些試驗的倫理檢討須於正式會議由全體委員會進行。

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16.1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及教育措施，保護殘疾人士(特別是殘疾的婦女及兒童)在家庭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

相關法例

16.2 為了保護面臨家庭暴力人士及兒童免受虐待，以及對付相關罪行，我們不時檢討有關法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

16.3 家庭暴力受害人受《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前稱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家庭暴力條例》早於1986年制定，讓婚姻關係的一方或同居關係男女的其中一方，通過向法院申請發出強制令，迅速在短時間內免受騷擾。2008年，我們透過《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對《家庭暴力條例》進行了多項修訂，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保障。我們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以及其他直系和延伸家庭關係成員。在各項修訂中，《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亦賦權法院 —

- (a) 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同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b) 可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以及
- (c) 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

16.4 2009年，我們進一步透過《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將《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人士、前同性同居人士及其子女。同時，《家庭暴力

條例》的簡稱亦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並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16.5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賦權法庭可就受到虐待的兒童或少年，或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兒童或少年，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一直或現正受到忽略的兒童或少年(包括殘疾兒童或少年)發出照顧或保護的監管令。

16.6 社署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殘疾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全日24小時的臨時收容所及為他們提供照顧服務，以確保對象獲得提供臨時住宿及照顧的服務。

調查涉及暴力及侵犯的案件

16.7 不管暴力事件中的施虐者與受害人是什麼關係，也不管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本港的刑事法律都會加以懲治。警方會專業地處理所有虐待個案的舉報，並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有刑事罪行發生，警方會採取堅決果斷的行動，進行拘捕和檢控。就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檢控當局亦在各個階段的法律程序予以優先處理，並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快處理這類案件。

16.8 在調查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案件時，警方會採取跨界別的方式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例如社署的臨牀心理學家及社工、醫管局人員和衛生署的法醫科醫生等。

16.9 警方設有既定程序，確保需要接受社署輔導及福利服務的殘疾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能夠適時獲得轉介。

16.10 為紓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憶述痛苦遭遇時的不安情緒，當局設立了易受傷害證人室，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友善的環境及「一站式」的設施，讓他們在同一地方進行視像錄影會面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科學鑑證檢驗。

16.11 警方與其他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包括社署、醫管局及衛生署等，會舉行跨專業個案會議，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和福祉。

打擊家庭暴力的行政措施

服務及計劃

16.12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我們的策略是在三個不同程度的層面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處理家庭問題及家庭暴力事件。具體的措施包括 —

- (a) 預防服務：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和外展計劃，提高市民預防家庭暴力的意識、鞏固家庭關係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受害人及早求助。社署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宣傳包括防止虐待兒童、配偶和長者及性暴力的信息；
- (b) 支援服務：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資訊／資源／協助，以及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等。我們已投入人手及資源，以便社署處理與家庭暴力相關的個案和各項措施。除了上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外，社署正預備推出新的受害人支援計劃，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在此計劃下，家庭暴力受害人可提供情緒支援，以及有關社區資源、房屋及司法程序等資訊。

為照顧有關受害人的住宿需要，我們已擴大體恤安置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自 2001 年 11 月起，房屋署會為這類經由社署轉介的受害人，或正辦理離婚手續而沒有子女或在離開其婚姻居所時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的人士提供體恤安置計劃下的有條件租約。自 2005 年 6 月起，社署與房屋署已建立優化轉介機制，以便迅速協助有需要的家庭(例如需要體恤安置、輔導服務、經濟援助或法律諮詢的家庭)，當中包括殘疾人士；以及

- (c) 專門服務：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以及社署的專責單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受虐婦女和依賴其供養的子女提供危機介入專門服務。2007年3月，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成立，為不論男性或女性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專業和專門的24小時服務。現時，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性暴力受害人及面臨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受虐兒童)提供短期住宿服務、24小時公眾熱線、輔導服務和即時外展／危機介入服務等。上述的短期住宿服務設有無障礙設施如扶手欄杆、斜坡通道，方便殘障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活動。另外，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電郵、傳真查詢有關服務。

跨界別模式

16.13 我們採取跨界別的模式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並為此建立妥善的機制。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關注暴力小組，負責制定策略和措施，以處理虐兒、虐偶及性暴力的問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由社署代表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專業人士(例如社工、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至於在地區層面，現有11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統籌與家庭暴力相關事宜。此外，為加強社署、警方及地區服務機構的聯繫，我們於全港成立了11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讓有關的專業人士，討論如何在地區層面合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尤其是高危個案。

16.14 為了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利益，社署與警方在2003年1月開始實施新的轉介機制，以加快專業人士介入家庭暴力個案。在新機制下，即使未得到受害人或涉嫌施暴者的同意，有關家庭暴力事件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便會轉介社署跟進。此外，社署在2006年設立24小時轉介直線電話，讓警務人員在處理緊急和高危個案時可以盡速得到專業意見及／或即時獲得社會工作支援。而警方亦改進了有關程序，以便能更迅速及專業地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16.15 我們亦與相關專業人士、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協作，打擊家庭暴力。除了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加入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關注暴力小組和地區協調委員會，社署亦諮詢有關團體更新處理虐兒、虐偶和性暴力個案的指引¹³，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專業人士參考。另外，社署亦舉辦綜合培訓課程，讓各專業人士對家庭暴力問題有共同的認識。除了由總部統籌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培訓外，社署亦在地區層面舉辦切合個別地區需要的課程。因應上文提及關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我們亦為前線社工及警務人員提供額外培訓。

16.16 鑑於社會對家庭暴力日益關注，婦委會於2006年1月出版了名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報告。在諮詢超過50個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婦委會建議採用跨界別的社區介入方法處理家庭暴力。婦委會建議五項主要模式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即增強婦女能力；預防、教育和社區支援；早期識別與介入；刑事法律應變機制；研究、資料分享及結果發布。婦委會同時提出21項建議，內容包涵法律改革、服務、宣傳、專業知識分享、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性別相關培訓，以及及早識別和介入等。

16.17 2009年8月，婦委會出版《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 – 最新進展及未來路向》增補報告，以檢視自首份報告於2006年1月出版以來的進展。婦委會欣見各方面的進度良好，例如：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改善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福利服務和為施虐者提供的介入計劃、透過公眾教育增強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以及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等。此外，不少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和婦女團體亦在社區和鄰里的層面舉辦計劃和活動，配合特區政府在增強社區支援網絡及提升公眾關注家庭暴力的工作。

草擬處理虐待個案指引

16.18 社署成立了工作小組，以制定指引供不同專業在處理有關虐待智障及精神病患成人個案時作參考。該指引旨在加強辨識虐待個案的危機因素、預防個案的發生、加強

¹³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工作程序 – 2007年修訂本》(英文版); 《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 2004年修訂本; 《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2007年修訂本。

多專業合作、闡述不同專業的介入程序及舉報個案程序等，以保障智障及／或精神病患人士的福祉。

第17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17.1 香港特區政府已設有適當的法律框架，保障殘疾人士免在未經同意下接受醫療診治，包括免遭強迫絕育及墮胎。

保障所有人的人身完整性的概況

17.2 《基本法》第37條訂明香港特區居民有自願生育的權利。有關保障殘疾人士免在未經同意下接受醫療診治，包括免遭強迫絕育及墮胎的特定法例，載於下文各段。《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訂明非經本人自願同意，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相關法例

17.3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訂明預備捐贈人應完全明白有關程序、所涉及的危險及其本人可隨時撤回同意的權利。該條例同時禁止年齡未達18歲(或16歲已婚)人士捐贈器官，而父母及監護人皆不能代表其子女或其照顧的未成年人同意捐贈器官。此外，無血親關係或婚姻關係持續少於三年的人士之間的活人器官移植，須獲法定的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為了充分保障無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精神健康條例》第IVC部澄清有關條例不得解釋為容許把無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器官切除作移植用途。

17.4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任何人士意圖促致任何女子(包括殘疾女子)流產(不論該女子是否懷孕)而非法向其施用或導致其服用任何毒藥或其他有害物品，或非法使用任何器具或任何其他方法以遂同樣意圖，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17.5 在《精神健康條例》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士的監護人或原訟法庭，可代表該名人士同意接受治療，其中包括墮胎。若沒有取得有關同意，則只有當擬進行治療或督導治療的註冊醫生認為有關治療屬緊急性質、又或有關治療是必需和符合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最佳利益，才可安排該名人士接受治療。另一方面，《精神健康條例》訂明，只有原訟法庭才可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的人士同意接受特別治療。特別治療是指不可逆轉及具爭議性的醫療或／和牙科治療，並須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現時，絕育手術屬特別治療。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17.6 香港醫務委員會制訂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已列明徵求病人同意醫護服務的原則。根據該守則，徵求同意在優質醫護服務中是不可缺少的，亦是一項法例規定。徵求同意須在知情和適當程序下進行，即病人應適當地得知醫療程序的一般性質、影響及風險。若病人能清晰和自由地作出判斷，則有權拒絕同意接受治療。病人若作出拒絕接受治療的決定，其決定應受到尊重，並盡可能予以記錄。

第18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保障遷徙自由的概況

18.1 《基本法》第31條訂明香港特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區，無需特別批准。殘疾並不會影響個人根據《基本法》享有相關權利。

國籍

1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國籍法》)第4條訂明，任何人士於中國出生而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即具中國國籍。《中國國籍法》第6條規定，任何人士於中國出生而其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中國，即具中國國籍。1996年5月15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訂明凡具有中國血統並出生在中國領土(包括香港)的香港特區居民，以及其他符合《中國國籍法》訂明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18.3 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欲加入中國國籍的規定及考慮因素，詳載於《中國國籍法》第七條和第八條及入境處發行的《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手續說明書》。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按個別情況考慮。

出生登記

18.4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當有嬰兒(包括殘疾兒童)在香港特區出生，其出生醫院須在嬰兒出生後，向出生登記處作呈報。該嬰兒父母亦須替其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如出生登記在嬰兒出生後42天內辦妥，將不需繳付登記費用。

18.5 所有在香港特區內出生的嬰兒，不論是否健全，皆按《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辦理出生登記。登記過程中，嬰兒的姓名及國籍均會記錄。

旅遊證件

18.6 《基本法》第154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旅行證件。任何人獲得、擁有和使用旅遊證件的申請資格不受殘疾影響，亦跟殘疾無關。

第 19 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政策目標

19.1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獨立生活和參與社區生活，並致力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以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在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的政策是要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這些服務亦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19.2 對於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香港特區政府為他們提供合適的住宿照顧和所需的訓練和支援，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培養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此外，特殊學校的宿舍服務可方便有長期住宿需要的殘疾學童接受學校教育。

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

服務及計劃

19.3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促進他們融入社區，並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這些服務包括 —

- (a) 展能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未能參與職業訓練或庇護工作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使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獨立，並為他們作好準備，讓他們更全面融入社會，或視乎需要轉往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展能中心提供的訓練包括自我照顧、社交和人際技巧、簡單工作技巧等；
- (b)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剛離院病患者提供專業及社會心理康復訓練服務，目的是提高他們的活動機能及自我照顧能力；強化他們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重整生活規律；建立健

康及富意義的生活模式，以協助他們融入社群。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亦會為剛離院病患者提供日間暫顧服務，並為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及教育課程，強化他們的照顧能力及紓緩壓力，改善生活質素；

- (c)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服務，如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藉以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的機會；
- (d)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和實務意見，以促進他們接納其殘疾親屬，和增強他們為殘疾親屬物色適當訓練和給予妥善家居照顧的能力；
- (e) 四肢癱瘓病人過度期護理支援中心為離開醫院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有時限及有特定目標的社區康復計劃，使他們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改善身體機能、認知、溝通、行為、心理及社交能力，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生活。中心又為四肢癱瘓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加強他們的照顧能力；
- (f)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提供多項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個人發展計劃、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特別支援計劃、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家居康復訓練服務、兒童健樂會及在職殘疾人士支援服務。服務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並加強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的生活質素；
- (g) 社區復康網絡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教育、訓練及支援性的服務，同時協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增添生活的意義；
- (h) 住宿暫顧服務讓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作有

計劃的短暫歇息，以便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接受手術或出外旅遊，亦可讓他們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

- (i)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為視障人士提供全面的復康及訓練服務，以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技能和幫助他們重拾自信，重投社會。內容包括定向行走、溝通技能及家務料理技能訓練、社交技巧和社區生活教育等；
- (j) 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圖書館服務提供閱讀輔助器材，以及錄音或點字書籍／雜誌／鐳射唱碟，以滿足他們在學習和康樂方面的需要；
- (k) 為聽障人士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工作和輔導服務、手語翻譯服務、耳模配製和修理服務，和聽覺矯正和言語治療服務；
- (l) 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為嚴重肢體傷殘及智障人士提供專業支援服務。除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短期及深入治療或康復運動外，亦協助殘疾人士克服日常家居中遇到的適應問題，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 (m)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職業治療服務為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治療、意見和協助，以幫助他們克服在日常生活遇上到的困難，並因應其殘疾程度，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能；
- (n) 由個別機構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為有發展障礙的人士提供心理輔助服務。臨床心理學家會就有關訓練和處理有挑戰行為的服務對象的問題，向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服務。此外亦會為家長／照顧者提供培訓課程，以協助服務對象盡快康復；
- (o)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服務)為並未設有以機構為本的臨床心理學家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如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宿舍的職員，提供到訪

心理輔導服務和專業支援；

- (p) 中央輔助醫療服務為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職業治療專業諮詢和支援服務，及直接為自閉症患者提供職業治療，以改善他們在行為、溝通、獨立生活和社交等各方面的能力和技巧。此外，中央輔助醫療服務亦為展能中心提供物理治療方面的諮詢服務；
- (q)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為殘疾人士組織不同種類的活動，以滿足他們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
- (r)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為兩歲至六歲的學前殘疾兒童設立暫託服務，提供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這些兒童，以便他們的家人及照顧者可以處理個人或緊急事務。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9.4 我們理解公眾的期望，亦留意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有論者要求政府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加強地區支援服務。就此，我們繼續致力提升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新措施。自2009年1月，社署透過整合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為本的服務概念是透過地區支援中心向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目的是加強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地區支援中心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加強他們的照顧能力，減輕他們的壓力。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19.5 鑑於嚴重肢體殘疾及／或智障人士的情況，以及所需的照顧水平及程度，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關注他們的特殊照顧需要，以及其家庭照顧者在家中照顧他們時所面對的巨大壓力。為加強支援這些最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香港

特區政府已在獎券基金¹⁴中預留 1.63 億港元，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

19.6 根據這項先導計劃，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將獲提供到戶式的支援配套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照顧及訓練需要。這些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加強這些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協助殘疾人士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庭照顧者的壓力。這項計劃會在 2010-11 年第四季推行。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19.7 近年，社署推出了不少新措施，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計劃包括 —

- (a) 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協作計劃)旨在為在社區生活而年齡為 15 歲或以上懷疑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及／或其家人，提供專門的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外展探訪、治療及支援小組服務，從而協助他們處理因精神健康狀況欠佳而引起的問題。協作計劃以跨界別和地區為本的服務形式，透過社署、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為有關人士提供服務；
- (b)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為在社區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有時限的外展職業治療訓練，從而減低他們再入院的機會，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這些職業治療訓練活動包括一系列有關自理能力、家務料理、健康管理及社區生活技能

¹⁴ 1965 年 6 月，立法局通過設立獎券基金的決議案，以資助社會福利服務。該基金主要用以支接受資助的福利計劃的非經常開支，及補助有期限的試驗計劃。

的訓練；

- (c)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為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照顧和支援。有關服務主要透過外展探訪，為剛離開精神科病房／醫院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剛離開中途宿舍的舍友提供持續支援，協助他們解決所遇到的適應問題，從而重新融入社區；
- (d)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專為改善精神病康復者的社會適應能力而設，目的是協助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獨立，以及幫助其發展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每間中心均附設一間交誼會所，為他們舉行各類社交及消閒活動；以及
- (e) 設於各區的中途宿舍或訓練及活動中心的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在社區內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有關服務以地區為本，包括實質服務(如膳食、洗衣、沐浴設施等)、外展探訪、就業諮詢、輔導、聯繫地區資源、社交、康樂及教育服務、支持家人／照顧者的活動、公眾教育計劃等。

以上服務可滿足服務使用者不同階段的社會康復服務需要，並致力改善他們適應社會的能力為重新適應社區生活作好準備，並幫助他們發展社交技巧及職業技能，以及提高市民重視精神健康的意識。

19.8 為了進一步改善服務，社署於 2009 年 3 月設立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捷和綜合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這些綜合服務包括及早預防和危機處理，透過個案輔導、外展探訪、治療小組、日間訓練、職業治療訓練、支援小組、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管局聯網的精神科社康服務，以提供緊急醫療診斷。

19.9 參考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試行成功的經驗，社署已獲得每年額外撥款約 7,000 萬港元，把這種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社署現正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

中心在運作細節方面的安排，希望在 2010-11 度內於全港 18 區推行。

19.10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與醫管局緊密合作，配合醫管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已離院的嚴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時的社區支援。同時，為加強各方的協調，社署與醫管局在總部及地區層面已設立溝通及協調平台，並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參與(例如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等)商討發展策略及加強協調以便處理與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問題。為配合醫管局為剛離院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的新措施，社署亦已取得約 600 萬港元的額外撥款，用以增加 14 名醫務社工，以加強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19.11 社署為 15 歲或以上、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資助住者照顧服務，包括 —

- (a)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照顧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3,058 個這類型的宿位；
- (b)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為可以自我照顧但因缺乏日常生活技能而未能任社區獨立生活的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2,178 個這類型的宿位；
- (c) 輔助宿舍為那些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務，並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職員協助。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400 個這類型的宿位；
- (d)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需要接受護理和深入起居照顧的嚴重弱智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

有 857 個這類型的宿位；

- (e)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而需要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528 個這類型的宿位；
- (f) 長期護理院為精神狀況穩定但仍需護理服務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照顧。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1,407 個這類型的宿位；
- (g) 中途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幫助他們提升自己獨立生活的能力，得以重新融入社會。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1,509 個這類型的宿位；
- (h) 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健康欠佳，或在肢體／精神方面有殘疾的失明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這些長者日常生活上行動不便，但精神狀況適合過群體生活。有些盲人護理安老院設有療養單位，所提供的護理服務與療養院相同。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825 個這類型的宿位；
- (i)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無法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學齡輕度弱智兒童提供家居式住宿照顧。兒童之家的運作模式分為兩種，一種收容八名輕度弱智兒童，另一種則兼收一名輕度弱智兒童及七名智力正常兒童。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64 個這類型的宿位；
- (j)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為有特別需要的殘疾兒童提供住宿照顧，保障和促進他們的健康及福利，並根據他們在身體、社交、情緒和智力方面的需要，照顧他們的成長和發展。這項服務是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的一部份，是日間幼兒中心的延續。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110 個這類型的宿位；以及

- (k)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為接受中心日間職業訓練及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以發展他們的社交和工作潛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本港設有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其中一間提供住宿服務。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170 個這類型的宿位。

截至 2010 年 3 月，香港特區共有 11,106 個資助宿位。

改善住宿照顧服務的措施

19.12 香港特區政府關注有關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輪候時間較長的嚴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亦理解公眾對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供應的期望。因此，我們一直根據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性方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 —

- (a) 繼續穩步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 (b) 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
- (c)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

19.13 為配合此政策方向，香港特區政府近年一直持續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正如上文所述，現時約有 11,100 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較 1997 年增加約 74%。過去三年已增加 517 個額外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香港特區政府投放於社署的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開支亦由 1997-98 年度的 13.95 億港元增加至 2009-10 年度的 33.78 億港元，增幅達 142%。而於 2009-10 年度用於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服務的開支佔服務總開支的 37.4%(即 12.63 億港元)。

19.14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香港特區政府已積極增加額外的資助住宿照顧名額，以貫徹 2009-10 年施政報告及 2010-11 年度年財政預算案所作出的承諾。為此，香港特區政府已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以及空

置政府樓宇等預留合適地方，以作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之用。我們預計在未來兩年將有 939 個新增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投入服務，其中 460 個(即約 50%)會為輪候時間較長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這些新增的服務名額共佔現時輪候冊上 6,700 多名殘疾人士的 14%。我們會致力解決在物色合適處所以興建新康復設施(包括殘疾人士院舍)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會繼續爭取更多地區上的支持，以興建有關的設施。

19.15 在貫徹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承諾的同時，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物色合適的處所、支持他們繳付優惠租金的申請，以及提供撥款支付自負盈虧院舍的裝修開支。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住宿照顧服務現時正為不同殘疾程度及類別的人士提供合共 325 個名額。

19.16 根據截至 2010 年 3 月的資料，視乎項目計劃及籌備的進度，我們估計在未來五年可為殘疾人士提供約 1,400 個額外資助宿位。我們會繼續努力尋求新的資源及合適的用地，以建立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以保持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穩定供應。

改善院舍服務質素及增加宿位供應的新措施

19.17 截至 2009 年年底，全港共有 304 間殘疾人士院舍，共提供約 14,330 個宿位。當中包括 228 間津助院舍和兩間政府營辦的院舍，共提供約 11 100 個資助宿位；20 間自負盈虧院舍提供約 325 個宿位；以及 54 間私營院舍提供約 2 905 個宿位。私營院舍一直協助為殘疾人士提供照顧服務；但由於其服務質素不盡理想，因此引起公眾關注。

19.18 現時並無法定架構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社署自 1999 年起實施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以監管津助院舍的服務標準。社署並於 2002 年發出《實務守則》作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津助、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服務標準的指引。由於《實務守則》沒有法律基礎，服務標準並非強制性。社署亦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過渡措施，藉此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提升服務質素。雖然社署過去數年致力推廣自願登記計劃

和推行非法定《實務守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對自願登記計劃一直反應冷淡。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未符合《實務守則》所訂的服務標準。

19.19 考慮到立法會、殘疾人士團體及家長組織和康復界的意見，並鑑於自 1995 年起已實施安老院舍的法定發牌計劃，香港特區政府承諾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要求該等院舍符合法例所訂的基本服務標準，以確保服務質素。有關法例(即《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

19.20 為配合立法計劃，我們在落實立法建議前會實施適切的配套措施，包括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出買位先導計劃，在透過提升人手和空間的規定，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並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社署在四年的試驗期內分兩期進行買位，首先於首年購買 100 個宿位，由第二年起增至 300 個宿位。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啟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等，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發展康復服務的限制

19.21 有論者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在尋找合適地方發展殘疾人士院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其他康復服務，以及爭取當區居民支持有關計劃時遇到相當困難。事實上，要覓得合適選址是有一些限制。選址時要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是否有公共交通到達；空置的處所的空間和建築結構是否均能符合消防安全；無障礙通道、通風和天然照明系統的法定要求；處所是否有足夠空間提供全套服務，例如在住宿床位配套外的日間訓練服務。就此，社署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選址，包括在規劃階段的發展計劃、空置處所和公共屋邨單位，用以設置或改建成殘疾人士院舍的其他康復服務單位。

19.22 在確定選址後，社署需進行地區諮詢，以確保計劃得到區內居民的支持，但過程並不一定順利。為得到地區支持，社署會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透過精神科醫生、

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殘疾人士及家長團體等向地區諮詢組織，如區議會、互助委員會及區內居民詳細解釋建議康復服務的性質。正如報告的第8條所述，我們亦會繼續與地方團體、非政府機構，殘疾人士團體及各界人士合作，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公約》的核心價值和建構共融社會。

公共房屋

放寬殘疾人士配屋標準

19.23 為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房委會設有特別安排，放寬殘疾人士的配屋標準。為住戶配屋時，不論是輪候冊申請人或現居公屋租戶，倘若家庭成員當中有殘疾人士，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特殊編配。在資源許可下，會因應他們的社會或醫療需要編配某指定區域或某類別的公屋單位。家庭如有一名成員有下述情況，會獲編配較大的單位（即某個家庭如有一名殘疾成員，會獲編配多容納一人的單位）—

- (a) 有需要在室內使用輪椅，而且不是短暫的需要；
- (b) 有過度活躍的問題；
- (c) 須在家接受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治療；或
- (d) 四肢癱瘓。

租金援助計劃

19.24 凡居於新型大廈的租金援助計劃一般受助人，在連續三年獲減租 25% 或 50% 後，倘有合適單位，須遷往租金較廉宜的單位。合適單位指位於同一地區、月租比租援計劃受助人所居住單位全額月租至少低 20% 的單位。不過，有殘疾（例如聽障、視障、精神殘障、智障等）成員的住戶則可獲豁免而無須搬遷。

寬敞戶政策

19.25 為善用珍貴的公營房屋資源，房委會於 2007 年 5 月實施一系列措施，把居住人數嚴重不足的住戶遷往面積較

小的單位，有殘疾成員的住戶則准予留在原居單位。倘若自願遷往面積較小的單位，會同樣享有適用於一般寬敞戶的優待措施(例如遷入新屋邨的機會、領取住戶搬遷津貼等)。

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

20.1 正如第9條下第9.1至9.56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發展無障礙的環境。為方便殘疾人士獨立地盡用無障礙設施，香港特區政府、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共同協作發展輔助科技，並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以加強個人的行動能力。

購置輔助器材的服務

20.2 近年隨著科技進步，輔助器材的設計變得更為以用家為中心，能有效地協助殘疾人士過獨立自主的生活。香港特區政府已設有合適的機制，讓殘疾人士獲取切合其特殊需要的輔助器材。

20.3 在公立醫院病人出院之前，由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或醫務社工組成的跨專業團隊會為他們制定合適的出院安排，當中包括有關對輔助器材的建議，範圍由用具至家居裝修設備不等，以方便出院病人在社區生活。

20.4 同時，社署的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為全港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或智障人士提供家居為本的專業支援服務。除了提供治療及康復運動外，跨專業團隊亦協助服務使用者克服在日常家居遇到的適應問題，亦會就取得康復器材、輔助器材／設備和家居改裝工程提供專業意見和援助。

20.5 此外，香港理工大學的賽馬會復康科技中心一直致力輔助器材和復康科技研究工作，並提供用家為本的服務，讓公眾人士能享用有關的科技。賽馬會復康科技中心多年來發明了不少得獎的輔助器材，例子之一是「電子蝙蝠耳」，透過超聲波的傳送，有效協助視障人士辨別輔助儀器及交通系統。

20.6 除了可廣泛從私人銷售商和專業人士取得所需的輔助器材之外，殘疾人士亦可從一些康復界的非政府機構取得專門意見和服務，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除了提供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的專業意見外，這些康復界的非政府機構亦設有各類工場，為殘疾人士專門設計有關的輔助器材。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取得合適輔助

器材的例子包括 —

- (a) 由服務肢體傷殘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康復座椅及輪椅和其他家居康復服務;
- (b) 由服務視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閱讀輔助器材、發聲或觸覺點字書、發展合適的電腦軟件和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技術支援;
- (c) 由服務聽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聽力學評估和關於合適的輔助器材如擴音電話、感應圈系統、警示器材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耳模製作和維修服務;以及
- (d) 由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和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所提供的技術支援顧問、評估和租借服務。

20.7 在非政府機構、商界、專業團體、學術機構和康復界的共同協作下，加上香港特區政府和慈善基金的資助，我們繼續利用先進科技，努力改善殘疾人士與其他人溝通和獲取資訊的能力。例如，一間非政府機構得到慈善基金財政上的資助、電訊服務公司的技術支援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商界的積極參與，發展了一項「3G無障礙互動支援熱線」計劃，以協助聽障人士透過3G電話的屏幕顯示系統獲取互動資訊(如天氣預報資料、網上提示服務、輔導服務等)。

20.8 為便利視障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香港銀行公會推出了一項在自動櫃員機上安裝觸覺指示標記的試驗計劃，並諮詢了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確保觸覺指示標記的設計能有助視障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自2009年6月1日起，香港銀行公會以試驗性質在82部自動櫃員機安裝了觸覺指示標記，以便利視障人士更方便地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香港銀行公會亦宣布於2010年7月初在2,800部自動櫃員機全面安裝觸覺指示標記。銀行業界亦已開始引入輕觸式屏幕自動櫃員機，現時約有百分之十屬此類型。鑑於輕觸式屏幕自動櫃員機可能會為視障人士帶來不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去信銀行業界提醒認可機構須確保在引入新服務時能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不同銀行在研究其他可行方案時亦有諮詢視障人士的意見，其中包括設立「快捷鍵」

以提供另一途徑讓視障人士透過數字鍵盤來操作輕觸式屏幕自動櫃員機。

20.9 為方便視障人士，金融管理局積極研究加強香港鈔票的無障礙特徵，與視障人士組織舉行會議，收集他們對如何增加鈔票的無障礙特徵的意見。經過研究有關意見及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香港鈔票將首次加入點字及手感線，方便視障人士辨別鈔票銀碼。手感線是方便不懂點字人士的另一項設計。此外，香港亦引入新的量鈔器。這項輕便的塑膠工具是利用鈔票面額的不同長度來進行辨別，並透過志願機構免費派發給視障人士。金融管理局另設立資訊熱線，為視障人士講解新系列鈔票的無障礙特徵及新量鈔器的使用方法。具備上述無障礙特徵的新系列鈔票將會分階段推出，在2010年第四季率先推出面額1,000港元的鈔票。

20.10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使用輔助科技去支援殘疾學生，普通學校可在有需要時申請額外資助，為個別殘疾學生購置特別的傢俱和器材。同時，特殊學校亦一直利用多種輔助科技器材，以照顧視障、聽障、肢體傷殘和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見第24.34段。

20.11 有論者指出醫療服務的電話預約系統及公立診所的廣播系統未能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醫管局於2006年為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設立電話預約系統，主要是服務弱勢社群，以改善普通科門診診所擠迫的輪候情況及減低病人輪候時交叉感染的風險。針對聽力受損病人的特殊需要，醫管局實行了一系列措施，協助他們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有關措施包括在各普通科門診診所設立服務台為這些病人提供協助；在診所張貼指示，提醒病人於登記處表明聽力受損；在登記處提供特製的溝通卡，方便有關病人與醫管局職員溝通；以及向醫管局職員發出指引，要求及早為有特殊需求的病人安排預約。同時，醫管局在部份診所試行普通科門診傳真預約，並會視乎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把服務推展至更多診所。在診所的廣播系統方面，個別診所採取了多項措施，如裝設電子顯示屏協助聽力受損的病人。長遠而言，醫管局已有計劃透過未來的改善工程增設更多電子顯示屏。

購置輔助器材的經濟援助

20.12 香港特區政府亦按照個別申請者的財政需要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殘疾人士透過以下的方法購置合適的輔助器材 —

- (a) 免經濟狀況審查每月發放的傷殘津貼，以配合嚴重殘疾人士因殘疾引致的特別需要；
- (b) 領取綜援人士可按醫生的推薦就購買必須之輔助器材申請補助；以及
- (c) 一系列的本地慈善基金亦為購置輔助器材提供財政上的支援。

社署的醫務社工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申請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和上述資助，當病人有真正需要時，亦會協助他們在出院前申請改裝有特別家居設備的公共房屋，以配合他們的特別需要。

公屋單位的改裝工程

20.13 有真正醫療及社交需要而家居環境又被評估為不再適合其居住的殘疾人士，可透過社署的醫務社工申請「體恤安置」，安排入住合適的公屋單位；房屋署會免費為其進行單位改裝工程。正居住在公共房屋的殘疾人士亦可申請調遷至其他合適的單位。合資格的申請人如在出院後未能即時獲分配合適的單位，社署會提供支援服務以暫時照顧其特別需要。

20.14 殘疾人士若得到醫療人員在其編配租住公屋上的推薦，房屋署將與有關醫療人員緊密聯絡，提供擬編配單位的詳細資料作為參考，在確認單位合適後，便可安排正式編配。

20.15 自 1982 年 3 月起，房委會已承擔編配予殘疾人士單位的改裝工程費用，方便他們進出單位和在單位內活動。一般的改裝工程，包括 —

- (a) 把蹲廁改為坐廁；

- (b) 在廁所內裝設扶手；
- (c) 將露台的地台加高與客廳平齊，並於露台鋪砌地磚；
- (d) 加闊門口並安裝新門；
- (e) 拆掉廁所的牆和門，改裝為塑膠摺門；
- (f) 建設通往單位或廁所的斜道；
- (g) 安裝閃燈門鈴；以及
- (h) 加裝衛生洗滌盆作消毒用。

20.16 屋邨人員會徵詢相關各方的意見(例如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社工等)，然後決定所須進行的工程類別，並迅速安排改裝工程，務求盡量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不便。

復康科技服務

20.17 醫管局的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聽力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等)為病人，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各種康復治療和訓練，以改善他們的行動能力和身體機能，以及協助他們使用輔助器材處理日常生活需要和事務。專職醫療人員亦會於社區提供評估、治療和教育，以及按病人需要進行外展探訪和家居評估，以協助他們適應社區生活。

20.18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設有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為學生提供所需訓練，以增加其活動能力。視障兒童學校亦設有定向行動導師，以發展學生的方向感和行動能力。

第21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

21.1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殘疾人士依法享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包括透過他們自行選擇的種種溝通方式來尋求、接受、傳遞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就此，我們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獲取提供予公眾的資訊，以及在正式事務和獲取資料方面有合適的溝通渠道。

保障表達意見自由的概況

21.2 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所有香港特區市民的基本權利，這些權利受到《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6條所保障。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並且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香港特區要維持國際城市的地位，要經濟持續發展，新聞自由是不可或缺的元素。

21.3 香港特區有政府及民間多個平台提供渠道讓殘疾人士表達意見。我們會在第29條提供這方面進一步的資料。

保障尋求和接受信息的自由的行政措施

獲得資料的權利及《公開資料守則》

21.4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盡量為市民提供資料，讓他們對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有更深入的了解。為此，我們在1995年3月先行以試驗計劃的形式推行《公開資料守則》（《守則》），並以這套行政守則作為各局／部門提供資料的架構。《守則》於1996年12月已全面推行至整個香港特區政府。

21.5 根據《守則》，除非具有與公眾或商業利益、第三者或個人私隱有關的合理理由而須予以保密，否則香港特區政府會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所持有的資料。市民若不滿意某部門根據《守則》所作的回應，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守則》列明所有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會獲同等的對待。至於經常於政府部門網頁向公眾發放的資料，部門會根據民政事務局發出的「透過政府網頁發放資料的指引」設計網頁，以協助視障人士使用（詳情請參考21.6至21.8段）。在處理索取資料的申請時，政府部門會按要求盡量向視障人士提

供文字或 pdf 等電子檔。

獲取政府公告及資料

21.6 香港特區政府所有政策局／部門都設有網頁(中文及英文)，為公眾提供如施政綱領、服務細節、聯絡辦法、公告等資訊。

無障礙網頁

21.7 為確保網頁容易使用，民政事務局發出的「透過政府網頁發放資料指引」，要求所有政策局／部門在設計其官方網頁時均須遵守。有關指引要求政策局／部門適當運用新的互聯網科技使網頁更為無障礙，並同時照顧視障使用者的需要。我們亦成立了由民政事務局、政府新聞處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委員會，以監察政策局／部門遵守指引的情況，以如何達到和維持指引所發布的標準向他們提供意見；委員會亦會定時檢討和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指引。自 2003 年起，所有政府部門的網頁均已遵守有關的指引。為了讓網頁能與國際標準及網絡科技發展接軌，指引已更新並於 2009 年 7 月公布。

21.8 「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一站式入門網站。我們發展該網絡時首重無障礙的設計。為確保設計能迎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我們諮詢了殘疾人士組織，並邀請殘疾人士參與可用性測試及聚焦小組討論。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已加入以下功能 —

- (a) 符合萬維網聯盟所制訂並獲國際認可的有關指引(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1.0)內第二級別(double-A 級無障礙網站)的要求；
- (b) 已測試確保網絡可支援香港特區常用的讀屏設備及屏幕放大軟件，包括「聲點 10」軟件(Chinese JAWS 10)、「晨光 2007」(Windows Light 2007)等軟件；
- (c) 已測試確保網絡能配合 ZoomText 等屏幕放大軟件的操作；

- (d) 使用滑鼠有困難(例如視障或患有肌肉萎縮症)的人士，可能只會使用鍵盤瀏覽網頁。「香港政府一站通」的設計正符合這些人士的需要，讓他們可以鍵盤選取各項功能和瀏覽所有資訊；
- (e) 可支援常用的瀏覽器及操作系統:網絡的網頁以超文本標示語言(HTML)4.01 標準建立，使用者亦可以配合符合標準的常用瀏覽器使用；以及
- (f) 使用者可選擇所需的字型大小及配色，方便視障人士閱覽網頁內容。

21.9 在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時，政府新聞處會確保短片附加字幕，以便聽障人士明白當中信息，政府公告亦會上載至政府新聞處的網頁，以方便聽障人士。

21.10 有見只有部份電視節目提供字幕和個別特選節目提供手語翻譯，有論者認為應更廣泛地使用字幕和進一步於直播立法會會議、宣讀香港特區政府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及其他政府公告時提供手語翻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10年1月推出網上視像廣播試驗服務，可同時供100名使用者於網上收看立法會及其下委員會的部份會議，而立法會會議答問時間、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行政長官答問時間、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均提供手語翻譯，以作為試驗服務的一部份。正如第9.54段所述，香港特區已計劃於添馬發展工程內重設立法會大樓，是次試驗計劃將提供寶貴的經驗，以便制訂和實施新立法會大樓的網上廣播策略，照顧市民大眾(包括聽障人士)的需要。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方面，持牌機構須遵照廣播事務管理局因應其相關牌照發出的指令，在指定廣播時段為指定類別的節目提供字幕，以配合聽障人士的需要。現時，持牌機構須為數類在中英文模擬頻道及作同步廣播的數碼頻道播放的節目提供字幕，包括所有新聞及天氣報告、時事節目和緊急公告。此外，所有於晚上7時至11時在中文模擬頻道播放的節目，必須提供中文字幕。英語模擬頻道方面，則須為每周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提供英文字幕。作同步廣播的數碼頻道亦須提供上述字幕服務。

持牌機構可於同步廣播的數碼頻道內提供隱蔽式字幕，讓觀眾按需要選擇是否觀看字幕。此外，自2010年起，持牌機構須為在模擬／同步廣播的粵語頻道播放的所有戲劇節目提供中文字幕，並在2012年年底為晚上8時至11時30分在模擬／同步廣播的英語頻道播放的所有節目提供英文字幕。

使用手語

21.11 康復界非政府機構現時在政府資助下除了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外，亦有提供服務予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如警務處、懲教處、社署，及其他公共機構如醫管局、海洋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等，以協助它們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及與他們溝通。康復界非政府機構與香港特區政府、社區和聽障人士組織共同協作，定期為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員工及公眾提供手語訓練，並出版香港手語訓練手冊和舉辦公眾推廣活動，以推廣手語的使用，促進聽障人士融入社區。

21.12 在政府資助下，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亦會舉辦手語訓練課程，提供技能訓練，強化聽障人士和社區其他人士的溝通。中心亦會為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聽障人士就求職面試、法庭審訊、婚姻註冊、求醫及公開考試等方面提供手語翻譯。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亦為聽障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包括手語翻譯服務及訓練課程、耳模配製及修理服務及聽力和語言治療服務。非政府機構亦不時舉辦大型活動，並出版手語手冊供市民參考，以推廣手語的使用。

21.13 正如部份論者在公眾諮詢期間表示，聽障人士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進一步推廣使用手語，例如擴大手語翻譯的應用範圍，使政府部門、公共組織及商業機構在提供服務時為有需要的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第21.11段提及，司法機構、醫管局、多個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入境處及懲教處)及一些機構(如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便與聽障人士溝通。就此，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促請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認真檢討其範疇內的政策和措施，以推廣無障礙溝通方式，包括手語的使用。此外，為推廣更廣

泛地使用手語和促進共融，康復諮詢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教育界代表及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工作小組會諮詢聽障人士和其他相關持份者對推廣手語的意見，以釐定推廣手語的策略性方向，增加對聽障人士在日常生活上的支援，建構共融的社區。

21.14 部份論者對聽障人士手語訓練不足表示關注，他們建議在聽障兒童特殊學校的課程內加插手語。為聽障兒童提供的教育，目的是協助他們盡展潛能，讓他們掌握終身學習和獲取成就的能力，並具備適應及獨立生活能力，盡量融入社會。故此，我們鼓勵他們運用餘下的聽力去盡量發展語言，以便掌握在日常生活中與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因此，為照顧這些學生的教育需要，聽障兒童特殊學校以聽力口語、動作(包括手語)，或綜合溝通作為教學語言。特殊學校會為教師提供相關的訓練，好讓他們採用最合適的溝通模式，配合學生的能力及需要。

第 22 條：尊重隱私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概況

22.1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均有權維護其私生活、榮譽和名譽。《基本法》第30條訂明，香港特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14條對個人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提供了保障。

相關法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工作

22.2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障個人(包括殘疾人士)的個人資料的私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12月實施，保障個人(包括殘疾人士)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該條例涵蓋任何直接或間接可用以確定包括在世殘疾人士的身分，並且以可供查閱及處理的方式保存的資料。條例亦訂明，任何個人(包括殘疾人士)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的傷害，則有權向有關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22.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一個根據該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行政長官委任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首。他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條例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該條例的條文方面提供指引；促進對該條例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進行視察，包括對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保護使用福利、醫療及教育服務人士的私隱的行政措施

22.4 社署管理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規定所有提供津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單位，均須符合「服務質素標準」。「服務質素標準」訂明服務單位必須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和保密的權利。在遵守「服務質素標準」時，服務單位需制訂及執行其政策及程序，確保服務使用者，無論是否有殘疾，私隱與尊嚴均須得到尊重，而在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照顧時，亦須遵守這原則。

22.5 如第19.17至19.20段所提及，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透過推行法定發牌計劃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作為整個發牌制度的一部份，政府會發出實務守則供所有殘疾人士院舍遵守，包括會規定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需尊重住客的尊嚴及私隱，例如在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時，應以屏風或簾幕遮隔。

22.6 在醫療服務方面，醫管局有一套既定做法保障使用其醫院及機構服務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所有醫管局醫院和機構須遵從。有關做法適用於所有人士，不論是否殘疾，包括以合法及合理方式收集有關人士的適量個人資料作合法用途；刪去不再需要使用的個人資料；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不應用作收集資料目的以外或直接有關目的以外的用途(除非獲資料當事人同意或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另外，衛生署亦有足夠程序保障其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私隱，並設有措施防止他人不當地披露或修改醫療記錄內的資料，並確保未獲授權人士不得查閱載於記錄內的資料。

22.7 在教育服務方面，教育局及學校在處理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人資料時，嚴格地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在轉介作評核及支援服務和在學校或相關服務機構間傳送學生個人資料時，需事先取得家長及／或學生的同意。

第 23 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政策目標

23.1 香港特區政府視家庭為社會的重要組成部份，親切的環境使家庭成員在正常情況下獲得照顧、支持和安全感。家庭可以幫助培育兒童成為社會上健康及有責任感的一員，亦可給予老弱傷殘和誤入歧途的成員，支持和力量。政府的政策是保護和鞏固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有法律框架保障個人(包括殘疾人士)在婚姻及建立家庭上的自由。我們亦十分重視家庭照顧者為其家人所作的貢獻。因此，我們致力為殘疾家長和需要照顧殘疾子女的家長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有關的政策亦反映於《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該條文訂明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確保所有人士在自願的情況下進行自由婚姻及生育的權利的概況

23.2 《基本法》保障婚姻自由的權利。《基本法》第37條訂明香港居民(包括殘疾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訂明，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香港特區所有婚姻，都受《婚姻條例》(第181章)所規限。所有婚姻須為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而不應涉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參與。任何人的婚姻，不論健全人士或殘疾人士，均可根據《婚姻條例》的規定締結。

為殘疾家長及兒童提供支援的政策及行政措施

23.3 香港特區的家庭福利服務的整體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進家庭和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個人及家庭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為規劃及提供家庭福利服務的指導原則，並確保他們獲得適切的照顧和保護。我們相信關愛的家庭能給予兒童最佳的保護和培育，故此，如以上所述，我們的政策是維繫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能發揮功能的家庭可提供親密的環境，促進兒童(不論是否殘疾)在物質照顧、互相支援及情緒穩定中得以發展，

成為社會上健康及負責任的一員。

23.4 為此，我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以切合家庭的需要，確保殘疾家長得到足夠支援以承擔養育子女的責任。除非與父母分離是為了兒童的利益，沒有兒童會因本身或其中一位或雙親的殘疾而被迫與父母分開；同時我們亦會防止殘疾兒童被匿藏、遺棄、忽略或隔離。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23.5 有論者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加強對殘疾家長的支援，以協助他們照顧子女。現時香港特區設有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為家長及／或家庭提供福利支援。當中分布全港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家長及兒童)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社工會全面評估他們的需要，並全面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輔導、支援／互助小組、發展性活動、家務指導服務、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等，以加強父母照顧子女的技巧；處理因他們或子女的殘疾和管教問題而產生的壓力，以及提升他們應付問題的能力。有需要的人士亦會被轉介申請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經濟援助)、兒童照顧服務等。

23.6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亦會與其他界別及專業人士合作，在社區內建立支援網絡為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並協助有危機的家庭及早識別問題和適時作出介入。

家長教育

23.7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市民(包括殘疾家長及殘疾兒童的家長)提供。兼具預防與發展功能的家長教育，加強父母／準父母履行家長的角色及責任，推廣和諧的人際關係，以及協助家庭發揮功能。家長教育涵蓋的內容包括了解子女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有效的管教技巧、親子關係的培育、兒童的照顧及督導技巧、家長壓力管理等。

保護殘疾兒童

23.8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訂明，法庭可就受到虐待的兒童或少年，或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兒童或少年，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一直或正受到忽略的兒童或少年(包括殘疾兒童或少年)發出照顧或保護的監管令。

23.9 法庭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委任社署署長為有關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該兒童或少年會付託予合適人士或機構照顧，或交由社會福利主任監管。此外，法庭也可命令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該兒童或少年作出適當的照顧和監護。

23.10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亦訂明，社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員，均可進入任何處所，把看來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帶走，以便其接受醫療、心理或社會背景評估。

兒童照顧服務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3.11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旨在為21歲以下、因種種因素(例如行為、情緒、感情或因疾病／死亡／遺棄而產生的家庭危機問題)而暫時未能得到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照顧。

23.12 發展這類服務以提供自然的家居環境為原則，讓兒童(尤其是十餘歲以下的)得到健康的成長。在發展非院舍式並以家庭模式為本的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同時，仍會繼續提供多種選擇，以便為他們安排最合適的住宿照顧，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服務。

23.13 非院舍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的住宿服務。院舍服務包括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這些院舍合共提供3,532宿位。所有申請可經由負責個案的社會工作員，透過有中央轉介系統轉介，費用全免。

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23.14 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年幼子女的家庭，以避免兒童被獨留在家，當局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該等家庭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服務，並致力加強服務的彈性。常規照顧服務透過獨立幼兒中心(服務三歲以下兒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則由部份日間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以支援因重要或突發事宜短暫時間內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

23.15 此外，社署亦積極引入較具彈性、服務時間涵蓋晚上、周末和假日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以進一步回應服務需求，當中包括 —

- (a) 自2007年10月及12月起分別資助原來只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寄養家庭及部份兒童之家，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 (b) 自2008年1月起資助互助幼兒中心增加晚上、周末和假日的服務；以及
- (c) 自2008年10月起透過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以期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以外，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計劃的內容包括 —
 - (i) 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以及
 - (ii) 為三歲至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兩部份。各營運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中心(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或照顧者家中(社區保姆服務)照顧兒童。

23.16 正如第7.4段所述，幼兒中心服務受《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中心規例》規管和受社署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監察。《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中心規例》規管幼兒中心和互助幼兒中心的註冊、視察和監管制度，亦規管幼兒托管服務，禁止不適合人士擔任幼兒託管人。督導組的人員會視

察有關中心，並在有需要時就受中心照顧的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提出意見。

23.17 醫務社工駐於公立醫院和專科診所，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及時的心理輔導和援助，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及生活上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工擔當聯繫醫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為了盡力協助病人於家居環境康復，醫務社工為其家人提供輔導以協助他們接受病人的殘疾，以及處理因此而帶來的照顧／關係／復康等問題。

23.18 我們會在第 24 條的部份進一步闡述有關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的資料。

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經濟援助

23.19 有論者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以特別津貼的形式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財政援助。

23.20 現時，《稅務條例》(第 112 章)31A 條已為照顧殘疾受養人的納稅人提供傷殘受養人免稅額，以肯定家庭的重要性。

23.21 此外，殘疾人士可向社署申請不設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倘若殘疾人士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亦可透過綜援計劃獲得現金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現時，綜援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中包括特別為支援在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而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如受助人經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並獲社工推薦，例如居住在家中四肢癱瘓的受助人，更可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在家中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23.22 政府理解殘疾人士家庭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和的需要。因此，正如第 19.3 至 19.10 段所述，政府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系統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減輕他們的

壓力及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各類型的支援服務是為協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減輕他們的壓力，而非取代家庭的功能。我們認為現行的支援服務能反映社會價值，比直接為家屬照顧者提供津貼更能配合社會情況及需要。我們會密切關注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繼續提供多元化社區支援的服務，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群。

第 24 條：教育

政策目標

24.1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殘疾人士有權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接受教育。在這方面，我們已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及早識別殘疾人士和他們的教育需要，並且讓殘疾兒童能獲得早期教育、免費的小學及中學教育，和高等教育；有關服務和措施載於以下各段。我們會在第27條進一步報告有關殘疾畢業生的職業康復和技能訓練服務。

24.2 香港特區政府注意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服務需求日增，包括部份論者表示關注的評估及輔導服務、融合教育的合適性與成效，以及部份殘疾兒童服務的輪候時間。就此，我們會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變遷，致力持續改善有關服務。

相關法例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和《教育實務守則》

24.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教育機構如藉拒絕殘疾人士的入學申請；不讓或限制該殘疾人士接觸利益、服務或設施，或開除該殘疾人士的學籍，即屬歧視該殘疾人士的違法行為，除非

- (a) 該教育機構是為有某項殘疾的學生而成立，而該殘疾人士無該項殘疾；
- (b) 該殘疾人士需要非殘疾的學生所不需的服務或設施，而提供該等服務或設施會對該機構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 (c) 該殘疾人士按理不能夠作出該教育機構就其學生所合理要求的行動或活動；或
- (d) 參與該等行動或活動的學生是經合理的方法挑選。

24.4 自1996年9月《殘疾歧視條例》生效以來，平機會收

到不少來自辦學團體、專業教育人員、家長和學生有關教育範疇歧視的查詢。因此，平機會決定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他們認識自己的權利和法例賦予的責任，並就如何遵守法律要求提供實務指引。守則於2001年7月出版，為持份者提供有用的參考工具。根據統計數字，自1996年至2010年6月，平機會收到137宗就《殘疾歧視條例》提出有關教育的投訴，主要範圍是取錄；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遷就；考試時的遷就，和殘疾騷擾。平機會亦於2009年底委託機構進行意見調查，評估在香港融合教育制度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的落實情況。是項調查預計於2011年完成。

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行政措施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24.5 衛生署提供新生嬰兒聽力測試、學前兒童發展監察服務和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和行為問題學童的機制，確保及早發現和介入，以預防嚴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交問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以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專科服務、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機構作平台，藉以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獲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再作跟進。該項服務自2005年7月起試行，至2009年3月已推展至八個地區，覆蓋約50%的目標人口。

24.6 衛生署在2008年年底聯同教育局及社署編製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之幼師參考資料套」，目的是協助學前教育工作者及早發現有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並轉介至母嬰健康院進行評估及處理。而全港各區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已於2008年12月起，可透過上述服務轉介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到母嬰健康院。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會繼續就各殘疾類別及其治理，製作及出版刊物，包括資料單張，以供前線的醫務人員參考。不同的資料單張及刊物除已上載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網站外，亦在臨床會議中派發給相關的專業人員。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透過中心訪問及專業講學向醫療和專職醫療人員提

供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分享臨床資料和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

24.7 教育局已與衛生署建立資料傳遞網絡。在徵得家長同意後，被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資料會在入讀小學一年級時，經教育局轉交到新校，以便提供及時的支援。為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教育局、衛生署及醫管局由2007-08學年起有定期會議，商討有關評估和教育服務事宜等，以加強跨部門的溝通與協調。

24.8 被診斷為有持續聽障的兒童會被轉介至教育局接受跟進服務，包括提供助聽器及相關服務、聽障輔導、溝通技巧和學習策略、聽覺評估服務等。至於其他的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每年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教師可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經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或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則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教育局亦為小學及中學分別設計了「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及「中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教師用)」，協助教師識別有言語及語言障礙的小學生及中學生，以及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由校本言語治療師或教育局提供的評估及治療。

24.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案數目近年不斷上升，反映現行評估制度和工具及政府部門與有關機構之間的溝通是有效的(例如衛生署與醫管局)，家長方面的認知亦見提高。教育局會繼續與專上院校協作，發展及改善供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使用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工具。我們亦會進一步加強家長及公眾人士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以便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及時和合適的支援。

學前服務

24.10 香港特區政府在提供學前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

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

24.11 香港特區政府為被識別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一系列的訓練，包括 —

- (a)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目標是透過提供支援和協助，幫助家長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殘疾兒童，從而盡量提升他們的發展功能；
- (b)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以下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提供服務。服務旨在發展這些兒童的基本體能和智力、感官肌能、認知、溝通、社交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協助他們由學前教育順利過度至小學教育。有些特殊幼兒中心亦設有住宿設施，照顧那些無家可歸、被遺棄，居住環境或家庭環境惡劣的殘疾兒童的需要；
- (c)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年齡介乎於兩歲至六歲以下的輕度殘疾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協助他們盡量融入正常的學前環境，使他們日後有更大的機會融入主流教育；
- (d) 為自閉症的兒童而設的特別服務包括在特殊幼兒中心提供額外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密集式的個別或小組訓練；
- (e)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能加強殘疾兒童在日常生活中的獨立能力，以及糾正身體上的障礙和防止健康情況惡化。現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都有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服務，至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則由社署的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負責提供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服務；而言語治療服務，則由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提供；
- (f) 駐機構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負責為「早期教

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就中心職員的培訓；處理殘疾兒童個案及家長訓練等提供諮詢服務。

- (g)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兒童的家長和親屬提供各類支援服務；
- (h) 為殘疾兒童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讓其家長或照顧者作有計劃的短暫歇息，以便處理個人事務；
- (i) 兒童健樂會為殘疾兒童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群；以及
- (j) 聽障學前兒童的支援及教育服務，包括獲免費分發助聽器及跟進服務、家長輔導和專業諮詢服務。

24.12 截至2010年3月，社署共提供2,306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1,616個「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包括110個宿位)及1,86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名額。2010-11年，我們會繼續增加服務名額及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早期訓練和支援。201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撥款1,170萬港元，以增加154個新的學前服務名額。連同已於2009-10年已預留的撥款，我們於2010-11年度總共可增加316個學前服務名額。

學校教育

24.13 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學校教育的政策目標，是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學習環境，支援他們接受教育，以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和適應的能力，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成為其中一份子。

24.14 在香港特區，所有合資格兒童不論種族、性別、體能或智能，均享有在公營學校接受教育的平等權利。自1978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在公營學校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教育)，並由2008-09學年起把免費教育推展至公營中學的高中教育及開辦高中班級的特

殊學校。嚴重或多重殘障的學生經由專家或醫生評估和建議，並在家長同意下，會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以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有學校均有責任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教育及支援。

24.15 近年來，隨著評估工具和服務的進步，以及教師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知的提升，在普通學校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一直增加。過去四年的就讀於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特殊學校的學額和宿位的數目載於附錄24A。就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人數載於附件24B。

為就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24.16 倘若父母選擇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入讀普通小學，可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入讀小一及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表上顯示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會向衛生署或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中心或為兒童進行評估的專家，收集有關的評估報告。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結果公布後及在家長同意的情况下，教育局會將資料轉送至有關的小學跟進。自2006-07學年起，教育局進一步改善了有關的安排。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結果公布後，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親自將兒童的評估資料轉交有關的小學，並向這些小學解釋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以協助學校及早提供合適的支援予有需要的學生。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在升上中一後同樣繼續獲得適切的支援，小學會在取得家長同意後，盡快把這些學生的相關資料轉交有關中學。

24.17 香港特區政府鼓勵學校採用邁向共融的「全校參與」模式，強調每所學校均應制定共融學校政策、校園文化及措施，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推行上，學校可根據「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這五個原則來籌劃日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活動。學校可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不同需要，模式包括 —

第一層支援 — 優化一般課堂教學以支援有短暫或

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第二層支援 — 為被評估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的輔導；以及

第三層支援 — 為有嚴重學習困難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

24.18 教育局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額外的資源包括以個別計算撥款的學習支援津貼、融合教育計劃及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額外教師或／及教學助理、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收錄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中學提供的額外教師、用以為殘疾學生購買特別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工程的增補基金等。此外，為協助學校照顧特別難處理的學生個案，我們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加強個別支援。

24.19 除了提供額外的資源外，教育局亦提供以下的專業支援服務 —

(a) 教育心理服務在以下各方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服務 —

- 為在學習及／或行為／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提供評估服務
-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輔導服務，為學校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
- 支援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 研發有關照顧學習差異的教學資源
- 為學校人員及不同持份者安排專業培訓及交流活動，幫助他們認識學習差異，並提升知識和技巧，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
- 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

教育局自 1993-94 學年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透過定期訪校，提供綜合性教育心理服務，從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三個層面支援學校。由 2008-09 學年起，此項服務已擴展至 300 間有需

要的學校。展望到了 2010-11 學年，再有額外 100 間中、小學受惠；

(b) 言語治療服務包括 —

-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童提供評估及診斷服務
-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童提供校本支援計劃，並為教師及家長提供訓練和輔導
- 為學校提供專業諮詢、支援服務及監察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
- 為特殊學校的言語治療人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 舉辦培訓及聯網活動和研發評估工具及資源套；

(c) 聽覺服務包括 —

- 為聽障學童提供聽覺服務
- 為有聽障學童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諮詢服務
- 為學校人員及家長就有關聽障學童的處理、教育及服務提供訓練及輔導
- 研發支援聽障學童學習需要的資源套；

(d) 為視障及聽障學生提供的輔導教師包括「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和為聽障學生提供的「增強支援服務」，分別支援就讀普通公營中、小學的視障和聽障學生。「為視障學生提供的支援計劃」包括到校支援和點字轉譯服務及教師的諮詢。「增強支援服務」則集中為聽障學生提供輔導教學、言語及語言訓練及社交心理輔導等服務；

(e) 訪校諮詢。教育局為每所公營小學安排一位專業人員為聯絡人，在建立共融文化、制訂校本共融政策及推行支援措施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這項服務由 2007-08 學年起推展至中學；

- (f) 中心支援服務。對於接受校本支援服務後其行為／情緒問題仍沒有改善的學生，他們可被轉介至教育局開辦的匡導班或由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提供的暫讀計劃，接受加強的抽離式輔導支援；
- (g) 支援網絡。教育局已在學校間建立一個促進專業交流的支援網絡。我們邀請特殊學校及在「全校參與」模式有良好做法的普通學校分別擔任資源中心或資源學校，為其他學校提供到校支援，分享經驗及有效的支援策略／做法。在2009-10至2010-11學年，共有六所小學、四所中學擔任「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和18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部份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亦按需要為就讀於普通學校的智障及有嚴重適應問題的學生，提供短期暫讀計劃；
- (h)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有特殊教育數碼平台，讓教師分享特殊教育資訊及資源。中心亦提供電腦設備、多媒體器材及借書服務，方便教師閱覽教學資源和製作教材；
- (i) 研發評估工具及資源套。教育局一直致力與專上院校合作，研發不同的評估工具和教學資源套，供專業人士、教師和家長使用；以及
- (j) 專業發展。為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在2007-08學年提出了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期望在五年內每所普通學校都有不少於百分之十的教師接受了該架構下的特殊教育訓練。教育局亦為校長、學校管理層及教學助理等提供培訓課程，以便學校不同層次的人員都可獲得不同深度和廣度的訓練。再者，教育局在每學年都會舉辦專題性的講座和工作坊，讓教師了解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

特殊學校的教育服務

24.20 因應特殊學校不同殘疾學生的不同特別需要，香港特區政府為不同種類的特殊學校提供不同資源。除了教職員外，我們亦提供專業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以照顧學生的需要及協助學生學習。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前，智障兒童學校提供六年小學及四年初中教育，連同在 2002-03 學年開始推行屬自願性質的兩年延伸教育計劃，合共提供 12 年學校教育。學生普遍於六歲時入讀智障兒童學校，根據上述架構，學生一般於 18 歲時離校。故一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以 18 歲作為參考，以評估學生是否應該離校，並設有機制讓有需要的學生延長留校。隨着新高中學制在 2009-10 學年推行，特殊學校為其智障學生提供 12 年學制的學校教育(包括六年小學、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具一般智能而在聽障兒童學校或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其學制為 13 年(包括十年基礎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

24.21 為配合新高中學制推行，並使延長學習年期的機制更能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和學校的運作，教育局在諮詢特殊教育業界、家長和其他持分者後，已調撥資源由 2010-11 學年起逐步推行改善措施。這些改善措施包括為有關的特殊學校提供「預計定量名額」，以及賦權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作出校本專業決定，安排有需要並具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在新高中學制下的特殊學校的學生，將會在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而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則按改善措施下的機制作出安排。改善措施已順利地推行，學校已建立了校本機制以處理延長學習年期。

離校安排的司法覆核案例

24.22 唐偉庭 訴 教育局局長 HCAL 73/2009 是一宗由一名 18 歲的智障兒童學校學生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爭辯，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規則，除非因香港特區政府指明的特別理由，並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以及有關特殊學校尚有空缺，可容納延長就讀的申請，否則已經年滿 18 歲或將於下一個學年年滿 18 歲的智障學生必須離校。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a) 條，申請人因這

規則而遭歧視，理由是基於其智障，他所獲的待遇比在主流中學要求重讀的學生較差，主流學校學生不受18歲的年齡限制。法院認為，申請人指稱的18歲年齡限制並非禁止學生在18歲後繼續就讀的絕對規則。按沒有被申請人反駁的證據顯示，關於向智障學生提供免費教育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使用18歲作為參考及進行檢討的指標，以便規劃財政預算。正常來說，智障學生於六歲入學，預計18歲時便會完成12年免費教育，然後離校。法院察悉，與智障學生一樣，主流學校學生不享有重讀的當然權利。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在主流學校重讀的情況應屬例外，亦需視乎有否空缺及基於成績而定。法院裁定，申請人未能確立以下這點：就批准延長就讀或重讀申請的規定而言，他與主流學校學生相比之下，在爭取申請獲得批准方面，他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該申請於2009年8月4日及5日進行聆訊，於2009年8月24日被原訟法庭駁回。

殘疾人士進修機會

專上教育

24.23 專上學院承諾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收生的決定是基於對申請人學術上的全面評估。殘疾申請人不會被歧視。申請人如未能達到部份的收生標準(如語文)但在其他方面(包括面試)有出色表現，專上院校會就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正如收取其他學生一樣，機構有自主權決定取錄該考生與否。

24.24 為了讓殘疾學生盡可能享有入學機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各所資助院校已於1997年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辦法)下新設一項輔助計劃，讓殘疾學生報讀學士學位課程。該計劃讓殘疾申請人與專上院校建立聯繫，以便早日確定所揀選的專上院校可為他們提供的協助和設備。該計劃亦有助專上院校確定報讀的殘疾學生人數及殘疾類別，以便把校方可提供的協助形式告知他們。透過「輔助計劃」提出申請的學生，無須與「聯招辦法」的其他申請學生一同競爭。在該計劃下獲取錄的申請人，無須立即接受取錄，其申請會與「聯招辦法」下其他學生的申請繼續由校方一併考慮，以決定能否獲編配入讀更理想的課程。

24.25 部份院校為協助校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殘疾情況及就讀學科而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服務，包括委派學業顧問；提供學業輔導；作出特別考試安排(包括特別試場、特別試卷、行距特闊的試題簿、作答時間較長、考試中途額外休息時間、改用電腦代替答案簿作答、其他評核方法等)；靈活安排課程報名；提供特殊輔助學習措施(例如：放大機、電腦、額外導修課、預先派發的講義)；在校園內提供合適的住宿、學習及康樂設施；發放獎助學金；添置和提供合適的設備或儀器，以及提供就業輔導等。

特別收生計劃

24.26 職業訓練局透過其下成員機構提供一系列職業教育和訓練課程予不同程度的離校人士及成人，協助他們獲取就業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24.27 職業訓練局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一項特別收生計劃，申請學生如符合最低入學要求及面試合格，便會獲得取錄。職業訓練局亦會舉辦簡介會，在收生程序開始之前為有興趣的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所需資料和協助。

24.28 透過特別收生計劃獲得取錄後，學生及其家長會被邀請參加職業訓練局特設的迎新活動，職業訓練局會向他們介紹有關服務和支援，包括輔助器材、輔導服務和指導。學生可因應其殘疾類別申請豁免完成個別科目／單元。某些情況下，學生在接受評估時會按需要獲給予多些時間和／或其他特別安排。

特別技能訓練服務

24.29 教育局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以便按學生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技能訓練，例如：視障兒童學校為學生提供點字運用、定向行動訓練；而聽障兒童學校則為學生提供使用助聽器的訓練和支援，並為校內教師舉辦手語、聽力口語法和綜合溝通法的校本培訓。中度或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為無法運用語言溝通的學生提供改用輔助和替代性溝通方法的訓練；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則為行動不便的學

生提供行動訓練。

24.30 教育局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應靈活運用資源，增聘教職員及／或外購專業服務(例如：言語治療服務)，以照顧學生的需要。正如24.16至24.19段提及，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視障兒童和聽障兒童，亦分別由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的資源教師提供額外支援。

教師和專業人員的培訓

24.31 部份論者認為普通學校的教師對殘疾學生的特殊需要缺乏足夠的認識。事實上，超過95%於公營學校任教的中小學老師均接受過專業培訓。有關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特殊教育需要及共融教育，亦屬教育學學士學位及研究院學位課程中的核心及／或選修課程的內容。此外，教育局自2007-08學年起推行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加強學校教職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24.32 在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我們預期每所普通學校約有10%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至少有三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至少有一位中文科和一位英文科教師完成「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以及至少有一位教師就校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修畢相關的課程。此外，教育局亦特別為校長、學校管理人員、教學助理等舉辦培訓課程，讓學校不同層級的人員均可得到不同深度和廣度的培訓。我們預期，教師受訓後會推廣與其他同工協作，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亦已建立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及支援網絡，以促進業界分享經驗。

教學語言、策略和溝通模式

24.33 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是中文和英文。為培育學生掌握兩文(即中、英文)三語(即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以應付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挑戰，香港特區政府決定由2010-11學年起在中一開始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並逐年推展至初中階段其他級別。微調安排賦予學校彈性，因應其學生的學習能力、教師的準備情況及學校的支援措施，專業地為學

生決定適切的教學語言安排，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微調的最終目的，是要讓學生在校內有更多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我們鼓勵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入讀公營學校，以便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及社群。不過，非華語學生在本地教育體系下學習，並不表示他們非以中文學習不可。若確實非華語學生(當中有學生的母語未必是英語)以英語學習較佳，他們可尋求入讀以英語教授全部或部份科目的公營學校。香港特區政府確保公營學校有足夠學額取錄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我們已承諾協助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為他們提供公營學校學額，以確保其教育權利獲得適當保障。學校有責任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而香港特區政府則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協助這些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附件24C。

24.34 要照顧學生在課堂上不同的學習和溝通需要，我們鼓勵教師採用各種教學策略，例如：運用視覺提示、情境提示、多感官教學法，以及各式教材。視障學生可獲提供點字書籍、其他視像放大器及學習材料。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可透過教育局資助的「為視障兒童提供的支援計劃」，接受康復訓練及技能訓練，例如：低視能訓練、觸覺訓練、概念重建、點字閱讀、使用視覺輔助工具。教育局亦為聽障學生提供聽覺測驗、一部免費並附有裝配及維修的助聽器及無線調頻系統裝配，減少他們在學習和溝通上遇到的困難。有論者要求政府增撥資源，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免費雙耳助聽器。教育局正積極考慮這要求及探討在2010-11學年逐步改善的可行性。

24.35 除了上述策略外，聽障兒童學校的教師須採用最切合學生能力、學習和溝通需要的溝通方式，計有聽力口語、動作(包括手語)、或綜合溝通法等。為此，聽障兒童學校會為教師舉辦不同溝通模式的校本培訓包括手語、聽力口語法和綜合溝通法等。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則採用各種輔助和替代性溝通方法(例如：使用圖片及手勢符號)，以輔助口語表達。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亦使用電腦及各種適應裝置，以協助學生學習。

第25條：健康

政策目標

25.1 香港特區政府的在醫療康復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盡量恢復病人各方面的身體功能，使他們能獨立生活，重新融入社羣。此外，我們致力加強預防殘疾的措施，這些措施是康復工作中的重要一環，並能減低殘疾的普遍率。這些措施可分為三個層次 —

- (a) 減低市民身體機能缺損的發生機會(基本預防);
- (b) 防止缺損惡化至殘疾的情況(第二層次預防);以及
- (c) 通過各種康復措施，包括醫療、教育和社會介入，防止因殘疾及其併發症為患者帶來日常生活上各種障礙(第三層次預防)。

25.2 就此，我們已採取了適當的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可同樣享有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包括享有早期診斷和及早介入服務與殘疾有關的醫療康復服務及適當的醫療服務，以預防及減低繼發性殘疾的出現。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醫療衛生服務

25.3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任何人都不應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為了貫徹此項承諾，香港特區政府大幅補助各項醫療服務的大部份費用，並不斷檢討和提升這些服務。在 2009-10 年度，有關醫療衛生的經常公共開支為 357 億港元，佔經常公共開支總額的 14.8%。所有人士，不論其是否有殘疾，均有同等機會使用服務。有關服務的詳情載於下文。

預防及家庭健康服務

25.4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透過轄下的 31 間母嬰健康院及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為本港初生至五歲嬰幼兒及 64 歲或以下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是香港特區家庭及兒童獲取服務的一

個重要及方便的接觸點。服務透過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市民對健康教育的認知；推行嬰幼兒／婦女提供普查及防疫注射等，以達致預防疾病及殘疾的形成。衛生署十分關注方便殘疾人士獲取醫療衛生服務的需要，現時大部份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已備有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設施，本署亦會繼續推行有關計劃，改善各健康中心的設施。例如：於母嬰健康院提供更多殘疾人士專用的婦科檢驗牀。

25.5 兒童健康服務方面，主要由三個服務範疇：親職教育、免疫接種和健康及發展監察所組成。目的是促進嬰幼兒的全人健康，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及社交方面的發展。醫護人員為初生嬰兒至五歲兒童、家長和照顧者及早提供適切的指導。健康院亦會為新生嬰兒(並未於出生醫院接受聽力普查者)提供聽力普查測驗和為學前兒童提供由視光師／視覺矯正師進行的視力普查測驗。專業的醫護人員會與家長協作進行有系統的觀察，以監察兒童的健康及發展狀況。於 2008 年 12 月起，母嬰健康院更與全港學前機構建立轉介及回覆制度，讓學前機構老師可及早發現及轉介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初步評估。若懷疑兒童的健康或成長發展有異常情況，母嬰健康院會轉介兒童到醫管局專科診所或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診治及跟進。有關的統計數字可見附件 25A.

25.6 在 2009 年，約 10,000 個新生嬰兒(並沒有在出院前接受新生嬰兒聽力普查)於母嬰健康院接受聽力普查測驗，當中 3.1% 需轉介專科跟進。同年，健康院亦為約 27,000 名學前兒童進的視力普查測驗，其中約 2,400 名獲轉介眼科跟進。至於發展監察方面，健康院醫生曾進行約 8,600 次兒童發展評估，約 4,000 名兒童需轉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詳細評估及服務安排。

25.7 為婦女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前及產後護理、家庭計劃、子宮頸普查及婦女健康服務。母嬰健康院與全港各公立醫院的產科部門合作，提供一套完善的產前護理計劃，照顧孕婦整個懷孕及生產過程。健康院亦為產婦提供產後檢查及輔導，使產後婦女盡快適應新生活，亦鼓勵婦女定期進行子宮頸普查。因婦女的精神健康對其家庭及子女的

身心發展有重大的影響，所以，及早識別婦女的精神問題和提供支援是相當重要。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均接受專業訓練，為到診的孕婦及產後的婦女識別情緒或精神健康問題，包括產後抑鬱症，並為她們提供支援輔導。對於被識別有特別需要的婦女，健康院會為她們提供適切的輔導及安排轉介到專科作進一步的評估及治療。

25.8 2009年，約有2,600名婦女被母嬰健康院識別為懷疑有產後抑鬱症，其中約1,500位獲轉介到精神科專科作跟進。

25.9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為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提供有關兒童、產婦及婦女健康問題的培訓(如學前兒童發展問題、產後精神健康問題等)，讓他們能及早察覺及評估問題，並作出適切的跟進或轉介。

25.10 在24.7段中提過，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旨在協助有發展障礙及行為問題的兒童康復；透過綜合專業隊伍的模式在九龍及新界地區共設有六間中心為12歲以下的兒童進行評估。由兒科醫生、公共健康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聽力學家及視光師組成的專科人員隊伍致力以下工作——

- (a) 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心理及社交能力的評估；
- (b) 在發展診斷後制定康復計劃；
- (c) 在有需要時協助安排適當的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支援；以及
- (d) 透過輔導、講座和互助小組為家長及兒童提供短期協助。

25.11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與相關的服務提供者於評估、康復及教育各範疇相互協調(包括在診所及社區內的適時支援)，並著重加強公眾及專業教育活動。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透過其網站向公眾提供有關兒童發展和障礙的臨床知識、診所運作、公共衛生教育和診所活動的資訊，從而提高公眾的認識及服務的水平，為有發展困難的兒童

謀取福祉。

25.12 在加強基層護理前線員工就提供疾病預防及治療方面的訓練，我們有以下的安排 —

- (a) 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轄下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定期到訪安老院舍，為院舍的醫護人員提供訓練和支援，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技巧；
- (b) 該署的家庭健康服務亦會為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提供有關兒童、產婦及婦女健康的培訓(如學前兒童發展、產後精神健康等)，讓他們能及早察覺及評估兒童／婦女的健康問題，並安排適切的跟進；以及
- (c) 醫管局每年提供的持續護理教育，如糖尿、心臟、骨、腦、呼吸、老人、心理及精神科等課程，均包括疾病預防措施；強化同事同理心及治療性的溝通技巧元素。

25.13 在改良疾病監察系統方面，我們實施了以下的措施 —

- (a) 為加強監測健康風險因素，衛生署建立了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通過一系列定期及有系統地進行的電話調查，收集香港 18 至 64 歲成年人口各種與健康風險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這些資料可用來監察行為風險因素的趨勢，有助及早識別重要的健康問題，及計劃和評估各種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的工作；以及
- (b) 衛生署建立的公共衛生資訊系統，會儲存由不同來源包括醫管局及其他政府各部門等提供有關健康的數據。該系統對疾病防控方面的數據收集、深入分析、監測及風險傳達過程，有莫大幫助。

25.14 在強化醫療護理服務中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元素方面，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 (a)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與醫學及專業團體協作鼓勵醫生向病人提供運動處方。至今已近 400 名醫生受訓；
- (b) 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透過製作不同健康教材及轄下健康外展隊伍定期到訪社區，為長者及照顧者提供防跌教育；
- (c)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不斷製作各類有關兒童及婦女的健康教育單張及影視資源，以提高市民對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認識。衛生署更編製了一套兒童健康資訊套(零至五歲)，贈送予社區內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兒科醫生、家庭醫生、學前機構工作者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等，目的是提高社區內為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服務的伙伴對兒童健康、發展及教育各方面的認識。內容包括一系列有關育兒及親職、兒童健康及發展、保護兒童及幼兒照顧服務等資料單張和光碟；以及
- (d) 醫管局總辦事處統籌各聯網並策動社區資源，推出健康推廣計劃，以增強公眾對常見嚴重疾病的認識並加以預防。現行的計劃包括戒煙運動、理想體重指標防病工程等。同時，局方亦開發全新的病人資訊網站，配合多元化的疾病教育活動，讓病人、家屬和公眾掌握疾病預防及自我照顧的知識和技巧，減低疾病惡化的情況。

學生健康服務

25.15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透過 12 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健康推廣及疾病預防服務。服務的對象是全港的小學生、中學生和特殊學校的學生。學生自願參加並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週年免費健康評估，包括身體檢查；防疫注射補針；有關視力、聽力、營養、血壓、脊椎弧度及心理社交健康的普查；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包括性教育)。有需要的學生會被轉介到專科醫生、學校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作詳細評

估、治療及跟進。大部份服務中心設有升降機、傷殘人士洗手間、失明人士引導徑、弱聽人士感應環迴系統及降低高度的登記櫃檯，為有殘障的學生減低障礙。

長者健康服務

25.16 衛生署設有 18 所長者健康中心和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目的是為長者提供優良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提高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鼓勵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支援家人照顧長者，從而降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長者健康中心為年滿 65 歲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輔導、治療及健康教育。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會深入社區及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健康教育，及為照顧者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在預防殘疾及長者護理方面的知識及技巧。

住院、日間和社區支援服務

25.17 醫管局為病人(包括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治療和康復服務。醫護人員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安排病人於適當的環境接受服務。

25.18 一般而言，病人入院後，醫護人員會先處理他們的急切臨床需要。當病人的病情開始穩定，醫護人員會因應病人的情況安排他們於合適的環境康復。對於有需要繼續留院接受觀察和治療的病人，醫護人員會於醫院內為病人提供延續護理。臨床情況合適的病人會獲安排出院以及按需要接受日間或社區康復服務，包括門診覆診或外展服務。醫護人員會在病人離院前先作準備，包括先安排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檢查家居環境，確保環境適合病人康復和日常活動。

25.19 醫管局亦因應個別類別病人的需要，於延續護理醫院、日間治療或門診部門提供專科主導復康計劃，例如胸肺復康、骨科復康、老人復康、心臟復康等。此外，醫管局亦與社署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社福界的復康機構緊密合作，確保社區內的病人得到適切護理。

精神健康服務

25.20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透過一系列全面的心理健康服務去達致這個目標。服務包括預防和及早識別、醫療，以及在社區中提供的醫療康復和社會康復服務。我們以跨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方式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全方位照顧精神病患者在各個治療和康復階段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該局與勞工及福利局、醫管局、社署、非政府機構以及各有關方面緊密合作。近年，香港特區政府已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服務，及增加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撥款。過去幾年，香港特區政府每年投放在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不斷增加，每年開支平均超過 30 億港元。2008-09 年度的開支更達 36 億港元，2009-10 則為 37.7 億港元。2001-02 年度至 2009-10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和社署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 2.83 億港元及 8,510 萬港元，以推行多項新措施改善精神病的治療和康復服務。

25.21 已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使用對身心機能造成障礙的副作用較少的精神科藥物；為長期住院精神病人提供家居環境形式的深入康復服務；為有思覺失調的青少年提供及早評估；透過及早發現患有抑鬱症的長者以防止他們自殺；為出院精神病人(尤其是經常入院的病人)提供支援；為居於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急症室精神科診症聯絡服務，以及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我們亦透過增加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及醫務社工的數目，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

25.22 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後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可促進他們康復和減低復發的機會。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因而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循此方向，醫管局近年推行多項新措施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包括推行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康復訓練，以協助他們早日出院重投社區；推出試驗計劃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社區支援；推行「社區復元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出院精神科病人提供復元社區支援，以及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25.23 為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會於 2010-11

年度推出新措施加強支援兩類患者：就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言，醫管局將於個別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於社區層面為這些患者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支援；對於一般精神病患者，醫管局會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基層醫療的協作，為這些患者提供適切的評估和診治服務。

25.24 另一方面，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在日常生活上有各種需要。因應他們的情況，我們需要採取協調的方式，為他們提供個人化的護理。為了向這些病人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支援，醫管局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個案管理計劃下的每名病人會由一個指定的個案經理跟進其護理。個案經理會與病人建立緊密的服務關係，按病人的需要和風險狀況制訂個別的護理計劃。個案經理在病人康復過程中會一直與病人保持聯繫，並統籌和安排為病人提供適切服務。個案經理同時會監察病人的康復進展，當病人有精神病復發的跡象，會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療。個案經理履行其職能時，會與各個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詳情見第19.8段)。個案管理計劃已在有較多嚴重精神病患者居住的三區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目標是在年內為5,000名病人提供服務。視乎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醫管局會在未來數年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25.25 部份論者建議成立「精神健康局」，以統籌整體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現時，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並與勞工及福利局緊密合作，協調醫管局、衛生署、社署等各政府部門和機構推行有關措施。我們致力以跨專業和跨界別團隊的方式，為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持續檢討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相關專業人士和服務提供者。香港特區政府在調整現有服務及制定新的服務措施時，會參考他們的意見。現時的機制有效，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協調和全面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將會繼續強化在精神健康事宜上的統籌角色，與各部門和機構緊密合作，以制訂適切的政策和措施。

25.26 有論者建議醫管局應在每個聯網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提供夜診服務，讓日間須上班的精神病康復者可安

排在晚上求診。醫管局於2001至2005年在九龍西聯網的葵涌醫院試行精神科專科門診夜診服務。在該段期間，每年於九龍西聯網接受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約35,000病人當中，只有約0.2%的病人，即60-80名病人使用夜診服務。經檢討有關服務成效，以及考慮到病人在日間求診可得到更完善的配套服務，例如日間醫院、專職醫療和社會服務等，醫管局於2006年終止夜診服務。然而，為方便需在日間工作的病人可在下午較遲時分接受診治，醫管局已於2007年起延長精神科專科門診星期一至五的服務時間，並會繼續留意服務使用情況，按需要作出調整。

25.27 有論者要求加強為患有思覺失調的年青人提供的支援服務。現時，醫管局設有針對「思覺失調」青少年患者的「思覺失調」服務計劃，計劃除了會透過大眾傳媒做一連串的健康教育推廣，使全港市民認識「思覺失調」的情況及徵狀外，還會提供一個一站式、開放式的服務，令求診者可以在合適的環境下，盡早得到評估及治療。

預防和及早介入繼發性殘疾的服務

25.28 為減少出現繼發性傷殘的情況，醫管局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於基層醫療及社區層面為高危人士(如老人及慢性疾病患者)提供預防和及早介入。有關措施包括「社區防跌行動」和「量血壓推廣計劃」等。

25.29 醫管局獲香港特區政府新增撥款試行新措施，加強為慢性病患者提供護理支援，減少繼發性傷殘的出現。這些措施包括為糖尿病和高血壓病人提供跨專業針對性風險評估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發展推行「病人自強計劃」，以加強長期病患者對疾病的認識及提高自理能力，以及於指定護士及專職醫療診所為慢性疾病病人提供特別護理支援，如防止跌倒、呼吸系統問題處理、傷口護理、精神健康支援等。

健康教育

25.30 衛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務為市民提供一系列有關兒童及婦女的健康資訊，透過不同的形式，如個別指導、互動研習班、單張／小冊子、影視音訊、電話熱線及互聯網等，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

25.31 為了向小學生提倡健康飲食，以減低兒童患上非傳染病的風險，衛生署自2006-07學年起在全港各小學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這項運動旨在喚起市民對兒童健康飲食的關注，以及營造有助在學校和社會提倡健康飲食的環境。在這項運動下，衛生署和教育局於2009-10學年共同推出「至營學校認證計劃」，推動小學制定健康飲食政策，以及執行有關營養指引的建議。截至2010年6月已有168所小學參加這項計劃。另外，香港特區於2008年4月推行「有『營』食肆運動」，鼓勵和協助食肆提供更多以水果蔬菜為主，並含較少油、鹽、糖的菜式，藉以讓市民外出用膳時有更多健康菜式選擇。截至2010年6月已有超過600家食肆參加這項運動。衛生署的長遠目標是令更多學校和食肆參與有關運動。此外，衛生署亦會考慮於2010-11年度在學前教育機構和企業推行推廣健康飲食的先導計劃。

25.32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2009-10年度繼續通過製作電視短片和電台聲帶、巨型戶外廣告、舉辦講座，以及在控煙辦公室網站，推出以青少年為對象的互動網上平台，加強有關控煙的宣傳、健康教育和推廣活動。為進一步加強預防吸煙和戒煙的工作，衛生署與東華三院合作，在2009年至2011年推出為期三年，以社區為本的戒煙先導計劃。該計劃涵蓋多元化的活動和服務，包括戒煙服務、公眾教育、為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以及研究項目。衛生署亦與博愛醫院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在2010年4月1日起推行中醫藥戒煙先導計劃，為期一年。博愛醫院的中醫師會派駐10部流動醫療車，在各區共48個地點提供免費的戒煙服務，包括輔導及針灸。

25.33 地區宣傳方面，全港18區已各自亦以不同形式推行「健康城市」計劃。衛生署聯同各區政府部門及本地機構為「健康城市」計劃提供支援。衛生署扮演顧問和夥伴的角色，提供公共衛生和健康促進的專業意見。

25.34 為宣傳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訊息，勞工處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透過不同的媒體如電視、電台、巴士和鐵路等公共交通及勞工處的網站，進行推廣活動。勞工處亦與不同的持份者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其他政府部門、僱主組織及職工會保持緊密合作，舉辦多元化的教育和宣傳

活動，包括「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職業安全約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計劃」和資助中小企購置安全裝置的計劃，以及安排研討會、講座、展覽和印製刊物，藉以提升僱主、僱員和市民大眾的工作安全意識及灌輸自我規管的觀念。這些措施亦可加強僱主和僱員對職業病和危害健康因素的認識，以及幫助他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工作時受傷或患上職業病。

25.35 醫管局亦設立「智友站」，透過一站式的互聯網平台，為病人、照顧者和公眾提供有關主要疾病和療程的資訊。「智友站」有特別設計讓視障人士能夠取得網站的資料，目的是加強公眾對主要疾病的認識和協助病人更有效地照顧自己。網站亦載有關於病人自助組織的資料，鼓勵病人發揮互助精神。

對醫護人員的培訓

25.36 為加強醫護人員以病人為本的方針提供護理的意識，以及提升他們在照顧有特別需要的病人時的敏感性，醫管局和衛生署持續舉辦培訓課程或安排醫護人員參與有關課程，加強醫護人員的溝通技巧和尊重病人權益及感受的意識，所涵蓋的課題包括病人溝通及平等機會等。

25.37 有論者關注專職醫療人員的供應不足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康復服務需求，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加緊訓練專職醫療人員。為此，食物及衛生局一直配合教資會三年一度的學額分配和撥款需求計劃周期，就醫護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等)的人力需求提供意見。在作出人力需求預測時，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醫護人員的主要僱主的意見，包括醫管局、衛生署、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和私營醫院。這些機構及部門會基於將來每年退休的人數、人手流失的趨勢，並透過評估人口老化、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的服務的特別需要等因素估計未來的服務需求，從而預測其長遠的人力需求。

25.38 在制訂整體的醫護人員人手需求預測時，政府亦會考慮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及其他相關的政策，例如發展基層醫療服務及推動私營醫院發展等，對人手需求的影响。此外，衛生署就醫護人員的人力資源定期作出統計調查，希

望蒐集醫護人員在人數、特徵及就業情況方面的最新資料及趨勢方面的轉變。

25.39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並向教資會就未來有關公帑資助的學額提出建議，供院校在擬定其學術規劃時參考。

第26條： 適應訓練和康復

26.1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一貫的康復政策和策略方針，一直有就醫療衛生、就業、教育和社會服務方面推行各種適應訓練和康復計劃，使殘疾人能夠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發揮和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和職業能力，充分融入和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

26.2 正如前文所述，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發展潛能及繼續在家獨立生活，全面融入社區。對於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我們提供一系列的住宿照顧服務，藉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能力，這些住宿和社區支援服務的詳情載於第19條。有關教育和醫療衛生方面的適應訓練和康復計劃則詳載於第24及25條。我們會於第27條詳細闡述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康復計劃和支援措施。

26.3 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在生活上各方面提供多元化活動，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

第 27 條：工作和就業

政策目標

27.1 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已訂定了合適的法例措施，以防止就業和工作間的殘疾歧視。我們亦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包括勞工處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展能就業服務、社署和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康復訓練，以及和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為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亦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多個社會界別協作，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鼓勵不同機構和商界聘請殘疾人士和購買殘疾人士的產品／服務。政府十分理解部份論者對殘疾人士難於公開市場尋找工作之關注，並會繼續改善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促進跨界別協作和推行合適的措施以推廣殘疾人士就業。

相關法例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27.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僱主如藉拒絕僱用殘疾人士；拒絕向該殘疾人士提供可獲得升級、調職或訓練的機會或任何其他利益、服務或設施，或解僱該殘疾人士，以歧視該殘疾人士，即屬違法，除非

- (a) 該殘疾人士不能執行該項僱用的固有要求；或
- (b) 需要僱主提供無該項殘疾的人所不需的服務或設施，而提供該等服務或設施會對該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殘疾歧視條例》所定的僱傭範圍，基本上較普通法及／或勞工法例一般所理解的僱傭為廣。基本上，它包括全職、兼職、長工或臨時工；保障由未受僱前的求職者以至離職後的情況也適用。

27.3 以下法庭案例提供進一步資料，顯示某些僱用情況

是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在*K*及其他人訴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LRD 777一案中(附件2B)，區域法院認為原告人在基因上會患上其父母所患的殘疾的機會，並不會對其工作地方的安全構成“真正”的危機，因此裁定他們能夠執行有關僱用的固有要求。相反，在*M*訴律政司司長，DCEO 8/2004一案中(附件2F)，區域法院認為原告人需要減少工作量和分散注意力的事物，以及呵護備至的工作環境才能執行有關僱用的固有要求。法庭裁定這近乎要求僱主改變該僱用的固有要求，並且會對僱主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27.4 自1996年12月《殘疾歧視條例》關於僱傭範疇的條文生效以來，直至2010年1月31日為止，平機會共收到3,288宗與僱傭有關的投訴，佔總數的71%。在所有進入調解階段的投訴中，58%的投訴得以成功和解。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機會共收到231宗法律協助申請，其中81宗(35%)獲給予協助。

27.5 平機會於《殘疾歧視條例》全面生效後，立即於1997年1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65條發出《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協助僱主和僱員認識和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並提供實務指引。守則解釋了「同值同酬」概念和原則，鼓勵僱主逐步實行「同值同酬」。因應公眾在過去十多年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認識更深更廣，而法學知識的發展和向平機會提出的投訴數字有所增加，平機會遂修訂僱傭實務守則，加入更多例子說明和良好常規建議，使之繼續成為遵守法例的有用參考工具，以建立沒有歧視的工作環境。平機會已於2010年4月發布已修訂的守則草擬本作公眾諮詢。

《僱傭條例》 57

27.6 所有僱員，包括殘疾人士，均受《僱傭條例》(第57章)保障，享有同樣的僱傭權益。若他們根據《僱傭條例》或其僱傭合約應得的利益或保障受損，可尋求補救。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及並非基於正當理由而遭解僱，可按《僱傭條例》的規定就不合理解僱向僱主提出補救申索。

27.7 勞資審裁處如裁定僱員被不合理的解僱，可在勞資雙方同意下，判令僱員獲得復職或再次聘用。如勞資審裁處並無作出該項命令，可判給僱員該處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和恰當的終止僱傭金(由僱主支付)。

若僱員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¹⁵，而勞資審裁處並無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則不論勞資審裁處是否有判給終止僱傭金，亦可判給僱員上限為15萬港元的補償金。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

27.9 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有關服務的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職業訓練局轄下技能訓練中心

27.10 職業訓練局轄下三個技能訓練中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符合市場需要的訓練課程／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及協助他們為公開就業作好準備。課程／計劃包括商業及零售服務、餐飲、電腦及網絡、設計及桌上出版、印刷、包裝、辦公室實務、物流服務、按摩服務等，提供共660個這類全日制課程的學額，當中120個設有宿舍服務。

27.11 除全日制課程外，技能訓練中心亦開辦為期一年的夜間課程，以及為殘疾人士而特別設計的短期課程，以靈活的上課模式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技能訓練中心每年提供共60個夜間課程名額及300個短期課程名額。現時，大多數申請入讀技能訓練中心的人士在完成申請及職業評

¹⁵ 凡僱主在以下情況下解僱僱員，即屬不合法解僱，因有關解僱違反《僱傭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指定條文 -

- (a) 在僱員已發出懷孕通知後將其解僱；
- (b) 因僱員參加職工會或職工會活動而將其解僱；
- (c) 在僱員放取有薪病假期間將其解僱；
- (d) 因僱員在有關執行《僱傭條例》、工業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規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查訊中作供或提供資料，而將其解僱；以及
- (e) 在勞資雙方尚未就受傷僱員的補償事宜訂立協議或在評估證明書尚未發出前，將其解僱。

估程序後，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被取錄。在2009年，技能訓練中心學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兩星期¹⁶。

27.12 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轄下的「課程專責小組」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技能訓練中心所辦的課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僱主聯會、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他們為課程設計提供寶貴的意見，以確保中心的課程能符合本地職業技術要求，並切合殘疾人士和勞工市場的需要。

社署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27.13 為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其社會調適能力和提升他們的社交和職業技能，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現時共有 16,384 個服務名額。在 2010-11 年度，我們將額外增加 137 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及 438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

(a)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及發展潛能。現時，兩所政府資助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合共提供 453 個培訓名額。

(b) 庇護工場

庇護工場提供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為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截至 2010 年 3 月，35 間庇護工場合共提供 5,133 個服務名額。

(c) 輔助就業

輔助就業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選配、在職輔導、跟進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等。這些服

¹⁶ 完成專項職業評估及綜合職業評估所需平均時間分別為 3 至 5 日及 2 至 3 星期。

務能讓那些在庇護工場受訓的殘疾人士邁向更佳的職業前途，並作為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踏腳石。截至 2010 年 3 月，27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提供 1,645 個服務名額。

(d)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社署通過重整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自 2004 年起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一連串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工作技巧訓練、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發展等，為殘疾人士日後可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截至 2010 年 3 月，23 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 3,685 個服務名額。

(e)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這兩個計劃提供工資補助金予僱主，以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機會。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就業配對、在職訓練、在職工作指導、就業後跟進服務等。截至 2010 年 3 月，這些計劃合共提供 743 個服務名額。

(f) 展能中心

展能中心為未能接受職業訓練及庇護就業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以及日常生活技能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截至 2010 年 3 月，78 間展能中心合共提供 4,495 個服務名額。

27.14 殘疾學生年齡達 15 歲便可申請使用這些服務，並可在就讀學校期間開始輪候服務。申請人可透過學校社工、醫務社工、家庭個案工作人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進行申請／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訓課程

27.15 自2007年12月1日起，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已擴展至年齡達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香港特區居民。課程(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課程)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全日制的就業掛鈎職業技能訓練課程及部份時間制的基本通用技能課程。就業掛鈎課程免費為未能就業的人士提供職業技能訓練，學員亦可獲取培訓津貼。為協助學員投身勞工市場，培訓機構須為學員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非就業掛鈎的部份時間制基本通用技能課程涵蓋電腦應用及職業語文等。上述課程獲大量資助，旨在提升就業和未能就業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競爭力。

27.16 現時，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鈎課程，包括電話推銷技巧訓練、電腦桌面排版訓練、網頁設計及製作訓練、顧客服務訓練、清潔服務訓練、店務及倉務訓練、速遞服務訓練、文書工作訓練等。這些課程透過僱員再培訓局的15個指定培訓機構的地區網絡提供。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三個就業掛鈎課程：清潔助理訓練證書課程、零售及店鋪管理證書課程和速遞服務訓練證書課程亦適合智障成年人參加。在2009-10年度，約有1,350位殘疾人士報讀上述課程，為服務更多殘疾人士，僱員再培訓局已於2010-11年度預留2,000個培訓名額予此類服務對象，及提供47個訓練課程，包括40個就業掛鈎課程和7個基本通用技能課程。

展能就業服務

展能就業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及「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以增加適合於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就業展才能計劃」及「自助求職綜合服務」的詳情如下 —

「就業展才能計劃」

這項計劃在2005年4月開展，目的是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在三個月的試工期間試用殘疾人士。2009年經濟下滑，香港特區政府為了進一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加強了「就業展才能計劃」，提高給僱主的津貼額上限(由每月3,000港元增至每月4,000港元)及延長津貼發放期，以進一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截至2010年3

月 31 日，該計劃錄得成功就業個案共 1,713 宗。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

展能就業科推行「自助求職綜合服務」以鼓勵和協助殘疾求職人士更主動及獨立地找尋工作。這項計劃在 2000 年 4 月推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793 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他們並作出 次自發的求職申請。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自 2003 年 1 月起設立了「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以便透過互聯網加強為殘疾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的就業及招聘服務。該網站可以協助殘疾人士向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瀏覽職位空缺資料和進行初步的職位選配。另外，該網站亦可以讓僱主於展能就業科登記職位空缺、物色合適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或要求該科引薦應徵者參加遴選面試。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的網頁設計及資料排序流程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以方便殘疾人士和僱主瀏覽，讓他們更容易了解展能就業科為他們提供的就業及招聘支援服務。

27.22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數據顯示，在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展能就業科共接獲 13,788 個求職登記中，作出了 61,159 宗就業轉介，以及錄得 9,944 宗成功就業個案。

接觸殘疾畢業生

為方便接受職業培訓後的殘疾畢業生登記求職，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定期到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舉辦就業講座，並為他們即場登記求職。此外，展能就業科亦向職業訓練局轄下各院校提供自學培訓套件，以便院校分發給殘疾畢業生，協助他們掌握求職技巧。

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與商界和地區團體協作

27.24 2009年，康復諮詢委員會積極聯絡不同界別，包括18區區議會、商界和社福界，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爭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關係。這些工作已經得到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的正面回應。

27.25 不少區議會亦舉辦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推廣活動。2008年12月及2009年11月舉行的「國際復康日」亦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並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嘉許十八區聘用殘疾人士的關愛僱主。一些商業機構已即時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和康復機構的協助聘用殘疾人士，以及更廣泛地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可見這些工作已漸見成效。

27.26 為加強公眾人士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與康復諮詢委員會繼續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作為2010年的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之一，並會繼續推展一系列新措施向不同界別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的支援服務，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伙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

27.27 社署於2001至02年度獲得一次過撥款5,000萬港元，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作種子基金，協助這些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以及讓他們在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環境中真正就業。有關業務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應少於其僱員總數的50%，僱主與殘疾僱員之間應存在正式的僱傭關係。每項小型企業的最高撥款額為200萬港元，以作為成立兩年內的營運資金，之後企業便須在財政上自給自足。截至2010年3月，「創業展才能」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批出約3,440萬港元資助款額，成立60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包括清潔、飲食、汽車清潔、按摩、零售店服務、蔬菜批發和加工、家居服務、旅行社等。這些業務項

目共創造了 488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

27.28 社署亦設立了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創新、具效率和效益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小型企業、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與香港特區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亦經常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這些活動包括進行拜訪特定行業僱主運動以搜羅職位空缺；舉辦研討會及展覽以接觸更多僱主、於大眾傳媒發放宣傳訊息、製作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短片及編印小冊子和宣傳單張等。

政府資助機構與法定團體採取的措施

27.30 勞工及福利局一直積極鼓勵政府部門、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以及優先使用康復界社會企業的服務和產品。為檢視各公共機構在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分別在 2004 年、2006 年及 2007 年進行了三次跟進調查，向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收集有關資料。我們亦已於 2010 年開展了新一輪的跟進調查，現正總結及分析所收集到的數據。

為加強鼓勵政府資助機構聘用殘疾人士，自 2008 年起，康復諮詢委員會陸續會見在社會福利界主要機構，鼓勵他們制訂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這些社會福利機構已作出了正面的回應，並承諾制定就業指標及推行各項措施，以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有關措施可見於附件 27A。

在政府內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行政措施

27.32 有論者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就聘請殘疾人士方面起牽頭的作用。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工作，並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符合特區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

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自動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殘疾應徵者會適當地獲優先考慮，使他們能與其他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遴選委員會如認為殘疾應徵者是擔任某一職位的合適人選，通常會提出聘用建議，儘管該名應徵者因殘障關係未必完全勝任同一職級的每個職位。截至2010年3月31日，殘疾公務員為數3,316名。多年來殘疾僱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一直維持在2%左右。香港特區政府現時已採取積極的政策聘用殘疾人士，對於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應徵者，我們會採用較優先的處理方法。我們會繼續鼓勵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在合適情況下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工作。

27.33 為幫助特區政府所聘用的殘疾員工妥善執行職務，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會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例如改建辦公室大門方便輪椅通過)；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例如安排智障員工擔任要求較低的職務或避免調派肢體傷殘員工擔任過量的戶外職務)，以及提供適當器材等。

27.34 特區政府在1996年設立中央基金，以購置有助特區政府殘疾僱員執行職務的輔助器材。至今已發放總額約390萬港元的款項，為員工購置多種輔助器材，例如裝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電腦屏幕閱讀軟件及電話擴音器等。

27.35 為增加公務員對香港特區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政策的了解，所有政策局及部門被邀請參加在2010年4月舉行的簡介會。會上介紹了香港特區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最新安排和指引，當中亦包括聘有殘疾員工的部門的經驗分享環節、協助殘疾員工的輔助器材簡介、推介殘疾人士的服務及產品。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27.36 《最低工資條例》已於2010年7月17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該條例旨在訂定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香港特區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若一切進行順利，並預留時間讓社會各界作準備，我們期望法定最

低工資可在 2011 年上半年實施。

27.37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對殘疾人士的處理方法，勞工處曾與 50 多個康復團體和逾 30 名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僱主會面，而平機會亦有參與。我們所收集的主流意見顯示，法定最低工資應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一如適用於健全僱員，並應同時為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以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他們的就業機會造成的影響。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並有權根據條例所制訂的特別安排，選擇在實際的工作環境進行生產能力評估。這項評估是決定殘疾僱員的殘障對他們在執行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的影響程度(如有的話)，從而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數目。為防止濫用，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僱員而非其僱主。

就業配額

27.38 部份論者提議引入強制性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事實上，康復界及在立法會和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曾多次討論這個建議。根據歐洲議會及國際勞工組織分別於 2000 年及 2003 年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推行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未見成功，部份國家亦已取消配額制度，國際的主流趨勢是遠離配額制度，將主力集中於制定反殘疾歧視條例和其他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事實上，強制性的就業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不利他們融入社會。我們認為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而非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因此，除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予殘疾人士外，我們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例如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的做法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第28條：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28.1 香港特區政府已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設有經濟援助計劃，以確保他們能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服務、用具及其他適當的協助，包括推行有關計劃以協助殘疾人士應付與殘疾有關的額外經濟開支、醫療費用的豁免及資助康復服務。

經濟援助

28.2 香港特區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這兩項計劃均無須供款，款項全數由政府的公共收入撥款支付。

28.3 綜援計劃設有經濟狀況審查，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計劃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向他們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殘疾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的標準金額現時為 1,990 港元至 4,010 港元不等，有關金額較健全成人獲發的高出 675 港元至 2,180 港元。在 2010 年 3 月底，共有 109,315 名殘疾人士在綜援計劃下獲得援助。

28.4 殘疾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包括配眼鏡、牙科治療和搬遷的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及用具的開支。此外，殘疾綜援受助人的補助金可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等。

28.5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但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申請人須得到公營醫院的醫生證明他／她的殘疾情況達至領取傷殘津貼所指定的嚴重程度，即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訂的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百的賺取收入能力。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現時每月可領取 1,280 港元的津貼。符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資格，而同時經證實需要他人持續照顧，以及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的人士，可領取每月 2,560 港元的高額傷殘津貼。在 2010 年 3 月底，共有 113,257 名殘疾人士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和 16,617 名殘疾人士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28.6 香港特區政府自2008年7月起，在福利綱領下為12至64歲的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百分之百的綜援受助人提供交通補貼。交通補貼和票價優惠的目的是在現有照顧殘疾人士基本交通需要的措施以外，透過提供交通補貼鼓勵殘疾人士外出參與活動，全面融入社會。在2009-10年度，有關開支為2.75億港元，受惠人數達114,757人。在2010-1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93億港元。

28.7 在2009-10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在殘疾人士社會保障(包括綜援和傷殘津貼)方面的經常開支總額為88.20億港元¹⁷，相等於該年度綜援和公共福利金開支總額的31.6%¹⁷和香港特區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4.0%¹⁷。在2001-02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在殘疾人士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總額為55.62億港元，佔該年度綜援和公共福利金開支總額的28.3%和香港特區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2.8%。與2001-02年度相比，政府在2009-10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有明顯的增幅。

28.8 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向慈善基金申請即時或短期的經濟援助，以購買必須的康復及醫療器材，例如由仁濟醫院董事局管理的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由醫管局管理的撒瑪利亞基金；社署管理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會。有需要的人士可聯絡醫務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或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工會根據不同基金的申請條件及種類，評估申請人的情況，包括他們的經濟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28.9 社會保障辦事處分佈全港各區並提供合適設施，方便殘疾人士在其居所附近申請經濟援助。對於那些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可安排家訪及上門派送現金的服務。

康復服務

28.10 本港的康復服務主要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殘疾人士可免費或以合理收費水平獲得有關服務。為確保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能在可負擔的範圍內接受服務，非政府機

¹⁷用作計算百分比的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為2009至10年度的修訂預算。

構會設定收費減免機制為此類殘疾人士提供協助。

醫療費用的豁免

28.11 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基本原則，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因此，領取綜援的病人可以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非綜援受助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亦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申請減免繳費。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會處理有關申請，並會以家庭為基礎作出資格評估，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患病所引致的經濟、社會和醫療情況。

房屋計劃

28.12 現行房屋編配機制已可讓有迫切入住公屋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循「體恤安置」計劃即時入住租住公屋，並因應殘疾人士的身體狀況為他們物色合乎需要的公屋單位。以下肢殘障人士為例，在進行編配時，房屋署會特別物色設有無障礙通道的屋邨，以及為其編配有電梯直達樓層的單位；如他們獲證實需要較大的居住空間，例如為非短暫性輪椅使用者，房屋署於為他們編配面積較大的單位。

第29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29.1 數十年來，香港特區處理殘疾人士事宜的思維已有重大的轉變，由以往提供福利為主發展為維護平等權利為主，現在的重點乃在建立和提升殘疾人士的能力，讓他們可獨立參與和融入整體社會。按著這個發展趨勢，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合適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制定政策，尤其是康復政策和措施，並保證他們能享有政治權利。

立法框架

29.2 根據《基本法》第26條，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包括殘疾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亦訂明所有合符資格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選舉權利。根據有關法例，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及通常在香港特區政府居住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均可申請登記為選民及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殘疾人士參與制定政策

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29.3 殘疾人士或其照顧者有獲委任為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下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委員，亦有參與負責擬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工作小組的工作。康復諮詢委員會自1977年起，一直是香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福祉的事項、發展和推行香港特區康復政策及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並統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推廣。在制訂涉及殘疾人士福祉的主要政策措施和發展策略時，香港特區政府需要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並在確立政策計劃時充分考慮其意見，這安排一方面肯定了殘疾人士在康復政策發展方面的貢獻，另一方面亦確保在制定康復政策時有充分考慮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29.4 社署於2001年設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就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向社署提出發展策略建議。成員包括殘疾人士、社會人士及商界人士。職業訓練局的「殘

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亦有委任殘疾人士和其照顧者為委員，就他們的服務需要和技能中心在改善殘疾人士就業能力方面的發展提供意見。

29.5 社署亦負責管轄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以提供撥款予殘疾運動員和提供訓練予殘疾運動員的體育機構，支持他們於運動方面的發展。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成員包括退役殘疾運動員。

29.6 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方面，運輸署的「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邀請殘疾人士團體、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參與，以進一步了解殘疾人士在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的需求和意見，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

29.7 在建築物的無障礙通道方面，屋宇署成立了「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委任殘疾人士為委員，就新建築物或就現存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提交的圖則內可有為殘疾人士闢設合理通道一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29.8 平機會的委員(有關平機會的職能見上文第 5.7 段)和其他參與平機會各個專責小組的成員，均衡地涵蓋了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界別代表，包括殘疾人士、婦女及少數族裔的權益，以及僱傭、社會服務、法律專業、會計專業、學者及社會大眾的代表。

29.9 在恪守用人唯才的大前題下，香港特區政府會鼓勵委任當局委任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士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以確保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包括殘疾人士的利益和意見。

殘疾人士參與服務發展和主要政府項目

29.10 除了邀請殘疾人士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政策局和部門已慣常地就影響殘疾人士福祉的服務發展和主要計劃適當地諮詢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以及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29.11 就此，在服務發展政策制定的早期計劃階段，社署會邀請殘疾人士參與，例如在成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時，社署就服務的範疇和方向，向不同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家長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在預備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發牌計劃時，社署亦成立了工作小組以制定實務守則，供殘疾人士院舍遵守，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代表和家長組織。

29.12 殘疾人士在訂定納入《設計手冊》的規定均有很大程度的參與。公共房屋設施方面，有關屋邨內殘疾人士設施的設計和提供，房委會亦一直諮詢殘疾人士團體和康復機構的意見。

29.13 正如第9.53及9.54段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在大型項目的計劃階段，如西九計劃和添馬發展項目，亦有邀請殘疾人士參與。

殘疾人士的投票安排

29.14 為確保殘疾人士能享有投票的權利，選舉事務處已推行下列措施 —

- (a) 盡可能在一些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地點設立投票站；在沒有其他更合適選擇的情況而需要使用未能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時，該處在情況許可下會提供臨時斜台，方便殘疾的選民出入投票站；
- (b) 在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地圖上，會清楚列明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殘疾的選民可聯絡選舉事務處安排至指定為該等選民服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亦可安排交通協助殘疾的選民在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 (c) 提供凸字模板協助視障的選民在票站內填劃選票；
- (d) 在選舉事務處的選舉資訊中心內提供模擬凸字

模板，讓視障的選民能在投票日之前試用；

- (e) 提供熱線服務協助視障的選民能在投票日之前收聽有關各候選人的政綱；以及
- (f) 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會協助有需要的選民，包括殘障的選民，填劃選票或使用凸字選票模板填劃選票。

29.15 有論者關注並非所有投票站都可供殘疾人士進出。正如上文所述，在物色用作投票站的場地時，選舉事務處會盡力安排可供殘疾人士進出的地點作為投票站。在2010年立法會補選中，共有516個一般投票站，其中443個(超過85%)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較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有434個(82%)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投票站有所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個別的地區某些地點適中的場地可能在設計方面沒有包括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此外，借用這些場地作投票站須徵求場地擁有人的同意。雖然如此，以上安排應提供了所需方便予殘疾人士，讓他們能行使投票權利。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中，會繼續盡量物色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

推動自助組織的發展的行政措施

29.16 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發揮殘疾人士與其家人／照顧者的自助和互助精神，以及鼓勵殘疾人士和自助組織積極參與制訂康復政策和服務，以確保所規劃的服務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

29.17 自2001年起，社署透過自助組織財政支援計劃為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財政支援，以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及推廣殘疾人士和其家庭的自助與互助精神。新一輪的計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止，共有56個自助組織獲得資助，資助額合共約1,700萬港元。

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政策目標

30.1 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廣殘疾人士參與康樂、體育、文化和藝術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活動和設施，讓他們有機會發展潛能，改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積極參與地區活動及全面融入社會。我們已就此採取適當的措施，讓殘疾人士可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確保他們可以使用各類文化、休閒、旅遊和體育設施。

立法框架

30.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會社如藉拒絕任何殘疾人士成為成員而提出的申請、不讓或限制該殘疾人士獲得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或剝奪該殘疾人士的成員資格，即屬歧視該殘疾人士的違法行為，除非

- (a) 由於該殘疾人士的殘疾，向其提供的利益、服務或設施須以特別方式提供，而如此提供該利益、服務或設施會對有關會社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或
- (b) 會社的成員資格只限於有某項殘疾的人，而該殘疾人士並無該項殘疾。

再者，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藉拒絕殘疾人士參加任何體育活動，即屬歧視該殘疾人士的違法行為，除非

- (a) 該殘疾人士按理不能作出就任何體育活動而合理地要求的動作；
- (b) 參與該體育活動的人是經合理的方法所挑選的；或
- (c) 該體育活動只供有某項殘疾的人進行而該殘疾人士並無該項殘疾。

30.3 《版權條例》(第528章)載有條文，協助殘障人士在符合條文規定下，可以不侵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而享用版權作品，例如第40A至40F條(為閱讀殘障人士的利益而訂立的允許作為)及第83條(允許指定機構為了失聰或聽覺有問題或身體上或精神上有其他方面殘障的人士的利益，而提供附有字幕或在其他方面經變通的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

鼓勵參與文化生活的行政措施

30.4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文化藝術，鼓勵所有市民(不論殘疾與否)參與其中，讓生活更富姿采。香港特區政府和不同機構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的計劃，以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有關的例子載於以下各段。

30.5 康文署策劃及管理表演場地，並舉辦文娛節目，致力推動香港特區的文化藝術發展。署方認同殘疾人士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一直主辦／贊助各類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演藝節目。在2010-2011年度，政府計劃為861萬名參加者(包括殘疾人士)舉辦約27,000個藝術及文化活動／計劃。

30.6 香港文化博物館推出的「共融計劃 — 從博物館的天空出發」，也提供了平台讓不同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參與康文署林林總總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展覽導賞、示範、工作坊等，讓他們得以擴闊視野，加強社區參與。館方亦希望藉此計劃與關心社會不同羣體的非牟利社會服務團體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此外，香港電影資料館會挑選合適節目，向特殊學校學生提供免費或優惠門票，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有關節目和活動。香港藝術館計劃年底與巴黎羅浮宮合辦「與羅浮宮雕塑共舞」教育展，展出該館名聞遐邇雕塑珍藏的精心複製品。展覽將以特殊社群，尤其是視障人士，透過親手接觸藝術品來感受全新藝術欣賞和體驗。

30.7 為提升殘疾人士的創造、藝術和智力潛能，香港公共圖書館提供場地予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舉辦展覽，展出復康和殘疾人士機構的資料、殘疾人士的作品等。此外，康文署亦會定期向殘疾人士和團體提供節目宣傳資料和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資訊。

30.8 在「共同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殘疾學生得到平等的機會透過廣泛而均衡的課程及獲取五種重要的學習經驗，包括品德和公民教育、智力發展、社區服務、體能及藝術發展，以及高中課程三大原素中的其中一項——其他學習經驗中有關職業的經驗，以全面發展包括德行、智力、體能、社交技巧和藝術等多個範疇。

30.9 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勞工及福利局負責行政工作的「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是一項專為培育殘疾人士在文化藝術方面發展的先導計劃。該計劃在2003年6月推行，旨在透過為殘疾人士提供文化藝術的基礎訓練，從而培養他們對文化藝術的終身興趣，發揮創意和潛能。計劃每年為超過6,000名殘疾學童和1,000位殘疾人士提供了文化藝術培訓。有關訓練課程將於2010年第4季完成。

30.10 社署自2009年起撥款資助香港展能藝術會舉辦一項為期三年的個人發展計劃。這項計劃給予殘疾人士發展個人藝術潛能及能力的機會。透過培訓、諮詢、工作轉介及支援服務，讓他們在學習特定知識及技巧的過程中，建立自尊自信，從而提高他們的生活素質。計劃亦提供導師培訓工作坊，讓更多人加入推廣展能藝術。

30.11 現時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例如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內的交誼中心均提供一系列的社交／康樂／體育／文化活動予精神病康復者，包括音樂會、健康舞、手工藝班、足球隊及中國書法等，藉此發展和表彰他們的創意、藝術、運動和智能方面的潛能。

30.12 所有本地團體均可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申請資助，藝發局所資助的計劃涵蓋多類藝術計劃，包括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的計劃。自1995年起，藝發局共資助了31個供殘疾藝術工作者參與的計劃。例如香港展能藝術會便獲批2008-10年及2009-11年的「多項計劃資助」，資助額分別為42萬港元及354,193港元。2008-10年間，香港展能藝術會舉辦了一個傷健攝影展、舞蹈及繪畫示範、展能藝術家大匯演及一人一故事劇場工作坊等。

2009-11 年間的活動則包括屬藝術推廣及觀眾拓展性質的「拉近藝術」計劃；於融合學校進行一人一故事劇場的戲劇教育計劃，以及以藝術融合不同社群為主題的講座等。這些活動旨在透過健全人士與殘疾人士一起參與藝術欣賞和創作活動，建立共融的社會。

30.13 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藝術發展基金一直支持本地藝術家的外訪文化交流活動。在 2005 至 2009 年的五年間，基金資助了 161 項活動，當中共有 20 項為資助殘疾藝術家參與外訪活動，資助金額約 57 萬港元。

鼓勵參與體育活動的行政措施

30.14 康文署致力推廣普及體育，提供機會讓各階層市民（不論性別、年齡、能力、社會經濟地位或族裔）參與體能活動。為此，該署不時為市民舉辦各式各樣的體育訓練班、運動比賽和康樂活動。在 2010-11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計劃舉辦約 36,000 項康體活動供約 200 萬人次參加，其中包括殘疾人士。

30.15 為鼓勵殘疾人士多些參與康體活動，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攜手合辦各類適合殘疾人士參加的免費活動。2010-11 年度將會特別舉辦 1,150 項活動，預計參加的殘疾人士達 66,000 人次。此外，殘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報名參加一般康體活動，可享有正常活動收費的半價優惠。

30.16 自 2001 年起，康文署推行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計劃對象是香港特區政府所有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學生，所舉辦的活動均配合學校日常時間表，讓學生能夠在課餘時間參與校內活動。

30.17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附屬計劃「sportACT 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學生定期參加體育活動或體育訓練，學生可以通過學校向康文署申請不同獎項。為進一步鼓勵殘疾學生參與體育活動，「sportACT 獎勵計劃」近年還因應特殊學校學生的程度而設計了一套特別標準，讓特殊學校學生參與這計劃。

30.18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又向各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

包括殘疾人士的體育總會和團體，發放資助金以供參加國際體育賽事、舉辦體育培訓與發展計劃和體育賽事之用。2009-10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向五個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約 460 項體育活動，供超過 14,400 人次的殘疾人士參加。

30.19 由社署管轄的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提供撥款予殘疾運動員和體育機構，以支持他們於運動方面的發展。基金會提供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為暫時因辭去工作或暫停學業以便在運動方面爭取卓越成績的殘疾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以及為退役殘疾運動員提供就業促進資助金，協助他們發展事業。

30.20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則讓殘疾人士有機會參加及組織不同種類的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

30.21 為了加強對香港特區精英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的支援，香港特區政府自 2007-08 年度起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直接財政資助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殘疾運動員。在 2009-10 年度，共有 59 名精英殘疾運動員根據該計劃獲得每月發放財政資助，資助總額達 251 萬港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34 名殘疾運動員獲體院提供訓練、比賽及其他方面的運動員支援服務。

30.22 政府在過去五年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約 540 萬港元資助 10 項體育計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這些計劃主要是為了支持殘疾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國際或全國大型綜合運動會，並為他們舉辦本地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為鼓勵運動員全力爭取佳績，體育委員會在 2009 年通過建議，讓體院大幅提高大型運動會(包括殘疾人奧運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得獎運動員的獎勵金額。體院又在同年設立「青年運動員獎學金」，以獎勵於青少年奧運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和亞洲青少年傷殘人士運動會上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通過這項計劃，在 2009 年 9 月舉行的東京亞洲青少年傷殘人士運動會上表現超卓的 26 名青少年殘疾運動員，合共獲得 184,000 港元獎學金。

30.23 在設施方面，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現正進行重新

發展工程。重新發展後的體院將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綜合體育訓練設施及配套設施，屆時，傷殘運動員可與其他精英運動員一同在體院接受訓練及其他運動員支援。綜合體育訓練設施包括田徑場、游泳池、輪椅劍擊賽道、乒乓球檯、羽毛球場及硬地滾球場；而配套設施包括傷殘運動員宿舍、傷殘運動員洗手間及更衣室、輪椅存放處等。此外，更會設有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新的多用途大樓和體院其他主要設施。

確保文化及康樂設施暢通易達的行政措施

30.24 康文署提供各式各樣的康體設施(例如籃球場、羽毛球場、壁球場、草地球場、網球場、游泳池、公園和遊樂場)，供年齡不同、體能有別的廣大市民，包括殘疾人士使用。此外，康文署不少現有文化場地也裝設了各種無障礙設施，例如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的座位／位置、階梯升降機和斜道；為視障人士而設的觸覺引路帶、點字標誌和載客升降機廣播裝置；以及為聽障人士而設的感應圈系統等。康文署一向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讓他們能夠全面融入社會。目前，所有在 2008 年以後興建的政府文化和康體場地均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我們會繼續進一步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加強現有場地的無障礙設施。

30.25 此外，香港特區目前有 31 間公共圖書館已為視障人士提供備有特別輔助器材的電腦工作站；這些輔助器材包括屏幕放大軟件、廣東話和英文屏幕閱讀軟件、專為視障人士而設計的「點寫易」中文輸入軟件等。此外，64 間公共圖書館內逾 80 台互聯網資訊站也安裝了屏幕放大軟件，屏幕和鍵盤高度更可因應輪椅使用者的需要而調整。香港中央圖書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九龍公共圖書館、沙田公共圖書館、荃灣公共圖書館和屯門公共圖書館均安裝了點字顯示器；香港中央圖書館及部份主要和分區圖書館的服務櫃檯又裝設了「導聽感應圈系統」，供有需要的聽障人士使用。

30.26 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提供多種符合最新安全標準的遊樂設施，供殘疾兒童及所有其他兒童使用。除非場地限制，否則各遊樂場均提供無障礙的遊樂設施，開放給所有

人士使用，包括輪椅使用者。

無障礙旅遊的行政措施

30.27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貫徹無障礙旅遊的原則。我們在主要旅遊景點，包括海洋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及香港濕地公園等已為殘疾訪客提供無障礙設施。在未來的旅遊項目，例如是新郵輪碼頭，我們亦會提供無障礙設施。

30.28 我們亦已有適當措施便利殘疾人士到訪，例如設有輪椅通道、感應圈系統及失明人士引導徑。為了讓所有人士都可享受到各個景點及設施，工作人員會向有特殊需要的訪客提供協助。主要旅遊區如購物商場、食肆及酒店均設有無障礙通道。

30.29 旅遊營運商亦不時為殘疾訪客推出特別的計劃。例如殘疾人士可免費遊覽海洋公園，而一位同行者可享有半費的票價優惠。香港迪士尼樂園亦於2010年1月至7月讓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免費入場。

30.30 此外，在勞工及福利局的資助下，香港復康會聯同殘疾人士組織在各個旅遊景點進行檢測，並編輯了一份旅遊指南供殘疾人士參考。他們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更合作創製網上平台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用的旅遊資訊，以便利他們在香港特區無障礙地旅遊和逗留。在2010年「第12屆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及運輸服務國際大會」(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第32條)舉行期間，香港旅遊發展局也設立展覽攤位，向國際展示香港特區是無障礙旅遊的合適地點，並推介特為殘疾旅客提供的旅遊產品。

第31條：統計和數據收集

政府統計處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

31.1 為方便香港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及服務提供機構制定政策和規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統計處每隔大約五至七年會進行一次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最近一次的統計調查於 2006-07 年進行，而下一次的統計調查則計劃於 2012 年進行。2006-07 年的統計調查旨在蒐集香港特區選定類別的殘疾人士的整體情況，以便進行規劃及提供有關的康復服務。進行殘疾人士統計調查的目的如下 —

- (a) 估計選定類別的殘疾人士的總人數及其普遍率；
- (b) 提供有關殘疾人士的人口、社會及經濟概況的資料；以及
- (c) 提供照顧該些殘疾人士的資料。

31.2 為確保該統計調查能達到預期目的，除了參考上次於 2000 年進行的統計調查的經驗外，在統計調查前曾向有關持份者(包括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學術界)進行一連串的諮詢，以蒐集他們對有關殘疾及長期病患的涵蓋範圍和個別殘疾類別的定義的專業意見及建議。

31.3 統計調查結果經多個渠道發布。2008 年 12 月出版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¹⁸載列詳細的統計調查結果。該報告書可以在政府統計處網站 (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index_tc.jsp)免費下載。主要結果的摘要載於附錄 31A。此外，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刊登於 2009 年 2 月號的《香港統計月刊》，該報告書亦可在政府統計處網站免費下載。較詳細分類的相關統計數字亦提供給有興趣人士(例如：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志願服務機構)，以供參考。

¹⁸ 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專題訪問(見註腳 1)的結果，列載於專題報告書系列中。

第32條：國際合作

32.1 香港特區政府、非政府機構、殘疾人士團體、照顧者組織、專業團體、學術機構等皆積極舉辦及參與各項國際盛事，加強國際合作，以促進殘疾人士的福祉，並提供各類平台讓不同界別人士與海外交流康復服務的經驗。以下各段將列舉其中一些例子。

區域合作

32.2 作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下稱亞太經社會)及「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劃」的堅定支持者，香港特區在1998年主辦「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劃」會議及運動。一直以來，政府官員、康復諮詢委員會代表、非政府機構及殘疾人士團體皆積極參與各項由亞太經社會舉辦關於殘疾問題的會議及項目，例如：在2002年及2007年舉行的2003-2012年亞洲及太平洋殘疾人十年計劃高級別政府間會議、2003年及2004年的殘疾相關關注專題工作組、2006年的琵琶湖千禧綱領(在亞太區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融合、無障礙和能享應得權利的社會)，以及2008年探討透過2010年人口及住房普查對促進收集殘疾數據的區域研討會。自1993年起，為配合亞太經社會的發展，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特區其他非政府機構一直積極參與由促進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劃區域非政府組織環境網舉辦的各項運動及相關活動。

參與國際盛事

國際復康日

32.3 香港特區自1993年起，每年均舉辦多項全港性活動慶祝國際復康日。在香港復康聯會統籌及全港18區區議會、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殘疾人士團體、照顧者組織、商界及政府部門的積極支持下，每年的國際復康日皆成功地舉辦一系列全港性慶祝活動，推廣殘疾人士的正面形象，以及提高市民對殘疾人士在工作、無障礙地出入及使用服務、社交生活等方面平等權利的認識。

殘疾人奧運會

32.4 香港特區協辦2008年殘疾人奧運會的馬術項目，並通過籌辦賽事宣揚殘疾人奧運會精神及展示殘疾運動員的天份及成就。

32.5 由社署管轄的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提供撥款予殘疾運動員體育機構，用以聘請教練及加強技術支援，協助殘疾運動員參與如殘疾人奧運會及世界賽等國際賽事。

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及運輸服務國際大會

32.6 第一屆「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及運輸服務國際大會」始於1978年，由一眾專家所組成，目的是制定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政策，讓他們能像其他人士一樣獨立自主地生活及全面參與日常活動。這項國際盛事提供了寶貴機會，讓國際社會的從業員及持分者分享心得和經驗，以進一步拓展無障礙運輸和旅遊。第十二屆「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及運輸服務國際大會」由香港復康會主辦，並由香港政府及慈善基金贊助，大會主題是「可持續發展的無障礙交通及旅遊」。在2010年6月1日至6月4日期間，超過600位海外及本地人士在香港參與多項大會活動，包括：研討會、展覽、全體會議及工作坊，參與大會人士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社會服務、物流、交通及運輸、康復、旅遊、殘疾人士團體、政府官員，和來自海外及中國超過100位參展商。

國際康復總會

32.7 香港於1998年舉辦了第十一屆國際康復總會亞太區地區會議暨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該會議由一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政府贊助超過750萬港元。該會議對於推動殘疾人士參與康復服務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它讓本港的團體和其他國家和地區建立聯繫，同時提供平台讓各界交流有關康復服務發展的意見和經驗。該次會議接待超過1,600位代表及超過45,000位來自36個國家的訪客。

32.8 香港特區康復界的代表一直積極參與國際康復總會的領導和各項活動。香港特區康復界的代表現為該會的行政委員會成員和其轄下一些專責委員會的主席。

與國際殘疾藝術家合作

32.9 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展能藝術會在2006年舉辦「國際共融藝術節」，讓傷健人士透過合作和藝術經驗的交流，培養共融文化，建設更包容關愛的城市。為期一星期的國際共融藝術節的內容包括一系列戶內外綜藝表演、嘉年華、視覺藝術展覽、座談會、工作坊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除了本地的傷健藝術家外，國際共融藝術節也邀請了海外和內地的殘疾藝術家來港演出或展覽藝術作品。我們也舉辦了工作坊，讓海內外的傷健藝術家在藝術方面切磋交流。

國際展能節

32.10 首屆國際展能節於1981年在日本舉行，同時紀念國際傷殘人士年，目的是通過比賽肯定身心障礙人士的技能及潛力，改善職業技能及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參與社會上的經濟活動。香港於1991年更成為第三屆國際展能節的主辦城市。國際展能節中包括各式各樣職業、業餘及生活技能競賽，例如繪畫、海報設計、珠寶製作、陶瓷、木雕、烹飪、花藝。為支持及配合國際展能節，香港自1981年起舉辦香港展能節，賽項的優勝者會代表香港參加國際展能節，香港展能節由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統籌。香港代表團的成員在歷屆賽事中表現優異，共獲頒58個獎牌。

泛太平洋康復會議

32.11 泛太平洋康復會議在1998年8月成立，目時是鼓勵和促進在康復界之間的科學交流和合作。會議每兩年舉辦一次，2008年10月的第六屆泛太平洋康復會議在香港特區舉行，有超過300位來自海外包括澳洲、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尼日利亞、菲律賓、沙地阿拉伯、瑞典、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和本地的代表參加，分享他們的研究成果。

32.12 第七屆泛太平洋康復會議將會在2010年10月23及24日期間在香港特區舉行，會議由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合辦，主題是怡神、養心、身心健康。我們預期海外及本地的醫療界專業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家庭醫生、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研究員及行政人員將會積極參與是次會議。

醫療衛生服務國際間的合作

32.13 香港特區政府在制定衛生政策和服務方面積極推廣國際交流和協作。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定期參與國際會議和到外國訪問，以了解醫療界別的最新發展。

32.14 每年一度的「醫院管理局研討大會」是亞太區最大規模的醫療會議之一。研討大會成為匯聚全球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及決策人員的國際論壇，讓業界分享知識經驗及最新科研成果。2010年醫管局研討大會的主題是「開心員工 共建民康」，有超過3,000名本地和來自中國內地及國際醫療界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學者參加。

32.15 此外，如本報告第8條所述，自1995年起，勞福局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傳媒合作舉辦一年一度的「精神健康月」，以配合「世界精神健康日」。

第 33 條：實施和監測

33.1 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促進及監測《公約》之實施。我們已設有協調機制，協助公眾(特別是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參與有關的行動及措施，監測落實《公約》的進程及報告的擬備的工作。

法律保障、政策及計劃

33.2 就我們的法律框架而言，《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清楚訂出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所享有的權利；《殘疾歧視條例》提供了保障殘疾人士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精神健康條例》則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權利。香港特區在保護及促進殘疾人士權利方面已有堅實的基礎。

33.3 在政府的層面，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均完全理解到，在制訂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必需考慮《公約》中的條文。

協調及監測機制

33.4 現時，康復專員就制訂整體的殘疾人士康復和福利政策，以及統籌和促進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供康復服務，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康復專員便擔當香港特區政府內實行有關《公約》事宜的協調中心，而各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則有責任確保其政策範疇的政策及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以符合《公約》的精神和規定。

33.5 在核心文件第114段中亦有提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在1977年成立後，一直是香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權益的事項、發展和推行本港康復政策及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委員會並協調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的公眾教育工作，包括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推廣。事實上，委員會會就廣泛的政策事項和服務範疇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有關事項和範疇遍及無障礙通道、教育、就業及職業訓練、資訊及通訊科技、醫療康復、藝術及文化、康樂及體育、社會及社區康復，以至交通運輸等。

33.6 康復諮詢委員會由非公職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全部

以個人身分由行政長官委任。為確保能夠照顧殘疾人士的利益，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學術界人士、社會及商界領袖、專業人士和關注殘疾人士福祉的其他人士。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則出任委員會的官守委員，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適當跟進委員會提出的事項。

33.7 康復諮詢委員會長期在促進殘疾人士權益及福祉方面建樹良多。此外，在與殘疾人士權利有關的措施和統籌公眾教育工作以促進殘疾人士權利及傷健共融的工作上，康復諮詢委員會一直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諮詢機構，其角色已廣為本港的康復界(包括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立法機關及其他有關各方認同。因此，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康復諮詢委員會便擔當上新的角色，就推廣《公約》和監察其在香港特區的實行情況向政府提供意見。

33.8 同時，於1996年成立的平機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機關，一直有保障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並維護他們在《殘疾歧視條例》所列明的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平機會會繼續擔當其法定功能執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

邀請公眾參與監察進程及報告的擬備工作

33.9 社會大眾，特別是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均獲邀參加並充分參與監測進程。康復諮詢委員會的現有組成架構已符合這項規定，因為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他們會與來自不同背景及不同界別的委任成員攜手合作推廣《公約》，並監察其在香港特區的實行情況。《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後，康復諮詢委員會一直積極邀請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以及康復界、商界、社會大眾、其他有關的諮詢／法定組織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共同推展主要的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公約》的精神及價值。

33.10 在擬備此報告的過程中，我們擬訂了將納入報告的

項目大綱，以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把大綱發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團體及自助組織，邀請他們發表意見。大綱亦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並上載勞工及福利局的網站。諮詢期為六個星期（即由 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康復諮詢委員會亦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舉行了公眾諮詢會，讓有興趣人士表達意見。此外，我們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聽取立法會議員及與會代表的意見。在此份報告定稿前，我們就報告初稿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考慮所有收集所得的意見，並盡量回應有關的關注及在報告內納入這些意見。

保留條文及聲明

34.1 香港特區加入一項保留條文，就是《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第十八條)對於香港特區的適用，不改變香港特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34.2 保留條文的目的是防止針對香港特區政府並以受歧視為藉口的無理纏擾的訴訟，以維持香港特區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確保香港特區的穩定，以及有效打擊跨境罪行。事實上，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中，亦載有關於出入境管制的保留條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首份報告的附件

L 訴 平等機會委員會, DCEO 1&6/1999

原告人曾受僱於被告人。他聲稱在工作期間遇上意外令他的頭部和四肢受傷及導致不同類型的殘疾(例如腦震盪後綜合症、抑鬱症、肌肉疼痛及嚴重頭痛等)。他又聲稱，被告人基於他的殘疾而對他作出歧視的行為。

2 法庭認為殘疾的定義十分廣闊，包涵輕微和暫時性的殘疾。因此，法庭接納原告人是《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殘疾人士。可是，原告人未能證明被告人對他作出歧視的行為，因為並無任何有關本案的合適比較對象的證據，亦無證據顯示被告人會對該比較對象給予不同的待遇。法庭又裁定原告人未能證明被告人對他作出騷擾行為，因為並無證據顯示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會預期原告人會因被告人所作出的行為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驚嚇。

K 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LRD 777

三名原告人分別申請消防處和海關的救護員、消防員及關員職位。消防處和海關以原告人雙親中其中一人患有精神病為由而拒絕或終止僱用原告人。兩部門的政策規定，有一名第一級別親屬有遺傳性精神病病歷的求職者一律會被拒絕，原因是這類求職者未能符合工作的固有要求(即同事和公眾人士的安全)。

2. 法庭裁定兩部門基於《殘疾歧視條例》第 6(c)條所指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對各原告人作出歧視的行為。法庭接納同事及公眾人士的安全是三份工作的固有要求。可是，有關部門未能提供證據顯示原告人因為他們的父／母的精神病而有較高風險患上精神病，並因此沒有能力符合工作的固有要求。故此，有關部門不能以《殘疾歧視條例》第 12(2)條之下有關工作的固有要求的豁免情況作為辯護理由。

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的殘疾分類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和青少年通常會出現以下三個特徵：注意力渙散、活動量過多和自制力弱，導致他們在社交、學習和工作上有持續困難。這些徵狀都無法以任何其他客觀因素和精神狀況來解釋，亦與兒童的智力發展或發育成長不相符，一般認為這些徵狀是與腦部運作有關。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症狀在正式接受教育階段最為顯著，有關專業人員一般會在此階段為懷疑受影響的兒童進行診斷和認症。但有鑑於及早介入的重要性，我們亦會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學前訓練。

3.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務如下 —

- (a) 識別和評估；
- (b) 學前訓練；
- (c) 教育服務；和／或
- (d) 醫療康復。

(2) 自閉症

4. 自閉症是一種發展障礙，很多患者同時兼有其他殘疾。香港特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疾病分類法》第十版，診斷兒童是否患有自閉症，有關準則如下 —

- (a) 社交發展方面有本質上的障礙；
- (b) 言語及非言語溝通上的障礙；
- (c) 局限、重複及刻板的行為、興趣和活動；和
- (d) 在三歲前顯現的發展異常。

5. 自閉症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務如下 —

- (a) 識別和評估；

- (b) 學前訓練；
- (c) 教育服務；
- (d) 醫療康復；
- (e)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和／或
- (f) 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

(3) 聽障

6. 本方案採用以下聽覺受損分類 —

| 聽覺受損程度 | 定義 |
|--------|------------------|
| 極度嚴重 | 聽力損失高於 90 分貝 |
| 嚴重 | 聽力損失由 71 至 90 分貝 |
| 中度嚴重 | 聽力損失由 56 至 70 分貝 |
| 中度 | 聽力損失由 41 至 55 分貝 |
| 輕度 | 聽力損失由 26 至 40 分貝 |
| 正常 | 聽力損失為 25 分貝或以下 |

7. 聽障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務如下 —

- (a) 鑑定和評估；
- (b) 學前訓練；
- (c) 教育服務；
- (d) 醫療康復；
- (e) 社區支援；
- (f) 聽力輔助儀器的應用；
- (g) 無障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和／或
- (h) 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

(4) 智障

8. 根據美國精神科學會於 1994 年出版的《診斷及統計手冊》第四修訂版的界定，智障(智力遲緩)是一種有以下徵狀的情況 —

- (a) 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在個別進行的智力測試中，驗出智商大約或低於70(至於嬰兒，則由臨床判斷為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

- (b) 在即時適應能力(即當事人能達到他的年齡組別和文化組別標準的能力)方面，同時在以下最少兩個範圍出現不足或缺損的情況：溝通、自我照顧、起居生活、社交技巧、社區資源應用、自主、實用學科技能、工作、消閒、健康及安全；和
- (c) 未滿18歲前顯現。

此外，智障可分為四個程度，反映智力缺損的水平 —

- (a) 輕度 — 智商由 50-55 至大約 70；
- (b) 中度 — 智商由 35-40 至 50-55；
- (c) 嚴重 — 智商由 20-25 至 35-40；和
- (d) 極度嚴重 — 智商低於 20-25。

9. 智障人士需要的主要服務如下 —

- (a) 鑑定和評估；
- (b) 醫療康復；
- (c) 學前訓練；
- (d) 教育服務；
- (e) 住宿照顧；
- (f)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和／或
- (g) 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

(5) 精神病患者

10. 本方案採用以下定義，來界定精神病患者 —

“任何人士因其傾向及／或生理、心理或社會因素影響而出現各種失常。這些因素令患者的情緒、心智及／或行為受到急性或長期的困擾。如病情嚴重，患者的性格和社交關係會變得不正常。”

11. 上述精神紊亂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

- (a) 重性精神病 — 這類病患屬嚴重精神紊亂，患者的心智功能嚴重受損，以致完全影響本身的洞察力，以及應付日常生活及適應現實環境的

能力。精神分裂症也許是各類精神病中，令患者喪失能力最多的一類，並通常在青少年或成年期最初階段發生。另一類常見的重性精神病是情感性精神病，多在晚年發生。上述兩類重性精神病，同列入稱為功能性精神病的組別內。這個組別的病人可能需要長期入住精神病院，是現有的專科精神病服務的主要對象。另一類重性精神病是器質性精神病，常見的病徵如意識明顯地陷入混亂和痴呆狀態，後者通常發生在老人身上。

- (b) 神經官能病 — 這類病患屬沒有任何明顯官能問題的精神紊亂，測試顯示患者的洞察力和適應現實環境的能力並無受損。他們的行為可能嚴重受到影響，但通常仍為社會所接受，並且沒有性格分裂的情況出現。病情嚴重的神經官能病患者可能會喪失很多能力，並且感到極度苦惱。
- (c) 其他 — 包括病態人格、心理生理失常、酗酒、依賴藥物等。

12. 精神病患者的需要，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居住環境和性格。政府及有關機構需要提供多種密切關連的服務，以避免病人不必要地入院，並協助出院病人重新適應社區生活。精神病患者需要的主要服務如下：

- (a) 醫療和社區精神康復；
- (b) 住宿照顧；
- (c)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和／或
- (d) 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

(6) 肢體傷殘

13. 參考香港醫學會在 1994 年提出的意見後，本方案採用以下定義來界定肢體傷殘人士 —

“任何人士如因骨骼、肌骨骼或神經器官殘障，並主要損及運動機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皆可視為肢體傷殘人士。”

14. 肢體傷殘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務如下 —

- (a) 醫療和社區康復護理；
- (b) 學前訓練；
- (c) 教育服務；
- (d) 住宿照顧；
- (e)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
- (f) 就業服務和職業康復；
- (g) 無障礙的通道設施和交通；
- (h) 無障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和／或
- (i) 輔助儀器的應用。

(7) 特殊學習困難

15. 特殊學習困難泛指讀寫困難、動作協調障礙、特殊語言困難等，而其中以讀寫困難為最常見的一類。讀寫困難並非由於智力不足，感官障礙或缺乏學習機會所引致，一般認為這種情況是與腦部運作有關。有關人士在學習讀寫方面有持續而嚴重的困難，以致未能準確而流暢地閱讀和默寫字詞。

16. 特殊學習困難的症狀在正式接受教育階段最為顯著，有關專業人員一般會在此階段為懷疑受影響的兒童進行診斷和認症。但有鑑於及早介入的重要性，我們亦會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學前訓練。

17. 透過適切的教學方法和考評的調適，以及善用資訊科技，有關人士的讀寫問題一般可獲改善。外國的研究結果顯示，及早識別有讀寫困難的兒童並給予輔導，可有效提高他們的讀寫能力。

18. 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務如下 —

- (a) 識別和評估；
- (b) 學前訓練；和／或
- (c) 教育服務。

(8) 言語障礙

19. 言語障礙通常與其他殘疾有關連，對於這種殘疾，本方案採用了下列定義 —

“言語障礙人士不能有效地與他人溝通，又或由於有言語困難而引致他人對其言行過分注意，以致影響其學業、情緒和社交方面的發展。”

20. 言語障礙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務如下 —

- (a) 識別與評估；
- (b) 醫療康復；和／或
- (c) 教育服務。

(9) 器官殘障

21. 根據 1990 年的《康復計劃方案》，“器官殘障”納入“肢體傷殘”(前稱“身體弱能”)類別。後來，根據香港醫學會在 1994 年提出的意見，“肢體傷殘”的適用範圍被界定為只限於影響個別人士運動機能的殘疾情況，而“器官殘障”則被界定為因器官疾病而引致的情況。

22. 本方案採用以下定義來界定器官殘障人士 —

“任何人士如因疾病或治療有關疾病引致殘障，其性質不限於運動機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皆可視為器官殘障人士。”

23. 器官殘障人士所需的主要服務如下 —

- (a) 鑑定和評估；
- (b) 醫療康復；
- (c) 社區支援；和／或
- (d) 再培訓和就業服務。

(10) 視障

24. 有鑑於國際上劃分視覺受損類別的趨勢，本方案參照以下根據人類視覺功能而釐定的定義 —

(a) **完全失明**

沒有視覺功能，即對光線沒有感覺。

(b) **低視能**

嚴重低視能 — 視覺敏銳度(指視力較佳的眼睛戴上矯正眼鏡後的視力)為 6/120 或更差，或視野縮窄，最闊的視野直徑對向 20 度或以下角弦(不論視覺敏銳度如何)；

中度低視能 — 視覺敏銳度為 6/60 或更差，但未達 6/120；和

輕度低視能 — 視覺敏銳度為 6/18 或更差，但未達 6/60。

25. 視障人士需要的主要服務如下 —

- (a) 鑑定和評估服務；
- (b) 醫療康復；
- (c) 學前訓練；
- (d) 教育服務；
- (e) 社區支援；
- (f) 就業服務和職業康復；
- (g) 無障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 (h) 輔助儀器的應用；和／或
- (i) 無障礙的通道設施和交通。

僱員補償條例 (282 章) 附表 1

| 項 | 損傷類別 |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 |
|-----|-----------------|-------------|----------|
| | | | |
| 1. | 喪失 2 肢 | 100 | |
| 2. |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 | 100 | |
| 3. | 喪失雙腳 | 100 | |
| 4. | 完全失明 | 100 | |
| 5. | 全身癱瘓 | 100 | |
| 6. | 引致永久臥床的損傷 | 100 | |
| 7. | 下身癱瘓 | 100 | |
| 8. | 導致永久地完全殘廢的其他損傷 | 100 | |
| 9. | 自肩以下起喪失手臂 | 75 | 80(慣用的手) |
| 10. | 肩關節強硬 — | | |
| | 在最自然位置 | 35 | |
| | 在最惡劣位置 | 55 | |
| 11. | 喪失肩與肘之間手臂 | 75 | 80(慣用的手) |
| 12. | 自肘以下起喪失手臂 | 75 | 80(慣用的手) |
| 13. | 肘關節強硬 — | | |
| | 在最自然位置 | 30 | |
| | 在最惡劣位置 | 50 | |
| 14. | 喪失肘與腕之間手臂 | 70 | 75(慣用的手) |
| 15. | 自手腕以下喪失一手 | 70 | 75(慣用的手) |
| 16. | 腕關節強硬 — | | |
| | 在最自然位置 | 30 | |
| | 在最惡劣位置 | 40 | |
| 17. | 喪失一隻手的拇指和 4 個手指 | 70 | 75(慣用的手) |
| 18. | 喪失一隻手的 4 個手指 | 60 | 65(慣用的手) |
| 19. | 喪失拇指 — | | |
| | 2 節 | 30 | 32(慣用的手) |
| | 1 節 | 20 | 22(慣用的手) |
| |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 8 | |
| 20. |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 | |
| | 拇指指骨關節 | 4 | |

| 項 | 損傷類別 |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 |
|-----|---------------|-------------|----------|
| | | | |
| | 拇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 8 | |
| | 拇指的上述 2 個關節 | 12 | |
| 21. | 喪失食指 — | | |
| | 3 節 | 14 | 15(慣用的手) |
| | 2 節 | 11 | 12(慣用的手) |
| | 1 節 | 9 | 10(慣用的手) |
| |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 4 | |
| 22. |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 | |
| | 食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 2 | |
| | 食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 3 | |
| | 食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 4 | |
| | 食指的上述 3 個關節 | 9 | |
| 23. | 喪失中指 — | | |
| | 3 節 | 12 | |
| | 2 節 | 9 | |
| | 1 節 | 7 | |
| |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 2 | |
| 24. |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 | |
| | 中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 2 | |
| | 中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 2 | |
| | 中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 3 | |
| | 中指的上述 3 個關節 | 7 | |
| 25. | 喪失無名指 — | | |
| | 3 節 | 8 | |
| | 2 節 | 6 | |
| | 1 節 | 5 | |
| |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 2 | |
| 26. |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 | |
| | 無名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 1 | |
| | 無名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 2 | |
| | 無名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 2 | |

| 項 | 損傷類別 |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 |
|------|---|-------------|---------|
| | | | |
| | 無名指的上述 3 個關節 | 5 | |
| 27. | 喪失小指 — | | |
| | 3 節 | 7 | |
| | 2 節 | 6 | |
| | 1 節 | 5 | |
| |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 2 | |
| 28. | 以下部位關節強硬 — | | |
| | 小指近指尖的指骨關節 | 1 | |
| | 小指近掌的指骨關節 | 1 | |
| | 小指指骨與掌骨之間的關節 | 2 | |
| | 小指的上述 3 個關節 | 4 | |
| 28A. | 如喪失一隻手的一整個手指，除因喪失單一手指所規定的百分率外，並須判給下述百分率 在本項中，“手指”並不包括“拇指” 凡在同一宗受傷事件中同一隻手喪失 2 個或多於 2 個手指；或在同一宗受傷事件中，一隻在以往的受傷事件中已喪失一個或多於一個手指的手(不論以往的受傷事件是否與工作有關，或是否因如此喪失手指而已支付或須支付補償)，喪失一個或多於一個手指，均須判給此等額外百分率 — | | |
| | 喪失該手的第二個手指 | 6 | 7(慣用的手) |
| | 喪失該手的第三個手指 | 6 | 7(慣用的手) |
| | 喪失該手的最後一個手指 (由 1993 年第 66 號第 21 條增補) | 7 | 9(慣用的手) |
| 29. | 喪失掌骨 — | | |
| | 第一 (附帶) | 8 | |
| | 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附帶) | 3 | |
| 30. | 自臀以下起喪失一腿 | 80 | |

| 項 | 損傷類別 |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 百分率 | |
|-----|--|-----------------|--|
| 31. | 自膝或膝以上起喪失一腿 | 75 | |
| 32. | 髖骨關節強硬 — | | |
| | 在最自然位置 | 35 | |
| | 在最惡劣位置 | 50 | |
| 33. | 自膝以下起喪失一腿 | 65 | |
| 34. | 膝關節強硬 — | | |
| | 在最自然位置 | 25 | |
| | 在最惡劣位置 | 35 | |
| 35. | 喪失一腳 | 55 | |
| 36. | 足踝關節強硬 — | | |
| | 在最自然位置 | 15 | |
| | 在最惡劣位置 | 25 | |
| 37. | 喪失腳趾 — | | |
| | 一隻腳的所有腳趾 | 20 | |
| | 大腳趾的 2 節 | 14 | |
| | 大腳趾的 1 節 | 4 | |
| | 除大腳趾外，每喪失一個腳趾 | 3 | |
| 38. | 一目失明 | 50 | |
| 39. | 一耳失聰 | 30 | |
| 40. | 雙耳失聰 | 100 | |
| 41. | 喪失外耳或外耳變形 (由 1993 年第 66 號第 21 條增補) | 2 | |
| 42. | 喪失整個鼻子 (由 1993 年第 66 號第 21 條增補) | 25 | |
| 43. | 鼻子的外表變形 (由 1993 年 第 66 號第 21 條增補) | 5 | |
| 44. | 喪失脾 (由 1993 年第 66 號第 21 條增補) | 5 | |
| 45. | 喪失一個腎 — | | |
| | 如另一個腎正常 | 15 | |
| | 如另一個腎不正常 (由 1993 年第 66 號第 21 條增 補) | 65-90 | |

| 項 | 損傷類別 |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 |
|-----|---|-------------|--|
| 46. | 尿道損傷 — | | |
| | 如尿道收窄而需採用擴張術，頻率少於每 2 星期一次 | 5 | |
| | 如尿道收窄而需採用擴張術，頻率每 2 星期一次或以上 | 10-20 | |
| | 如尿道被切斷（由 1993 年第 66 號第 21 條增補） | 20 | |
| 47. | 膀胱功能受損 — | | |
| | 損害的形式是尿急或其他輕度膀胱功能失調 | 5-12 | |
| | 反射功能良好但沒有隨意控制能力 | 13-22 | |
| | 反射功能欠佳且沒有隨意控制能力 | 23-37 | |
| | 無反射功能亦無隨意控制能力（由 1993 年第 66 號第 21 條增補） | 38-60 | |
| 48. | 肛門直腸功能受損 — | | |
| | 有限度的隨意控制能力 | 0-7 | |
| | 有反射調節功能但無隨意控制能力 | 8-17 | |
| | 無反射調節功能亦無隨意控制能力（由 1993 年第 66 號第 21 條增補） | 18-25 | |

註：

- (1) 凡永久地完全喪失某一身體部份的功能，須被視為已喪失該身體部份。
- (1A) 凡局部喪失某一身體部份，或永久地局部喪失某一身體部份的功能，須被視為在本附表所訂明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中喪失其中某一份額，而該份額按局部喪失該身體部份或永久地局部喪失該身體部份的功能，相對於完全喪失該身體部份時所佔的比例計算。

- (2) 凡喪失一隻手的 2 個或多於 2 個部份，百分率須以不高於喪失整隻手的百分率為限。
- (3) 如以往已喪失一臂、一腿或一目，則喪失剩下的一臂、一腿或一目所得的補償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所得的補償減去因以往喪失一臂、一腿或一目已支付的補償或本會因此而支付的補償而得出的差額。
- (4) 凡喪失拇指和同一隻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手指，合計百分率須以不高於喪失同一隻手的拇指和 4 個手指的百分率為限。
- (5) 凡喪失大腳趾和同一隻腳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腳趾，合計百分率須以不高於喪失一隻腳的所有腳趾的百分率為限。
- (6) 凡本附表定出一個幅度的百分率，最高的百分率適用於最嚴重的個案，最低的百分率適用於最輕微的個案，而兩者之間的百分率則按照個案的嚴重程度而予適用。

**馬碧容 訴 高泉 [1999] 2 HKLRD 263, [2000] 1 HKLRD
514**

被告人是一名的士司機，並曾對半身不遂的原告人作出一連串行為，包括拒載、拒絕幫助原告人登上的士及把她的輪椅放在車尾箱，以及當原告人在的士內的時候，向她講出一些關於其殘疾的無禮及冒犯說話。

2. 區域法院裁定被告人不但對原告人作出無禮及帶有冒犯性的行為，更曾明確提及原告人是一名殘疾人士。由於有關言論是「基於原告人的殘疾」而作出，法庭裁定被告人的行為及說話屬於《殘疾歧視條例》第 2(6)條所指的殘疾騷擾行為。法庭亦裁定，被告人曾基於原告人的殘疾而給予她較差的待遇，因而構成《殘疾歧視條例》第 6(a)及 26 條所指的直接歧視。被告人就上述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駁回被告人就殘疾騷擾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但裁定被告人就殘疾歧視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原因是區域法院沒有找到一個合適的比較對象(即一名沒有殘疾但又攜帶大件行李，並要求被告人將之放進的士車尾箱的人。)

M 訴 律政司司長[2009] 2 HKLRD 298

原告人在政府任職政務官時患上經常焦慮症。他的工作表現被視為不理想並被終止僱用。原告人指其上司對他的一連串行為和說話構成殘疾歧視及騷擾(包括在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內對他的表現作出不公平的評語、未能為他提供所需的遷就等)。原告人的申索被區域法院駁回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 上訴法庭維持區域法院的事實裁定(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當時對原告人的殘疾並不知情，以及原告人未能履行固有的工作要求)。上訴法庭裁定，被告人決定終止僱用原告人是基於他工作表現欠佳，並非因為其殘疾，而得知有關殘疾的表徵便算是得知有關殘疾。雖然法律要求僱主為殘疾僱員提供服務或設施，好讓僱員有能力履行工作的固有要求，但並無要求僱主需要因此另設一個不同的工作崗位，或另聘他人做相同的工作。

蕭啟源 訴 瑪利亞書院[2005] 2 HKLRD 775

原告人為一名受僱於被告人的教師。他被診斷患上直腸癌，並接受手術。原告人在病假期間遭被告人解僱。

2. 法庭裁定，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被告人對原告人作出了直接歧視，因為假如原告人沒有殘疾，便不會被解僱。法庭認為一個假設的比較對象（即一名放產假或因為要出任陪審員而需要缺勤一段相若時間的教師）並不會因為缺勤而遭被告人解僱。法庭亦裁定，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b)條，被告人曾間接歧視原告人，因為僱傭合約上的相關值勤規定缺乏理據支持。即使被告人的目的是為了把對教學的干擾減至最少，但為了達到此目的而使用的手段是不合理的，因為此舉會導致那些因為一些不在他們控制範圍以內的原因而需要請假的教師失去工作。被告人在解僱原告人之前並沒有考慮過其他做法，而只是簡單地以值勤規定作為依據，沒有向原告人給予任何遷就。

就讀於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特殊學校的學額和宿位的數目

I. 就讀於公營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學年 | 學生人數(計至最接近‘000的整數) |
|---------|--------------------|
| 2006-07 | 10,000 |
| 2007-08 | 13,000 |
| 2008-09 | 18,000 |
| 2009-10 | 22,000 |

II. 公營特殊學校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學額及宿額

(a) 學額

| <u>類別</u> | <u>學額</u> (2006-07) | <u>學額</u> (2007-08) | <u>學額</u> (2008-09) | <u>學額</u> (2009-10) |
|-----------|------------------------|------------------------|------------------------|------------------------|
| 視障 | 210 | 195 | 180 | 190 |
| 聽障 | 300 | 250 | 230 | 200 |
| 肢體傷殘 | 850 | 860 | 860 | 890 |
| 輕度智障 | 3,080 | 3,200 | 3,280 | 3,150 |
| 中度智障 | 1,660 | 1,650 | 1,660 | 1,700 |
| 嚴重智障 | 840 | 848 | 816 | 824 |
| 群育學校 | 975 | 1,020 | 1,050 | 1,080 |
| 醫院學校 | <u>353</u> | <u>308</u> | <u>316</u> | <u>316</u> |
| 總數 | 8,268 | 8,331 | 8,392 | 8,350 |

(b) 宿額

| <u>類別</u> | <u>宿額</u> (2006-07) | <u>宿額</u> (2007-08) | <u>宿額</u> (2008-09) | <u>宿額</u> (2009-10) |
|-----------|------------------------|------------------------|------------------------|------------------------|
| 視障 | 156 | 158 | 152 | 155 |
| 聽障 | 35 | 18 | 18 | 18 |
| 肢體傷殘 | 170 | 170 | 178 | 178 |
| 中度智障 | 253 | 254 | 259 | 269 |
| 嚴重智障 | <u>426</u> | <u>430</u> | <u>422</u> | <u>412</u> |
| 總數 | 1,040 | 1,030 | 1,029 | 1,032 |

註：我們鼓勵學生盡量與家人同住，俾能在正常的家庭／社區環境中成長。寄宿設施主要用以照顧有長期寄宿需要的學生，例如：因家庭理由而需要住宿照顧或住所距離特殊學校甚遠的兒童，特別是那些行動不便的兒童。根據現行安排，我們在上課日為視障、聽障、肢體傷殘、中度智障和嚴重智障的學童提供學校寄宿設施。

**就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
的殘疾學生人數統計**

**I. 2008-09 學年按修課程度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
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人數**

| 修課程度 | 人數 | 佔相關修課程度 總收生人數的百分比 |
|--------|-----|----------------------|
| 副學位課程 | 10 | 0.1% |
| 學士學位課程 | 203 | 0.4% |
| 總計 | 213 | 0.3% |

**II. 2008-09 學年按性別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
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人數**

| 主要學科類別 | 人數 | | | 佔相關性別及 學科類別總收生人數 的百分比 | | |
|-----------|-----|----|-----|-----------------------------|------|------|
| | 男 | 女 | 總計 | 男 | 女 | 總計 |
|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4 | 10 | 14 | 0.1% | 0.5% | 0.2% |
| 理學科 | 41 | 16 | 57 | 1.2% | 0.3% | 0.6% |
|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2 | 8 | 40 | 0.7% | 0.1% | 0.3% |
| 商科和管理科 | 19 | 15 | 34 | 0.2% | 0.3% | 0.3% |
| 社會科學科 | 18 | 13 | 31 | 0.3% | 0.4% | 0.4% |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4 | 17 | 31 | 0.2% | 0.8% | 0.4% |
| 教育科 | 1 | 4 | 6 | 0.0% | 0.6% | 0.2% |
| 總計 | 129 | 84 | 213 | 0.4% | 0.3% | 0.3% |

註：

由於部份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按比例計入有關的學科類別。因此，部份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在上表中，這些小數均已約為整數，令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對的總計數目略有出入。百分比為零代表數值少於 0.05。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

(A) 識別與評估

根據現行機制，醫護人員與家長共同監察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由出生至五歲期間的成長，以識別任何可能出現的發展障礙。跨部門之間亦有一項名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計劃，以協助學前教育工作者識別有健康、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兒童，並轉介他們往相關的香港特區政府母嬰健康院接受評估和適時的協助。這項計劃亦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全面的綜合支援服務。

2. 在評估非華語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時，我們會考慮其文化和經驗背景以及語言能力的不同，並按需要作出調整。舉例來說，對於未能操流利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我們會使用非語言的智力測驗，專業人員在詮釋測驗結果時，也會考慮這些學生的學習歷程、在社交行為方面的適應表現，以及文化和經驗背景。

(B) 入學安排

3. 所有合資格學生(包括非華語兒童)都有均等機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的中央「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或「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入讀公營學校的小一或中一。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非華語兒童有機會獲分配到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兒童的學校。家長如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表上表示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會加以跟進，收集有關的診斷／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以識別這些兒童的教育需要，並與家長商討，務求提供適切的教育。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非華語學生在升上中一後繼續獲得適切的支援，各小學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會把這些學生的相關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學習記錄和教學策略建議)送交他們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獲派的中學。教育局根據專家／醫生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後，會安排嚴重或多重殘障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非華語學生亦可尋求教育局協助，安排他們入讀其他年級。

(C) 為非華語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支援

4. 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和社群，教育局已落實一系列的支援措施，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我們為非華語學生設立「指定學校」²³，並向這些學校發放經常津貼。我們亦發展了《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為非華語學生)》，該指引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提出落實中國語文課程的原則、策略和建議。連同一系列涵蓋中小學課程的配套教學參考資料及學習材料，亦已分發學校。為鞏固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我們透過「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他們在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我們亦為中國語文教師提供特設的培訓課程。非華語小一新生及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均可參與為期四星期的「暑假銜接課程」，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主要學習階段所學的知識。此外，我們為新來港的非華語兒童開辦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和60小時的「適應課程」；並向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便開辦校本支援課程(例如為新來港的非華語學生開辦語文補習班)。

5. 我們並以多種語文印備了《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派發給非華語家長，向他們介紹本地學校體系、主要的教育政策及相關的教育服務，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6. 在普通公營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亦享有均等機會，與其他本地學生受惠於相同的課程。為照顧個別差異，我們提供課程調適、適異教學和評估調適。普通學校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亦同樣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7. 在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學校會為他們設計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其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語言需要。至於殘障程度嚴重以致無法運用語言溝通的學生，教與學則

²³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邀請了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成為「指定學校」，並向它們提供集中支援，以幫助這些學校累積和發展專業經驗，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使這些學校可成為這方面的支柱，通過支援網絡，與其他亦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讓所有就讀於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都能受惠。在2009-10學年，共有26所「指定學校」。

透過多感官方式進行。由於這些學生需要個別加強輔導，特殊學校每班人數較少(在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每班人數由8至15人不等)。我們除了提供教師人手之外，亦會為特殊學校提供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學校護士、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以及教育心理學家。

(D) 公營學校界別以外的其他教育機會

8. 另有其他語言及／或課程取向的非華語學生，亦可在公營學校以外得到其他教育機會。現有的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和私立國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9. 英基接受政府撥款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並受其資助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英基開辦了一所特殊學校，為有嚴重學習困難而需要另一課程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英基亦在屬下的主流學校開辦學習支援班，提供一個修訂課程，以照顧中度殘障而有此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英基學校和國際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並不是因公營學校未能滿足有關需求而設，這些學校只是因應家長的語言及／或課程取向而提供另一選擇。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 2006 至 2008 年
發現的發展問題或障礙

|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
|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 障礙 | 2,443 | 2,410 | 2,014 |
| 發展遲緩 | 1,514 | 1,563 | 1,437 |
|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 1,250 | 1,387 | 1,220 |
| 情緒及行為問題／障礙 | 338 | 412 | 313 |
| 動作協調障礙 | 1,046 | 1,181 | 993 |
| 動作發展遲緩(學前) | 654 | 563 | 763 |
| 讀寫障礙及數學障礙 | 883 | 977 | 677 |
| 智障 | 918 | 905 | 1012 |
| 自閉症譜系 | 755 | 887 | 1023 |
| 腦麻痺 | 68 | 61 | 71 |
| 弱聽及失聰〔中度或嚴重 程度弱聽及失聰〕 | 63 | 67 | 68 |
| 弱視及失明〔中度及嚴重 弱視及失明〕 | 41 | 36 | 41 |

註：

- 部份兒童可能有多過一種發展問題或障礙
- 由於業界在過去數年(包括在 2006 年)曾對各項兒童發展障礙的定義及分類作出改變，因此，不宜就個別發展障礙的數目作跨年比較。

香港特區

主要社會福利機構承諾／已採取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

| 社福機構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 |
|------|---|
| 博愛醫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2% 非強制性殘疾人士就業指標 ●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 繼續以公平作為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原則 |
| 仁愛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0年12月前，將殘疾僱員百分比由現時的1%增至2% ● 為總部的禮堂加設升降台，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 多些採購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 在人力資源政策內加入《〈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內的條文 ● 在招聘的過程中與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緊密合作，以尋找合適的殘疾人士應徵者。並會改善挑選員工的過程，加強公平性 |
| 保良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聘用殘疾人士政策 ● 每年預留 10 萬港元作為購置協助殘疾人士工作的輔助器材 ● 部門及單位負責人會按實際情況作內部安排，包括適當的工作職務及工作時間調配安排，以令殘疾僱員達到該職位的工作要求 ● 提高殘疾僱員的比率 ● 透過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招聘合適的殘疾人士，以增加聘用殘疾人士 |
| 東華三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制定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 ● 於2009年3月發布了殘疾人士的就業政策 ● 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 殘疾僱員的比例已由1.64%增至2.01%，並會繼續提升此比率 |
| 仁濟醫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 ● 提升殘疾僱員比率，由現時0.23%於五年內提升至2% |

| | |
|------|---|
| 社福機構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勞工處、社署及康復團體緊密合作，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殘疾人士 ● 提供協助殘疾人士工作的輔助器材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辦「傷健關愛大獎」，以表揚一直參與服務殘疾人士的義工、悉心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和關愛僱主 ● 在外判服務時，優先考慮僱用殘疾人士之企業 |

《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概要

在統計期間(即 2006-07 年)，估計約 361 300 人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的殘疾類別：(一)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二)視覺有困難；(三)聽覺有困難；(四)言語能力有困難；(五)精神病／情緒病；(六)自閉症；(七)特殊學習困難；以及(八)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該 361 300 名殘疾人士佔香港特區人口的 5.2%。

2. 統計調查亦有蒐集有關居住於院舍及住戶的智障人士的資料。然而，有明確顯示，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居住於住戶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報告書內有關智障人士的統計調查結果的分析，與其他殘疾類別人士的分析分開處理。根據粗略的統計評估，香港特區的智障人士總數可能為 67,000 人至 87,000 人。按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可見於下表。

2006-07 年按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

| 殘疾類別# | 人數 | 佔香港特區人口的百分比 |
|------------------------|---------------|-------------|
|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187,800 | 2.7 |
| 視覺有困難 | 122,600 | 1.8 |
| 聽覺有困難 | 92,200 | 1.3 |
| 言語能力有困難 | 28,400 | 0.4 |
| 精神病／情緒病 | 86,600 | 1.3 |
| 自閉症 | 3,800 | 0.1 |
| 特殊學習困難 | 9,900 | 0.1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5,500 | 0.1 |
| 有一項或多於一項 上列殘疾類別的人士* | 361,300 | 5.2 |
| 智障^ | | |
| 統計評估 | 67,000-87,000 | 1.0-1.3 |

註釋：# 不包括智障人士。

* 一名人士可能有多於一項選定殘疾類別。因此，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 由於智障對於一些受訪者是十分敏感的課題，資料提供的準確性會有較大誤差，統計調查因而對智障人士的數目可能有低估的情況。因此，有關智障人士的統計調查結果與其他殘疾人士的統計調查結果分開處理。

3. 統計調查結果亦顯示，在統計期間，約有 1 152 700 人需要長期(即持續最少六個月的時間)接受藥物治療、覆診或打針服藥以治療某種(或多於一種)疾病。該 1 152 700 名長期病患者佔香港特區人口約 16.7%。

4. 首三類最普遍提及的需要長期接受藥物治療、覆診或打針服藥的病患為高血壓(在該 1,152,700 人中佔 48.9%)、糖尿病(20.0%)及心臟病(11.7%)。

5. 約 105,900 名殘疾人士(佔所有殘疾人士的 29.3%)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有非常大／幾大困難；另外，172,100 人(或 47.6%)稱有少許困難。至於 1,152,700 名長期病患者中，10.0%在日常生活有非常大／幾大困難及 15.3%有少許困難。

6. 在 295,400 名居住在住戶內的殘疾人士及 1,085,100 長期病患者中，分別有 12,600 人(42.5%)及 121,100 人(11.2%)因其殘疾／長期病患而有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

7. 約 32,100 人(佔所有就業殘疾人士的 78.3%)表示需出外工作但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時不需要別人協助。同時，約 26,600 人(佔所有日常生活有困難的就業長期病患者的 81.1%)表示需出外工作但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時不需要別人協助。

8. 約 9,200 人(佔所有殘疾的學生／接受技能訓練人士中的 40.3%)表示不需要別人協助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學校／

訓練中心。另外，約 6,700 人(佔日常生活有困難的長期病患學生／接受技能訓練人士中的 47.7%)表示不需要別人協助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訓練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核心文件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 | <u>段數</u> |
|-------------------------|-----------|
| <u>一般資料</u> | |
| <u>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u> | 1 |
| <u>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u> | |
| 憲制性文件 | 8 |
| 政府體制 | 11 |
| 司法管理 | 26 |
| 非政府機構 | 33 |
| | |
| <u>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u> | |
| <u>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u> | 38 |
| <u>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u> | |
| 法治 | 39 |
|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 40 |
|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 42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44 |
| 法律援助 | 45 |
| 申訴專員公署 | 49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54 |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56 |
| 投訴及調查 | 57 |
| 促進人權的架構 | |
|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 61 |
| 報告程序 | 87 |
|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 91 |

附件

- A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C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 D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簡稱對照表

| | |
|-------|---------------------|
| 人大常委會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
| 平機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香港特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基本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 婦委會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監警會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一般資料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人口、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指標載於附件 A。

2. 香港人口在 2005 年年中為 681 萬。近年人口增長率每年約由 0.4%至 1.0%不等，香港人口在 2009 年年中已超越 700 萬（701 萬）。人口增長主要是因期內持前往港澳通行證的中國內地人士來港和自然增長所致。
3. 香港的人口中，華裔人士佔大多數（95%）。在 2006 年居住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 342 198（約佔人口的 5%），與 2001 年的數字相若。然而，少數族裔人士的組合在過去五年有所變化。例如，印尼人的數目由 2001 年的 50 494 顯著上升至 2006 年的 87 840，佔全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由 14.7%上升至 25.7%。
4. 按常用語言分類，93.9%的五歲及以上華裔人士在家中最常用廣東話，其次是其他中國方言（非廣東話及普通話）（4.6%）。另一方面，在五歲及以上少數族裔人士中，有 46.7%以英語為他／她們在家中最常用的語言，其次是廣東話（32.4%）。
5.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15 歲以下人口比率由 2001 年的 16.5%跌至 2006 年的 13.7%，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 11.1%升至 12.4%。
6. 香港是一個細小和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 2009 年約為 233,300 元。香港經濟在過去 20 年日益朝着以服務業為主導的方向發展，這反映在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不斷增加，由 1988 年的 73%增至 2008 年的 92%。
7. 香港經濟將繼續轉型及邁向多元化。政府會盡力鞏固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即金融服務業、旅遊業、貿易及物流業和專業服務業）

的優勢。同時，政府會加強推動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服務、環保產業、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邁向知識型經濟的轉型，對較高技術及學歷人員的人力需求較大。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憲制性文件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9. 《基本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義務、香港特區的社會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一系列事項作出規定，是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最重要的法律依據。

10.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c) 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d)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e)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¹，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f) 香港特區獲授權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g)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香港特區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h) 香港特區自行制訂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i)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以及
- (j)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會在“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一節詳述。

¹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載於附件 B。

政治體制

1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提出法案、執行法例及為市民提供服務。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成立的區議會，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行政長官

12. 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此外，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並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並報請任命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和公職人員。行政長官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13.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會議

14.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5. 行政會議通常每週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

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16. 現時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5 位主要官員，以及 14 位非官守成員。

行政架構

17.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臨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18. 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 12 個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19. 政治委任制度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2 位決策局局長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務員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

立法會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2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以及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 <u>成員</u> | <u>第一屆</u> 1998-2000年 (任期兩年) | <u>第二屆</u> 2000-2004年 (任期四年) | <u>第三屆</u> 2004-2008年 (任期四年) |
|-----------------|------------------------------------|------------------------------------|------------------------------------|
| (a)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 20人 | 24人 | 30人 |
|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 30人 | 30人 | 30人 |
|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 10人 | 6人 | - |
| | 總數 | 60人 | 60人 |

22.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備案。

23. 第四屆立法會（2008至2012年）選舉在2008年9月7日舉行。香港特區劃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四至八個議席。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另外30個由28個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每個功能界別代表香港特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08年10月1日開始。

區議會

24. 香港特區成立了十八個區議會，負責就影響地區人士的福祉的所有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文化活動）促進社區建設，以及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在新界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區議會當然議員。就目前第三屆區議會（2008至2011年）而言，香港特區劃分為405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102位委任議員

和27位當然議員。

相關統計

25. 與政治體制相關的統計(包括由公眾人士對主要選舉進行情況提出投訴的數目及投票人數)載於附件 C。

司法管理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6.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專業法律服務、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7.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8.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9.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30.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1.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相關統計

32. 在 2005 至 2009 年，香港特區有關司法管理的統計數字，列述如下。有關犯罪者判刑及在羈押期間死亡的統計，載於附件 D。

(a) 涉及暴力致死及危及生命安全的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 罪行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謀殺及誤殺 | 34 | 35 | 18 | 36 | 47 |
| 意圖謀殺 | 5 | 4 | 7 | 4 | 4 |

(b) 干犯暴力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者的數目

| 罪行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謀殺及誤殺 | 65 | 50 | 25 | 42 | 35 |
| 傷人及嚴重襲擊 | 5 693 | 6 352 | 6 498 | 5 985 | 5 878 |
| 行劫 | 720 | 821 | 682 | 611 | 428 |
| 販毒 | 1 058 | 1 139 | 1 420 | 1 489 | 1 579 |

(c) 涉及性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 罪行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強姦 | 99 | 96 | 107 | 105 | 136 |
| 非禮 | 1 136 | 1 195 | 1 390 | 1 381 | 1 318 |

(d) 按每 100 000 人計的警務人員數目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警務人員 | 381.8 | 384.9 | 395.0 | 391.4 | 395.6 |

(e) 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法官及司法人員 | 156 | 150 | 154 | 161 | 154 |

(f) 有關法律援助的統計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1) 申請法律援助宗數 | 4 162 | 3 779 | 3 765 | 3 413 | 3 816 |
| (2) 基於案情而不獲批的申請 | 1 328 | 1 216 | 1 152 | 1 012 | 899 |
| (3) 獲批法律援助的申請 | 2 666 | 2 357 | 2 507 | 2 235 | 2 800 |
| (4) 在(3)當中，獲法律援助無須負擔分擔費的申請 | 2 465 | 2 162 | 2 305 | 2 046 | 2 546 |
| ((4)佔(3)的百分比) | (92.46%) | (91.73%) | (91.94%) | (91.54%) | (90.93%) |

非政府機構

33.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相對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亦保障結社的自由。在香港，所有組織包括公司、社團、職工會及儲蓄互助社應按照適用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32章）和《社團條例》（第151章））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登記或註冊。

豁免繳稅

34. 除受某些限制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有意申請豁免繳稅的團體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35. 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如要成為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設立。有關界定慈善團體法律特質的法理依據，是參照過往法院的判決發展出來的。

36. 根據判決，可接受的慈善用途概述如下：

- (a) 救助貧困；
- (b) 促進教育；
- (c) 推廣宗教；以及
-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37. 雖然首三項所列的用途，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

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及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E。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法治

39. 以司法獨立維持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 26至31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以及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以及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41.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43.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在香港的本地法律制度內，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訂具體的新法例²。如新制訂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當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²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在1991年6月制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法律援助

45. 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委聘代表律師或有需要時委聘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法律援助署

46.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也可申請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財務資格（經濟審查）和訴訟理據（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在民事案件方面，申請個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維護公義，則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其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刑事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47.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此外，該服務自2009年12月起，推行酷刑聲請計劃，以試驗性質暫行12個月。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因在死因研訊中作出導致入罪的證供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申請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而審查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載的維持公平、公義原則為基礎。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以及通過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酷刑聲請計劃為那些依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向入境事務處作出聲請的人士提供法律輔助。

法律援助服務局

48.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1996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49.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不合理行為（包括拖延、無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設想），濫用權力或權能以及不公平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可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50. 申訴專員為單一法團，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有關條例清楚訂明，申訴專員既不是政府僱員，也不是政府代理人。

51.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其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訴專員也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

52.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有關機構未有於合理時間內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又或有關個案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申訴專員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這樣可以確保有關方面聽取和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

53.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以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屬例外。針對這兩間機構提出的投訴，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請參閱下文第57和58段）。不過，關於警隊和廉政公署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則仍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內。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1996年5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進行調解，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1996年12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分別於1998年3月及2009年7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平機會於2001年7月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教育機構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55. 有關反歧視條例及平機會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在下文“有關反歧視、平等及有效補救的資料”一節詳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公營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認同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訂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可供查閱或處理的個人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子、紙張檔案或錄像／錄音的形式儲存。條例規定須委任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人員，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負責宣傳、監察和執行條例規定。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審核可能對與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的建議法例，以及執行條例。

投訴及調查

警方

57.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根據2009年6月1日生效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所成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察和覆核。該會的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提出建議，同時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監警會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社會各界非官方人士組成。

廉政公署

58.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1977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和該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

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知名人士。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59.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該署職員、在囚人士和公眾提供一個申訴機制。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其他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和警方申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60.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一個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8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和監察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政策的施行，包括加深公眾對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權利及義務的認識。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與婦女及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務及人權條約，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有關人權條約。

在香港特區推廣人權條約

62.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明的權利。推廣工作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傳媒宣傳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舉例來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製作了一輯廣告，以推廣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即生存、發展、受到保護和參與的權利）的尊重。這輯廣告已於2009年6月推出。勞工及福利局自2009年8月推展一項大型宣傳運動，包括一系列電視實況戲劇、電視及電台廣告、及報刊和交通設施的廣告，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價值觀。該局亦持續透過巡迴展覽、學校教育戲劇及地區活動形式推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

63. 政府亦以中文和英文（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出版有關人權條約的小冊子。此外，政府亦推出了雙語小冊子、通訊及單張等刊物，以彩圖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紹條約的主要條文。這些刊物的目的是加強向市民，包括家長和兒童，推廣這些條約。有關刊物已廣泛派發予公眾，包括分發給各中小學、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並已上載政府網站。

64. 香港特區政府為擬備提交予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報告而進行公眾諮詢，發表報告、向公眾傳播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審議結論，以及與持份者討論審議結論的過程，亦提供向公眾推廣人權條約的機會。有關情況在下文“報告程序”一節載述。

公職人員與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

65. 我們為政府人員，包括律政人員及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提供培訓及教育，讓他們掌握在香港特區為人權提供憲制保障的《基本法》，以及其他人權課題，例如人權條約的應用、平等機會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a) 一般政府人員

66. 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培訓處為中級至高級政府人員舉辦研討會，包括有關《基本法》、平等機會（聯同平機會舉辦）及其他人權範疇的研討會。

67. 其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主要部分已納入新聘的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及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入職課程中。我們亦正為與公眾有頻密及廣泛接觸的部門訂定專設課程，以加強他們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該公約的知識。

68. 除此之外，當局亦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政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性別意識，及對性別有關事宜的了解。有關培訓包括研討會及工作坊，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保障婦女權益的法律文書，以及它們在香港的應用。勞工及福利局亦製作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網站及網上課程，供政府人員參考。

(b) 律政人員

69. 律政司為政府律政人員舉辦培訓班，其中部分有關國際人權法律及《基本法》下的人權保障，而其他則是根據該部門各科的需要，就某些範疇作專門探討。例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舉辦刑事訟辯課程，讓檢控人員熟習《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有關的國際標準、及少年司法制度的有關法庭程序。此外，律政司的律師亦有參加由各大學和學術機構所舉辦有關人權的研討會和會議，以及前赴海外出席人權研討會。

(c)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70. 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把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及有關性別的培訓納入一般在職培訓及入職訓練課程內。新入職警隊人員和見習督察的基礎課程已包含人權和平等原則的環節，而在職警務人員的進修訓練課程也有涵蓋這些課題。

71. 廉政公署執行處轄下設有研究小組，監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發展及其對該署工作的影響。研究小組更為署內的調查員舉辦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為法官提供人權方面的培訓

72. 香港的司法機關按國際普通法體系運作，並參照其他適用普通法地區在各法律範疇上（包括人權法）的發展。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進修和培訓課程。人權法例便是其中一個受到重視的範疇。他們也參加了多個本地和海外的人權研討會。司法機構亦有定期為其支援人員安排反歧視法例的講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對有關法例的了解及認識，提高他們對人權，平等機會及保障私隱的意識。有關人員亦有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

在整體社會促進人權

73.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及提高公民意識。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推廣公民教育時，繼續推廣公眾對人權的了解及尊重。另外，在1998年1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基本法》的推廣策略提供指引。

74. 負責推行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之一，是在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範疇促進平等機會。有關平機會的工作，請參閱下文“有關反歧視、平等及有效補救的資料”。

75. 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下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並與其合作，以提高市民的人權意識和進行公眾教育。

在學校推廣人權

76. 推廣兒童權利及人權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處理與之有關的各個課題。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科中，已加強這些課程範疇。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中、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學生可以討論和建立人權方面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利、自由（例如言論、宗教）、私隱、尊重所有人（例如不同國籍及其文化、生活方式）、平等（例如兩性平等）、反歧視及性別意識（例如種族、性別事宜）等。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較複雜的人權概念。

77. 學生亦可透過各種校本學習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週會、講座，以及論壇、辯論、服務及探訪等其他學習經歷，認識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

78.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是課程的重要部分，並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內眾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的科目，以及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我們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當局亦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活動，以深化他們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有關的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廣人權工作

79. 在香港，有多間機構致力於推廣人權的工作，有些專於個別人權範疇，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兒童、殘疾人士或婦女的權利等，其他則有較廣泛的關注範圍，包括各條人權條約所涉及的所有或大部分問題。

80. 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加強非政府機構在有關促進人權的事宜上的參與及在這方面加強與它們合作。這包括就聯合國人權公約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和研究如何跟進審議結論時徵詢它們的意見；就有關人權的政策及其他事宜徵詢它們的意見，以及合作推出公眾推廣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

81. 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政府設立了多個論壇，作為與非政府機構就各項人權事宜交換意見的平台。這些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82. 人權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10 月舉行。論壇為非政府機構與政府提供溝通平台，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各項人權問題，包括各條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及人權教育等其他備受關注的問題。

(b) 兒童權利論壇

83.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的目的，是為政府、兒童代表、和關注兒童權利及其他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舉行。

(c)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84.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為政府和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羣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提供溝通渠道。論壇有助我們了解少數族裔社羣

所關注的問題和他們的需要，並討論如何回應有關問題和需要。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7 月 30 日舉行。

(d)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85.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在 2004 年成立，為政府、非政府機構與有關團體提供溝通平台，就關乎本港少數性傾向人士的事宜（包括如何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與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交換意見。

86. 上述論壇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全部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

報告程序

87.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條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按照既定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每份報告時，會徵詢公眾意見。特區政府會先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有關大綱會廣泛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各論壇成員，並會透過特區政府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公眾發布。我們會安排與有關論壇成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進行討論，並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任何額外項目。項目大綱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而立法會通常會邀請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表達其意見。

88. 我們在擬備報告時，會考慮論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會把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意見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89. 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在提交聯合國及經聯合國發表後，報告的中英文本便會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參閱，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報告亦會上載政府網站。報告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

人權公約監察組織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90. 按照既定做法，在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發表審議結論後，我們便會向社會各階層，包括立法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司法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廣泛發布審議結論。同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向傳媒載述審議結論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審議結論亦會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我們會與立法會及有關論壇討論審議結論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我們並會不時在立法會及各論壇（如合適的話）討論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1. 保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制及法律架構，以及相關的組織架構，已在上文有關保障人權的架構的段落中闡述。

平等機會委員會

92. 正如上文所述，平機會負責在香港特區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及在有關範疇促進平等機會。這些反歧視條例概述如下。

反歧視條例

93.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在1996年12月全面實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這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殘疾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4.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1997年11月生效。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95.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某種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6. 上述四條條例保障的活動範圍大致相同，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公共團體的參選和投票資格及會社的活動。

調查及調解

97. 平機會會調查根據上述四條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為投訴人及答辯人調解紛爭。在無法達成和解時，投訴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協助，包括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如認為適合，亦會就一些歧視性的做法進行正式調查。

教育及推廣

98. 平機會致力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並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一起消除歧視。平機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包括為不同對象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出版季刊；舉辦展覽及社區活動；為學生製作教育資料套；和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此外，為鼓勵社區參與，平機會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協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的訊息。平機會並透過與社會各界進行合作項目，實現促進平等機會的抱負。此外，平機會亦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和為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設計課程，提高他們對內部歧視及騷擾問題的警覺性，並指導他們在問題發生時，處理問題的技巧。

研究

99. 為了解出現歧視的原因，以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及理解，平機會進行不同研究及基線調查。研究調查的結果有助平機會制訂策略、監察公眾態度的轉變及為日後的研究工作訂定標準。

檢討有關法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

100. 平機會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平機會亦根據條例發出實務守則及發出其他指引。已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僱主與僱員了解他們在條例中的責任，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實務指引，指示他們在工作場所防止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的程序及常規。

101. 公眾可以前往平機會辦事處索取或到其網站瀏覽有關四條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解釋條例條文的各類刊物。平機會的網站亦提供香港以及世界各地有關平等機會的最新消息。

推廣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行政措施

婦女

102. 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 1996 年 10 月引伸至適用於香港，我們致力堅守公約的原則及向公眾推廣對該公約的認識。

103.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及倡導婦女權益。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促進婦女發展；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104. 為達致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促進女性的權益和福祉。除了向香港特區政府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外，婦委會亦委託進行研究和調查、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以及與婦女組織及社會不同界別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推廣香港婦女的權益。

少數族裔人士

105. 在推廣種族平等方面，我們相信除立法外，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亦相當重要。這些年來，我們推行了各項措施，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06.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在 2002 年成立，就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同在 2002 年由政府成立的種族關係組，為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該會訂定的項目和工作。

107. 種族關係組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推廣種族平等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這些項目包括舉辦語文班和共融活動、以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製作電台節目、及設立社區小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由 2009 年開始，我們撥款資助四間非政府機構在香港開設和營辦四個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中英語課程、認識社會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興趣班和其他支援服務。其中一個中心更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共服務。

108. 在 2010 年，香港特區政府發出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使它們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以及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兒童權利

109. 在香港特區，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負責。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亦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政府內部人權和國際法專家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規定。

110. 某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或多於一個。香港特區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政府內部的協調機制會繼續因應需要，適當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111. 在 2006 年，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此計劃每年公開接受撥款申請。政府亦不時聯同非政府機構推行有意義的計劃，以推廣兒童權利。

不同性傾向人士

112. 我們亦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除設立上述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外，我們在 2005 年成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由 1998 年起，我們推行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少數性傾向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海報宣傳和播放電台宣傳聲帶，以推廣性傾向平等機會。

殘疾人士

11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實施，並適用於香港特區。該公約的締約國承諾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公約確認的殘疾人權利。由於我們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個人不會基於殘疾而受歧視，又實施了《精

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病人的權益，香港特區具備履行該公約要求的條件。

114.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都了解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項目時，需要充分考慮這項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就涉及殘疾人士福祉及復康政策及服務的發展及實施的事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組織—康復諮詢委員會、復康界別和公眾人士合作，以確保遵行該公約的規定，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維護殘疾人士在該公約下享有的權利。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該公約的條文。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 人口指標

(a) : 人口

| 年份 | 人口 |
|-------|-----------|
| 2005 | 6 813 200 |
| 2006 | 6 857 100 |
| 2007 | 6 925 900 |
| 2008 | 6 977 700 |
| 2009# | 7 008 300 |

註釋 : # 臨時數字。

(b) : 人口增長率

| 年份 | 人口增長率 |
|-------|-------|
| 2005 | 0.4% |
| 2006 | 0.6% |
| 2007 | 1.0% |
| 2008 | 0.7% |
| 2009# | 0.4% |

註釋 : # 臨時數字。

(c) : 按地區劃分的人口密度⁽¹⁾

| | 每平方公里人數 | | | | |
|-------|---------|--------|--------|--------|--------|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香港島 | 15 800 | 15 850 | 15 890 | 16 170 | 16 390 |
| 九龍 | 42 690 | 43 080 | 43 020 | 43 350 | 43 290 |
| 新界及離島 | 3 690 | 3 700 | 3 740 | 3 770 | 3 810 |
| 總計 | 6 280 | 6 310 | 6 350 | 6 410 | 6 460 |

註釋: 數字指該年六月底的數字。

⁽¹⁾ 不包括水上人口及水塘區域。

(d) : 2001 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 種族 | 慣用語言／方言 | | | | | | | | 總計 |
|----------------|-----------|---------|--------|------------|--------|--------|--------|--------|-----------|
| | 廣東話 | 英語 | 普通話 | 其他中國方言 | 菲律賓語 | 印尼語 | 日本語 | 其他 | |
| 華人 | 5 657 076 | 20 942 | 54 240 | 351 274 | 338 | 3 768 | 520 | 2 704 | 6 090 862 |
| 菲律賓人 | 7 378 | 121 710 | 146 | 220 | 11 605 | 26 | 41 | 230 | 141 356 |
| 印尼人 | 36 357 | 5 697 | 408 | 420 | - | 7 332 | 8 | 197 | 50 419 |
| 印度人 | 577 | 6 892 | 36 | 107 | 15 | 220 | - | 8 861 | 16 708 |
| 尼泊爾人 | 242 | 895 | 8 | 9 | 8 | 16 | - | 10 415 | 11 593 |
| 日本人 | 521 | 1 033 | 123 | 29 | - | - | 11 207 | 25 | 12 938 |
| 泰國人 | 10 576 | 671 | 64 | 189 | 14 | - | 8 | 2 705 | 14 227 |
| 巴基斯坦人 | 692 | 1 160 | 9 | - | 1 | 23 | - | 7 579 | 9 464 |
| 韓國人 | 368 | 837 | 22 | 14 | - | - | 73 | 3 530 | 4 844 |
| 其他亞洲人 | 3 284 | 2 320 | 135 | 75 | 8 | 18 | - | 1 442 | 7 282 |
| 白人 | 1 382 | 35 116 | 127 | 16 | 17 | 7 | 15 | 4 640 | 41 320 |
| 混血兒 - 華人父或母 | 8 341 | 3 355 | 92 | 209 | 95 | 25 | 159 | 261 | 12 537 |
| 混血兒 - 其他 | 76 | 1 321 | - | - | - | - | 21 | 178 | 1 596 |
| 其他 | 102 | 1 649 | - | - | - | 7 | - | 835 | 2 593 |
| 總計 | 5 726 972 | 203 598 | 55 410 | 352 562 | 12 101 | 11 442 | 12 052 | 43 602 | 6 417 739 |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d) (續)：2006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 種族 | 慣用語言／方言 | | | | | | | | 總計 |
|----------------|-----------|---------|--------|---------|-------|-------|--------|--------|-----------|
| | 廣東話 | 英語 | 普通話 | 其他中國方言 | 菲律賓語 | 印尼語 | 日本語 | 其他 | |
| 華人 | 5 923 974 | 33 163 | 57 530 | 287 663 | 392 | 2 781 | 1 172 | 3 452 | 6 310 127 |
| 菲律賓人 | 8 488 | 95 686 | 344 | 183 | 6 842 | 10 | 50 | 157 | 111 760 |
| 印尼人 | 66 349 | 13 224 | 1 831 | 297 | - | 5 708 | 40 | 329 | 87 778 |
| 印度人 | 1 373 | 6 871 | 36 | 97 | - | 380 | 20 | 10 285 | 19 062 |
| 尼泊爾人 | 913 | 1 080 | 30 | 23 | - | 20 | - | 12 644 | 14 710 |
| 日本人 | 1 066 | 1 452 | 109 | 59 | 8 | - | 9 541 | 51 | 12 286 |
| 泰國人 | 9 534 | 537 | 75 | 100 | - | - | 10 | 1 496 | 11 752 |
| 巴基斯坦人 | 913 | 1 263 | - | 40 | - | - | - | 7 483 | 9 699 |
| 韓國人 | 651 | 746 | 84 | 20 | - | - | 30 | 3 034 | 4 565 |
| 其他亞洲人 | 4 170 | 1 900 | 294 | 169 | - | 18 | - | 1 113 | 7 664 |
| 白人 | 3 729 | 25 586 | 261 | 71 | 29 | - | 10 | 3 801 | 33 487 |
| 混血兒 - 華人父或母 | 8 802 | 3 001 | 257 | 240 | 96 | 95 | 152 | 399 | 13 042 |
| 混血兒 - 其他 | 405 | 1 639 | - | 11 | 39 | 16 | 30 | 190 | 2 330 |
| 其他 | 593 | 1 133 | 8 | 54 | - | 10 | - | 284 | 2 082 |
| 總計 | 6 030 960 | 187 281 | 60 859 | 289 027 | 7 406 | 9 038 | 11 055 | 44 718 | 6 640 344 |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e) : 2001年按種族、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 種族／性別 | 年齡組別 | | | | | | | 總計 | |
|----------------|------|-----------|---------|-----------|-----------|---------|---------|---------|-----------|
| | < 15 | 15 - 24 | 25 - 34 | 35 - 44 | 45 - 54 | 55 - 64 | 65+ | | |
| 華人 | 男性 | 554 607 | 448 338 | 480 454 | 632 133 | 479 639 | 263 572 | 343 164 | 3 201 907 |
| | 女性 | 516 762 | 422 267 | 504 145 | 642 269 | 448 775 | 228 117 | 400 197 | 3 162 532 |
| | 總計 | 1 071 369 | 870 605 | 984 599 | 1 274 402 | 928 414 | 491 689 | 743 361 | 6 364 439 |
| 菲律賓人 | 男性 | 1 377 | 418 | 1 772 | 2 074 | 1 021 | 301 | 96 | 7 059 |
| | 女性 | 1 303 | 11 809 | 61 713 | 46 580 | 12 603 | 1 308 | 181 | 135 497 |
| | 總計 | 2 680 | 12 227 | 63 485 | 48 654 | 13 624 | 1 609 | 277 | 142 556 |
| 印尼人 | 男性 | 74 | 130 | 184 | 150 | 242 | 189 | 119 | 1 088 |
| | 女性 | 91 | 20 968 | 22 885 | 4 313 | 624 | 297 | 228 | 49 406 |
| | 總計 | 165 | 21 098 | 23 069 | 4 463 | 866 | 486 | 347 | 50 494 |
| 印度人 | 男性 | 1 974 | 1 219 | 2 268 | 1 594 | 1 129 | 713 | 406 | 9 303 |
| | 女性 | 1 716 | 1 361 | 2 704 | 1 411 | 1 092 | 613 | 343 | 9 240 |
| | 總計 | 3 690 | 2 580 | 4 972 | 3 005 | 2 221 | 1 326 | 749 | 18 543 |
| 尼泊爾人 | 男性 | 734 | 1 180 | 2 891 | 1 350 | 380 | 621 | 39 | 7 195 |
| | 女性 | 571 | 1 601 | 2 230 | 671 | 163 | 101 | 32 | 5 369 |
| | 總計 | 1 305 | 2 781 | 5 121 | 2 021 | 543 | 722 | 71 | 12 564 |
| 日本人 | 男性 | 1 718 | 130 | 1 313 | 2 513 | 1 171 | 561 | 106 | 7 512 |
| | 女性 | 1 533 | 206 | 2 206 | 1 931 | 485 | 213 | 94 | 6 668 |
| | 總計 | 3 251 | 336 | 3 519 | 4 444 | 1 656 | 774 | 200 | 14 180 |
| 泰國人 | 男性 | 96 | 128 | 418 | 310 | 120 | 46 | 31 | 1 149 |
| | 女性 | 137 | 782 | 4 115 | 4 845 | 2 702 | 559 | 53 | 13 193 |
| | 總計 | 233 | 910 | 4 533 | 5 155 | 2 822 | 605 | 84 | 14 342 |
| 巴基斯坦人 | 男性 | 1 625 | 1 655 | 2 022 | 685 | 453 | 622 | 203 | 7 265 |
| | 女性 | 1 506 | 601 | 761 | 437 | 174 | 188 | 85 | 3 752 |
| | 總計 | 3 131 | 2 256 | 2 783 | 1 122 | 627 | 810 | 288 | 11 017 |
| 韓國人 | 男性 | 741 | 110 | 358 | 655 | 190 | 82 | 30 | 2 166 |
| | 女性 | 682 | 211 | 928 | 807 | 335 | 81 | 53 | 3 097 |
| | 總計 | 1 423 | 321 | 1 286 | 1 462 | 525 | 163 | 83 | 5 263 |
| 其他亞洲人 | 男性 | 314 | 239 | 832 | 748 | 361 | 129 | 149 | 2 772 |
| | 女性 | 422 | 751 | 1 755 | 1 056 | 482 | 197 | 137 | 4 800 |
| | 總計 | 736 | 990 | 2 587 | 1 804 | 843 | 326 | 286 | 7 572 |
| 白人 | 男性 | 4 684 | 1 178 | 6 030 | 7 368 | 4 700 | 2 147 | 649 | 26 756 |
| | 女性 | 4 377 | 1 277 | 4 427 | 4 519 | 2 548 | 852 | 338 | 18 338 |
| | 總計 | 9 061 | 2 455 | 10 457 | 11 887 | 7 248 | 2 999 | 987 | 45 094 |
| 混血兒 - 華人父或母 | 男性 | 4 990 | 1 659 | 544 | 401 | 235 | 215 | 149 | 8 193 |
| | 女性 | 4 583 | 1 727 | 759 | 758 | 310 | 165 | 92 | 8 394 |
| | 總計 | 9 573 | 3 386 | 1 303 | 1 159 | 545 | 380 | 241 | 16 587 |
| 混血兒 - 其他 | 男性 | 955 | 118 | 99 | 82 | 40 | 28 | 11 | 1 333 |
| | 女性 | 1 094 | 98 | 160 | 103 | 51 | 8 | 7 | 1 521 |
| | 總計 | 2 049 | 216 | 259 | 185 | 91 | 36 | 18 | 2 854 |
| 其他 | 男性 | 468 | 137 | 307 | 392 | 210 | 100 | 32 | 1 646 |
| | 女性 | 283 | 147 | 249 | 332 | 182 | 17 | 28 | 1 238 |
| | 總計 | 751 | 284 | 556 | 724 | 392 | 117 | 60 | 2 884 |
| 總計 | 男性 | 574 357 | 456 639 | 499 492 | 650 455 | 489 891 | 269 326 | 345 184 | 3 285 344 |
| | 女性 | 535 060 | 463 806 | 609 037 | 710 032 | 470 526 | 232 716 | 401 868 | 3 423 045 |
| | 總計 | 1 109 417 | 920 445 | 1 108 529 | 1 360 487 | 960 417 | 502 042 | 747 052 | 6 708 389 |

(e) (續) : 2006年按種族、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 種族/性別 | 年齡組別 | | | | | | | 總計 | |
|-------------|------|---------|---------|-----------|-----------|-----------|---------|---------|-----------|
| | < 15 | 15 - 24 | 25 - 34 | 35 - 44 | 45 - 54 | 55 - 64 | 65+ | | |
| 華人 | 男性 | 468 191 | 441 725 | 446 987 | 533 983 | 577 864 | 336 456 | 390 243 | 3 195 449 |
| | 女性 | 439 195 | 425 344 | 484 250 | 625 854 | 578 648 | 317 478 | 455 930 | 3 326 699 |
| | 總計 | 907 386 | 867 069 | 931 237 | 1 159 837 | 1 156 512 | 653 934 | 846 173 | 6 522 148 |
| 菲律賓人 | 男性 | 1 225 | 337 | 1 218 | 1 468 | 1 007 | 409 | 156 | 5 820 |
| | 女性 | 1 242 | 7 279 | 38 717 | 40 695 | 15 966 | 2 237 | 497 | 106 633 |
| | 總計 | 2 467 | 7 616 | 39 935 | 42 163 | 16 973 | 2 646 | 653 | 112 453 |
| 印尼人 | 男性 | 111 | 115 | 324 | 185 | 161 | 225 | 146 | 1 267 |
| | 女性 | 115 | 21 541 | 49 493 | 12 372 | 2 123 | 603 | 326 | 86 573 |
| | 總計 | 226 | 21 656 | 49 817 | 12 557 | 2 284 | 828 | 472 | 87 840 |
| 印度人 | 男性 | 1 941 | 927 | 2 645 | 2 246 | 992 | 1 154 | 529 | 10 434 |
| | 女性 | 1 754 | 1 034 | 2 892 | 1 947 | 928 | 1 018 | 437 | 10 010 |
| | 總計 | 3 695 | 1 961 | 5 537 | 4 193 | 1 920 | 2 172 | 966 | 20 444 |
| 尼泊爾人 | 男性 | 1 476 | 760 | 2 263 | 2 193 | 516 | 531 | 207 | 7 946 |
| | 女性 | 1 416 | 1 101 | 3 021 | 1 660 | 365 | 321 | 120 | 8 004 |
| | 總計 | 2 892 | 1 861 | 5 284 | 3 853 | 881 | 852 | 327 | 15 950 |
| 日本人 | 男性 | 1 444 | 189 | 913 | 2 134 | 1 310 | 524 | 166 | 6 680 |
| | 女性 | 1 423 | 277 | 1 350 | 2 460 | 673 | 221 | 105 | 6 509 |
| | 總計 | 2 867 | 466 | 2 263 | 4 594 | 1 983 | 745 | 271 | 13 189 |
| 泰國人 | 男性 | 200 | 185 | 290 | 302 | 58 | 60 | 20 | 1 115 |
| | 女性 | 166 | 393 | 2 156 | 3 855 | 2 886 | 985 | 344 | 10 785 |
| | 總計 | 366 | 578 | 2 446 | 4 157 | 2 944 | 1 045 | 364 | 11 900 |
| 巴基斯坦人 | 男性 | 1 993 | 711 | 1 606 | 1 074 | 361 | 383 | 253 | 6 381 |
| | 女性 | 1 833 | 667 | 1 111 | 488 | 228 | 127 | 276 | 4 730 |
| | 總計 | 3 826 | 1 378 | 2 717 | 1 562 | 589 | 510 | 529 | 11 111 |
| 韓國人 | 男性 | 411 | 255 | 308 | 603 | 399 | 110 | 67 | 2 153 |
| | 女性 | 465 | 169 | 480 | 1 034 | 332 | 127 | 52 | 2 659 |
| | 總計 | 876 | 424 | 788 | 1 637 | 731 | 237 | 119 | 4 812 |
| 其他亞洲人 | 男性 | 393 | 180 | 534 | 744 | 549 | 251 | 241 | 2 892 |
| | 女性 | 328 | 484 | 1 600 | 1 191 | 666 | 400 | 290 | 4 959 |
| | 總計 | 721 | 664 | 2 134 | 1 935 | 1 215 | 651 | 531 | 7 851 |
| 白人 | 男性 | 3 025 | 1 237 | 4 581 | 7 095 | 4 279 | 2 317 | 1 047 | 23 581 |
| | 女性 | 2 977 | 948 | 2 675 | 3 049 | 1 675 | 941 | 538 | 12 803 |
| | 總計 | 6 002 | 2 185 | 7 256 | 10 144 | 5 954 | 3 258 | 1 585 | 36 384 |
| 混血兒 - 華人父或母 | 男性 | 3 084 | 1 259 | 686 | 314 | 488 | 404 | 301 | 6 536 |
| | 女性 | 3 093 | 1 277 | 1 119 | 1 039 | 843 | 616 | 409 | 8 396 |
| | 總計 | 6 177 | 2 536 | 1 805 | 1 353 | 1 331 | 1 020 | 710 | 14 932 |
| 混血兒 - 其他 | 男性 | 905 | 251 | 145 | 126 | 28 | 1 | - | 1 456 |
| | 女性 | 982 | 227 | 306 | 103 | 49 | 7 | 30 | 1 704 |
| | 總計 | 1 887 | 478 | 451 | 229 | 77 | 8 | 30 | 3 160 |
| 其他 | 男性 | 152 | 72 | 225 | 377 | 238 | 146 | 36 | 1 246 |
| | 女性 | 135 | 61 | 231 | 264 | 156 | 49 | 30 | 926 |
| | 總計 | 287 | 133 | 456 | 641 | 394 | 195 | 66 | 2 172 |
| 總計 | 男性 | 484 551 | 448 203 | 462 725 | 552 844 | 588 250 | 342 971 | 393 412 | 3 272 956 |
| | 女性 | 455 124 | 460 802 | 589 401 | 696 011 | 605 538 | 325 130 | 459 384 | 3 591 390 |
| | 總計 | 939 675 | 909 005 | 1 052 126 | 1 248 855 | 1 193 788 | 668 101 | 852 796 | 6 864 346 |

(f) : 2005 年年中至 2009 年年中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 年齡 組別 | 2005 年年中 | | | 2006 年年中 | | | 2007 年年中 | | | 2008 年年中 | | | 2009 年年中# | | |
|-----------|------------------|------------------|------------------|------------------|------------------|------------------|------------------|------------------|------------------|------------------|------------------|------------------|------------------|------------------|------------------|
|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 0-4 | 114 400 | 106 700 | 221 100 | 110 400 | 102 600 | 213 000 | 111 400 | 103 200 | 214 600 | 115 000 | 105 800 | 220 800 | 118 300 | 108 400 | 226 700 |
| 5-9 | 171 300 | 161 500 | 332 800 | 162 300 | 151 800 | 314 100 | 153 100 | 142 300 | 295 400 | 147 100 | 135 400 | 282 500 | 135 600 | 125 800 | 261 400 |
| 10-14 | 213 100 | 201 900 | 415 000 | 211 300 | 200 800 | 412 100 | 210 600 | 200 600 | 411 200 | 204 400 | 194 600 | 399 000 | 193 200 | 183 700 | 376 900 |
| 15-19 | 220 200 | 214 000 | 434 200 | 222 300 | 213 900 | 436 200 | 226 600 | 215 700 | 442 300 | 228 400 | 215 900 | 444 300 | 220 900 | 208 800 | 429 700 |
| 20-24 | 226 400 | 244 500 | 470 900 | 225 600 | 246 800 | 472 400 | 221 500 | 245 200 | 466 700 | 218 500 | 241 300 | 459 800 | 215 000 | 234 500 | 449 500 |
| 25-29 | 220 500 | 266 200 | 486 700 | 223 800 | 278 500 | 502 300 | 226 700 | 288 200 | 514 900 | 230 400 | 299 800 | 530 200 | 231 800 | 307 200 | 539 000 |
| 30-34 | 241 800 | 314 600 | 556 400 | 238 800 | 309 600 | 548 400 | 237 100 | 314 100 | 551 200 | 231 000 | 313 000 | 544 000 | 227 500 | 315 100 | 542 600 |
| 35-39 | 256 600 | 334 300 | 590 900 | 248 000 | 331 400 | 579 400 | 243 700 | 332 200 | 575 900 | 241 800 | 335 400 | 577 200 | 242 500 | 335 500 | 578 000 |
| 40-44 | 318 400 | 370 800 | 689 200 | 304 400 | 365 300 | 669 700 | 293 600 | 359 000 | 652 600 | 278 100 | 345 400 | 623 500 | 265 800 | 337 200 | 603 000 |
| 45-49 | 319 500 | 328 700 | 648 200 | 323 700 | 335 700 | 659 400 | 320 800 | 337 700 | 658 500 | 321 300 | 348 400 | 669 700 | 319 500 | 357 600 | 677 100 |
| 50-54 | 253 900 | 256 000 | 509 900 | 264 000 | 267 600 | 531 600 | 276 900 | 280 900 | 557 800 | 290 800 | 296 200 | 587 000 | 303 100 | 309 300 | 612 400 |
| 55-59 | 198 000 | 190 100 | 388 100 | 214 700 | 207 800 | 422 500 | 222 100 | 219 100 | 441 200 | 228 900 | 228 800 | 457 700 | 238 700 | 239 600 | 478 300 |
| 60-64 | 125 200 | 109 900 | 235 100 | 127 600 | 116 300 | 243 900 | 140 700 | 131 500 | 272 200 | 154 800 | 147 600 | 302 400 | 169 500 | 163 700 | 333 200 |
| 65-69 | 126 300 | 119 900 | 246 200 | 125 200 | 116 600 | 241 800 | 122 100 | 112 300 | 234 400 | 118 000 | 106 900 | 224 900 | 117 600 | 105 000 | 222 600 |
| 70-74 | 112 700 | 115 600 | 228 300 | 112 400 | 115 900 | 228 300 | 115 300 | 119 600 | 234 900 | 115 500 | 119 700 | 235 200 | 115 200 | 118 500 | 233 700 |
| 75-79 | 77 400 | 92 400 | 169 800 | 82 300 | 96 300 | 178 600 | 86 700 | 98 000 | 184 700 | 90 700 | 100 700 | 191 400 | 95 900 | 104 700 | 200 600 |
| 80-84 | 42 600 | 65 100 | 107 700 | 44 800 | 67 900 | 112 700 | 47 800 | 71 700 | 119 500 | 50 100 | 73 800 | 123 900 | 53 100 | 76 200 | 129 300 |
| 85+ | 25 700 | 57 000 | 82 700 | 28 500 | 62 200 | 90 700 | 30 700 | 67 200 | 97 900 | 32 700 | 71 500 | 104 200 | 36 400 | 77 900 | 114 300 |
| 總計 | 3 264 000 | 3 549 200 | 6 813 200 | 3 270 100 | 3 587 000 | 6 857 100 | 3 287 400 | 3 638 500 | 6 925 900 | 3 297 500 | 3 680 200 | 6 977 700 | 3 299 600 | 3 708 700 | 7 008 300 |

註釋：# 臨時數字。

(g)：撫養比率

| 年份 |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¹⁾ | 老年撫養比率 ⁽²⁾ | 總撫養比率 ⁽³⁾ |
|-------|-------------------------|-----------------------|----------------------|
| 2005 | 193 | 167 | 360 |
| 2006 | 185 | 168 | 354 |
| 2007 | 179 | 170 | 349 |
| 2008 | 174 | 169 | 343 |
| 2009# | 165 | 172 | 337 |

註釋：# 臨時數字。

⁽¹⁾ 15 歲以下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²⁾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³⁾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h)：出生統計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出生人數 | | | | | |
| 男性 | 25 827 | 29 880 | 34 595 | 37 448 | 41 928 |
| 女性 | 23 969 | 27 218 | 31 031 | 33 427 | 36 894 |
| 總計 | 49 796 | 57 098 | 65 626 | 70 875 | 78 822 |
| 粗出生率（每千名人口計算） | 7.3 | 8.4 | 9.6 | 10.2 | 11.3 |

(i) : 死亡統計

| 年齡 | 2004 | | | | 2005 | | | | 2006 | | | | 2007 | | | | 2008 | | | |
|-------|--------|--------|----|--------|--------|--------|----|--------|--------|--------|----|--------|--------|--------|----|--------|--------|--------|----|--------|
| | 男性 | 女性 | 不知 |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不知 |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不知 |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不知 |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不知 | 總計 |
| 0 | 65 | 67 | 0 | 132 | 78 | 53 | 0 | 131 | 64 | 53 | 1 | 118 | 67 | 57 | 1 | 125 | 80 | 65 | 0 | 145 |
| 01-04 | 18 | 13 | 0 | 31 | 15 | 15 | 0 | 30 | 22 | 14 | 0 | 36 | 12 | 15 | 0 | 27 | 17 | 23 | 0 | 40 |
| 05-09 | 15 | 17 | 0 | 32 | 16 | 11 | 0 | 27 | 20 | 12 | 0 | 32 | 15 | 13 | 0 | 28 | 22 | 15 | 0 | 37 |
| 10-14 | 24 | 16 | 0 | 40 | 22 | 13 | 0 | 35 | 25 | 21 | 0 | 46 | 23 | 14 | 0 | 37 | 19 | 17 | 0 | 36 |
| 15-19 | 57 | 23 | 0 | 80 | 57 | 34 | 0 | 91 | 42 | 26 | 0 | 68 | 46 | 21 | 0 | 67 | 43 | 31 | 0 | 74 |
| 20-24 | 98 | 65 | 0 | 163 | 93 | 52 | 0 | 145 | 88 | 36 | 0 | 124 | 83 | 56 | 0 | 139 | 75 | 56 | 0 | 131 |
| 25-29 | 155 | 89 | 0 | 244 | 130 | 88 | 0 | 218 | 149 | 66 | 0 | 215 | 121 | 65 | 0 | 186 | 131 | 79 | 0 | 210 |
| 30-34 | 202 | 130 | 0 | 332 | 185 | 111 | 0 | 296 | 160 | 117 | 0 | 277 | 194 | 105 | 0 | 299 | 190 | 94 | 0 | 284 |
| 35-39 | 274 | 174 | 0 | 448 | 282 | 174 | 0 | 456 | 238 | 174 | 0 | 412 | 247 | 150 | 0 | 397 | 236 | 162 | 0 | 398 |
| 40-44 | 442 | 276 | 0 | 718 | 454 | 303 | 0 | 757 | 431 | 283 | 0 | 714 | 381 | 237 | 0 | 618 | 356 | 260 | 0 | 616 |
| 45-49 | 722 | 383 | 0 | 1 105 | 721 | 385 | 0 | 1 106 | 653 | 390 | 0 | 1 043 | 715 | 382 | 0 | 1 097 | 710 | 396 | 0 | 1 106 |
| 50-54 | 943 | 463 | 0 | 1 406 | 917 | 506 | 0 | 1 423 | 965 | 538 | 0 | 1 503 | 1 025 | 532 | 0 | 1 557 | 1 032 | 594 | 0 | 1 626 |
| 55-59 | 1 096 | 488 | 0 | 1 584 | 1 185 | 498 | 0 | 1 683 | 1 210 | 560 | 0 | 1 770 | 1 294 | 560 | 0 | 1 854 | 1 385 | 617 | 0 | 2 002 |
| 60-64 | 1 373 | 449 | 0 | 1 822 | 1 261 | 513 | 0 | 1 774 | 1 261 | 510 | 0 | 1 771 | 1 390 | 573 | 0 | 1 963 | 1 409 | 606 | 0 | 2 015 |
| 65-69 | 2 115 | 961 | 0 | 3 076 | 2 160 | 890 | 0 | 3 050 | 1 928 | 810 | 0 | 2 738 | 1 950 | 713 | 0 | 2 663 | 1 932 | 714 | 0 | 2 646 |
| 70-74 | 3 123 | 1 669 | 0 | 4 792 | 3 189 | 1 707 | 0 | 4 896 | 3 004 | 1 521 | 0 | 4 525 | 2 992 | 1 557 | 0 | 4 549 | 2 971 | 1 470 | 0 | 4 441 |
| 75-79 | 3 492 | 2 258 | 0 | 5 750 | 3 746 | 2 403 | 0 | 6 149 | 3 620 | 2 289 | 0 | 5 909 | 3 889 | 2 341 | 0 | 6 230 | 4 029 | 2 481 | 0 | 6 510 |
| 80-84 | 3 107 | 2 865 | 0 | 5 972 | 3 469 | 3 172 | 0 | 6 641 | 3 400 | 2 930 | 0 | 6 330 | 3 608 | 3 172 | 0 | 6 780 | 3 849 | 3 298 | 0 | 7 147 |
| 85+ | 3 396 | 5 746 | 0 | 9 142 | 3 598 | 6 291 | 0 | 9 889 | 3 673 | 6 112 | 0 | 9 785 | 4 304 | 6 508 | 0 | 10 812 | 4 670 | 7 620 | 0 | 12 290 |
| 不知 | 39 | 7 | 3 | 49 | 28 | 3 | 2 | 33 | 25 | 8 | 8 | 41 | 35 | 10 | 3 | 48 | 27 | 9 | 6 | 42 |
| 總計 | 20 756 | 16 159 | 3 | 36 918 | 21 606 | 17 222 | 2 | 38 830 | 20 978 | 16 470 | 9 | 37 457 | 22 391 | 17 081 | 4 | 39 476 | 23 183 | 18 607 | 6 | 41 796 |

(j) : 平均預期壽命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 | | | | |
| 男性 | 79.0 | 78.8 | 79.4 | 79.4 | 79.3 |
| 女性 | 84.8 | 84.6 | 85.5 | 85.5 | 85.5 |

(k) : 生育統計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總和生育率 (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數目) | 922 | 959 | 984 | 1 024 | 1 056 |

(l) : 家庭住戶統計數字

| 年份 | 家庭住戶數目('000) |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
|------|--------------|----------|
| 2004 | 2 140.5 | 3.1 |
| 2005 | 2 197.1 | 3.0 |
| 2006 | 2 220.9 | 3.0 |
| 2007 | 2 247.1 | 3.0 |
| 2008 | 2 277.4 | 3.0 |

(m) : 2001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 | 家庭住戶 |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 單親家庭住戶 |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 戶比例 | 單親家庭住戶 比例 |
|----|-----------|---------------|--------|-----------------|--------------|
| 總計 | 2 053 412 | 590 681 | 58 119 | 28.8 | 2.8 |

2006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 | 家庭住戶 |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¹⁾ | 單親家庭住戶 |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 戶 ⁽¹⁾ 比例 | 單親家庭住戶 比例 |
|----|-----------|------------------------------|--------|---------------------------------|--------------|
| 總計 | 2 226 546 | 975 971 | 72 223 | 43.8 | 3.2 |

註釋：

⁽¹⁾ 這數字包括 975 971 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 332 402 個。

B. 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 住戶每月平均用於食品、住屋、衛生保健及教育的開支百分比

| | 1999-2000 | 2004-05 |
|---------------------|-----------|---------|
|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 9.8% | 9.5% |
| 外出用膳 | 15.9% | 16.3% |
| 住屋 | 32.2% | 30.6% |
| 衛生保健 ⁽¹⁾ | 2.5% | 2.5% |
| 教育 ⁽¹⁾ | 3.6% | 4.1% |

註釋:

- ⁽¹⁾ 指“按目的劃分的個人消費分類”下的“衛生保健”及“教育”類別。“衛生保健”包括有關門診及住院服務、藥物及醫療保健用品的開支。“教育”包括學費〔但不包括興趣班及運動班〕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開支。

(b) 2001 及 2006 年的堅尼系數 (按原來住戶收入計算)

| 年份 | 堅尼系數 |
|------|-------|
| 2001 | 0.525 |
| 2006 | 0.533 |

(c) 按性別劃分於 2002 年出生兒童體重過輕的百分比⁽¹⁾

| | 6 個月 - <9 個月 | 12 個月 - <18 個月 | 18 個月 - <24 個月 | 36 個月 - <48 個月 | 48 個月 - <60 個月 |
|---------------------------|-----------------|-------------------|-------------------|-------------------|-------------------|
|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男童數目 | 591 | 511 | 469 | 168 | 108 |
| 當中體重過輕的男童數目 及百分比 | 10 (1.7%) | 8 (1.6%) | 6 (1.3%) | 4 (2.4%) | 2 (1.9%) |
|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女童數目 | 630 | 556 | 478 | 191 | 137 |
| 當中體重過輕的女童數目 及百分比 | 5 (0.8%) | 5 (0.9%) | 3 (0.6%) | 6 (3.1%) | 3 (2.2%) |

註釋:

- ⁽¹⁾ 根據一項在 2007 年 7 月進行有關兒童成長的回顧性研究，當中隨機抽出樣本共 1 294 名於 2002 年出生的兒童，並從他們的健康紀錄中分別取得他們在 (1) 出生時、(2) 3 至 5 個月、(3) 6 至 8 個月、(4) 12 至 17 個月、(5) 18 至 24 個月、(6) 36 至 48 個月及(7) 48 至 60 個月時的成長數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06 年兒童成長標準，體重過輕的兒童是指其體重較中位數低於兩個標準差。

(d) : 2004 年至 2008 年按性別劃分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及嬰兒死亡率

| 年份 | 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 | | 嬰兒死亡率 (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 | |
|------|----------|----|-----|--------------------------------------|-----|-----|
| | 男 | 女 | 總數* | 男 | 女 | 總數* |
| 2004 | 57 | 64 | 121 | 2.2 | 2.7 | 2.5 |
| 2005 | 78 | 58 | 136 | 2.6 | 2.1 | 2.4 |
| 2006 | 68 | 51 | 120 | 2.0 | 1.7 | 1.8 |
| 2007 | 66 | 54 | 121 | 1.8 | 1.6 | 1.7 |
| 2008 | 70 | 70 | 140 | 1.7 | 1.9 | 1.8 |

註釋：* 總數包括性別不詳。

2004 年至 2008 年登記孕婦死亡人數及孕婦死亡比率

| 年份 | 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 孕婦死亡比率 (按每十萬名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 |
|------|----------|--------------------------------------|-----|
| | | 男 | 女 |
| 2004 | 2 | | 4.1 |
| 2005 | 2 | | 3.5 |
| 2006 | 1 | | 1.5 |
| 2007 | 1 | | 1.4 |
| 2008 | 2 | | 2.5 |

(e) : 2004 年至 2008 年合法墮胎數目相對於已知活產嬰兒數目的比率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合法墮胎數目 | 15 880 | 14 191 | 13 510 | 13 510 | 13 191 |
| 已知活產嬰兒數目 | 49 796 | 57 098 | 65 626 | 70 875 | 78 822 |
| 比率 | 31.9% | 24.9% | 20.6% | 19.1% | 16.7% |

(f)：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 年份 | 2004 | | 2005 | | 2006 | | 2007 | | 2008 | |
|--------|-----------------|-----|-----------------|-----|-----------------|-----|-----------------|-----|-----------------|-----|
|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 0-14 | 0 | 0 | 2 | 0 | 2 | 0 | 1 | 0 | 0 | 0 |
| 15-44 | 185 | 29 | 229 | 41 | 282 | 50 | 322 | 47 | 311 | 54 |
| 45-64 | 49 | 12 | 58 | 17 | 72 | 19 | 68 | 26 | 89 | 28 |
| 65 及以上 | 14 | 6 | 14 | 5 | 8 | 2 | 14 | 4 | 20 | 10 |
| 不詳 | 20 | 2 | 10 | 1 | 9 | 2 | 9 | 2 | 15 | 4 |
| 總數 | 268 | 49 | 313 | 64 | 373 | 73 | 414 | 79 | 435 | 96 |

按性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 年份 | 2004 | | 2005 | | 2006 | | 2007 | | 2008 | |
|----|-----------------|-----|-----------------|-----|-----------------|-----|-----------------|-----|-----------------|-----|
|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 愛滋病 |
| 男 | 205 | 44 | 255 | 51 | 304 | 61 | 342 | 68 | 349 | 81 |
| 女 | 63 | 5 | 58 | 13 | 69 | 12 | 72 | 11 | 86 | 15 |
| 總數 | 268 | 49 | 313 | 64 | 373 | 73 | 414 | 79 | 435 | 96 |

(g) : 2005 年至 2009 年須呈報傳染病的呈報個案

| 疾病 | 呈報個案數字 | | | | | 呈報率(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阿米巴痢疾 | 2 | 4 | 4 | 4 | 6 | 0.03 | 0.06 | 0.06 | 0.06 | 0.09 |
| 桿菌痢疾 | 129 | 140 | 67 | 150 | 85 | 1.89 | 2.04 | 0.97 | 2.15 | 1.21 |
| 水痘 | 11 933 | 14 415 | 17 940 | 8 927 | 6 783 | 175.15 | 210.22 | 259.03 | 127.94 | 96.79 |
| 基孔肯雅熱 | - | - | - | - | 1 | - | - | - | - | 0.01 |
| 霍亂 | 5 | 1 | 3 | 7 | 0 | 0.07 | 0.01 | 0.04 | 0.10 | 0.00 |
|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 球菌感染 | - | - | 173 | 282 | 368 | - | - | 2.50 | 4.04 | 5.25 |
| 克雅二氏症 | - | - | - | 1 | 6 | - | - | - | 0.01 | 0.09 |
| 登革熱 | 31 | 31 | 58 | 42 | 42 | 0.45 | 0.45 | 0.84 | 0.60 | 0.60 |
| 腸病毒 71 型感染 | - | - | - | - | 31 | - | - | - | - | 0.44 |
| 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 | - | - | - | 1 | 2 | - | - | - | 0.01 | 0.03 |
| 食物中毒： 宗數 | 972 | 1 095 | 621 | 619 | 410 | 14.27 | 15.97 | 8.97 | 8.87 | 5.85 |
| 受影響人數 | (3 595) | (4 145) | (1 992) | (2 537) | (1 441) | (52.77) | (60.45) | (28.76) | (36.36) | (20.56) |
|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 性) | - | - | - | 0 | 1 | - | - | - | 0.00 | 0.01 |
| 漢坦病毒感染 | - | - | - | 1 | 1 | - | - | - | 0.01 | 0.01 |
| 甲型流行性感冒： 甲型流行性感冒(H2) | - | - | - | 0 | 0 | - | - | - | 0.00 | 0.00 |
| 甲型流行性感冒(H5) | 0 | 0 | 0 | 0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甲型流行性感冒(H7) | 0 | 0 | 0 | 0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甲型流行性感冒(H9) [†] | 0 | 0 | 1 | 1 | 2 | 0.00 | 0.00 | 0.01 | 0.01 | 0.03 |
| 豬型流行性感冒 | - | - | - | - | 34 174 | - | - | - | - | 487.62 |
| 日本腦炎 | 2 | 0 | 2 | 0 | 0 | 0.03 | 0.00 | 0.03 | 0.00 | 0.00 |
| 退伍軍人病 | 11 | 16 | 11 | 13 | 37 | 0.16 | 0.23 | 0.16 | 0.19 | 0.53 |
| 麻風 | 4 | 6 | 2 | 5 | 4 | 0.06 | 0.09 | 0.03 | 0.07 | 0.06 |
| 鈎端螺旋體病 | - | - | - | 4 | 9 | - | - | - | 0.06 | 0.13 |
| 李斯特菌病 | - | - | - | 11 | 14 | - | - | - | 0.16 | 0.20 |
| 瘧疾 | 32 | 40 | 33 | 25 | 23 | 0.47 | 0.58 | 0.48 | 0.36 | 0.33 |
| 麻疹 | 65 | 106 | 88 | 68 | 26 | 0.95 | 1.55 | 1.27 | 0.97 | 0.37 |
|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 | 4 | 6 | 2 | 0 | 2 | 0.06 | 0.09 | 0.03 | 0.00 | 0.03 |
| 流行性腮腺炎 | 145 | 184 | 180 | 136 | 163 | 2.13 | 2.68 | 2.60 | 1.95 | 2.33 |
| 副傷寒 | 33 | 39 | 28 | 21 | 27 | 0.48 | 0.57 | 0.40 | 0.30 | 0.39 |
| 鸚鵡熱 | - | - | - | 0 | 1 | - | - | - | 0.00 | 0.01 |

| 疾病 | 呈報個案數字 | | | | | 呈報率(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寇熱 | - | - | - | 1 | 4 | - | - | - | 0.01 | 0.06 |
| 風疹(德國麻疹)及 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 53 | 34 | 38 | 39 | 45 | 0.78 | 0.50 | 0.55 | 0.56 | 0.64 |
| 猩紅熱 | 177 | 230 | 224 | 235 | 188 | 2.60 | 3.35 | 3.23 | 3.37 | 2.68 |
| 豬鏈球菌感染 | 13 | 8 | 6 | 6 | 6 | 0.19 | 0.12 | 0.09 | 0.09 | 0.09 |
| 破傷風 | 0 | 2 | 1 | 0 | 1 | 0.00 | 0.03 | 0.01 | 0.00 | 0.01 |
| 結核病 | 6 160 | 5 766 | 5 463 | 5 730 | 5 348 | 90.41 | 84.09 | 78.88 | 82.12 | 76.31 |
| 傷寒 | 36 | 46 | 46 | 38 | 88 | 0.53 | 0.67 | 0.66 | 0.54 | 1.26 |
|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 | 38 | 24 | 18 | 35 | 39 | 0.56 | 0.35 | 0.26 | 0.50 | 0.56 |
| 病毒性肝炎§ | 204 | 235 | 209 | 247 | 210 | 2.99 | 3.43 | 3.02 | 3.54 | 3.00 |
| 百日咳 | 32 | 21 | 31 | 25 | 15 | 0.47 | 0.31 | 0.45 | 0.36 | 0.21 |
| 合計 δ | 20 081 | 22 449 | 25 249 | 16 674 | 48 162 | 294.74 | 327.38 | 364.56 | 238.96 | 687.21 |

註釋：表內數字為衛生署所知悉的傳染病個案。

在各指定年份，並沒有接獲呈報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炭疽、肉毒中毒、白喉、鼠疫、狂犬病、回歸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天花、病毒性出血熱、西尼羅河病毒感染或黃熱病的個案。

在上述時期內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包括：

傳染病

豬鏈球菌感染

生效日期

2005年8月2日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2007年1月5日

炭疽、肉毒中毒、先天性風疹綜合症、克雅二氏症、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漢坦病毒感染、甲型流行性感冒(H2)、鈎端螺旋體病、李斯特菌病、鸚鵡熱、寇熱、天花、病毒性出血熱及西尼羅河病毒感染

2008年7月14日

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

2009年3月6日

豬型流行性感冒

2009年4月27日

* 臨時數字。

† 2007年至2009年呈報的個案均屬於H9N2感染。

‡ 自2008年7月14日起，“斑疹傷寒”已修改為“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其中包括斑疹熱。

§ 2008年起的數字並不包括未能編類的病毒性肝炎個案。

δ 不包括食物中毒個案中受影響的人數。

- 不適用。

(h)：按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長期病患者數目

| 選定的長期 病患類別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年齡組別 | | | | | | | | 年齡組別 | | | | | | | | 年齡組別 | | | | | | | |
| | 0 - 44 | | 45 - 64 | | 65 + | | 總計 | | 0 - 44 | | 45 - 64 | | 65 + | | 總計 | | 0 - 44 | | 45 - 64 | | 65 + | | 總計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 高血壓 | 9 500 | 0.5% | 89 800 | 9.4% | 155 700 | 38.5% | 255 000 | 7.8% | 11 100 | 0.5% | 106 500 | 11.0% | 191 200 | 40.5% | 308 800 | 8.5% | 20 600 | 0.5% | 196 300 | 10.2% | 346 900 | 39.6% | 563 700 | 8.2% |
| 糖尿病 | 6 200 | 0.3% | 45 600 | 4.8% | 54 200 | 13.4% | 106 000 | 3.2% | 3 000 | 0.1% | 42 300 | 4.4% | 78 900 | 16.7% | 124 100 | 3.4% | 9 200 | 0.2% | 87 900 | 4.6% | 133 000 | 15.2% | 230 100 | 3.3% |
| 心臟病 | 3 100 | 0.2% | 21 600 | 2.3% | 42 300 | 10.5% | 67 000 | 2.0% | 2 300 | 0.1% | 18 500 | 1.9% | 47 300 | 10.0% | 68 000 | 1.9% | 5 400 | 0.1% | 40 000 | 2.1% | 89 600 | 10.2% | 135 100 | 2.0% |
| 白內障 | § | § | 3 100 | 0.3% | 21 800 | 5.4% | 25 200 | 0.8% | § | § | 3 900 | 0.4% | 38 700 | 8.2% | 42 900 | 1.2% | § | § | 6 900 | 0.4% | 60 500 | 6.9% | 68 100 | 1.0% |
| 呼吸系統疾 病 | 10 200 | 0.5% | 6 200 | 0.6% | 21 200 | 5.2% | 37 600 | 1.1% | 7 800 | 0.4% | 6 300 | 0.6% | 14 000 | 3.0% | 28 000 | 0.8% | 18 000 | 0.4% | 12 500 | 0.6% | 35 200 | 4.0% | 65 600 | 0.9% |
| 中風 | § | § | 6 200 | 0.6% | 21 100 | 5.2% | 27 900 | 0.9% | § | § | 4 300 | 0.4% | 19 800 | 4.2% | 25 200 | 0.7% | 1 700 | 0.0% | 10 500 | 0.5% | 41 000 | 4.7% | 53 200 | 0.8% |
| 類風濕性關 節炎 | § | § | 6 400 | 0.7% | 8 700 | 2.1% | 15 400 | 0.5% | 1 900 | 0.1% | 13 400 | 1.4% | 20 500 | 4.4% | 35 800 | 1.0% | 2 200 | 0.1% | 19 900 | 1.0% | 29 200 | 3.3% | 51 300 | 0.7% |
| 癌症 | 2 600 | 0.1% | 6 200 | 0.6% | 9 100 | 2.2% | 17 800 | 0.5% | 6 000 | 0.3% | 16 400 | 1.7% | 10 100 | 2.2% | 32 600 | 0.9% | 8 600 | 0.2% | 22 600 | 1.2% | 19 200 | 2.2% | 50 400 | 0.7% |
| 甲狀腺疾病 | 2 900 | 0.2% | 4 500 | 0.5% | § | § | 8 800 | 0.3% | 10 200 | 0.5% | 13 400 | 1.4% | 5 700 | 1.2% | 29 200 | 0.8% | 13 000 | 0.3% | 17 900 | 0.9% | 7 100 | 0.8% | 38 000 | 0.5% |
| 膽固醇過高 | 2 200 | 0.1% | 7 400 | 0.8% | 4 800 | 1.2% | 14 400 | 0.4% | § | § | 9 400 | 1.0% | 10 200 | 2.2% | 20 500 | 0.6% | 3 100 | 0.1% | 16 800 | 0.9% | 15 000 | 1.7% | 34 900 | 0.5% |
| 腸胃疾病 | 1 700 | 0.1% | 4 800 | 0.5% | 7 700 | 1.9% | 14 200 | 0.4% | 2 000 | 0.1% | 6 500 | 0.7% | 6 400 | 1.4% | 15 000 | 0.4% | 3 700 | 0.1% | 11 300 | 0.6% | 14 100 | 1.6% | 29 100 | 0.4% |
| 腎病 | 2 100 | 0.1% | 5 500 | 0.6% | 4 800 | 1.2% | 12 400 | 0.4% | 1 800 | 0.1% | 4 300 | 0.4% | 5 300 | 1.1% | 11 400 | 0.3% | 3 900 | 0.1% | 9 800 | 0.5% | 10 100 | 1.2% | 23 800 | 0.3% |

註釋： * 在個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少於 1 50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本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2006 年至 2007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 (是項統計調查是以非經常性的形式進行，在過去五年內只進行了一次。)

(i) : 2004 至 2008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08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 排名 | 疾病類別 | 年齡組別 | 登記死亡人數 | | | | |
|--------|--|--------|--------|--------|--------|--------|--------|
| |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1 |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 0-14 | 26 | 26 | 30 | 31 | 29 |
| | | 15-44 | 633 | 659 | 593 | 513 | 554 |
| | | 45-64 | 3 081 | 3 213 | 3 252 | 3 416 | 3 572 |
| | | 65 及以上 | 8 050 | 8 410 | 8 218 | 8 356 | 8 301 |
| | | 合計‡ | 11 791 | 12 310 | 12 093 | 12 316 | 12 456 |
| 2 |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 0-14 | 10 | 15 | 13 | 7 | 13 |
| | | 15-44 | 129 | 113 | 134 | 126 | 119 |
| | | 45-64 | 643 | 595 | 621 | 734 | 780 |
| | | 65 及以上 | 5 080 | 5 142 | 4 850 | 5 502 | 5 865 |
| | | 合計‡ | 5 866 | 5 868 | 5 619 | 6 372 | 6 777 |
| 3 | 肺炎 (ICD10: J12-J18) | 0-14 | 9 | 9 | 13 | 4 | 10 |
| | | 15-44 | 45 | 57 | 43 | 48 | 45 |
| | | 45-64 | 178 | 192 | 201 | 237 | 254 |
| | | 65 及以上 | 3 440 | 4 032 | 3 944 | 4 688 | 5 176 |
| | | 合計‡ | 3 676 | 4 291 | 4 201 | 4 978 | 5 486 |
| 4 |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 0-14 | 4 | 6 | 2 | 3 | 2 |
| | | 15-44 | 60 | 73 | 68 | 78 | 63 |
| | | 45-64 | 377 | 346 | 336 | 392 | 407 |
| | | 65 及以上 | 2 974 | 3 008 | 2 896 | 3 039 | 3 219 |
| | | 合計‡ | 3 416 | 3 434 | 3 302 | 3 513 | 3 691 |
| 5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 0-14 | 2 | 2 | 1 | 0 | 1 |
| | | 15-44 | 14 | 15 | 12 | 13 | 16 |
| | | 45-64 | 127 | 123 | 107 | 107 | 106 |
| | | 65 及以上 | 1 980 | 2 121 | 1 803 | 1 975 | 1 980 |
| | | 合計‡ | 2 123 | 2 261 | 1 924 | 2 096 | 2 103 |
| 6 |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 0-14 | 18 | 31 | 18 | 21 | 22 |
| | | 15-44 | 880 | 841 | 731 | 645 | 622 |
| | | 45-64 | 594 | 571 | 525 | 521 | 485 |
| | | 65 及以上 | 737 | 694 | 678 | 656 | 633 |
| | | 合計‡ | 2 243 | 2 150 | 1 961 | 1 854 | 1 766 |
| 7 |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 0-14 | 0 | 0 | 3 | 1 | 1 |
| | | 15-44 | 12 | 21 | 20 | 20 | 18 |
| | | 45-64 | 111 | 130 | 136 | 125 | 155 |
| | | 65 及以上 | 1 059 | 1 110 | 1 128 | 1 201 | 1 245 |
| | | 合計‡ | 1 182 | 1 261 | 1 287 | 1 347 | 1 419 |
| 8 | 敗血病 (ICD10: A40-A41) | 0-14 | 9 | 7 | 6 | 8 | 6 |
| | | 15-44 | 5 | 13 | 18 | 21 | 16 |
| | | 45-64 | 68 | 72 | 71 | 84 | 70 |
| | | 65 及以上 | 533 | 609 | 581 | 624 | 705 |
| | | 合計‡ | 615 | 701 | 676 | 737 | 797 |
| 9 | 糖尿病 (ICD10: E10-E14) | 0-14 | 0 | 0 | 0 | 0 | 0 |
| | | 15-44 | 14 | 7 | 3 | 5 | 10 |
| | | 45-64 | 59 | 65 | 57 | 62 | 66 |
| | | 65 及以上 | 655 | 530 | 451 | 439 | 472 |
| | | 合計‡ | 728 | 602 | 511 | 506 | 548 |
| 10 | 癡呆 (ICD10: F01-F03) | 0-14 | 0 | 0 | 0 | 0 | 0 |
| | | 15-44 | 0 | 0 | 0 | 0 | 0 |
| | | 45-64 | 2 | 2 | 2 | 5 | 3 |
| | | 65 及以上 | 274 | 281 | 286 | 312 | 492 |
| | | 合計‡ | 276 | 283 | 288 | 317 | 495 |
| 所有其他原因 | | 0-14 | 135 | 148 | 143 | 139 | 161 |
| | | 15-44 | 298 | 269 | 274 | 261 | 232 |
| | | 45-64 | 763 | 692 | 786 | 840 | 802 |
| | | 65 及以上 | 4 183 | 4 381 | 4 320 | 4 657 | 4 787 |
| | | 合計‡ | 5 405 | 5 522 | 5 553 | 5 927 | 5 992 |
| 所有原因 | | 0-14 | 213 | 244 | 229 | 214 | 245 |
| | | 15-44 | 2 090 | 2 068 | 1 896 | 1 730 | 1 695 |
| | | 45-64 | 6 003 | 6 001 | 6 094 | 6 523 | 6 700 |
| | | 65 及以上 | 28 965 | 30 318 | 29 155 | 31 449 | 32 875 |
| | | 合計‡ | 37 321 | 38 683 | 37 415 | 39 963 | 41 530 |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 第十次修訂本。疾病類別的中文名稱是以北京世界衛生組織疾病分類合作中心所編譯的疾病名稱作為基準。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包括年齡不詳。

(i) (續)：2004 至 2008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性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08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 排名 | 疾病類別 | 性別 | 登記死亡人數 | | | | |
|--------|---|-----|--------|--------|--------|--------|--------|
| |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1 |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 男 | 7 183 | 7 497 | 7 386 | 7 600 | 7 517 |
| | | 女 | 4 608 | 4 813 | 4 707 | 4 716 | 4 939 |
| | | 合計 | 11 791 | 12 310 | 12 093 | 12 316 | 12 456 |
| 2 |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 男 | 3 015 | 2 971 | 2 831 | 3 255 | 3 442 |
| | | 女 | 2 851 | 2 897 | 2 788 | 3 117 | 3 335 |
| | | 合計 | 5 866 | 5 868 | 5 619 | 6 372 | 6 777 |
| 3 | 肺炎 (ICD10: J12-J18) | 男 | 1 905 | 2 276 | 2 264 | 2 723 | 2 925 |
| | | 女 | 1 771 | 2 015 | 1 937 | 2 255 | 2 561 |
| | | 合計 | 3 676 | 4 291 | 4 201 | 4 978 | 5 486 |
| 4 |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 男 | 1 730 | 1 663 | 1 603 | 1 779 | 1 843 |
| | | 女 | 1 686 | 1 771 | 1 699 | 1 734 | 1 848 |
| | | 合計 | 3 416 | 3 434 | 3 302 | 3 513 | 3 691 |
| 5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 男 | 1 516 | 1 598 | 1 382 | 1 521 | 1 504 |
| | | 女 | 607 | 663 | 542 | 575 | 599 |
| | | 合計 | 2 123 | 2 261 | 1 924 | 2 096 | 2 103 |
| 6 |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 男 | 1 508 | 1 402 | 1 264 | 1 223 | 1 140 |
| | | 女 | 735 | 748 | 697 | 631 | 626 |
| | | 合計 | 2 243 | 2 150 | 1 961 | 1 854 | 1 766 |
| 7 |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 男 | 542 | 601 | 634 | 656 | 692 |
| | | 女 | 640 | 660 | 653 | 691 | 727 |
| | | 合計 | 1 182 | 1 261 | 1 287 | 1 347 | 1 419 |
| 8 | 敗血病 (ICD10: A40-A41) | 男 | 294 | 321 | 322 | 381 | 404 |
| | | 女 | 321 | 380 | 354 | 356 | 393 |
| | | 合計 | 615 | 701 | 676 | 737 | 797 |
| 9 | 糖尿病 (ICD10: E10-E14) | 男 | 311 | 247 | 232 | 221 | 227 |
| | | 女 | 417 | 355 | 279 | 285 | 321 |
| | | 合計 | 728 | 602 | 511 | 506 | 548 |
| 10 | 癡呆 (ICD10: F01-F03) | 男 | 104 | 100 | 110 | 126 | 177 |
| | | 女 | 172 | 183 | 178 | 191 | 318 |
| | | 合計 | 276 | 283 | 288 | 317 | 495 |
| 所有其他原因 | | 男 | 2 915 | 2 892 | 2 973 | 3 137 | 3 129 |
| | | 女 | 2 485 | 2 625 | 2 569 | 2 784 | 2 862 |
| | | 合計‡ | 5 405 | 5 522 | 5 553 | 5 927 | 5 992 |
| 所有原因 | | 男 | 21 023 | 21 568 | 21 001 | 22 622 | 23 000 |
| | | 女 | 16 293 | 17 110 | 16 403 | 17 335 | 18 529 |
| | | 合計‡ | 37 321 | 38 683 | 37 415 | 39 963 | 41 530 |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 第十次修訂本。疾病類別的中文名稱是以北京世界衛生組織疾病分類合作中心所編譯的疾病名稱作為基準。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包括性別不詳。

(j) : 2004-05 至 2008-09 學年的淨入學率 — 按級別及性別統計

| 級別 | 性別 | 淨入學率 (百分比) | | | | |
|--------------------------|------|------------|---------|---------|---------|---------|
| | | 2004-05 | 2005-06 | 2006-07 | 2007-08 | 2008-09 |
| 小一至小六 | 男 | 93.1 | 93.6 | 93.2 | 92.6 | 93.1 |
| | 女 | 90.8 | 91.5 | 91.5 | 91.0 | 91.7 |
| | 所有性別 | 92.0 | 92.5 | 92.3 | 91.8 | 92.4 |
| 中一至中三 ⁽¹⁾ | 男 | 80.9 | 84.4 | 85.8 | 85.7 | 84.9 |
| | 女 | 81.0 | 83.0 | 83.7 | 84.0 | 83.8 |
| | 所有性別 | 81.0 | 83.7 | 84.8 | 84.8 | 84.4 |
| 中四至中五 ⁽²⁾ | 男 | 67.0 | 65.8 | 66.5 | 69.4 | 72.7 |
| | 女 | 68.0 | 68.0 | 69.3 | 71.9 | 73.7 |
| | 所有性別 | 67.5 | 66.9 | 67.8 | 70.6 | 73.2 |
| 中六至中七 | 男 | 23.3 | 23.5 | 24.8 | 23.9 | 24.5 |
| | 女 | 29.5 | 29.0 | 30.2 | 30.4 | 31.3 |
| | 所有性別 | 26.4 | 26.2 | 27.5 | 27.0 | 27.8 |
| 中一至中七 ^{(1)及(2)} | 男 | 77.8 | 78.7 | 78.9 | 79.2 | 79.7 |
| | 女 | 78.1 | 78.3 | 78.8 | 79.7 | 80.3 |
| | 所有性別 | 78.0 | 78.5 | 78.9 | 79.5 | 80.0 |

註釋：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中時的情況，包括就讀日校、夜校、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內特殊班的學生。

(1) 2008-09 學年數字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及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

(2) 數字包括就讀技工級課程及毅進計劃課程的學生。

(k) : 1996 年、2001 年及 2006 年按求學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 年齡 組別 | 就學比率 (百分比) | | | | | | | | |
|----------|------------|--------|--------|--------|--------|--------|--------|--------|--------|
| | 1996 | | | 2001 | | | 2006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3-5 | 94.6 | 94.6 | 94.6 | 94.6 | 94.7 | 94.7 | 89.9 | 88.3 | 89.1 |
| 6-11 | 99.8 | 99.8 | 99.8 | 99.9 | 99.9 | 99.9 | 99.9 | 99.9 | 99.9 |
| 12-16 | 95.2 | 96.8 | 96.0 | 96.9 | 98.0 | 97.5 | 98.7 | 99.1 | 98.9 |
| 17-18 | 59.5 | 68.7 | 63.9 | 68.0 | 74.1 | 71.0 | 81.1 | 84.6 | 82.8 |
| 19-24 | 21.5 | 20.5 | 21.0 | 26.8 | 26.1 | 26.4 | 38.4 | 36.3 | 37.3 |
| | (21.6) | (21.7) | (21.6) | (26.8) | (29.4) | (28.0) | (38.4) | (40.3) | (39.3) |
| 25+ | 0.3 | 0.3 | 0.4 | 0.3 | 0.3 | 0.5 | 0.4 | 0.4 | 0.3 |

註釋：括號內數字是把有關年齡及性別組別人口中的外籍家庭傭工扣除後，編製的就學比率。

(l) : 2004 至 2008 年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小學 | 19.1 | 18.4 | 17.6 | 17.2 | 16.4 |
| 中學 | 18.1 | 18.0 | 17.2 | 16.9 | 16.6 |

註釋：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m) :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 性別／年齡組別 | 2004 | | 2005 | | 2006 | | 2007 | | 2008 | |
|---------|--------------|-----------|--------------|-----------|--------------|-----------|--------------|-----------|--------------|-----------|
| | 人數 (‘000) | 比率 (%) | 人數 (‘000) | 比率 (%) | 人數 (‘000) | 比率 (%) | 人數 (‘000) | 比率 (%) | 人數 (‘000) | 比率 (%) |
| 男 | | | | | | | | | | |
| 15 - 19 | 10.5 | 29.0 | 8.4 | 24.2 | 7.9 | 24.8 | 7.0 | 20.8 | 5.4 | 18.4 |
| 20 - 24 | 19.3 | 12.1 | 17.8 | 11.3 | 16.1 | 10.4 | 13.1 | 8.8 | 12.5 | 8.8 |
| 25 - 29 | 14.6 | 6.9 | 12.1 | 5.8 | 10.7 | 5.0 | 9.0 | 4.2 | 8.3 | 3.9 |
| 30 - 34 | 13.0 | 5.6 | 10.7 | 4.6 | 9.6 | 4.2 | 8.5 | 3.7 | 6.4 | 2.9 |
| 35 - 39 | 14.9 | 5.7 | 11.1 | 4.5 | 10.1 | 4.2 | 7.1 | 3.0 | 6.3 | 2.7 |
| 40 - 44 | 18.3 | 5.8 | 14.7 | 4.8 | 11.5 | 4.0 | 10.1 | 3.6 | 8.8 | 3.3 |
| 45 - 49 | 22.4 | 7.7 | 19.9 | 6.6 | 16.6 | 5.5 | 11.5 | 3.8 | 10.2 | 3.4 |
| 50 - 54 | 18.9 | 8.6 | 17.0 | 7.5 | 14.4 | 6.1 | 11.7 | 4.8 | 11.2 | 4.3 |
| 55 - 59 | 14.0 | 10.5 | 11.8 | 7.9 | 10.4 | 6.5 | 8.4 | 5.0 | 7.7 | 4.4 |
| 60 - 64 | 4.7 | 8.8 | 3.4 | 6.0 | 2.6 | 4.4 | 2.4 | 3.6 | 2.1 | 2.9 |
| ≥ 65 | 1.2 | 3.2 | 0.6 | 1.7 | 0.4 | 1.0 | 0.4 | 1.2 | 0.3 | 0.9 |
| 合計 | 151.8 | 7.8 | 127.5 | 6.5 | 110.2 | 5.7 | 89.2 | 4.6 | 79.4 | 4.1 |
| 女 | | | | | | | | | | |
| 15 - 19 | 7.1 | 22.6 | 5.4 | 19.0 | 5.2 | 18.6 | 5.5 | 18.8 | 3.7 | 13.9 |
| 20 - 24 | 11.2 | 6.4 | 10.8 | 6.1 | 11.2 | 6.4 | 9.2 | 5.2 | 9.6 | 5.7 |
| 25 - 29 | 8.1 | 3.6 | 7.1 | 3.1 | 6.0 | 2.5 | 5.5 | 2.2 | 6.1 | 2.3 |
| 30 - 34 | 9.4 | 3.8 | 6.9 | 2.8 | 5.8 | 2.4 | 6.8 | 2.7 | 4.9 | 2.0 |
| 35 - 39 | 10.7 | 4.4 | 8.0 | 3.4 | 7.0 | 2.9 | 5.2 | 2.1 | 5.8 | 2.3 |
| 40 - 44 | 13.8 | 5.7 | 11.2 | 4.5 | 7.7 | 3.2 | 7.0 | 2.8 | 6.0 | 2.5 |
| 45 - 49 | 12.7 | 6.6 | 9.3 | 4.7 | 8.8 | 4.2 | 7.6 | 3.5 | 7.4 | 3.3 |
| 50 - 54 | 9.8 | 7.7 | 7.0 | 5.4 | 5.4 | 3.8 | 5.8 | 3.9 | 4.6 | 2.9 |
| 55 - 59 | 4.0 | 6.9 | 3.9 | 5.8 | 3.5 | 4.7 | 3.6 | 4.3 | 2.3 | 2.5 |
| 60 - 64 | 0.6 | 4.3 | 0.5 | 3.6 | 0.2 | 1.2 | 0.4 | 1.9 | 0.3 | 1.1 |
| ≥ 65 | 0.1 | 1.1 | 0.0 | 0.3 | - | - | 0.0 | 0.3 | - | - |
| 合計 | 87.4 | 5.6 | 70.1 | 4.4 | 60.8 | 3.8 | 56.5 | 3.4 | 50.7 | 3.0 |
| 男女合計 | | | | | | | | | | |
| 15 - 19 | 17.7 | 26.0 | 13.8 | 21.9 | 13.1 | 21.9 | 12.5 | 19.9 | 9.2 | 16.2 |
| 20 - 24 | 30.5 | 9.1 | 28.6 | 8.6 | 27.3 | 8.3 | 22.3 | 6.9 | 22.1 | 7.1 |
| 25 - 29 | 22.6 | 5.2 | 19.2 | 4.4 | 16.6 | 3.7 | 14.5 | 3.1 | 14.4 | 3.0 |
| 30 - 34 | 22.4 | 4.7 | 17.5 | 3.7 | 15.4 | 3.3 | 15.3 | 3.2 | 11.3 | 2.4 |
| 35 - 39 | 25.6 | 5.1 | 19.1 | 4.0 | 17.0 | 3.6 | 12.3 | 2.6 | 12.1 | 2.5 |
| 40 - 44 | 32.1 | 5.8 | 25.9 | 4.7 | 19.3 | 3.6 | 17.1 | 3.2 | 14.8 | 2.9 |
| 45 - 49 | 35.1 | 7.3 | 29.2 | 5.9 | 25.4 | 4.9 | 19.1 | 3.7 | 17.6 | 3.4 |
| 50 - 54 | 28.7 | 8.3 | 24.0 | 6.7 | 19.8 | 5.3 | 17.6 | 4.5 | 15.9 | 3.8 |
| 55 - 59 | 18.0 | 9.4 | 15.8 | 7.3 | 14.0 | 5.9 | 12.0 | 4.7 | 10.0 | 3.7 |
| 60 - 64 | 5.3 | 7.9 | 3.9 | 5.5 | 2.8 | 3.7 | 2.8 | 3.2 | 2.4 | 2.4 |
| ≥ 65 | 1.3 | 2.8 | 0.6 | 1.4 | 0.4 | 0.8 | 0.5 | 1.0 | 0.3 | 0.8 |
| 合計 | 239.2 | 6.8 | 197.6 | 5.6 | 171.1 | 4.8 | 145.7 | 4.0 | 130.1 | 3.6 |

(n) : 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 行業／年齡組別 | | 2004 | | | | | | 2005 | | | | | |
|--------------------|---------|--------------|------------|--------------|------------|--------------|------------|--------------|------------|--------------|------------|--------------|------------|
| | | 男 | | 女 | | 男女合計 | | 男 | | 女 | | 男女合計 | |
| | | 人數 ('000) | 百分比 (%) | 人數 ('000) | 百分比 (%) | 人數 ('000) | 百分比 (%) | 人數 ('000) | 百分比 (%) | 人數 ('000) | 百分比 (%) | 人數 ('000) | 百分比 (%) |
| 製造業 | 15 - 24 | 10.4 | 0.6 | 5.4 | 0.4 | 15.7 | 0.5 | 9.5 | 0.5 | 5.2 | 0.3 | 14.7 | 0.4 |
| | 25 - 39 | 48.7 | 2.7 | 29.8 | 2.0 | 78.5 | 2.4 | 46.9 | 2.6 | 27.2 | 1.8 | 74.0 | 2.2 |
| | ≥40 | 88.2 | 4.9 | 49.7 | 3.4 | 137.9 | 4.2 | 90.5 | 5.0 | 45.2 | 3.0 | 135.6 | 4.1 |
| | 小計 | 147.2 | 8.2 | 84.9 | 5.8 | 232.1 | 7.1 | 146.8 | 8.1 | 77.5 | 5.1 | 224.3 | 6.7 |
| 建造業 | 15 - 24 | 18.7 | 1.0 | 2.3 | 0.2 | 21.0 | 0.6 | 17.2 | 0.9 | 1.7 | 0.1 | 19.0 | 0.6 |
| | 25 - 39 | 83.4 | 4.6 | 9.1 | 0.6 | 92.5 | 2.8 | 79.2 | 4.3 | 7.8 | 0.5 | 87.0 | 2.6 |
| | ≥40 | 141.1 | 7.8 | 8.5 | 0.6 | 149.6 | 4.6 | 148.3 | 8.1 | 9.4 | 0.6 | 157.7 | 4.7 |
| | 小計 | 243.2 | 13.5 | 19.9 | 1.3 | 263.1 | 8.0 | 244.7 | 13.4 | 19.0 | 1.3 | 263.7 | 7.9 |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 15 - 24 | 60.5 | 3.4 | 70.4 | 4.8 | 130.9 | 4.0 | 65.4 | 3.6 | 74.7 | 4.9 | 140.1 | 4.2 |
| | 25 - 39 | 199.3 | 11.1 | 238.7 | 16.2 | 438.0 | 13.4 | 199.6 | 10.9 | 242.0 | 16.0 | 441.5 | 13.2 |
| | ≥40 | 275.0 | 15.3 | 218.0 | 14.8 | 493.0 | 15.1 | 281.4 | 15.4 | 230.8 | 15.2 | 512.1 | 15.3 |
| | 小計 | 534.8 | 29.7 | 527.1 | 35.8 | 1 061.9 | 32.4 | 546.3 | 30.0 | 547.5 | 36.2 | 1 093.8 | 32.8 |
|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15 - 24 | 21.7 | 1.2 | 9.6 | 0.7 | 31.4 | 1.0 | 20.4 | 1.1 | 10.2 | 0.7 | 30.6 | 0.9 |
| | 25 - 39 | 97.3 | 5.4 | 41.0 | 2.8 | 138.3 | 4.2 | 90.7 | 5.0 | 41.5 | 2.7 | 132.3 | 4.0 |
| | ≥40 | 161.0 | 8.9 | 24.4 | 1.7 | 185.4 | 5.7 | 167.0 | 9.2 | 27.4 | 1.8 | 194.4 | 5.8 |
| | 小計 | 280.1 | 15.6 | 75.0 | 5.1 | 355.1 | 10.8 | 278.1 | 15.3 | 79.2 | 5.2 | 357.3 | 10.7 |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15 - 24 | 20.9 | 1.2 | 21.1 | 1.4 | 42.0 | 1.3 | 22.5 | 1.2 | 20.5 | 1.4 | 43.0 | 1.3 |
| | 25 - 39 | 122.6 | 6.8 | 107.4 | 7.3 | 230.0 | 7.0 | 125.2 | 6.9 | 109.5 | 7.2 | 234.8 | 7.0 |
| | ≥40 | 140.8 | 7.8 | 67.5 | 4.6 | 208.2 | 6.4 | 150.3 | 8.2 | 75.3 | 5.0 | 225.5 | 6.8 |
| | 小計 | 284.2 | 15.8 | 196.0 | 13.3 | 480.2 | 14.7 | 298.0 | 16.4 | 205.3 | 13.6 | 503.3 | 15.1 |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15 - 24 | 32.8 | 1.8 | 78.2 | 5.3 | 111.0 | 3.4 | 29.4 | 1.6 | 76.9 | 5.1 | 106.3 | 3.2 |
| | 25 - 39 | 106.4 | 5.9 | 258.4 | 17.5 | 364.8 | 11.1 | 104.9 | 5.8 | 262.1 | 17.3 | 367.0 | 11.0 |
| | ≥40 | 153.5 | 8.5 | 228.5 | 15.5 | 381.9 | 11.7 | 155.5 | 8.5 | 241.3 | 15.9 | 396.8 | 11.9 |
| | 小計 | 292.7 | 16.3 | 565.0 | 38.4 | 857.8 | 26.2 | 289.8 | 15.9 | 580.4 | 38.3 | 870.2 | 26.1 |
| 其他行業 | 15 - 24 | 1.0 | 0.1 | ## | ## | 1.3 | 0.0 | 0.7 | 0.0 | ## | ## | 0.8 | 0.0 |
| | 25 - 39 | 5.4 | 0.3 | 1.6 | 0.1 | 7.0 | 0.2 | 5.1 | 0.3 | 1.2 | 0.1 | 6.3 | 0.2 |
| | ≥40 | 12.1 | 0.7 | 2.9 | 0.2 | 15.0 | 0.5 | 13.1 | 0.7 | 3.9 | 0.3 | 17.0 | 0.5 |
| | 小計 | 18.5 | 1.0 | 4.9 | 0.3 | 23.4 | 0.7 | 18.9 | 1.0 | 5.3 | 0.3 | 24.1 | 0.7 |
| 總計 | 15 - 24 | 166.1 | 9.2 | 187.3 | 12.7 | 353.4 | 10.8 | 165.1 | 9.1 | 189.3 | 12.5 | 354.4 | 10.6 |
| | 25 - 39 | 663.0 | 36.8 | 686.0 | 46.6 | 1 349.0 | 41.2 | 651.5 | 35.7 | 691.4 | 45.7 | 1 342.9 | 40.2 |
| | ≥40 | 971.8 | 54.0 | 599.4 | 40.7 | 1 571.2 | 48.0 | 1 006.0 | 55.2 | 633.3 | 41.8 | 1 639.3 | 49.1 |
| | 小計 | 1 800.8 | 100.0 | 1 472.7 | 100.0 | 3 273.5 | 100.0 | 1 822.6 | 100.0 | 1 514.0 | 100.0 | 3 336.6 | 100.0 |

(n) (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 行業／年齡組別 | | 2006 | | | | | | 2007 | | | | | |
|--------------------|---------|---------|-------|---------|-------|---------|-------|---------|-------|---------|-------|---------|-------|
| | | 男 | | 女 | | 男女合計 | | 男 | | 女 | | 男女合計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 製造業 | 15 - 24 | 9.3 | 0.5 | 4.9 | 0.3 | 14.2 | 0.4 | 7.3 | 0.4 | 3.7 | 0.2 | 11.1 | 0.3 |
| | 25 - 39 | 43.6 | 2.4 | 25.1 | 1.6 | 68.6 | 2.0 | 40.2 | 2.1 | 23.4 | 1.4 | 63.6 | 1.8 |
| | ≥40 | 87.1 | 4.7 | 47.0 | 3.0 | 134.1 | 3.9 | 82.8 | 4.4 | 44.9 | 2.8 | 127.8 | 3.7 |
| | 小計 | 140.0 | 7.6 | 76.9 | 4.9 | 216.9 | 6.4 | 130.3 | 7.0 | 72.1 | 4.5 | 202.4 | 5.8 |
| 建造業 | 15 - 24 | 15.2 | 0.8 | 1.4 | 0.1 | 16.6 | 0.5 | 12.0 | 0.6 | 1.6 | 0.1 | 13.6 | 0.4 |
| | 25 - 39 | 82.0 | 4.5 | 8.3 | 0.5 | 90.4 | 2.7 | 82.5 | 4.4 | 8.9 | 0.5 | 91.4 | 2.6 |
| | ≥40 | 152.8 | 8.3 | 9.5 | 0.6 | 162.3 | 4.8 | 159.8 | 8.6 | 9.9 | 0.6 | 169.7 | 4.9 |
| | 小計 | 250.0 | 13.6 | 19.3 | 1.2 | 269.2 | 7.9 | 254.3 | 13.6 | 20.4 | 1.3 | 274.7 | 7.9 |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 15 - 24 | 64.5 | 3.5 | 72.3 | 4.6 | 136.8 | 4.0 | 66.3 | 3.5 | 73.9 | 4.6 | 140.2 | 4.0 |
| | 25 - 39 | 197.4 | 10.7 | 248.3 | 15.9 | 445.8 | 13.1 | 200.5 | 10.7 | 248.4 | 15.4 | 448.9 | 12.9 |
| | ≥40 | 283.9 | 15.4 | 238.3 | 15.3 | 522.2 | 15.4 | 294.2 | 15.7 | 260.5 | 16.1 | 554.7 | 15.9 |
| | 小計 | 545.9 | 29.7 | 558.9 | 35.8 | 1 104.8 | 32.5 | 561.0 | 30.0 | 582.8 | 36.1 | 1 143.8 | 32.8 |
|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15 - 24 | 21.2 | 1.2 | 10.3 | 0.7 | 31.5 | 0.9 | 20.4 | 1.1 | 10.4 | 0.6 | 30.8 | 0.9 |
| | 25 - 39 | 95.8 | 5.2 | 44.0 | 2.8 | 139.8 | 4.1 | 93.1 | 5.0 | 43.2 | 2.7 | 136.3 | 3.9 |
| | ≥40 | 168.3 | 9.1 | 29.6 | 1.9 | 197.9 | 5.8 | 173.4 | 9.3 | 31.7 | 2.0 | 205.1 | 5.9 |
| | 小計 | 285.3 | 15.5 | 83.8 | 5.4 | 369.2 | 10.9 | 286.9 | 15.3 | 85.4 | 5.3 | 372.2 | 10.7 |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15 - 24 | 22.5 | 1.2 | 22.6 | 1.4 | 45.1 | 1.3 | 24.4 | 1.3 | 26.3 | 1.6 | 50.7 | 1.5 |
| | 25 - 39 | 121.2 | 6.6 | 109.4 | 7.0 | 230.6 | 6.8 | 129.0 | 6.9 | 112.9 | 7.0 | 241.9 | 6.9 |
| | ≥40 | 164.2 | 8.9 | 85.8 | 5.5 | 250.0 | 7.4 | 165.6 | 8.9 | 89.8 | 5.6 | 255.3 | 7.3 |
| | 小計 | 307.9 | 16.7 | 217.8 | 14.0 | 525.7 | 15.5 | 319.0 | 17.1 | 229.0 | 14.2 | 548.0 | 15.7 |
|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15 - 24 | 29.6 | 1.6 | 75.1 | 4.8 | 104.8 | 3.1 | 31.6 | 1.7 | 73.8 | 4.6 | 105.3 | 3.0 |
| | 25 - 39 | 102.9 | 5.6 | 267.4 | 17.1 | 370.2 | 10.9 | 103.2 | 5.5 | 286.7 | 17.8 | 390.0 | 11.2 |
| | ≥40 | 161.3 | 8.8 | 255.8 | 16.4 | 417.1 | 12.3 | 166.2 | 8.9 | 259.6 | 16.1 | 425.8 | 12.2 |
| | 小計 | 293.8 | 16.0 | 598.3 | 38.3 | 892.1 | 26.2 | 301.0 | 16.1 | 620.1 | 38.4 | 921.1 | 26.4 |
| 其他行業 | 15 - 24 | ## | ## | ## | ## | 0.5 | 0.0 | ## | ## | ## | ## | 0.6 | 0.0 |
| | 25 - 39 | 4.3 | 0.2 | 1.2 | 0.1 | 5.5 | 0.2 | 3.1 | 0.2 | 0.9 | 0.1 | 4.0 | 0.1 |
| | ≥40 | 12.9 | 0.7 | 4.0 | 0.3 | 16.9 | 0.5 | 13.1 | 0.7 | 4.0 | 0.2 | 17.1 | 0.5 |
| | 小計 | 17.6 | 1.0 | 5.4 | 0.3 | 22.9 | 0.7 | 16.6 | 0.9 | 5.1 | 0.3 | 21.7 | 0.6 |
| 總計 | 15 - 24 | 162.8 | 8.8 | 186.6 | 12.0 | 349.5 | 10.3 | 162.4 | 8.7 | 189.9 | 11.8 | 352.4 | 10.1 |
| | 25 - 39 | 647.1 | 35.2 | 703.7 | 45.1 | 1 350.8 | 39.7 | 651.6 | 34.9 | 724.4 | 44.9 | 1 376.0 | 39.5 |
| | ≥40 | 1 030.5 | 56.0 | 670.0 | 42.9 | 1 700.5 | 50.0 | 1 055.0 | 56.4 | 700.4 | 43.4 | 1 755.4 | 50.4 |
| | 小計 | 1 840.4 | 100.0 | 1 560.4 | 100.0 | 3 400.8 | 100.0 | 1 869.0 | 100.0 | 1 614.8 | 100.0 | 3 483.8 | 100.0 |

(n) (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 行業／年齡組別 | | 2008 | | | | | |
|-----------------------------|---------|--------------|------------|--------------|------------|--------------|------------|
| | | 男 | | 女 | | 男女合計 | |
| | | 人數 (‘000) | 百分比 (%) | 人數 (‘000) | 百分比 (%) | 人數 (‘000) | 百分比 (%) |
| 製造 | 15 - 24 | 5.9 | 0.3 | 1.8 | 0.1 | 7.7 | 0.2 |
| | 25 - 39 | 29.9 | 1.6 | 17.2 | 1.0 | 47.1 | 1.3 |
| | ≥40 | 76.4 | 4.1 | 35.7 | 2.2 | 112.1 | 3.2 |
| | 小計 | 112.2 | 6.0 | 54.7 | 3.3 | 166.9 | 4.7 |
| 建造 | 15 - 24 | 11.6 | 0.6 | 2.2 | 0.1 | 13.8 | 0.4 |
| | 25 - 39 | 78.4 | 4.2 | 8.6 | 0.5 | 87.0 | 2.5 |
| | ≥40 | 158.5 | 8.5 | 9.9 | 0.6 | 168.5 | 4.8 |
| | 小計 | 248.5 | 13.3 | 20.7 | 1.3 | 269.3 | 7.7 |
|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 15 - 24 | 17.2 | 0.9 | 27.5 | 1.7 | 44.6 | 1.3 |
| | 25 - 39 | 109.4 | 5.9 | 141.8 | 8.6 | 251.3 | 7.1 |
| | ≥40 | 170.6 | 9.1 | 120.4 | 7.3 | 291.0 | 8.3 |
| | 小計 | 297.2 | 15.9 | 289.7 | 17.6 | 586.9 | 16.7 |
| 零售、住宿及膳食 服務 | 15 - 24 | 44.0 | 2.4 | 44.4 | 2.7 | 88.4 | 2.5 |
| | 25 - 39 | 89.3 | 4.8 | 109.9 | 6.7 | 199.2 | 5.7 |
| | ≥40 | 124.4 | 6.7 | 147.2 | 8.9 | 271.6 | 7.7 |
| | 小計 | 257.7 | 13.8 | 301.4 | 18.3 | 559.2 | 15.9 |
| 運輸、倉庫、郵政 及速遞服務、資訊 及通訊 | 15 - 24 | 22.4 | 1.2 | 10.9 | 0.7 | 33.4 | 0.9 |
| | 25 - 39 | 121.3 | 6.5 | 53.1 | 3.2 | 174.4 | 5.0 |
| | ≥40 | 189.5 | 10.1 | 35.1 | 2.1 | 224.7 | 6.4 |
| | 小計 | 333.3 | 17.8 | 99.2 | 6.0 | 432.5 | 12.3 |
|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 | 15 - 24 | 24.8 | 1.3 | 28.0 | 1.7 | 52.8 | 1.5 |
| | 25 - 39 | 122.3 | 6.5 | 123.6 | 7.5 | 245.8 | 7.0 |
| | ≥40 | 189.3 | 10.1 | 148.2 | 9.0 | 337.6 | 9.6 |
| | 小計 | 336.4 | 18.0 | 299.8 | 18.2 | 636.2 | 18.1 |
|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 | 15 - 24 | 28.2 | 1.5 | 65.7 | 4.0 | 93.9 | 2.7 |
| | 25 - 39 | 92.6 | 4.9 | 285.6 | 17.3 | 378.1 | 10.7 |
| | ≥40 | 146.8 | 7.8 | 227.5 | 13.8 | 374.3 | 10.6 |
| | 小計 | 267.5 | 14.3 | 578.8 | 35.1 | 846.3 | 24.1 |
| 其他行業 | 15 - 24 | ## | ## | ## | ## | 0.7 | 0.0 |
| | 25 - 39 | 3.9 | 0.2 | 1.1 | 0.1 | 5.0 | 0.1 |
| | ≥40 | 12.9 | 0.7 | 3.1 | 0.2 | 16.0 | 0.5 |
| | 小計 | 17.2 | 0.9 | 4.5 | 0.3 | 21.7 | 0.6 |
| 總計 | 15 - 24 | 154.5 | 8.3 | 180.7 | 11.0 | 335.2 | 9.5 |
| | 25 - 39 | 647.1 | 34.6 | 740.9 | 44.9 | 1 388.0 | 39.4 |
| | ≥40 | 1 068.4 | 57.1 | 727.2 | 44.1 | 1 795.6 | 51.0 |
| | 小計 | 1 870.0 | 100.0 | 1 648.8 | 100.0 | 3 518.8 | 100.0 |

註釋：##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0.0 少於 0.05%

(o) :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 性別／年齡組別 | 2004 | | 2005 | | 2006 | | 2007 | | 2008 | |
|---------|--------------|-----------|--------------|-----------|--------------|-----------|--------------|-----------|--------------|-----------|
| | 人數 (‘000) | 比率 (%) | 人數 (‘000) | 比率 (%) | 人數 (‘000) | 比率 (%) | 人數 (‘000) | 比率 (%) | 人數 (‘000) | 比率 (%) |
| 男 | | | | | | | | | | |
| 15 - 19 | 36.3 | 16.5 | 34.6 | 15.8 | 31.8 | 14.3 | 33.5 | 14.8 | 29.6 | 13.0 |
| 20 - 24 | 159.5 | 71.0 | 156.6 | 69.5 | 155.0 | 69.0 | 149.0 | 67.6 | 142.8 | 65.8 |
| 25 - 29 | 211.2 | 95.6 | 207.9 | 95.3 | 212.0 | 95.6 | 213.6 | 95.0 | 215.5 | 94.3 |
| 30 - 34 | 233.9 | 97.0 | 232.0 | 97.0 | 228.5 | 96.8 | 228.3 | 97.2 | 221.1 | 96.6 |
| 35 - 39 | 260.3 | 97.2 | 245.4 | 96.6 | 237.0 | 96.6 | 234.3 | 97.0 | 231.5 | 96.5 |
| 40 - 44 | 315.6 | 96.7 | 303.9 | 96.2 | 289.6 | 96.0 | 280.6 | 96.3 | 265.0 | 95.9 |
| 45 - 49 | 291.6 | 94.8 | 300.3 | 94.5 | 303.6 | 94.4 | 302.6 | 94.8 | 301.7 | 94.5 |
| 50 - 54 | 219.9 | 89.8 | 226.8 | 89.7 | 235.0 | 89.5 | 244.9 | 88.9 | 260.0 | 89.8 |
| 55 - 59 | 133.9 | 75.6 | 150.0 | 76.0 | 161.5 | 75.6 | 168.3 | 76.2 | 173.9 | 76.5 |
| 60 - 64 | 53.7 | 43.4 | 55.8 | 44.7 | 58.5 | 46.2 | 67.7 | 48.5 | 73.0 | 47.5 |
| ≥ 65 | 36.7 | 9.9 | 36.6 | 9.7 | 38.2 | 10.2 | 35.5 | 9.2 | 35.3 | 9.1 |
| 合計 | 1 952.7 | 71.6 | 1 950.1 | 71.1 | 1 950.6 | 70.9 | 1 958.2 | 70.5 | 1 949.4 | 69.7 |
| 女 | | | | | | | | | | |
| 15 - 19 | 31.6 | 14.7 | 28.4 | 13.3 | 28.0 | 13.1 | 29.2 | 13.5 | 26.7 | 12.4 |
| 20 - 24 | 174.1 | 72.8 | 177.1 | 72.6 | 175.1 | 71.1 | 175.4 | 71.7 | 167.3 | 69.5 |
| 25 - 29 | 225.2 | 86.3 | 228.4 | 86.2 | 241.6 | 87.2 | 251.1 | 87.4 | 261.1 | 87.3 |
| 30 - 34 | 246.7 | 77.5 | 246.8 | 78.8 | 242.7 | 78.9 | 247.6 | 79.1 | 249.9 | 80.0 |
| 35 - 39 | 242.3 | 70.7 | 238.1 | 71.5 | 238.2 | 72.3 | 243.1 | 73.4 | 246.8 | 73.8 |
| 40 - 44 | 241.0 | 65.4 | 247.1 | 66.9 | 244.5 | 67.3 | 246.7 | 68.9 | 239.5 | 69.6 |
| 45 - 49 | 192.0 | 60.7 | 197.6 | 60.2 | 210.0 | 62.7 | 216.3 | 64.2 | 221.6 | 63.8 |
| 50 - 54 | 127.5 | 52.1 | 130.0 | 50.9 | 141.6 | 53.1 | 148.9 | 53.2 | 161.4 | 54.7 |
| 55 - 59 | 58.4 | 34.8 | 67.4 | 35.5 | 75.3 | 36.3 | 83.8 | 38.4 | 92.3 | 40.6 |
| 60 - 64 | 13.3 | 12.5 | 14.7 | 13.4 | 16.6 | 14.3 | 20.8 | 15.9 | 25.1 | 17.1 |
| ≥ 65 | 8.0 | 1.9 | 8.3 | 1.9 | 7.5 | 1.8 | 8.3 | 1.9 | 7.9 | 1.8 |
| 合計 | 1 560.1 | 51.9 | 1 584.1 | 51.8 | 1 621.2 | 52.6 | 1 671.3 | 53.1 | 1 699.5 | 53.1 |
| 男女合計 | | | | | | | | | | |
| 15 - 19 | 67.9 | 15.6 | 63.0 | 14.5 | 59.8 | 13.7 | 62.6 | 14.2 | 56.4 | 12.7 |
| 20 - 24 | 333.6 | 71.9 | 333.7 | 71.2 | 330.1 | 70.1 | 324.4 | 69.8 | 310.1 | 67.7 |
| 25 - 29 | 436.4 | 90.6 | 436.4 | 90.3 | 453.5 | 90.9 | 464.7 | 90.7 | 476.6 | 90.3 |
| 30 - 34 | 480.7 | 85.9 | 478.8 | 86.7 | 471.2 | 86.7 | 475.9 | 86.8 | 471.0 | 87.0 |
| 35 - 39 | 502.6 | 82.3 | 483.5 | 82.4 | 475.1 | 82.7 | 477.4 | 83.4 | 478.2 | 83.3 |
| 40 - 44 | 556.6 | 80.1 | 551.0 | 80.4 | 534.2 | 80.3 | 527.3 | 81.2 | 504.4 | 81.3 |
| 45 - 49 | 483.6 | 77.5 | 497.9 | 77.1 | 513.6 | 78.2 | 518.9 | 79.1 | 523.2 | 78.5 |
| 50 - 54 | 347.4 | 71.0 | 356.9 | 70.2 | 376.6 | 71.1 | 393.9 | 70.9 | 421.4 | 72.1 |
| 55 - 59 | 192.4 | 55.7 | 217.4 | 56.1 | 236.8 | 56.2 | 252.1 | 57.4 | 266.3 | 58.5 |
| 60 - 64 | 67.0 | 29.1 | 70.5 | 30.1 | 75.1 | 31.0 | 88.5 | 32.7 | 98.1 | 32.6 |
| ≥ 65 | 44.7 | 5.6 | 44.9 | 5.5 | 45.7 | 5.8 | 43.8 | 5.4 | 43.2 | 5.2 |
| 合計 | 3 512.8 | 61.3 | 3 534.2 | 60.9 | 3 571.8 | 61.2 | 3 629.6 | 61.2 | 3 648.9 | 60.9 |

(p)：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 | 年份 | | | | |
|-------------------------------|---------|---------|---------|---------|---------|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¹⁾ (元) | 190,451 | 202,928 | 215,158 | 233,245 | 240,327 |

註釋：

⁽¹⁾ 數字是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q)：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 | 年份 | | | | |
|--------------------------|-----------|-----------|-----------|-----------|-----------|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 1,291,923 | 1,382,590 | 1,475,357 | 1,615,431 | 1,676,929 |

(r)：按年增長率

| | 年份 | | | | |
|--------------------------|------|------|------|------|------|
|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按年增長率 ⁽¹⁾ (%) | 8.5 | 7.1 | 7.0 | 6.4 | 2.4 |

註釋：

⁽¹⁾ 數字是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變動百分率。

(s) : 香港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 年 |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¹⁾ |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²⁾ | |
|-------|-------------------------|--------------|---------------------------------|--------------|
| | 以當時市價計算 | 以 2007 年環比物量 | 以當時市價計算 | 以 2007 年環比物量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元 | 元 |
| 1993 | 932,900 | 944,334 | 158,092 | 160,029 |
| 1994 | 1,049,415 | 997,697 | 173,877 | 165,308 |
| 1995 | 1,125,229 | 1,027,144 | 182,783 | 166,850 |
| 1996 | 1,218,405 | 1,051,481 | 189,326 | 163,388 |
| 1997 | 1,363,409 | 1,113,343 | 210,101 | 171,566 |
| 1998 | 1,317,362 | 1,067,869 | 201,318 | 163,190 |
| 1999 | 1,291,436 | 1,095,386 | 195,480 | 165,804 |
| 2000 | 1,326,404 | 1,167,331 | 199,010 | 175,143 |
| 2001 | 1,327,761 | 1,191,110 | 197,751 | 177,399 |
| 2002 | 1,282,966 | 1,192,295 | 190,235 | 176,791 |
| 2003 | 1,263,252 | 1,250,159 | 187,682 | 185,737 |
| 2004 | 1,315,333 | 1,348,667 | 193,902 | 198,816 |
| 2005 | 1,384,238 | 1,420,201 | 203,170 | 208,448 |
| 2006 | 1,502,705 | 1,545,738 | 219,146 | 225,422 |
| 2007* | 1,659,868 | 1,659,868 | 239,661 | 239,661 |
| 2008* | 1,760,235 | 1,734,563 | 252,266 | 248,587 |

註釋： 本表的數字是 2009 年 12 月 14 日發表的最新數據。

* 修訂數字。

香港某一期間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首次公布的數字稱為“初步數字”。當獲得更多資料後，這些數字會作出修訂。其後經修訂的數字稱為“修訂數字”。已採納了全部定期資料來源所得的數據而編製成的數字，則為最終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¹⁾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由從事各項經濟活動而賺取的收益，不論該等經濟活動是否在該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領域內進行。計算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可用以下方程式：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 本地生產總值 + 對外要素收益流動淨值

要素收益組成部分主要分為投資收益及僱員報酬，而投資收益包括直接投資收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及其他投資收益。

某一年度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將該年的環比物量指數乘以參照年的當時價格數值而得的。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的環比物量指數的連續時間序列是採用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法編製而成。

⁽²⁾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把該國家或地區在某統計年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除以該國家或地區在該年的人口總數而得的數字。

(t) : 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 年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全年 |
|------|-------|-------|-------|-------|-------|-------|-------|-------|-------|-------|-------|-------|-------|
| 2005 | 99.5 | 99.8 | 99.8 | 100.1 | 100.0 | 100.3 | 100.4 | 100.2 | 100.7 | 100.9 | 101.0 | 101.2 | 100.3 |
| 2006 | 101.3 | 101.1 | 101.5 | 102.0 | 102.1 | 102.4 | 102.7 | 102.7 | 102.8 | 102.9 | 103.2 | 103.5 | 102.4 |
| 2007 | 103.3 | 101.9 | 103.9 | 103.3 | 103.4 | 103.8 | 104.3 | 104.4 | 104.5 | 106.2 | 106.7 | 107.4 | 104.4 |
| 2008 | 106.7 | 108.3 | 108.2 | 108.9 | 109.2 | 110.1 | 110.9 | 109.1 | 107.7 | 108.1 | 110.0 | 109.6 | 108.9 |
| 2009 | 110.0 | 109.2 | 109.5 | 109.6 | 109.3 | 109.1 | 109.2 | 107.4 | 108.2 | 110.5 | 110.6 | 111.0 | 109.5 |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 年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全年 |
|------|-------|-------|-------|-------|-------|-------|-------|-------|-------|-------|-------|-------|-------|
| 2005 | 99.6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4 | 100.4 | 100.2 | 100.6 | 100.8 | 100.8 | 101.0 | 100.3 |
| 2006 | 101.1 | 101.1 | 101.4 | 101.7 | 101.8 | 102.3 | 102.4 | 102.5 | 102.5 | 102.5 | 102.6 | 102.9 | 102.1 |
| 2007 | 102.9 | 97.9 | 103.6 | 102.4 | 102.5 | 103.1 | 103.5 | 103.2 | 103.5 | 105.4 | 105.8 | 106.4 | 103.4 |
| 2008 | 105.9 | 107.5 | 107.5 | 108.0 | 108.3 | 109.3 | 110.0 | 105.5 | 103.2 | 103.6 | 108.1 | 107.7 | 107.1 |
| 2009 | 108.2 | 107.7 | 108.1 | 107.8 | 107.7 | 107.6 | 107.6 | 102.9 | 104.0 | 109.0 | 109.1 | 109.5 | 107.4 |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 年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全年 |
|------|-------|-------|-------|-------|-------|-------|-------|-------|-------|-------|-------|-------|-------|
| 2005 | 99.5 | 99.9 | 99.9 | 100.1 | 100.0 | 100.3 | 100.4 | 100.3 | 100.7 | 100.9 | 101.0 | 101.2 | 100.4 |
| 2006 | 101.5 | 101.2 | 101.6 | 102.1 | 102.2 | 102.5 | 102.8 | 102.9 | 102.8 | 103.0 | 103.2 | 103.5 | 102.4 |
| 2007 | 103.4 | 103.2 | 103.9 | 103.4 | 103.5 | 103.9 | 104.5 | 104.6 | 104.7 | 106.3 | 106.9 | 107.6 | 104.7 |
| 2008 | 106.9 | 108.6 | 108.5 | 109.1 | 109.5 | 110.4 | 111.2 | 110.3 | 108.9 | 109.3 | 110.5 | 110.2 | 109.5 |
| 2009 | 110.5 | 109.6 | 109.9 | 110.0 | 109.7 | 109.6 | 109.7 | 108.7 | 109.4 | 110.8 | 111.0 | 111.5 | 110.0 |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 年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全年 |
|------|-------|-------|-------|-------|-------|-------|-------|-------|-------|-------|-------|-------|-------|
| 2005 | 99.3 | 99.5 | 99.6 | 100.1 | 100.0 | 100.1 | 100.4 | 100.3 | 100.8 | 101.1 | 101.2 | 101.3 | 100.3 |
| 2006 | 101.3 | 100.9 | 101.4 | 102.1 | 102.4 | 102.6 | 102.9 | 102.8 | 103.1 | 103.3 | 103.8 | 104.0 | 102.6 |
| 2007 | 103.7 | 104.5 | 104.1 | 104.0 | 104.1 | 104.5 | 105.1 | 105.3 | 105.4 | 106.9 | 107.6 | 108.2 | 105.3 |
| 2008 | 107.3 | 108.6 | 108.7 | 109.5 | 109.9 | 110.5 | 111.5 | 111.7 | 111.0 | 111.5 | 111.6 | 111.1 | 110.2 |
| 2009 | 111.2 | 110.2 | 110.5 | 110.8 | 110.5 | 110.3 | 110.4 | 110.5 | 111.1 | 111.6 | 111.7 | 112.1 | 110.9 |

(t) (續)：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 年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全年 |
|------|------|-----|-----|-----|-----|------|------|------|-----|------|------|------|-----|
| 2005 | -0.5 | 0.8 | 0.8 | 0.5 | 0.8 | 1.2 | 1.3 | 1.4 | 1.6 | 1.3 | 1.2 | 1.3 | 1.0 |
| 2006 | 1.9 | 1.2 | 1.6 | 1.9 | 2.1 | 2.2 | 2.3 | 2.5 | 2.1 | 2.0 | 2.2 | 2.3 | 2.0 |
| 2007 | 2.0 | 0.8 | 2.4 | 1.3 | 1.2 | 1.3 | 1.5 | 1.6 | 1.6 | 3.2 | 3.4 | 3.8 | 2.0 |
| 2008 | 3.2 | 6.3 | 4.2 | 5.4 | 5.7 | 6.1 | 6.3 | 4.6 | 3.0 | 1.8 | 3.1 | 2.1 | 4.3 |
| 2009 | 3.1 | 0.8 | 1.2 | 0.6 | 0.0 | -0.9 | -1.5 | -1.6 | 0.5 | 2.2 | 0.5 | 1.3 | 0.5 |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 年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全年 |
|------|------|------|-----|------|------|------|------|------|------|------|------|------|-----|
| 2005 | -0.2 | 1.1 | 1.1 | 0.7 | 0.9 | 1.3 | 1.3 | 1.3 | 1.5 | 1.2 | 1.1 | 1.3 | 1.1 |
| 2006 | 1.6 | 1.1 | 1.4 | 1.7 | 1.8 | 1.9 | 2.0 | 2.3 | 1.9 | 1.7 | 1.8 | 1.9 | 1.7 |
| 2007 | 1.8 | -3.2 | 2.2 | 0.7 | 0.7 | 0.8 | 1.0 | 0.7 | 1.0 | 2.9 | 3.1 | 3.4 | 1.3 |
| 2008 | 2.9 | 9.9 | 3.8 | 5.5 | 5.6 | 6.1 | 6.4 | 2.2 | -0.3 | -1.7 | 2.1 | 1.2 | 3.6 |
| 2009 | 2.1 | 0.1 | 0.5 | -0.2 | -0.5 | -1.6 | -2.2 | -2.4 | 0.8 | 5.2 | 1.0 | 1.7 | 0.4 |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 年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全年 |
|------|------|-----|-----|-----|-----|------|------|------|-----|------|------|------|-----|
| 2005 | -0.5 | 0.8 | 0.8 | 0.4 | 0.8 | 1.2 | 1.3 | 1.4 | 1.7 | 1.4 | 1.3 | 1.4 | 1.0 |
| 2006 | 2.0 | 1.2 | 1.7 | 2.0 | 2.2 | 2.2 | 2.4 | 2.6 | 2.2 | 2.1 | 2.2 | 2.3 | 2.1 |
| 2007 | 1.9 | 2.1 | 2.3 | 1.3 | 1.3 | 1.4 | 1.6 | 1.7 | 1.8 | 3.2 | 3.5 | 3.9 | 2.2 |
| 2008 | 3.3 | 5.2 | 4.4 | 5.5 | 5.8 | 6.3 | 6.5 | 5.5 | 4.0 | 2.8 | 3.3 | 2.4 | 4.6 |
| 2009 | 3.4 | 0.9 | 1.3 | 0.9 | 0.2 | -0.7 | -1.4 | -1.5 | 0.5 | 1.3 | 0.5 | 1.2 | 0.5 |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 年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全年 |
|------|------|-----|-----|-----|-----|------|------|------|-----|------|------|------|-----|
| 2005 | -1.0 | 0.5 | 0.3 | 0.2 | 0.8 | 1.0 | 1.3 | 1.5 | 1.7 | 1.3 | 1.2 | 1.3 | 0.8 |
| 2006 | 2.0 | 1.4 | 1.8 | 2.0 | 2.4 | 2.5 | 2.5 | 2.6 | 2.3 | 2.1 | 2.6 | 2.7 | 2.2 |
| 2007 | 2.3 | 3.6 | 2.7 | 1.9 | 1.7 | 1.9 | 2.1 | 2.4 | 2.2 | 3.5 | 3.6 | 4.0 | 2.7 |
| 2008 | 3.5 | 3.9 | 4.4 | 5.2 | 5.5 | 5.8 | 6.1 | 6.0 | 5.4 | 4.3 | 3.8 | 2.7 | 4.7 |
| 2009 | 3.7 | 1.4 | 1.7 | 1.2 | 0.5 | -0.3 | -0.9 | -1.0 | 0.1 | 0.1 | 0.1 | 0.9 | 0.6 |

(u) : 對外債務統計數字

| 期末頭寸 | 短期 | 長期 | 政府機構(百萬元) |
|------|-----|--------|-----------|
| | | | 所有期限債務 |
| 2004 | 149 | 12,341 | 12,490 |
| 2005 | 0 | 12,227 | 12,227 |
| 2006 | 0 | 12,990 | 12,990 |
| 2007 | 0 | 13,421 | 13,421 |
| 2008 | 0 | 13,096 | 13,096 |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和毗連區法》
-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a) 按聲稱的違規事項分列在大型選舉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市民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行政長官選舉

| | 2005 年 | 2007 年 |
|----------------------------|-----------|-----------|
| (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 2 | 11 |
| (2) 款待 | 1 | 1 |
| (3)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 0 | 3 |
| (4)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 2 | 0 |
| (5) 選舉開支 | 1 | 1 |
| (6) 提名及候選資格 ⁽¹⁾ | 0 | 1 |
| (7) 噪音滋擾及其他滋擾 | 1 | 1 |
| (8) 雜項 | 6 | 6 |
| 總計 | 13 | 24 |

註:⁽¹⁾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

立法會選舉

| | 2007 年補選 | 2008 年換屆選舉 |
|--------------------------|----------|------------|
| (1) 選舉廣告 | 153 | 857 |
|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9 | 111 |
| (3) 投票資格 | 8 | 93 |
|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 27 | 166 |
|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 9 | 5 |
| (6) 選舉開支 | 5 | 8 |
| (7) 虛假陳述 | 6 | 35 |
| (8)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0 | 2 |
| (9)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 16 | 100 |
| (10)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 1 | 19 |

| | 2007 年補選 | 2008 年換屆選舉 |
|---|------------|--------------|
| (11) 虛假選民登記 | 1 | 11 |
| (12)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 115 | 735 |
| (13) 個人資料私隱 | 47 | 104 |
| (1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 34 | 38 |
| (15) 投票安排 | 31 | 234 |
| (16) 禁止拉票區安排 | 1 | 11 |
| (17)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83 | 221 |
| (18) 進行票站調查 | 7 | 61 |
| (1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4 | 8 |
| (2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25 | 146 |
| (21) 點票安排 | 1 | 1 |
|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5 | 6 |
| (23) 刑事毀壞 | 10 | 44 |
| (24) 爭執 | 17 | 29 |
| (25) 恐嚇 | 1 | 4 |
| (26) 就選舉事宜作出虛假聲明 | 0 | 1 |
| (27) 噪音滋擾 | 165 | 0 |
| (28) 其他滋擾 | 12 | 0 |
| (29) 不構成任何罪行 | 2 | 0 |
| (30) 其他 | 57 | 430 |
| 總計 | 852 | 3 480 |

區議會一般選舉

| | 2007 年一般選舉 |
|--|--------------|
| (1) 選舉廣告 | 1 968 |
| (2) 提名及候選資格 | 20 |
| (3) 選舉開支 | 28 |
| (4)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 334 |
|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89 |
| (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 18 |
| (7)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406 |
| (8)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 23 |
| (9)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 1 370 |
| (10) 個人資料私隱 | 134 |
| (11) 刑事毀壞 | 187 |
|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385 |
|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 21 |
| (14) 進行票站調查 | 55 |
| (15) 投票資格 | 40 |
| (1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 240 |
| (17) 爭執 | 103 |
| (18)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17 |
| (19)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113 |
| (20)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 78 |
| (21) 投票安排 | 87 |
| (22) 其他／雜項 | 414 |
| (2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7 |
| (24) 虛假選民登記 | 36 |
| (25) 點票安排 | 2 |
| (26) 恐嚇 | 10 |
| (27) 與三合會有關或其他事件 | 2 |
| 總計 | 6 187 |

區議會補選

| | 2005年 ³ | 2006年 ⁴ | 2007年 ⁵ | 2008年 ⁶ | 2009年 ⁷ |
|---|--------------------|--------------------|--------------------|--------------------|--------------------|
| (1) 選舉廣告 | | 66 | 14 | 11 | 30 |
| (2) 提名及候選資格 | | | | | 2 |
| (3) 選舉開支 | | | | | 1 |
| (4)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 4 | 3 | 2 | 1 | 1 |
|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2 | 3 | | | |
| (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 1 | 3 | | | |
| (7) 在選民住所／工作地點進行競選活動 | 2 | | | | |
| (8)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4 | 3 | 3 | | 15 |
| (9)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 | 1 | 1 | | |
| (10)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 17 | 19 | 8 | 13* | 122 |
| (11) 個人資料私隱 | | | 1 | | 3 |
| (12) 刑事毀壞 | 2 | | 2 | 1 | 1 |
| (13) 不遵照規定刊登選舉廣告 | | | 1 | | |
|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30 | 55 | 13 | 6 | 3 |
| (15) 禁止拉票區安排 | | | | 1 | 1 |
| (16) 進行票站調查 | 1 | | | | 3 |
| (17) 噪音滋擾 | 45 | 56 | 35 | 10 | |
| (18) 其他滋擾 | 7 | 1 | | 1 | |
| (19) 投票資格 | | 1 | | | |
| (20)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 | 2 | 4 | | 2 | 15 |

³ 包括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補選

⁴ 包括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補選

⁵ 包括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補選

⁶ 包括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補選

⁷ 包括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補選

| | 2005年 ³ | 2006年 ⁴ | 2007年 ⁵ | 2008年 ⁶ | 2009年 ⁷ |
|--------------------------|--------------------|--------------------|--------------------|--------------------|--------------------|
| 段／冒充他人 | | | | | |
| (21) 爭執 | 2 | 1 | | | 10 |
| (22)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1 | | | | |
| (23)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 | | 1 | |
| (2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 | | | | 1 |
| (25) 投票安排 | 1 | | | | |
| (26) 其他／雜項 | 9 | 25 | 7 | 4 | 12 |
| (27)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1 | | 1 | | 2 |
| 總計 | 203 | 241 | 88 | 51 | 222 |

* 包括噪音滋擾

(b) 主要媒體的人口覆蓋率及擁有權的分項數字(截至2010年2月28日的情況)

| | |
|---------------------------------|---------|
| 免費電視及電台廣播的人口覆蓋率 | 接近 100% |
|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本地報章的數目 | 46 |
|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期刊的數目 | 637 |
|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通訊社的數目 | 12 |

(c) 選舉的平均投票率

| | 投票率(%) |
|-----------------------|--------|
| (1)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 | 99.12 |
| (2) 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
| • 地方選區 | 45.20 |
| • 功能界別 | 59.76 |
| (3) 2007 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 52.06 |
| (4)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38.83 |
| (5) 2005-2009 年區議會補選 | |
| • 2009 年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 | 38.62 |
| • 2009 年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 | 25.86 |

| | 投票率(%) |
|---------------------|--------|
| • 2009 年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 | 49.02 |
| • 2008 年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 | 41.34 |
| • 2008 年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 | 25.68 |
| • 2007 年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 | 20.83 |
| • 2007 年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 | 30.78 |
| • 2007 年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 | 46.97 |
| • 2007 年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 | 35.35 |
| • 2006 年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 | 45.39 |
| • 2006 年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 | 36.88 |
| • 2005 年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 | 37.50 |
| • 2005 年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 | 31.28 |
| • 2005 年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 | 28.30 |
| • 2005 年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 | 33.13 |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a) 在懲教機構的平均還押時間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男性 | 51 | 49 | 48 | 48 | 55 |
| 女性 | 32 | 33 | 34 | 35 | 36 |
| 全部 | 46 | 46 | 45 | 45 | 51 |

註： 數字為平均被判刑人士的平均還押時間，即由他們被懲教署還押至被判在懲教署監禁的時間。

(b) 被判囚人士的統計

(1) 被判囚人士—按行類別及性別劃分（截至年底）

| 罪行類別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違反合法權力 | | | | | | | | | | | | | | | |
| 非法社團 | 33 | 50 | 60 | 53 | 49 | 2 | 0 | 0 | 0 | 0 | 35 | 50 | 60 | 53 | 49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 26 | 30 | 33 | 30 | 18 | 0 | 0 | 0 | 0 | 0 | 26 | 30 | 33 | 30 | 18 |
| 宣誓下作假證供 | 129 | 175 | 151 | 104 | 67 | 214 | 175 | 120 | 115 | 73 | 343 | 350 | 271 | 219 | 140 |
| 其他 | 20 | 26 | 41 | 27 | 14 | 4 | 7 | 2 | 0 | 5 | 24 | 33 | 43 | 27 | 19 |
| 小計 | 208 | 281 | 285 | 214 | 148 | 220 | 182 | 122 | 115 | 78 | 428 | 463 | 407 | 329 | 226 |
| 違反公眾道德 | | | | | | | | | | | | | | | |
| 強姦 | 61 | 61 | 66 | 67 | 64 | 0 | 0 | 0 | 0 | 0 | 61 | 61 | 66 | 67 | 64 |

| 罪行類別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猥褻侵犯 | 48 | 47 | 72 | 66 | 63 | 0 | 1 | 0 | 2 | 2 | 48 | 48 | 72 | 68 | 65 |
| 經營賣淫場所 | 145 | 127 | 103 | 61 | 81 | 10 | 4 | 8 | 6 | 6 | 155 | 131 | 111 | 67 | 87 |
| 其他 | 47 | 55 | 61 | 78 | 73 | 12 | 6 | 9 | 8 | 2 | 59 | 61 | 70 | 86 | 75 |
| 小計 | 301 | 290 | 302 | 272 | 281 | 22 | 11 | 17 | 16 | 10 | 323 | 301 | 319 | 288 | 291 |

侵害人身

| | | | | | | | | | | | | | | | |
|-----------|------------|------------|------------|------------|------------|-----------|-----------|-----------|-----------|-----------|------------|------------|------------|------------|------------|
| 謀殺 | 252 | 251 | 246 | 239 | 242 | 11 | 10 | 11 | 12 | 12 | 263 | 261 | 257 | 251 | 254 |
| 誤殺／企圖謀殺 | 90 | 97 | 92 | 90 | 75 | 12 | 11 | 5 | 4 | 4 | 102 | 108 | 97 | 94 | 79 |
| 傷人及嚴重毆打 | 309 | 291 | 293 | 302 | 232 | 14 | 18 | 24 | 32 | 20 | 323 | 309 | 317 | 334 | 252 |
| 其他 | 72 | 65 | 69 | 57 | 68 | 10 | 8 | 12 | 8 | 12 | 82 | 73 | 81 | 65 | 80 |
| 小計 | 723 | 704 | 700 | 688 | 617 | 47 | 47 | 52 | 56 | 48 | 770 | 751 | 752 | 744 | 665 |

侵害財物

| | | | | | | | | | | | | | | | |
|-----------|--------------|--------------|--------------|--------------|--------------|------------|------------|------------|------------|------------|--------------|--------------|--------------|--------------|--------------|
| 搶劫 | 776 | 734 | 609 | 499 | 445 | 15 | 8 | 9 | 10 | 8 | 791 | 742 | 618 | 509 | 453 |
| 入屋犯法 | 423 | 402 | 406 | 285 | 304 | 12 | 11 | 5 | 9 | 8 | 435 | 413 | 411 | 294 | 312 |
| 盜竊 | 995 | 1028 | 909 | 780 | 695 | 229 | 220 | 227 | 215 | 234 | 1224 | 1248 | 1136 | 995 | 929 |
| 其他 | 331 | 338 | 280 | 221 | 203 | 75 | 71 | 61 | 48 | 36 | 406 | 409 | 341 | 269 | 239 |
| 小計 | 2 525 | 2 502 | 2 204 | 1 785 | 1 647 | 331 | 310 | 302 | 282 | 286 | 2 856 | 2 812 | 2 506 | 2 067 | 1 933 |

違反刑事法

| | | | | | | | | | | | | | | | |
|-----------|------------|------------|------------|------------|------------|------------|------------|------------|------------|------------|--------------|--------------|--------------|--------------|------------|
| 管有偽造身分證 | 311 | 362 | 301 | 348 | 235 | 407 | 399 | 327 | 456 | 291 | 718 | 761 | 628 | 804 | 526 |
| 偽造／偽製 | 128 | 136 | 99 | 99 | 111 | 56 | 45 | 41 | 44 | 39 | 184 | 181 | 140 | 143 | 150 |
| 其他 | 234 | 264 | 251 | 224 | 203 | 44 | 60 | 106 | 115 | 92 | 278 | 324 | 357 | 339 | 295 |
| 小計 | 673 | 762 | 651 | 671 | 549 | 507 | 504 | 474 | 615 | 422 | 1 180 | 1 266 | 1 125 | 1 286 | 971 |

| 罪行類別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違反本地法律 | | | | | | | | | | | | | | | |
| 非法留港 | 395 | 518 | 487 | 480 | 336 | 144 | 238 | 233 | 227 | 202 | 539 | 756 | 720 | 707 | 538 |
| 違反逗留條件 | 129 | 134 | 99 | 106 | 88 | 320 | 326 | 266 | 240 | 204 | 449 | 460 | 365 | 346 | 292 |
| 發布淫褻物品 | 156 | 102 | 114 | 134 | 90 | 3 | 1 | 0 | 2 | 0 | 159 | 103 | 114 | 136 | 90 |
| 為不道德目的而 唆使他人 | 3 | 0 | 2 | 2 | 4 | 97 | 39 | 61 | 20 | 27 | 100 | 39 | 63 | 22 | 31 |
| 管有應課稅品 | 121 | 68 | 76 | 37 | 62 | 41 | 19 | 13 | 10 | 13 | 162 | 87 | 89 | 47 | 75 |
| 其他 | 577 | 556 | 610 | 599 | 547 | 101 | 114 | 95 | 102 | 95 | 678 | 670 | 705 | 701 | 642 |
| 小計 | 1 381 | 1 378 | 1 388 | 1 358 | 1 127 | 706 | 737 | 668 | 601 | 541 | 2 087 | 2 115 | 2 056 | 1 959 | 1 668 |
| 毒品罪行 | | | | | | | | | | | | | | | |
| 販運危險藥物 | 1 680 | 1 601 | 1 473 | 1 391 | 1 744 | 171 | 169 | 168 | 186 | 221 | 1 851 | 1 770 | 1 641 | 1 577 | 1 965 |
| 管有危險藥物 | 430 | 435 | 437 | 544 | 518 | 87 | 88 | 94 | 101 | 106 | 517 | 523 | 531 | 645 | 624 |
| 其他 | 108 | 104 | 79 | 73 | 73 | 4 | 5 | 10 | 7 | 9 | 112 | 109 | 89 | 80 | 82 |
| 小計 | 2 218 | 2 140 | 1 989 | 2 008 | 2 335 | 262 | 262 | 272 | 294 | 336 | 2 480 | 2 402 | 2 261 | 2 302 | 2 671 |
| 總計 | 8 029 | 8 057 | 7 519 | 6 996 | 6 704 | 2 095 | 2 053 | 1 907 | 1 979 | 1 721 | 10 124 | 10 110 | 9 426 | 8 975 | 8 425 |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2) 被判囚人士—按罪行類別及收納年齡劃分 (截至年底)

| 罪行類別 | 21歲或以上 | | | | | 不足21歲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違反合法權力 | | | | | | | | | | | | | | | |
| 非法社團 | 25 | 35 | 34 | 37 | 34 | 10 | 15 | 26 | 16 | 15 | 35 | 50 | 60 | 53 | 49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 10 | 14 | 25 | 20 | 12 | 16 | 16 | 8 | 10 | 6 | 26 | 30 | 33 | 30 | 18 |
| 宣誓下作假證供 | 323 | 332 | 264 | 207 | 134 | 20 | 18 | 7 | 12 | 6 | 343 | 350 | 271 | 219 | 140 |
| 其他 | 15 | 23 | 32 | 15 | 14 | 9 | 10 | 11 | 12 | 5 | 24 | 33 | 43 | 27 | 19 |
| 小計 | 373 | 404 | 355 | 279 | 194 | 55 | 59 | 52 | 50 | 32 | 428 | 463 | 407 | 329 | 226 |
| 違反公眾道德 | | | | | | | | | | | | | | | |
| 強姦 | 56 | 57 | 62 | 60 | 61 | 5 | 4 | 4 | 7 | 3 | 61 | 61 | 66 | 67 | 64 |
| 猥褻侵犯 | 44 | 43 | 65 | 61 | 50 | 4 | 5 | 7 | 7 | 15 | 48 | 48 | 72 | 68 | 65 |
| 經營賣淫場所 | 149 | 129 | 108 | 65 | 85 | 6 | 2 | 3 | 2 | 2 | 155 | 131 | 111 | 67 | 87 |
| 其他 | 51 | 53 | 50 | 65 | 56 | 8 | 8 | 20 | 21 | 19 | 59 | 61 | 70 | 86 | 75 |
| 小計 | 300 | 282 | 285 | 251 | 252 | 23 | 19 | 34 | 37 | 39 | 323 | 301 | 319 | 288 | 291 |
| 侵害人身 | | | | | | | | | | | | | | | |
| 謀殺 | 262 | 260 | 256 | 249 | 249 | 1 | 1 | 1 | 2 | 5 | 263 | 261 | 257 | 251 | 254 |
| 誤殺／企圖謀殺 | 101 | 101 | 91 | 90 | 78 | 1 | 7 | 6 | 4 | 1 | 102 | 108 | 97 | 94 | 79 |
| 傷人及嚴重毆打 | 254 | 240 | 238 | 252 | 193 | 69 | 69 | 79 | 82 | 59 | 323 | 309 | 317 | 334 | 252 |
| 其他 | 78 | 65 | 75 | 58 | 74 | 4 | 8 | 6 | 7 | 6 | 82 | 73 | 81 | 65 | 80 |
| 小計 | 695 | 666 | 660 | 649 | 594 | 75 | 85 | 92 | 95 | 71 | 770 | 751 | 752 | 744 | 665 |
| 侵害財物 | | | | | | | | | | | | | | | |
| 搶劫 | 673 | 623 | 521 | 442 | 382 | 118 | 119 | 97 | 67 | 71 | 791 | 742 | 618 | 509 | 453 |

| 罪行類別 | 21 歲或以上 | | | | | 不足 21 歲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入屋犯法 | 392 | 387 | 379 | 267 | 290 | 43 | 26 | 32 | 27 | 22 | 435 | 413 | 411 | 294 | 312 |
| 盜竊 | 1 117 | 1 133 | 1 041 | 905 | 863 | 107 | 115 | 95 | 90 | 66 | 1 224 | 1 248 | 1 136 | 995 | 929 |
| 其他 | 375 | 357 | 309 | 233 | 210 | 31 | 52 | 32 | 36 | 29 | 406 | 409 | 341 | 269 | 239 |
| 小計 | 2 557 | 2 500 | 2 250 | 1 847 | 1 745 | 299 | 312 | 256 | 220 | 188 | 2 856 | 2 812 | 2 506 | 2 067 | 1 933 |
| 違反刑事法 | | | | | | | | | | | | | | | |
| 管有偽造身分證 | 659 | 736 | 608 | 765 | 511 | 59 | 25 | 20 | 39 | 15 | 718 | 761 | 628 | 804 | 526 |
| 偽造／偽製 | 177 | 179 | 134 | 137 | 144 | 7 | 2 | 6 | 6 | 6 | 184 | 181 | 140 | 143 | 150 |
| 其他 | 275 | 315 | 352 | 334 | 293 | 3 | 9 | 5 | 5 | 2 | 278 | 324 | 357 | 339 | 295 |
| 小計 | 1 111 | 1 230 | 1 094 | 1 236 | 948 | 69 | 36 | 31 | 50 | 23 | 1 180 | 1 266 | 1 125 | 1 286 | 971 |
| 違反本地法律 | | | | | | | | | | | | | | | |
| 非法留港 | 458 | 666 | 658 | 673 | 512 | 81 | 90 | 62 | 34 | 26 | 539 | 756 | 720 | 707 | 538 |
| 違反逗留條件 | 401 | 427 | 350 | 335 | 280 | 48 | 33 | 15 | 11 | 12 | 449 | 460 | 365 | 346 | 292 |
| 發布淫褻物品 | 154 | 101 | 114 | 136 | 90 | 5 | 2 | 0 | 0 | 0 | 159 | 103 | 114 | 136 | 90 |
|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92 | 37 | 59 | 21 | 27 | 8 | 2 | 4 | 1 | 4 | 100 | 39 | 63 | 22 | 31 |
| 管有應課稅品 | 151 | 83 | 88 | 45 | 69 | 11 | 4 | 1 | 2 | 6 | 162 | 87 | 89 | 47 | 75 |
| 其他 | 620 | 602 | 627 | 612 | 563 | 58 | 68 | 78 | 89 | 79 | 678 | 670 | 705 | 701 | 642 |
| 小計 | 1 876 | 1 916 | 1 896 | 1 822 | 1 541 | 211 | 199 | 160 | 137 | 127 | 2 087 | 2 115 | 2 056 | 1 959 | 1 668 |
| 毒品罪行 | | | | | | | | | | | | | | | |
| 販運危險藥物 | 1 807 | 1 706 | 1 552 | 1 439 | 1 750 | 44 | 64 | 89 | 138 | 215 | 1 851 | 1 770 | 1 641 | 1 577 | 1 965 |
| 管有危險藥物 | 492 | 478 | 450 | 491 | 476 | 25 | 45 | 81 | 154 | 148 | 517 | 523 | 531 | 645 | 624 |
| 其他 | 111 | 107 | 87 | 73 | 75 | 1 | 2 | 2 | 7 | 7 | 112 | 109 | 89 | 80 | 82 |

| 罪行類別 | 21 歲或以上 | | | | | 不足 21 歲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小計 | 2 410 | 2 291 | 2 089 | 2 003 | 2 301 | 70 | 111 | 172 | 299 | 370 | 2 480 | 2 402 | 2 261 | 2 302 | 2 671 |
| 總計 | 9 322 | 9 289 | 8 629 | 8 087 | 7 575 | 802 | 821 | 797 | 888 | 850 | 10 124 | 10 110 | 9 426 | 8 975 | 8 425 |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3) 監獄囚犯—按刑期及性別劃分

| 刑期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有期徒刑 | | | | | | | | | | | | | | | |
| 少於1個月 | 20 | 38 | 44 | 40 | 61 | 41 | 47 | 37 | 18 | 21 | 61 | 85 | 81 | 58 | 82 |
| 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184 | 218 | 178 | 177 | 146 | 333 | 252 | 234 | 200 | 179 | 517 | 470 | 412 | 377 | 325 |
| 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370 | 403 | 367 | 333 | 297 | 161 | 158 | 143 | 137 | 109 | 531 | 561 | 510 | 470 | 406 |
| 6個月至少於12個月 | 1 028 | 893 | 884 | 741 | 623 | 523 | 336 | 317 | 260 | 188 | 1 551 | 1 229 | 1 201 | 1 001 | 811 |
| 12個月至少於18個月 | 858 | 1 031 | 1 024 | 1 009 | 794 | 480 | 682 | 587 | 704 | 561 | 1 338 | 1 713 | 1 611 | 1 713 | 1 355 |
| 18個月至少於3年 | 1 256 | 1 222 | 1 164 | 1 002 | 1 077 | 135 | 154 | 181 | 209 | 155 | 1 391 | 1 376 | 1 345 | 1 211 | 1 232 |
| 3年 | 172 | 160 | 152 | 119 | 128 | 23 | 23 | 26 | 27 | 17 | 195 | 183 | 178 | 146 | 145 |
| 多於3年至少於6年 | 1 383 | 1 395 | 1 236 | 1 155 | 1 249 | 120 | 118 | 106 | 131 | 139 | 1 503 | 1 513 | 1 342 | 1 286 | 1 388 |
| 多於6年至少於10年 | 550 | 505 | 440 | 439 | 469 | 35 | 32 | 40 | 41 | 53 | 585 | 537 | 480 | 480 | 522 |
| 10年或以上 | 804 | 777 | 729 | 644 | 618 | 41 | 49 | 46 | 48 | 63 | 845 | 826 | 775 | 692 | 681 |

| 刑期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不定期徒刑 | | | | | | | | | | | | | | | |
| 終身監禁 (強制性) | 217 | 216 | 223 | 219 | 219 | 9 | 9 | 10 | 12 | 12 | 226 | 225 | 233 | 231 | 231 |
| 終身監禁 (酌情性) | 20 | 20 | 20 | 21 | 22 | 0 | 0 | 0 | 0 | 0 | 20 | 20 | 20 | 21 | 22 |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 48 | 49 | 44 | 47 | 45 | 6 | 5 | 6 | 6 | 7 | 54 | 54 | 50 | 53 | 52 |
| 總計 | 6 910 | 6 927 | 6 505 | 5 946 | 5 748 | 1 907 | 1 865 | 1 733 | 1 793 | 1 504 | 8 817 | 8 792 | 8 238 | 7 739 | 7 252 |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4) 監獄囚犯—按刑期及收納年齡劃分

| 刑期 | 21 歲或以上 | | | | | 不足 21 歲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有期徒刑 | | | | | | | | | | | | | | | |
| 少於 1 個月 | 57 | 80 | 75 | 57 | 75 | 4 | 5 | 6 | 1 | 7 | 61 | 85 | 81 | 58 | 82 |
| 1 個月至少 於 3 個月 | 463 | 437 | 396 | 365 | 316 | 54 | 33 | 16 | 12 | 9 | 517 | 470 | 412 | 377 | 325 |
| 3 個月至少 於 6 個月 | 500 | 554 | 502 | 462 | 398 | 31 | 7 | 8 | 8 | 8 | 531 | 561 | 510 | 470 | 406 |
| 6 個月至少 於 12 個月 | 1 452 | 1 152 | 1 150 | 964 | 794 | 99 | 77 | 51 | 37 | 17 | 1 551 | 1 229 | 1 201 | 1 001 | 811 |
| 12 個月至少 於 18 個月 | 1 275 | 1 630 | 1 567 | 1 657 | 1 311 | 63 | 83 | 44 | 56 | 44 | 1 338 | 1 713 | 1 611 | 1 713 | 1 355 |
| 18 個月至少 於 3 年 | 1 358 | 1 347 | 1 314 | 1 179 | 1 172 | 33 | 29 | 31 | 32 | 60 | 1 391 | 1 376 | 1 345 | 1 211 | 1 232 |
| 3 年 多於 3 年至 少於 6 年 | 184 | 177 | 176 | 140 | 130 | 11 | 6 | 2 | 6 | 15 | 195 | 183 | 178 | 146 | 145 |
| 多於 6 年至 少於 10 年 | 1 449 | 1 464 | 1 285 | 1 206 | 1 285 | 54 | 49 | 57 | 80 | 103 | 1 503 | 1 513 | 1 342 | 1 286 | 1 388 |
| 10 年或以上 | 571 | 524 | 467 | 462 | 501 | 14 | 13 | 13 | 18 | 21 | 585 | 537 | 480 | 480 | 522 |
| | 839 | 819 | 768 | 688 | 675 | 6 | 7 | 7 | 4 | 6 | 845 | 826 | 775 | 692 | 681 |

| 刑期 | 21 歲或以上 | | | | | 不足 21 歲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不定期徒刑 | | | | | | | | | | | | | | | |
| 終身監禁 (強制性) | 226 | 225 | 233 | 231 | 230 | 0 | 0 | 0 | 0 | 1 | 226 | 225 | 233 | 231 | 231 |
| 終身監禁 (酌情性) | 20 | 20 | 20 | 20 | 21 | 0 | 0 | 0 | 1 | 1 | 20 | 20 | 20 | 21 | 22 |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 54 | 54 | 50 | 52 | 51 | 0 | 0 | 0 | 1 | 1 | 54 | 54 | 50 | 53 | 52 |
| 總計 | 8 448 | 8 483 | 8 003 | 7 483 | 6 959 | 369 | 309 | 235 | 256 | 293 | 8 817 | 8 792 | 8 238 | 7 739 | 7 252 |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c) 在警方及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1) 在警方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 死亡年齡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21 | | | | | | | | | | | | | | | |
| 21 - 30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0 | 2 | 0 | 0 | 1 |
| 31 - 4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
| 41 - 50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 51 - 60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 61 - 70 | 0 | 0 | 0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1 | 0 |
| 71 - 8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1 或以上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1 |
| 總計 | 1 | 2 | 1 | 1 | 2 | 1 | 1 | 1 | 1 | 1 | 2 | 3 | 2 | 2 | 3 |

(2) 在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 死亡年齡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合計 | | | | |
|-----------|-----------|-----------|-----------|-----------|-----------|----------|----------|----------|----------|----------|-----------|-----------|-----------|-----------|-----------|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21 | 1 | 1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2 | 0 | 0 |
| 21-30 | 2 | 2 | 3 | 0 | 1 | 1 | 0 | 1 | 0 | 1 | 3 | 2 | 4 | 0 | 2 |
| 31-40 | 3 | 3 | 3 | 1 | 2 | 1 | 0 | 0 | 0 | 0 | 4 | 3 | 3 | 1 | 2 |
| 41-50 | 4 | 2 | 3 | 4 | 4 | 0 | 0 | 0 | 0 | 1 | 4 | 2 | 3 | 4 | 5 |
| 51-60 | 8 | 8 | 1 | 6 | 9 | 0 | 1 | 0 | 1 | 2 | 8 | 9 | 1 | 7 | 11 |
| 61-70 | 3 | 1 | 1 | 1 | 2 | 0 | 0 | 0 | 0 | 0 | 3 | 1 | 1 | 1 | 2 |
| 71-80 | 2 | 0 | 3 | 0 | 2 | 0 | 0 | 0 | 0 | 0 | 2 | 0 | 3 | 0 | 2 |
| 81 或以上 | 0 | 1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0 | 1 |
| 總計 | 23 | 18 | 17 | 12 | 21 | 2 | 1 | 1 | 1 | 4 | 25 | 19 | 18 | 13 | 25 |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甲部：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及議定書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透過照會告知聯合國秘書長就向秘書長交存的條約在香港的適用狀況。該照會除了其他事項外，指出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下列聲明：

- “1. 《公約》第六條不排除香港特區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區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2. 《公約》第八條第一款（乙）項中的“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應理解為“香港特區內的協會或聯合會”。同時，該條款不含有職工會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的政治組織或機構的意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中國政府上述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照會，亦告知聯合國秘書長，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亦繼續有效。

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批准《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以下為《公約》內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簽署公約時作出的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該國政府了解，憑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三條的規定，倘其根據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義務，與其根據憲章（特別是憲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有任何抵觸，則以憲章規定的義務為準。”

交存公約的批准書時所提出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維持其在簽署公約時就第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對其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實施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條文，惟不時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須得以實施。”

“在缺乏適當監獄設施時，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認為會互為有利，則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實施第十條二款（丑）段及第十條三款有關被拘禁的少年須與成年人分開收押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解釋第十二條一款有關一國領土的條文為分別適用於組成聯合王國及其屬土的每一領土。”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聯合王國、逗留於及離開聯合王國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十二條四款及其他條文，惟聯合王國對當時無權進入及在聯合王國停留人士法例規定，必須得以實施。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的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十三條有關賦予外國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以及賦予他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對第二十條的解釋，與公約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項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權利不再制訂進一步法例。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制訂國籍法例，以便與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有密切聯繫的人，可根據該等法例取得及擁有公民身份。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二十四條三款及其他條文，惟該等有關法例條文必須得以實施。”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中國政府於1997年6月10日去信聯合國秘書長，通知秘書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國政府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假如已提供第六條關於“賠償或補償”兩種補救方式任何一種，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上述有關“賠償或補償”的規定解釋為已履行，並把“補償”解釋為包括任何能把有關的歧視行為予以終止的補救方式。”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國政府亦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作出以下的保留和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 1 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而不將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子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法規、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及其他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時，須以此為依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對公約第十五條第 4 款和其他條款的接受，須受任何上述法例關於當時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或停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規定所限制。
4.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理解，其依公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視為延伸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
5.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和長俸計劃規例，而不論其該等退休金、遺屬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

本保留同樣適用於日後制訂以修改或代替上述法例或長俸計劃規例的任何法例，惟該等法例的規定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公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承擔的義務不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理解，公約第十五條第 3 款的用意旨在於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國政府同時作出下列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條和第三十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國政府在 1992 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政府在通知中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 出生之後的兒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份有關的法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領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份。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隔開的規定。”

有關上述聲明，中國政府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通知中，告知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決定撤銷有關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聲明。有關聲明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份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份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就香港特區作出的以下聲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香港特區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上述有關保留及聲明是否有需要繼續適用於香港。

乙部：其他聯合國人權和相關公約

下述聯合國人權和相關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禁奴公約》
- 《有關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丙部：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國際勞工公約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下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第 14 號公約）
-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
-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第 81 號公約）
-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
-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公約）
-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公約）
-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
-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公約）
-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公約）
-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第 151 號公約）
-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公約）

戊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下述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跨國領養方面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
-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